

# 屬靈人(中冊)(倪柝聲)

目錄：

## 卷四 靈

41 第一章 聖靈和信徒的靈

42 第二章 一個屬靈的人

43 第三章 屬靈的工作

44 第四章 禱告與爭戰

## 卷五 靈的分析—直覺交通和良心

51 第一章 直覺

52 第二章 交通

53 第三章 良心

## 卷六 隨從靈而行

61 第一章 靈程的危機

62 第二章 靈的律法

63 第三章 心思助靈的原則

64 第四章 靈所當有的情形

## 卷七 魂的分析—(甲)情感

71 第一章 信徒與情感

72 第二章 愛情

73 第三章 欲好

74 第四章 感覺的生活

75 第五章 信心的生活

## 41 第一章 聖靈和信徒的靈

卷四 靈

現在的信徒，所最缺乏的知識，就是對人靈的存在，和牠的作用。多少的信徒，除了他心思、情感、和意志之外，更不知道有甚麼靈了。就是聽見人是有靈的之後，若不是以他自己的心思、或情感、或意志算為靈，就是莫名其妙，不知道自己的靈是在甚麼地方。這樣愚昧的關係是非常的厲害的。就是

因為如此，信徒就不知如何與神同工，如何管治自己，如何與撒但爭戰。因為這三者都是必須有靈的工作的。

信徒最要緊的，就是應當知道在他自己裏面除了心思的思想、知識、想像，和情感的感覺、愛情、喜好，並意志的主意、意見、和決斷之外，尚有一個靈在。這個靈，是比心思、情感、意志等更深的。信徒必須知道自己有一個靈，並且知道這個靈的知覺如何，工作如何，能力如何，並牠活動有甚麼規則。因為惟有這樣，信徒纔能知道如何隨從靈而行，而不至於隨從肉體的魂或體而行。

未重生人的靈和魂，乃是組合在一起，所以人就自然只知那強有力的魂的感覺，而不知死睡的靈的存在了。這樣的愚昧，是從作罪人起，一直繼續到作了信徒之後的。因此，信徒雖然有了靈的生命，有了勝過『肉體的事』的經歷，但，卻有時隨從靈而行，有時隨從魂而行。不知靈有甚麼要求，不知靈當如何出發，不知靈當如何補養，不知靈有甚麼知覺，也不知這些知覺所代表的是甚麼意思，自然就難免束縛靈的生命，讓魂的天然生命依然活動，作信徒生活的原則。這個關係是非常之重大的，為平常的信徒所意料不到的。因為有一班很忠誠尋求更高深靈歷的信徒，到了有勝過罪惡的經歷之後，只因不知靈的工作，就不再往前走，就多在心思上用功以求『屬靈和聖經的知識；』多尋求感覺上的與主同在，以及肢體上一種如熱火的感覺；多隨著自己意志的力量以立志，以行事為人。這樣就叫信徒受了迷惑，重看自己（魂）的經歷，以為自己是無上屬靈的了。這樣，就叫他培養己（魂）的生命，到非常偉大的地步，而主觀的以為他自己的經歷，乃是牢不可破的屬靈。這樣，就難得真在靈程上進步。所以神的兒女，最應當謙卑在神的面前，順著聖靈和聖經的教訓，逐步細看靈的功用和作為，好叫我們能毅順著靈而行。

#### 人的重生（比較卷一第四章）

罪人為甚麼應當重生呢？為甚麼應當從上頭生—有一個靈的重生呢？因為人是一個墮落的靈。一個墮落的靈，所以纔需要一個靈的重生—接受一個新的靈。撒但是一個墮落的靈，人也是一個墮落的靈，不過人有身體罷了。撒但的墮落，是在人的墮落之先。我們看了撒但的墮落，我們就可以知道我們的墮落。撒但是一個靈，神創造他，叫他與自己有直接的交通。但他墮落了，變成黑暗權勢的首領，與神和神一切的德性隔絕了。雖然如此，撒但並不因他的墮落，而不存在，不過失去他與神正當的關係而已。照樣，人像撒但一樣也墮落了，也墮落到黑暗中間，與神隔絕了，然而，人的靈還是存在的。不過，現在他的靈已經與神隔絕，不能交通，不能掌權而已。按著靈意來說，人的靈已經死了。犯罪的天使長的靈如何永遠存在，犯罪的人的靈也如何永遠存在。不過人是有身體的；他的墮落，叫他成為一個屬肉體的人（創六3）而已。世界上並沒有甚麼宗教、道德、文化、和律法，會改良這個墮落的人靈。人現在既已陷入肉體的地位，就沒有甚麼會叫他再變為靈。所以，重生—靈的重生—是不可少的。惟獨神的兒子流血，洗淨罪惡，賜給我們一個新生命，纔會叫我們重新歸與神。

當一個罪人相信主耶穌時，他得著重生。這就是神以祂自己非受造的生命，賜給罪人，叫他（罪人）的靈再活過來。罪人之得重生，乃是一件靈裏面的事。神所有的工作，都是從人的裏面作起，從中心點作到圓周來，並不像撒但是從外面作進去的。神的目的，乃是在人黑暗的靈裏，就是本來應當接受祂的生命，與祂交通的部分，叫人得著生命，重新生過來；然後，從這裏工作，到人的魂和體來。

這樣的重生，就叫人一方面得著一個新的靈，一方面叫他自己舊的靈復活過來。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到重生的時候，就說，『我…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約翰三章六節說，『從靈生的，就是靈。』這兩節聖經所說的『靈，』就是指著神自己的生命說的，因為這『靈』並非我們裏面本來所已經有的，乃是當重生時，神所纔賜給我們的。這個新生命，乃是屬乎『神的，』（彼後一4，）『不能犯罪』（約壹三9）的；至於人本來所有的靈，雖然已經活過來了，然而，尚是會受污穢，（林後七1，）需要分別成聖的。（帖前五23。）

當神的生命（也是稱為『靈』）進入我們人的靈裏時，就叫我們那個死醉昏迷的靈活過來。本來乃是『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四18。）現在卻重新活過來了。這樣，『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羅八10。）我們在亞當裏所失去的，乃是靈死了；我們在重生時所得著的，乃是一個死的靈再活過來；但是，不只得著我們在亞當裏所失去的，並且也得著神生命的新靈，就是亞當所沒有的。

看了這個，我們就知道人們打算改良、勸善、奮興、悔改等等的虛空。因為無論如何，人自己的作為，總不能叫他自己的靈復活過來，總不會叫他得著一個『新靈。』死的無論怎樣改良，還是死的。舊的無論怎樣修理，也還是舊的。人若非從天上得著一個新的生命，就無論他自己怎樣殷勤研究宗教，實行道義，總不會叫他的靈活，叫他的靈新。惟獨一個神的新靈，纔會叫人的舊靈活過來。要叫自己的靈活，而不接受神生命的新靈的，永遠都是死的。沒有重生的人，乃是絕對的與基督無干；（羅八9；）所以每一個名稱為信徒的，都當自問，曾否得著重生。惟有得著神超凡生命的人，纔是神的兒女；不是祂生的，就為祂的兒女，天上人間，都無此理。

神的生命，在聖經中多多稱為『永生。』這『生』字，在原文是『奏厄，』意即更高的生命，或靈命。每一個相信主耶穌的人，當他相信時，就得著重生，就得著這永生。永生到底有甚麼功能呢？『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3。）所以永生，並不只是後來一種的福氣，為信徒所享受的而已，並且乃是一種靈性上的技能。沒有永生，就不認識神，也不能認識主耶穌。這樣直覺上的認識主，乃是當人接受了神的生命之後纔能的。就是這一星點的神生命在人裏面，後來能殼發育長大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人。

自從人重生之後，神所有的目的，就是藉著這個靈，以除絕一切屬乎舊造的，神所有對人的工作，也

都是在這一點的靈內。

## 聖靈與重生

人當重生的時候，他的靈得著神的生命，而活過來。主動作這工的，乃是聖靈。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的，乃是聖靈。祂豫先豫備人的心，叫人肯來相信主耶穌為救主。十字架的工作，乃是主耶穌成就的，但是，將這工作加在罪人身上、心裏的，乃是聖靈。我們必須明白基督的十字架，和聖靈工作的關係。成功一切的，乃是十字架；將所成功的，再成功於人裏面的，乃是聖靈。叫人得著地位的，乃是十字架；叫人得著經歷的，乃是聖靈。為神成功『事實』的，乃是十字架；叫人得著經驗的，乃是聖靈。十字架的工作，乃是創造一個地位，成功一個救恩，叫罪人有得救的可能；聖靈的工作，乃是將十字架所已創造的，已成功的，顯現給一個罪人看，叫他接受，叫他得著。聖靈並不單獨作工，乃是用十字架以作工。沒有十字架，聖靈就無所根據而工作；沒有聖靈，十字架的工作，就是死的，對神雖已發生效力，對人卻毫無效驗。

雖然一切的救恩，都是十字架成功的，但是直接作工，叫人得著的，乃是聖靈。因此，聖經就說，我們的重生，乃是聖靈的工作。『從靈生的，就是靈。』（約三 6。）在第八節裏，主耶穌又說，重生就是『從聖靈生的。』就是聖靈將十字架的工作，加在信徒裏面，將神的生命，加在信徒靈裏，所以信徒重生了。聖靈乃是神生命的執行者。我們乃是『靠聖靈得生。』（加五 25。）如果人們所明白的，不過是藉著腦力，沒有聖靈在他靈中重生他，他所明白的，就不能幫助他。如果人們所相信的，乃是人的智慧，並非神的能力，不過就是受了魂的刺激，他就不能持久，因為他並沒有重生，乃是從心裏相信的人，（羅十 10，）纔能得救，纔得重生。

但是除了叫信徒得著生命之外，就是在重生時，聖靈尚有一步的工作，就是從今以後，住在信徒裏面。但，可憐，人是怎樣的忘記了這個，而不顧念這個！以西結三十六章將信徒得著新靈，與得著聖靈的事連在一處。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26~27。）

『我…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這就是信徒要得著一個新的靈，叫他自己的靈蒙更新，得生命。這個一得之後，底下就接連說道：『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這就是聖靈要住在我們更新的靈裏。信徒在重生時所得著的，並不只是一個新靈，並且就在同時，也得著聖靈（有身位的）住在他裏面。最可惜的，就是信徒如何不明白他所得的靈乃是新的，他也如何不明白當他得著新靈時，就也得著聖靈住在他裏面了。聖靈並非在信徒重生多少年之後，因著復興起來，纔去尋求得著的，乃是當他重生的時候，就已經整位的『住』—不是來拜望—在信徒裏面了。使徒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四 30。）『擔憂，』並非『發怒，』因為這是

聖靈的愛。『擔憂，』並非『離開，』因為祂要『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7，）『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每一個重生的信徒，都是長久有聖靈住在他裏面的；不過每一個信徒裏面的聖靈的情形不同，不是擔憂的，就是喜歡的。

我們必須明白重生和聖靈住在信徒裏面的關係。沒有一個新的靈，聖靈就沒有地方可以住。聖潔的鴿子，在審判的世界裏，是沒有住處的，乃是當新創造開始發現時，牠纔能居住。（看創八 8~12。）重生是不可缺少的，因為沒有重生，聖靈就沒有住在信徒裏面的可能。既然重生了，信徒就在接受新靈時，同時接聖靈永遠居住在他裏面。這新靈的得著，如何是與神有生產上的關係，是永遠不可分開的；照樣，這聖靈的居住，也是如何永遠不會變更的。

信徒知道他自己重生的，已經有了新生命的，乃是難能而可貴的。但是知道當自己相信主耶穌時，立即有聖靈住在裏面，為引導，為生命的能力，為一切事的主者，真是少而又少。多少初生的信徒，遲鈍進行，不會長大的緣故，都可推想到這個原因。若非因為引導者的愚昧，就是因為信徒自己的無信和不忠。主的僕人們，如不將他們『聖靈居住人裏面的道理，乃是為著屬靈的信徒』的成見取消，就很難的會引導人到屬靈的地位。

聖靈在重生時所作的工，不過就是叫我們為罪自責，引導我們悔改、相信、認識救主，而叫我們得著一個新性情。這是神應驗祂『我…要…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的應許。但是，這應許並不停在這裏，下一半和上一半乃是一樣美好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的應許，乃是緊接在得著新靈的應許之後。聖靈叫信徒知罪、信主、得生，不過是祂首步豫備的工夫，好叫祂住在信徒裏面。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以顯明父和子，乃是恩典時代裏的一個特別榮耀。神已經將祂的靈賜給祂的兒女了；現在乃是他們應當用信心和忠心來承認，來順服的時候。復活日和五旬節，已經過去了，聖靈的降臨，已經成功了，如果信徒單知道聖靈重生的工作，而不知聖靈『居住』的真實，他就不過好像一個舊約的人一般。真的，多少的信徒，住在復活日和五旬節相反的一邊了！

雖然信徒是這樣的愚昧，他的經歷始終沒有越過神應許上一半的一步，尚不知道神自己的聖靈，是如何有人位的住在他裏面；然而神已經賜給他聖靈了，乃是一件堅決不移的事實。他已經重生了，已經是一個聖殿，配為聖靈所居住的了。如果他肯用信心支取神下一半的應許，就下一半的應許，也要像上一半一樣榮耀耀的得著應驗。若信徒單注意重生，因得著新靈而滿意了，他就不能得著他所得的又強壯又喜樂的生命。若信徒不知道，也不明白聖靈住在他裏面的奧祕和工作，他就難以得著神在主耶穌裏所為他豫備的一切福氣。如果他肯用信心接受神的應許，以為神在重生時所賜給他的，並不只一個新生命而已，並且有聖靈—有人位的一住在他的靈裏，要為他的主；這樣，就叫他的生命，在神的道路上要猛進不已。

如果神的兒女們肯相信，肯忠心，就在他的靈得更新的那一天，即有聖靈住在裏面的經歷。自從信徒

重生之後，聖靈都是住在他裏面，要帶領他進入屬靈的地步，要顯現基督在他的生命裏，要教導他，要叫他成聖的。但是，多少的時候，信徒竟然不知道祂（聖靈）的地位，竟然輕看祂的住在裏面，竟然隨著己意而行。信徒應當在這樣的亮光中自卑，應當尊敬祂這樣聖潔的同在，應當願意讓祂作工，應當因著敬愛而在祂面前戰兢，不敢稍微自主，應當想念到神如此的與祂同住，是何等的抬舉祂。我們如果要住在基督裏面，得生活要聖潔如同基督一樣，我們就應當用信心接受神的豫備。聖靈已經在我們的靈中了，我們願否讓祂從那裏作工出來，乃是一切的問題。

### 聖靈與人靈

我們既然看見了聖靈在人重生的時候，就已經住在信徒的裏面了。但是，我們應當更詳細一點的看聖靈所住的地方，好叫我們明白祂在我們裏面的工作。

我們應當記得重生的真意義，並不是外面的改變，也並非魂和體受了甚麼刺激，乃是靈得著生命。重生乃是在人靈裏所發生的一件新事。重生就是死靈復活過來。所以能活過來的緣故，就是因為接受一個新的生命。但是，最要緊的一點，就是當我們得著新靈時，我們也得著神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以西結三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的兩個『放在你們裏面，』告訴我們以聖靈所住的地方，就是人的靈裏。

我們已經看見過全人如何是像聖殿一樣。『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三 16。）使徒的意思，是以為聖靈住在你們裏頭，就好像當日神住在聖殿裏一般，因為你們信徒就是神的殿，雖然整個的殿，都是表明神的同在，都是神的居所；但神實在居住的地方，乃是在於至聖所。聖所和外院，不過是按著神在至聖所裏的同在而作工，而活動而已。我們的靈，就是至聖所所表明的。按著這個比方看來，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乃是一件很明白的事。

住屋者與所住之屋的性質，乃是相同的。當人重生之後，除了人重生的靈之外，人的心思、情感、意志、以及身體，都不足為聖靈的住處。祂是一個建造者，也是一個居住者。祂未建造之先，祂不能居住；祂建造，就是因為祂要居住。祂只能居住在祂所建造的地方。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聖膏油是不能倒在人肉體上的。我們也說過人在未重生之前，全人所有的一切，不管牠是屬於那一部分的，聖經總稱之為『肉體，』這樣看來，聖靈不能住在人肉體裏面，意思就是聖靈不能住在人的心思、情感、意志、或者身體裏亦明了；莫說魂的各部分，體的各部分，聖靈不住，就是未重生人的靈，聖靈也是不住的。聖膏油是不倒在肉體上的，聖靈也是不住在『肉體』的任何部分裏的，聖靈只會和肉體相爭，（加五 17，）祂與肉體沒有別的關係。所以，人裏面若非有了甚麼是與他肉體有別的，聖靈是沒法住在裏面的。因此，靈的重生是非常緊要的，因為聖靈是住在這與肉體不同的新靈裏。

聖靈是住在人的靈裏，乃是一件非常緊要的事。因為信徒如果不知道聖靈所住的地方，乃是他全人的最深處，比他的思想、感覺、意志的機關更深，他就要在他的心思、情感、意志裏，去尋求聖靈的引導。我們明白這個，我們就知道我們前次要仰望那在乎外面的一在靈之外的，即在魂裏的，或體裏的，或體之外的一來引導我們，都是受欺的、錯誤的。聖靈乃是住在我們人最裏面的地方，所以，祂的工作，只能盼望在那裏看見；祂的引導，也是從那裏去得著。我們的禱告，乃是向『天上的父，』但天上的父乃是在我們裏面引導我們。祂—我們的安慰師—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所以祂的引導，也是從那裏發出來的，如果我們要在我們的靈之外，去尋求夢兆、異象、聲音、感覺，我們就要受欺。

有許多的信徒，時常往裏面望，去看自己的思想、感覺和意見，以看自己是否平安？如何蒙恩？怎樣進步？這並不是出於信心，乃是有大害的。這叫信徒轉目離開基督，而仰望自己。但是，此外卻有一個回轉向裏面看，乃是與以上不同的，乃是信心最大的行為。就是仰望住在他靈裏的聖靈來引導他。信徒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雖然知覺不來他裏面的事，但他當在黑暗中相信神曾以一個新靈賜給他，而在這個靈裏面，就是神的聖靈住在那裏。神如何住在黑暗的幔子後面，叫人相信，叫人敬畏，卻不叫人看見，照樣，聖靈住在人的靈裏，也非魂和體所可得而知覺的。

看了這個，我們就知道甚麼是真實的屬靈生命。並不是心思裏許多的思想、異象，也並非情感裏許多的熱火、快樂、高興的感覺，也並非身體忽然被外來的能力所震動、所透過、所觸摸；乃是在人最裏面，從靈所發出來的生命。真實屬靈的生活，乃是比心思更深的，比感覺更深的，比身體的知覺更深的，乃是在人最裏面的地方的。真實的隨從靈而行，乃是明白這最裏面的靈的活動，隨著牠而行。無論心思裏、情感裏、身體裏，有了甚麼希奇的經歷，如果不過都是在外面的，最深的並不過於感覺，就這些的經歷，並非屬靈的。惟有聖靈在人靈裏作工所生的效果，纔是靈歷，否則不過都是思想或者感覺而已。屬靈的生活，是需要信心的。

羅馬八章十六節說，『聖靈與我們的靈，（不是心，不是魂，）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人的靈，是人與聖靈同工的部分。怎麼知道我們是重生得救，為神的兒女呢？因為我們的靈已經復活過來，並且有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乃是重生更新的靈，住在這靈裏面，而又與這個靈有別的，就是聖靈，祂與在我們裏面的靈一同作見證。

#### 附 註

在官話和合本的聖經裏，我們很難分別甚麼地方的靈是聖靈，甚麼地方的靈是人靈。照著譯聖經人的意思，凡原文只說『靈，』而不說『聖靈，』但又實在是指著聖靈說的，就在這樣的『靈』上頭，加上一個聖字，以表明這個地方，是說聖靈的。所以我們在聖經中，常常看有的靈字上頭，加上一個這樣的『聖』字。聖字旁邊的幾點—聖—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在和合本聖經的首幾頁，就是聖經頭一章

的前面那一頁說，『每逢字旁有小點，…是指明原文沒有此字，必須加上纔清楚；這都是要叫原文的意思更顯明。』所以我們明白了，凡遇見聖經中有『聖靈』的地方，都是說原文裏沒有聖字，只有靈字；這聖字，乃是繙譯聖經的人加的。

聖經乃是神所逐字逐句默示的，為甚麼緣故，在許多的地方，神不說『聖靈，』而單說靈呢？神所不說的，豈不是與神所說的一樣有意思麼？神在許多的地方，明說『聖靈；』但為甚麼緣故，在有的地方—據譯經者的意思，乃是指聖靈說的一只單說『靈』呢？自然我們知道，在許多單說『靈』字的地方，乃是指著聖靈說的，如『基督的靈，』『神的靈』等。但是在許多聖經中，沒有說是聖靈之『靈』的地方，到底是指著甚麼說的呢？

一九一三年，加拿大一個專門查考聖經的月報，登載一位署別號為富勒斯先生的六篇講論聖靈的信息。其中都是查考原文。當他說到『靈』這一字時，他就說出這字在聖經中的各種用法。後來他就指出不顧上下文而以為所有的『靈』字，都是指著『聖靈』說的之非。他說，『真的奇妙，對於這個大題目，學問好像沒有甚麼用處，因為當聖靈寫新約，用一靈—這一字時，並不表明這一靈一字是應當大寫的或者小寫的。所以，英文聖經中所有大寫靈字的地方，不過都是繙譯者的註解而已。所有的新約大家，對於甚麼地方的靈應當大寫，甚麼地方應當小寫，尚是彼此意見不同的。』

大寫的靈，意思就是指著聖靈說的。小寫的靈，意思是這靈，不是聖靈，乃是聖靈之外的靈，好像人的靈等。我們讀了這句話，豈不明白麼？在原文中所有單用靈的地方，並沒有表明到底那個『靈』字是指聖靈說的，或者是指人靈說的。自然這個問題的解決，並不如此的容易，因為我們還應當看上下文，看原文的冠詞，纔能確定到底一個『靈』字，是否指著『聖靈』說的。

但是，為著我們目前的需要，我們可以說新約中『靈』字上頭加的『聖』字，乃是譯經者的註解，並非繙譯。遇見這樣的地方，我們雖然不敢以為是指著人靈說的，最少，我們可以說，有的乃是兼指人靈說的。

看了以上之後，真叫我們知道聖靈和信徒重生的靈，是如何有難解難分的關係。就是因為聖靈在信徒的靈中工作，以致叫牠能殼管理全人，所以聖經就將聖靈和人靈在有的地方合起來說；作一個人的主的，乃是靈，但並不是靈單獨作主，乃是聖靈住在裏面一同作主。人與聖靈同工的部分，乃是在於靈，聖靈作工於人的部分，也是在於靈。——倪柝聲《屬靈人》

## 42 第二章 一個屬靈的人

一個重生的信徒，雖然他的靈已經活過來了，雖然也有聖靈住在他裏面了，然而這人，尚可依然為一



個屬肉體的信徒，他的靈依然受他魂或體的壓制。一個重生的信徒，要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信徒，乃是有專一的步武，為他所應當專一行為的。

簡單說來，一個人在他的生命上最少可有兩次的大改變—從沉淪的罪人，變作得救的信徒；和從屬乎肉體的信徒，變為屬靈的。罪人變作一個信徒，如何是一個實在的事實，屬肉體的變作屬靈的，也如何是實在可能的。神能叫一個罪人成為一個信徒，有祂的生命；神也能叫一個屬肉體的信徒，成為一個屬靈的信徒，有祂的生命更豐富。凡人一相信基督，他就成功為一個重生的信徒；凡人一順服聖靈，他就能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信徒。一個人因為與基督有正當的關係，所以成功為一個基督徒；一個人因為與聖靈有正當的關係，所以成功為一個屬靈人。

惟有聖靈會叫信徒屬靈。使人屬靈的，乃是聖靈的工作。在神救贖法的安排中，十字架乃是消極的，作破壞的工夫，除滅一切從亞當來的；聖靈乃是積極的，作建設的工夫，造就一切從基督來的。使信徒有屬靈的可能者，乃是十字架；使信徒屬靈者，乃是聖靈。屬靈的意思，就是屬於聖靈。聖靈加增人靈的力量，叫祂管治全人。所以我們若追求屬靈，切不可忘記了聖靈。然而我們也切不可放下十字架，因為十字架與聖靈，是工作的左右手。失一不可。此二者，沒有一個能單獨作工。十字架常是引人就聖靈，聖靈常是引人到十字架。一個屬靈的信徒，必須與聖靈有靈上的經歷。他如果要成功為一個屬靈人，他必須有幾步的經歷。注意這幾步的經歷，並非謂必須由一而二，由二而三的，不過為著書寫的緣故，就不得不分為先後而寫，其實，在經歷上多是同時發生的。

雖然有好多事關乎信徒如何進步成功為一個屬靈人，是我們所要題起的，但是，信徒不能忘記了我們已往的教訓。（卷二第四章，第五章。）信徒應當知道攔阻一個人屬靈的就是肉體。所以，一個信徒若能持著一個信徒對待肉體所當有的最終態度，他就要很容易的進步。一件很希奇的事，就是惟獨人越屬靈，他越知道甚麼是肉體，他對於肉體所發現的越加增。人若不知道甚麼是肉體，他就不屬靈。上文（卷二第五章）所題起一切關乎肉體的事，乃是一個人追求屬靈的根基，沒有人可以忽略的。如果對於肉體，我們不注意，就無論任何的進步，都是虛浮的、淺薄的，不是真切的。實在說來，如果一個信徒知道如何在凡事上拒絕肉體，肉體的活動，肉體的能力，和肉體的意見，就我們可以說，這個人已經是屬靈的了。但是，我們喜歡在這裏再題起一點積極方面的事，意即直接與靈發生關係的。

靈魂的分開（比較卷三第五章靈和魂的分開條）

這裏（來四 12）主要的點，就是到底我們的生活，是因著靈中直覺的指示，或者是受了我們（魂）天然好惡的影響？神的話要在這樣的事上，為我們判別，到底甚麼是屬乎甚麼。惟有神的利劍纔會將我們生活的根源分別清楚。人的刀如何會剖開骨節和骨髓，神的劍也會將組織最密的靈魂剖開。這樣的分開在最初的時候，不過是一個知識，後來必須成為一個經歷。其實信徒惟有在經歷上纔會知道靈魂是如何分開的。信徒必須在經歷上讓主將他的魂和靈分開。不只這樣願意，這樣追求，這樣奉獻，這

樣的禱告，這樣的讓聖靈與十字架作工；必須這樣得著，必須有這樣的經歷。信徒的靈，必須在實際上脫離魂的懷抱。魂和靈，必須分開清楚，好像主耶穌的靈魂絲毫不攙雜一般。直覺的靈應當完全自由，單獨為聖靈的居所和辦公處，斷不可讓魂（指心思和情感）有一點的能力來影響牠。靈必須脫離魂一切的糾纏。

十字架的工作，對於魂的生命，必須是非常的實在。魂生命受十字架的取締，必須是非常的確實。魂生命必須有經歷上的失喪。魂的機關，必須持守居在下面受靈管理的地位。

信徒必須這樣的有魂和靈分開的經歷，叫靈確實的不再受魂的包圍，纔能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信徒。因為一個屬靈信徒與人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全人，乃是他的靈管理。這樣，靈的管理，並不只是聖靈管理魂和體，並且是人自己的靈，因著聖靈藉著十字架作工的緣故，以致高升為全人的首部，不再受魂和體的管理，反而有能力叫魂和體完全受牠（靈）的支配。

魂和靈的分開，乃是信徒進入屬靈生活消極方面所不可少的工作。這乃是屬靈的豫備。沒有這個，信徒就無論如何總是受魂的影響，以致在生活中時常靈魂攙雜。有時有了屬靈的生活，而有時卻又被心思、情感所支配，或者竟靠著天然的生命而活著。生命的表顯不能純一。靈和魂都作信徒的生命原則，沒有純淨屬靈的生命。這樣就要留信徒在屬魂的地步裏，叫他自己的生命受損失，叫神聖靈不能用作重要的工。

如果信徒的靈和魂，有真實的分開，並且順著靈而行，不順著魂而行，就當自己的魂一有作用時，立即覺得，並且要立即掙脫牠（魂）的能力和影響，好像受了污穢一般。真的，屬乎天然的乃是污穢的，並且也會污穢靈。靈魂分開之後，靈的直覺，必定非常敏銳，一有魂的作用，就會立時感受痛苦，而且反抗。就是別人有魂的作用時，也會立時覺得難受。就是當別人以屬魂的愛心或情感相對時，靈中也必生了厭煩，好像受不住一般。乃是當信徒靈魂的分開，變成非常實在之後，信徒纔有實在清潔的感覺和存心。信徒對於『清潔』的意思，纔有的確的領會。信徒纔知道不只罪惡的事乃是污穢的，就是一切屬乎天然的，也都是污穢，應當拒絕的。不只知道，並且在靈的直覺裏，對於一切屬魂的一無論在自己或別人一若一與接觸，好像就受了污染，應當立時潔淨一般。

#### 與主聯為一靈的認識

保羅說，『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並非成為一魂。復活的主，乃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 45，）所以祂與信徒的聯合，乃是祂與信徒的靈相聯合。魂不過是人的性格，乃是屬乎天然的，只可作為當主與信徒的靈聯合時，所用以發表這個聯合結果的器皿。在信徒的魂裏，沒有甚麼是與主的生命有同樣性質的，惟有靈，纔能有這樣的聯合。這樣的聯合既是靈的聯合，就魂在裏面是沒有地位的。如果魂和靈還是攙雜的，就要叫這個聯合不純粹。只要在我們的生活中，有了

一點隨著我們的思想而行，或者在甚麼事上有了自己的意見，或者在那裏有了情感的作用，都足以叫這個聯合在經歷上不牢固。惟有相同的性質，纔會有相貼的聯合。混合品是不行的。主的靈是怎樣清潔的，沒有絲毫的攙雜，就我們的靈也應當如此，纔會與祂有真切的結合。信徒如果捨不得自己美妙的思想，不肯除去自己的喜好，不肯將自己的意思放在一邊，而順服神的旨意，就這樣的聯合在經歷上的發表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是靈的聯合，斷不容有甚麼屬魂的攙雜在裏面。

這個聯合是從那裏來的呢？乃是藉著與主同死同復活。『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這節聖經，說明我們與主聯合的意思，就是聯合在祂的死和復活裏。這個在死和復活裏與主聯合是甚麼意思呢？這並沒有別的，就是我們與主完全合為一。我們接受祂的死為我們的死；將這與祂在死裏的聯合，作為我們與祂聯合的入門。同時接受祂的復活，作與祂同死的我們的復活。我們若用信心這樣接受，就我們與祂要在經歷裏同站在復活的地位上。但是，主耶穌是在聖善的靈裏復活了，（羅一4，）祂乃是按著靈復活的。（彼前三18。）所以，我們與祂在復活裏聯合，就是我們在祂復活的靈裏與祂聯合。這是很明白的。向一切屬我們自己的死，向祂的靈而活，就是這裏的意思。然而，這些都是因著我們運用信心（看卷三第一章脫離罪的途徑條）而成的。我們如果這樣的聯合在祂的死中，失去一切屬罪惡的，屬天然的，而在復活的生命裏，與祂聯合，這就是我們的靈，與主聯合成為一靈。羅馬七章四節、六節說，『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基督），…叫我們服事…按著靈的新樣。』我們是藉著基督的死，而與基督聯合，並且聯合在祂的復活生命裏。這樣聯合的結果，就是叫我們有靈的新樣以服事，而無所攙雜。

何等的奇妙！十字架常是一切的根基。十字架工作的目的和結果，就是信徒的靈得以與復活的主聯合成為一靈。十字架必須在消極方面，破壞方面，作了深工夫，叫信徒真是失去一切屬罪惡的、屬天然的，然後信徒纔能與主積極的復活生命相聯合而成為一靈。信徒的靈，必須帶同信徒所有的一切而經過死，以致那些屬乎天然的，不能永存的，都在死中失去，而讓靈在復活的新鮮裏，完全純淨、毫無攙雜的，與主聯為一靈。信徒的靈，聯於主的靈，靈靈相聯，成為一靈。這樣聯合一靈的結果，就是能在『靈的新樣』裏服事主。沒有天然的、自我的、以及一切『動物的活潑』，混調在生活和工作裏。此後魂和體，只作發表主自己生命的旨意、工作和生命的用處而已。這樣靈的生命，就要在諸事上表顯牠的性質。這樣，就時常有『流出』主的靈來的經歷。

這是升天的生命。信徒乃是與在神右邊的主相聯合。在寶座上的主的靈，流通到信徒在—不是屬一世的靈來，寶座上的生命，在地上活出來。元首與身體，有一貫流通的生命。當信徒與復活的主相聯合之後—信徒必須天天保守他的『算』和『獻』—主就能殼藉著信徒的靈，傾倒出祂賜生命的能力來。一個水管連接在泉源上，如何會流通活水，信徒的靈聯合在主的靈裏也會湧流生命。這是因為主不只是靈，並且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在這樣信徒的面前，沒有甚麼能攔阻他。他的靈裏充滿了生命，並且，沒有甚麼能限量這生命，因為他的靈就是緊聯於賜生命的靈。我們需要生命在我們的靈裏，叫我們能在日常生活中時常得勝。主耶穌所有的得勝，我們都可因著這樣的聯合而得著。

祂所有的旨意、和思想，我們都可因著這樣的聯合而知道。這樣的聯合，就叫信徒多得著主的生命和性情，而建造主在他裏面的新造。因著死和復活，信徒的靈，就高升像主高升一般，在經歷上到了『天上』的境界，將一切屬世的，都踐踏在腳下。這樣與主的聯合為一靈，就叫信徒的靈，不能再受甚麼阻遏，不能再受甚麼攪擾，乃是翱翔天際，超越雲表之上；常是自由的，常是新鮮的，對於一切事物，都是有極明瞭的天上的眼光。這與一時受情感作用的，大不相同，乃是在地上活出天上的生命來。這樣的生活中，乃是常有天的性質在內，常是屬靈的。

### 聖靈已住在裏面的認識

聖靈已經在信徒的裏面了，但是，他尚不知道，或者不肯順服祂。所以現在他必須認識住在他裏面的聖靈，而完全順服祂。信徒必須知道神的聖靈，乃是成位的，住在他的裏面要教訓，要引導，要將在基督裏的『實質，』真理，賜給信徒。聖靈這樣的工作，惟有當信徒願意承認他自己的魂是何等的蒙昧，何等的遲鈍，願意從今以後，真實自居愚昧，喜悅受教時，纔得實行。信徒必須願意讓聖靈掌管一切，讓祂啟示真理。乃是當信徒知道在他全人的最深處，在他的靈裏面，有神的聖靈住在那裏，而在那裏等候祂的教訓，聖靈纔能作工。乃是不自己追求甚麼，完全願意受教，聖靈纔能以我們心思所能消化的真理，教訓我們。不然，就要發生危險。當我們知道在我們裏面有一個靈，就是神的至聖所，乃是比思想和感覺更深的，乃是用以與聖靈交通的，而在那裏等候神的聖靈，我們纔知道祂實是住在我們裏面。當我們在那裏承認祂、尊敬祂，祂纔肯從我們裏面的隱密處，顯現祂的能力和工作，叫我們的魂和知覺的生命，得著祂的生命。

哥林多的信徒乃是屬肉體的。（林前三 1。）我們看見保羅當勸他們離開肉體的景況時，如何不只一次的勸告他們，以為他們乃是聖靈的殿，聖靈乃是住在他們裏面的。知道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乃是脫離屬肉體景況的助力。信徒必須用信心知道，完全知道，明白知道，長久知道，聖靈乃是住在他裏面的。信徒不應只知聖經講論聖靈的道理，他應當認識聖靈自己。就是在這樣的知識中，信徒當將他的自己，毫無留戀的交與聖靈更新，願意將魂和體的各部分，一概降服於祂，讓祂引導，讓祂更正。

使徒問哥林多的信徒說，『豈不知…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麼？』（林前三 16。）他好像很希奇這樣真確的事，他們還不知道。他好像以為聖靈住在信徒裏面的事，乃是一個救恩最首先的一個效果，你們還不知道麼？無論信徒的程度如何，就是低如哥林多信徒的一但是，可歎，許多信徒，恐怕也不比他們更高一也應當清楚知道這個事實了。不理這個，要叫一個信徒長久屬肉體，不能屬靈。你如果尚未在經歷裏知道祂住在你裏頭，你曾否在信心裏知道祂是住在你裏頭呢？

想到聖靈是神，想到祂乃是三而一的神中之一，想到祂乃是父和子的生命，想到祂的尊貴，再想到祂如何居住在我們這屬乎肉體的人的裏面，就要叫我們敬畏、尊重，而讚美。主耶穌取了罪身的形狀，但是聖靈住在罪身的形狀裏，這是甚麼恩典呢！

## 聖靈的加力

人的靈要掌管全人的魂與體，要作聖靈生命的運河，流出生命給眾人，必須得著聖靈的加力方可。以弗所三章十六節說，『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的力量剛強起來。』這是使徒為信徒禱告的話。若不是十分緊要的，使徒就必不如是禱告。他求神藉著祂的靈，叫信徒裏面的人的力量剛強起來。這『裏面的人，』就是信徒的新人，就是信徒信主之後方有的。所以就是信徒的靈—重生的靈。使徒的禱告，就是要信徒的靈，蒙著聖靈的加力，能以剛強起來。

看此，我們就知道有的信徒的靈是軟弱的，有的是剛強的。至於信徒的靈剛強與否，都是看他有否特別蒙著聖靈以能力賜給他。以弗所的信徒，早已有聖靈的印記了。（一 13~14。）所以使徒為他們的禱告，必定是在聖靈住在他們裏面之外的恩賜。使徒的禱告意思以為他們不只應當得著聖靈，住在他們的靈裏，他們並且應當得著聖靈特別的能力，灌輸到他們的靈裏，叫他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信徒可以有聖靈住在他的靈裏，而有一個軟弱的靈。

信徒應當覺悟自己靈的軟弱，然後他纔會祈求聖靈將能力充滿他的靈，靈裏充滿力量乃是信徒的需要。在許多的時候，信徒的身體很好，但他自己的感覺有一點懶惰，在那個時候，若要為主作工，好像心裏很不願意，有了受不住的情形，這就是靈軟弱，不能管治情感。有時，信徒的感覺很興奮，但他的身體卻有一點懶惰，在那個時候，若要為主效勞，好像也是不能的。門徒在客西馬尼園就有這樣的光景。這是為甚麼緣故呢？因為『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太二六 41。）靈願意是不動的，靈也應當剛強。靈若有力量，就可以勝過肉體的軟弱。有時，信徒當對人講道作工的時候，好像有一種沒奈何的情形，自己覺得沒有法子可以支配他。這也是因著靈沒有力量的緣故。不然，雖然人救不來，是因他自己不要，並非因自己缺乏力量。對於環境也是這樣。因為外面紛亂的緣故，信徒就覺得自己也受影響了。靈如果剛強，就信徒能泰然處最紛亂的光景。禱告是靈強弱最大的試驗。靈有力的就會多禱告，並且在未答應之先，是不肯罷休的。靈無力的，就難以不疲倦、不灰心，而幾年、幾十年的求神。在一切的事上都是如此。有剛強的靈者纔有毅力，不管環境，不管感覺，一直進前。否則，不久就覺得不能支持了。至於與撒但的交戰，更是需要靈的力量。真在靈裏有力量的，纔知道如何運用靈的力量，以抵擋、以攻擊仇敵。不然就所有的交戰，不過是戲劇中的爭鬥：不是出自心思的想像，就是出自刺激的感覺，有時也許還是血氣的力量。

所以如要得著這聖靈的能力，信徒這一方面，必定也有當作的工。應當有專一的降服，應當除去一切生命上有疑惑的事物和行為，應當願意遵行神一切的旨意，應當相信神會以聖靈的能力灌入他的靈，應當禱告這件事。信徒這方面若沒有阻礙，神就必定立時成功他所盼望要作的。信徒不必等待聖靈來充滿，因為聖靈早已降下了。信徒所應當等待的，不過就是讓十字架在他裏面作穀深的工夫，履行聖靈充滿他的條件。如果信徒忠心、順服、相信，聖靈的力量，就要在最短的期間，灌入他的靈，叫他

剛強，叫他有力生活，有力工作。也許有的信徒，在一次降服主的時候，就能立刻得著，並不必有甚麼等待，因為他早已履行聖靈充滿的條件了。

這個聖靈以祂自己的能力灌入信徒裏面，或稱為信徒被聖靈充滿，乃是一件發生在靈裏面——即裏面的人——的事。聖靈並非充滿人的感覺，或者身體，乃是充滿人的靈。乃是『裏面的人，』被聖靈的能力所奮興，而變為剛強，並非外面的人。這是最要緊的，因為這個要叫我們在尋求聖靈充滿的時候，不去尋求身體上的感覺、震動、拘攣、摔倒，而單用信心。（加三 14。）但是信徒應當小心，切不要以信心為搪塞，而竟然沒有得著聖靈的加力。條件必須履行，態度必須堅持。神要成功祂的應許。

我們若讀使徒在下文所說的，如何知道、明白、並充滿，我們就知道這靈中的得能力，要叫我們靈的知覺，變為非常的明顯。靈像體一樣，也是有牠的作用和知覺的。在信徒未得著聖靈能力大量的灌入他的靈中時，信徒很難察知他靈的直覺。當信徒有這個靈裏剛強的新經歷之後，信徒的靈的直覺，就變為明顯。許多信徒，就也更容易的知道他自己靈的直覺。這是因為裏面的人，已經剛強起來，所以他的直覺，也剛強起來了。因之信徒就更能覺得出他靈微細的動作。

這樣靈裏滿有聖靈能力的結果，就是能以管理自己的魂和體，叫牠們完全歸順牠。無論思想、愛慕、感覺、主意，都受靈的支配。這樣叫魂不能再獨立行事，乃是作靈的管家。不特如此，並且叫聖靈能以藉著信徒的靈流出神的生命來，以滋潤、甦活枯乾、死亡的人。這與在聖靈中的浸禮是有分別的；因為這裏的加力，是注重在生命或生活的問題；（自然，也影響到工作；）而在聖靈裏的浸禮，乃是專為工作的用處。

### 隨從靈而行

我們已經看見過，一個屬魂的信徒，如何變成為一個屬靈的信徒了。但是這並非說他從今之後，就不再隨著肉體而行了。反之，他乃是時刻有墮落到屬肉體的危險。撒但乃是時刻儆醒的，他一有機會，就立即要叫信徒失去他的高位，而降到卑下的生活裏。所以信徒最要緊的，就是時常儆醒，隨從靈而行，纔能保守他長久屬靈。

羅馬八章將隨從靈而行的緊要，說得很清楚。第四至六節說，『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隨從靈的人，思念靈的事。…思念靈的，乃是生命平安。』隨從靈，就是與隨從肉體反對。信徒若不是隨從靈，就是隨從肉體。有的信徒有時隨從靈，有時卻隨從肉體。但是他應當『只隨從靈。』信徒必須學習如何只隨從靈，就是只隨從靈的直覺而不一刻隨從魂或體而行。這樣隨從靈的人，有一個結果，就是他『思念靈的事。』他這樣思念靈的事，叫他全人都成為『生命平安。』所以隨從靈的結果，就是生命平安。

隨從靈的意思，就是順著直覺（看卷五第一章）而行。隨從靈，就是生活、工作、舉動在靈的裏面，也用著靈的能力，並被靈所支配。這樣，就要時常保守生命與平安。信徒若非隨從靈而行，就不能保守他的屬靈。所以信徒應當知道靈的種種作用，以及牠的律法，好叫他知道如何行走。

信徒的隨從靈而行，乃是逐日免不了的工夫。他必須知道：我們生活在世上，並不是隨著最好的感覺，以為我們應當怎樣我們就怎樣，也並不是隨著我們心思裏最好的思想，或是忽然的，或是長久的，以為我們應當這樣那樣，我們就這樣那樣；乃是應當隨著靈中直覺的引導而行事為人。靈的微小知覺，乃是聖靈表明祂意思的地方。聖靈並不是直接向我們的心思，叫我們忽然想起甚麼。聖靈的工作，都是在我們的靈裏作的。所以，我們如果要明白聖靈的意思，我們就應當順著靈中的直覺而行。但是，有的時候，我們的靈中有了知覺，但我們並不知道這種知覺的意義是甚麼—要求甚麼，表明甚麼—我們就應當用禱告的工夫，叫我們的心思明白直覺的意思。明白以後，就隨之而行。心思可以忽然明白直覺的意思是甚麼。但是，如果沒有直覺，而心思自己所發的忽然思想，乃是不可跟從的。直覺的教訓，乃是表明聖靈的意思。我們所當跟從的，只有這個。

這樣的隨從靈而行，是需要依賴和信心的。我們已經看見過，所有屬肉體良善的行為，都是獨立的，沒有依賴神的。魂的性質就是獨立。信徒如要隨他自己的思想、感覺、和欲望而行，他就不必用工夫來等候神、禱告神，倚靠神來引導。『隨從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的，（弗二3，）是用不著依賴的。乃是當信徒要尋求神的旨意，自知無用，自知靠不住，自知是軟弱到不可收拾的地位時，他纔會有倚靠神的心。信徒如要得著神在他的靈中引導他，他就必須在他的靈中等候神，而不隨便以自己的感覺和思想為引導者。信徒必須記得，凡沒有倚靠、等候、依賴、尋求神，就去作，就會作，就可以作的，都是隨從肉體而行。戰戰兢兢依賴神在靈中引導的，纔是隨從靈而行。

這樣的行也是需用信心的。信心和眼見並感覺是相反的。魂的感覺總是要求、抓住、羨慕一切能看見的、能覺得的，以為他行事為人的保證。如果信徒是隨從靈而行，就是說他是不隨從魂而行。這就是說，他是靠著信心，並不是靠著眼見。所以，隨從靈而行的人，在一方面就不因沒有屬人的幫助而難過，在另一方面也不因有屬人的反對而動心。就是因為有信心的緣故，纔能毅在黑暗中相信神，而不以自己的根源為倚靠；纔能毅相信那不見的能力，過於得見的自己的能力。

隨從靈而行是有兩部分的：一是動工，一是用能力來作這工。在許多的時候，信徒並沒有在靈的直覺中得著他應當作某事的啟示，而他卻要求神賜他靈力以作這工。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從肉身生的還是肉身。有的時候，信徒所作的，乃是從靈中得著啟示，明白神的旨意的；但是，他後來卻用自己的能力來作這工。（看卷二第四章。）這也是不可能的，因為靠著聖靈入門，而又欲靠著肉體來成全是不能成功的。要跟從主的人，必須被主破壞到一個絕對不能自信的地位，以為沒有一個良善的思想是他自己會發起的，也沒有一點能力可以成功聖靈所動工的。所有的思想、聰明、知識、才幹、恩賜，都必須撇開，來完全倚靠主。世人原是敬拜、迷信這些的。但是，我們應當時刻承認自己的不堪、不配、

無能、無用。不敢在神還沒有命令之先，就作甚麼；也不敢稍有自恃的心，來作神的吩咐。

我們若要這樣的隨從靈而行，我們就應當隨從靈直覺裏微小的知覺而動工，就應當倚靠靈的能力來作直覺所啟示的工。不隨從思想、意見、感覺和傾向，只隨從直覺，就叫我們開始得不錯。不倚靠自己的天才、能力、本事，只倚靠靈的能力，就叫我們繼續成全得不錯。我們應當謹記：甚麼時候停止隨從靈而行，就在甚麼時候起首隨從肉體而行，也是在甚麼時候體貼肉體的事，而讓死在我們靈中活動了。因為『不隨從肉體，』纔會『隨從靈。』『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羅八5~6。）

我們的目的乃是成功為一個屬靈人，並非要成功一個靈。分別這個，纔不會叫我們屬靈的生活偏枯。我們是人，要永遠為人，不過我們為人最高的造就，就是為一個屬靈的人而已。天使是靈，不是人，他們沒有體，也沒有魂；我們人是有魂、有體的。我們作屬靈人，不作靈。因此，我們還是有魂有體的。『屬靈人』的意思並非全人只剩下靈，沒有魂，也沒有體了；因為那是一個靈，並不是一個人。『屬靈人』的意思不過是這一個人乃是服從他的靈管治的，靈為全人的最高機關而已。我們應當非常的注意這個，不然我們就要誤會。並非謂因為人屬靈了，因此他的魂和體的功用和機關就都取消了。屬靈的人仍是有魂和體的。

一個屬靈的人是依然有他魂的意志、心思和情感的。雖然這些是魂生命的各部分，然而，這些的功能，乃是人之所以為人的要素；因此，屬靈的人雖然不是靠著牠們活著的，然而卻沒有消滅牠們。反之，牠們乃是死過、更新過、復活過，因而牠們與靈完全聯合，而作靈發表的工具。屬靈人是有情感、心思、意志的，不過牠們是完全順服靈直覺的引導的。

屬靈人有情感，不過他的情感不像從前那樣的單獨行動，乃是完全受靈的支配的。現在情感不再如從前那樣的有自己的欲好，有自己的愛情，有自己的感覺，因而處處掣靈的肘，而反抗靈的舉動。現在乃是只好靈所喜歡的，只愛靈所指引的，只覺靈所允許的。靈是牠的生命，靈一舉動，牠就響應。

屬靈人也有心思，不過他的心思不像從前那樣的放蕩，乃是與靈同工的。現在的心思不是以牠所想的理由、理論，來反對靈的啟示；不是以紛紜的思想，來擾亂靈的安靜；不是以自己的智慧為誇詡，而悖逆靈的啟示；乃是與靈同心協力在屬靈的程途上進行的。如果靈有啟示，牠就思想出這啟示的意思；如果靈因爭戰而『下沉，』牠就扶助靈而爭戰；如果聖靈要教導甚麼真理，牠就幫同靈思想明白。靈有能力停止牠的思想，也有能力使之思想。

屬靈人也有他的意志，不過他的意志不像從前那樣的以自己為中心，向神獨立，乃是以靈的是非定依違的。現在再不像從前那樣的有己意，那樣的不服神的旨意，那樣的剛硬不能軟化；乃是完全破碎，不再抵擋神，不再與神相違，不再野性難馴；乃是一得著靈的啟示，明白了神的旨意之後，便為靈出



主張來遵行。牠好像是靈的臣子，站立在靈的門口，等待靈的吩咐。

屬靈人的身體也是服從靈的。他並不是如從前那樣的以身體的情慾來吸引魂使之犯許多的罪，現在乃是蒙寶血洗淨，被十字架對付了牠的情慾，完全作魂從靈所得命令的僕役。牠很快響應靈所有指引。靈藉著更新的意志，有完全的權柄能管住牠。牠並不像從前那樣的在在迫住軟弱的靈。屬靈人的靈已經剛強起來了，身體是服在牠能力之下。

使徒在帖前五章二十三節說出一位屬靈人的實情：『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這裏說一位屬靈的人，乃是：

（一）他得著神住在他靈的裏面，叫一切成聖。靈的生命，灌輸全人，叫全人的各機關，都靠著靈命活著，都是靠著靈力而行。

（二）他不靠著魂生命而活。他的心思、想像、感覺、理想、情愛、意見，都一一蒙聖靈更新洗淨，完全服在靈的管治之下，而不再單獨行動。

（三）他雖然尚有身體，並非一個脫體的靈，但是體的疲倦、痛苦、要求等等，絕不能影響靈，而叫牠失去升天的地位。全身肢體，都是作義的器具。

所以，屬靈人，就是一位屬於靈的人。他的全人，都是被靈所管理，全人所有機關，都是完全服在靈之下，而受牠的節制。他的靈，作他生活的特徵，無論甚麼，都是從靈而出。他乃是有絕對的依賴的：他所說的話，所作的事，並不隨便自己作去，乃是每一次都否認自己的能力，而從靈裏支取出能力。屬靈的人，就是靠著靈而活的人。—— 倪柝聲《屬靈人》

## 43 第三章 屬靈的工作

當信徒在他的靈程上逐漸進步時，他就逐漸看得清楚，為自己活著，乃是一個罪惡，一個最大的罪惡。為自己活著的信徒，好像是一粒的麥子不肯落在地裏死了，所以他終久不過是一粒。有的信徒，他尋求聖靈的充滿，他喜歡成功為一個有能力的屬靈人。但是，目的是為甚麼呢？要叫自己快樂，覺得更舒服！如果要他完全為神和神的工作而活，不管他自己的快樂，自己的感覺，他就退縮不前。這無他，因為他誤會了屬靈的意思。在他心最深處，魂生命的自愛還未失喪呢。凡作神兒女的人，都是神的僕婢。他們每一個都從主那裏得著恩賜，沒有一個是沒有恩賜的。（太二五 15。）神把他們安放在祂的教會裏，都有他們所應當作的那一部分工夫，賜給他們去作。神的目的，始終不是要叫信徒的靈，成功一個屬靈生命的水池；如果這樣，水就要開始乾涸。信徒的退步，靈力的減少，大約都是因為這個

緣故。神的生命，在靈中一被壅塞，信徒就開始覺得乾旱。靈命原是為著靈工，靈工不過就是靈命的發表。靈命生活的祕訣，就是如何使生命不間斷的流出，以達到別人的生命裏。

信徒靈命的糧食，就是作神的工作。（約四 34。）如果屬靈（初步的尚未足以語此）的信徒，專顧自己的靈性，將他的讀經和禱告，作為自己的娛樂，就當他們顧得自己時，神的國度已經受大虧損了。信徒必須相信神會養活他們—不只在肉體上，也在靈性上。如果信徒飢餓時，肯忍飢而不去找喫食，單作神所要他作的，他就要得著飽足。遵行神的旨意，就是喫靈糧。在供給自己事上注意的，反要一無所得；專心顧念神國的事的，反要得著滿足。如果信徒不顧自己，而專以父的事為念，他就要看見自己常是飽滿的。

信徒切不要過分的要求新有所得，其實他的需要，乃是保守他所已得的不失去，因為沒有失去，就是得著。保守的法子，就是用他所得的，因為埋在地裏，乃是失去的法子。當信徒讓他靈裏的生命到處湧流的時候，他不只得著人，並且也得著自己。但是，這並不是因要得著自己纔得著，乃是因要失去自己來得著人。屬靈人裏面的靈命，必須藉著外面的靈工，而湧流出來。如果信徒的靈，常是開放—自然對於仇敵應當關閉—的，神的生命，就要從牠湧流出來，以拯救、造就許多的人。屬靈的工作一停止，屬靈的生命就受阻遏。此二者是不能分開的。

無論信徒屬世的職業是甚麼，都有他工作的範圍。屬靈的信徒，知道他自己在基督身體上的地位，所以就也知道他自己工作的範圍。因為每一肢體都有牠的用處，不負牠的用處，就是牠的工作—有的恩賜，乃是為著某種肢體的，有的乃是為著全體的。信徒應當知道自己恩賜的範圍，而在他那一個範圍內工作。許多屬靈信徒的失敗，就是在此。不是退縮不作工，以致叫靈命沒有發展的可能，就是作他範圍外之工，以致靈命受了傷損。不用手足與倒用手足，損害是一樣的。留存靈命，乃是失去的獨一方法，但是胡亂工作，也是叫靈命不得其門而出。

### 屬靈的能力

我們如果要得著能力為基督作證，與撒但爭戰，我們就不能不求經歷上的充滿聖靈。不錯，今日尋求被聖靈充滿的人一天多過一天，但是，尋求被聖靈充滿，得著屬靈的能力，到底是為著甚麼呢？多少的人尋求能力是為炫耀呢？多少是為著叫自己的肉體更有光彩呢？多少的人，是盼望得著能力，就可以叫人在他的面前傾倒下來，免得他們用苦工去尋求、去爭戰呢？我們必須看得清楚，我們到底是為著甚麼，要得聖靈的能力呢？存心若非合乎神，出乎神的，自然得不著。神的聖靈並不降在人『肉體』之上，祂所降下的地方，只在神所新造的靈上面。並不是說，我們可以讓外面的人（肉體）存活，而求神將我們裏面的人（靈），浸在聖靈裏。肉體如果尚未經過對付，神的聖靈就不降在人的靈上面，因為賜能力給屬肉體的人，除了叫他誇耀，叫他變成更屬肉體之外，並無別的結果。

我們已經多次說過，十字架是在五旬節之前；聖靈不肯將能力賜給未經過十字架對付的男女。耶路撒冷的樓上，惟有各各他有路可通。惟有效法主的死的人，纔有接受聖靈能力的可能。神的話是說，『聖膏油…不可倒在人的肉體上。』（出三十 31~32。）不論是最污穢的肉體也好，或是最文雅的肉體也好，神的聖靈是不能降在牠上面的。甚麼地方沒有十字架的釘痕的，甚麼地方就沒有聖靈的膏油。主耶穌的死，就是神對一切在亞當裏的人所下的斷語：『都應當死。』神乃是等到主耶穌死後纔降下聖靈。照樣，信徒如非有了主耶穌死的經歷，意思就是向一切屬乎舊造的死了，他就不能盼望看見聖靈的能力。歷史上的五旬節，是在各各他之後的；靈歷上的充滿聖靈的能力，也是在背負十字架之後的。

肉體在神的面前是永遠被定罪的，神就是要牠死；如果信徒不要牠死，反要得著聖靈來裝飾牠，叫牠更有能力為神作工，豈非絕對不可能的事？我們的存心到底為著甚麼呢？個人的吸力麼？名譽麼？人的歡迎麼？屬靈信徒的敬佩麼？成功麼？叫人悅納麼？建造自己的…麼？存心不清潔—『兩意』的存心者，都不能得著在聖靈裏的浸禮。也許我們以為我們的存心是很清潔的，但是，我們的大祭司要藉著境遇，叫我們知道我們的存心，到底真是清潔的否。若非等到我們現在的工作完全失敗，當人以我們的名為臭惡，輕看、拒絕我們時，我們恐怕很難知道我們的存心是否完全為神。每一個真為主所用的人，都是打這一條路走。十字架甚麼時候完成牠的工作，甚麼時候，我們就堪接受聖靈的能力。

然而，豈非有許多的信徒並沒有十字架的深經歷，但是，他們也有能力為主作見證，並且主很大用他們麼？聖經告訴我們，在聖膏油之外，還有與聖膏油『相似』（出三十 33）的膏油呢。可以調和得很相似，但是，並非聖膏油。我們不要羨慕成功和偉大，我們只看我們的舊造—一切從生就帶來的一曾否經過十字架。肉體沒有經過死，而有能力的，這能力必定不是聖靈的能力。有屬靈眼光的信徒，和到了幔子那一邊的信徒，都要知道那樣的成功是沒有一點屬靈的價值的。

乃是當一位信徒真的定罪他的肉體了，且隨著靈而行，他纔會真得著聖靈的能力。不然，他就是要他的肉體得著屬靈的能力。肉體如果未經過死，靈就沒有特別得著能力的可能，因為肉體能力的存在，就是說肉體的掌權；肉體掌權，靈就被壓制。聖靈的能力乃是降在一個已經滿有聖靈的靈上面。因為惟有如此，聖靈的能力纔有外流的可能。乃是因為裏面已經滿了，所以再進來的能力就洋溢出去。所以，信徒一面須向舊造死，另一面須在生活上學習如何與聖靈同行，然後會得著能力。

這個聖靈的能力是每一個信徒所應當追求得著的。心思上的明白，乃是不彀的。必須有聖靈真的環圍他的靈方可。工作的有效力與否，全看信徒有無這樣的浸在聖靈裏的經歷。聖靈需要出口。何等的可憐！祂在許多信徒的身上，總找不著一個出口。有的有罪攔阻，有的驕傲，有的冷淡，有的充滿己意，有的倚靠魂生命。聖靈的能力，沒處發洩！除了聖靈之外，我們的根源已經太多了！

在我們尋求聖靈能力這件事上，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心思清明，保守我們的意志活潑。這是為著豫防仇敵的假冒。在另一方面，我們應當讓神取締我們的生命，所有屬乎罪惡的、不義的、可疑的，都一

一除去，全人奉獻給主。用『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4。）安息在神裏面，以為神必照著祂的話語，在祂的時候施行。不要忘記這件事。神若遲延，就應當讓祂的亮光，多查考自己的生活。如果神叫我們得著能力時，有所感覺，我們也喜歡。如果沒有，我們就是這樣的信祂已經作了。

信徒得著能力與否，只看其經歷穀了。得能力者，他的靈的知覺，必定變成非常敏銳。他就必定得著口才，（不是屬世的，）為主作見證。他的工作，必定有效力，有永久的果子。能力是靈工的根本條件。

信徒得了聖靈的能力之後，叫信徒對於他自己靈的知覺，有極明瞭的感覺。在神的工作中，當信徒得著能力之後，他必須保守他的靈自由，好讓聖靈流出祂的生命來。保守靈自由，就是保守靈常在聖靈能作工的光景裏。

例如：神命一位信徒去領一個會。這信徒的靈，必須是自由的方可。他不應當來到會中時，他的靈裏尚是有許多的負擔，或是重量。這樣，就叫全會好像都有了負擔，變成『堅硬』打不破一般。領會者不應當自己有了負擔來到會中，盼望會眾有甚麼作為，或是情形幫助他，叫他自由。倚靠會眾的響應，以釋放領會者自己靈的負擔，乃是一個失敗。

信徒到會場時，他自己的靈，必須輕快無累方可。因為許多聚會的人，當他們來時，他們都是滿有負擔的。領會者應當用禱告、詩歌、或是真理，先釋放他們，然後纔傳揚神的信息。若領會者自己先有了脫不了的負擔，他怎能盼望別人自由呢！

我們應當知道屬靈的聚會，乃是靈與靈的交通。傳信息者，乃是從靈中傳出他的信息，聽者也是從靈中接受神的話語。不論是領者或是聽者，他的靈中有了負擔、不自由，這靈就不能向神開啟，不能感應神的話語。所以信徒自己的靈，必須自由，也必須用功先將會眾的靈釋放，然後以神的信息告訴他們。

我們必須得著聖靈的能力，纔能作有能力的工作。但是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靈自由，能力纔能從靈裏流露出來。能力在信徒身上所表顯的，並不同量。信徒各各他的經歷有多少，他五旬節的經歷也有多少。如果靈真是輕快，聖靈就能工作。

但在作工的時候—特別對個人—有時也有靈關閉的經歷。這也有是因對方所致的，或是因為你所遇見的人，有特別的情形，所以你的靈覺得關閉。有時是因他沒有敞開的靈和心思，沒有領受真理的能幹，或者心思裏有不正當的思想，以致阻止了靈的流出。別人若有這樣的情形，就叫工作者的靈，覺得好像關閉一般。在許多的時候，我們只看來者的態度，我們就知道我們能否對他作屬靈的工。如果我們覺得我們的靈，被他所關閉，我們就不能將真理傳揚給他。

如果我們的靈覺得關閉，我們勉強作工，就恐怕所作的工，並不是從靈而出，乃是心思的出產品而已。惟有從靈所作出的工，纔有永久有效的結果。從心思出產的，無論如何，總是缺乏靈力。如果我們不是先用禱告和豫備的工夫，將人的障礙除去，以致我們能有自由的靈，將神的話語傳開，我們的工作，就要失去效力。信徒必須學習如何隨著靈而行，以致他能知道如何在靈中工作。

### 靈工的開始

開始作一件事是非同小可的事。信徒並不可因這事是美好的，是需要的，是有益於人的，就冒昧去作。這些並不足以表明這工夫是合乎神旨意的。神也許要興起別人去作這工，或者祂喜歡這工夫暫時停頓。雖然，在人看來，未免有些難捨，但是，神知道該如何作。所以，美好、需要、或有益，都不足為我們工作的指引。

使徒行傳是我們工作最好的借鑒。在那裏我們並沒有看見誰『獻身作傳道，』『立志作主的工夫，』『變作教士，』『來當牧師』等等；我們所看見的，乃是聖靈自己分派人，自己差遣人去作工。神並沒有徵求人獻身來作工，神只差遣祂所要的人。我們看見，沒有一個人是自己揀選要作這工的，都是神揀選祂工作的工人。人肉體的意思，在此並沒有地位可站。神如果要，就是掃羅也沒法抵擋；神如果不要，就是西門也沒法用錢買。神是一切的主，祂管理祂自己的工作，不許一點屬人的夾雜在裏面。並不是人來作工，乃是祂『打發』工人出去。所以，靈工的起始，必須親受主自己的呼召；並非因傳道者的勸勉，親友的慫恿，或自己的性質和聖道更為接近，所以出來作工。沒有穿肉體的鞋的人，纔能彀立在神工作的聖地上。多少的失敗、虛費、和紛亂，都是因有人自己『來』作工，沒有受差遣『去』作工。

就是人已經選定了，也不是被選的工人就可以自由行動了。就肉體看來，世上實在沒有別的工作比屬靈工作更束縛了！我們在使徒行傳裏所讀的，都是『聖靈對…說，』『主對他說，』『聖靈向他說，』『被聖靈差遣，』『聖靈禁止他們；』作工者除了聽命之外，並沒有權柄，可以自己主張甚麼。當日使徒們的工作，並沒有別的，就是在直覺中知道了聖靈的意思，就順著去行而已。這是何等的簡單呢！如果靈工是要信徒自己怎樣用功來籌畫、來打算、來支配、來操心，就除了那些天然有才幹、聰明、和學問的人以外，就無人會作了。但是，神乃是將一切屬肉體的完全丟開。只要信徒的靈向主是聖潔的、是活潑的、是充滿能力的，他就可以聽主的調度，而作最有效力的工。神從來沒有將支配工作的權柄交給信徒，祂只要信徒聽祂在靈中所要告訴他們的。

雖然撒瑪利亞有了『大復興，』然而，腓利並不負在那裏作繼續培養的工作，他應當立即離開，到曠野去救一個外邦的太監。雖然亞拿尼亞從來沒有聽見過掃羅歸主的事，照著理性看，到他那裏去代禱，乃是送命，但是，他不能自己作主。雖然猶太人的規矩是不應當到外邦人的家，和他們交往的，但是，

聖靈既說了，彼得也不能抵擋。雖然保羅與巴拿巴已經被聖靈差遣了，然而，聖靈仍有權柄禁止他們往亞西亞；然而，下一次卻引導他到亞西亞設立了以弗所的教會。所有的工作，都在聖靈的手中，信徒不過服從而已。如果照著人的思想、和好惡，就當日有許多當去的地方不去了，不當去的地方卻去了。這些的經歷，就是告訴我們說，我們所跟隨的，並非我們自己的思想、理由、好惡、決斷，乃是聖靈在靈中的引導；這些也是告訴我們說，聖靈並非藉著我們的思想、好惡、和決斷來引導我們，反之，我們的思想、好惡、和決斷，多是與聖靈在靈中所引導我們的完全相反。如果使徒們不能隨著他們的心思、情感、和主意而作工，就我們呢？

神所有呼召我們去作的工，都是在靈的直覺中（看卷五第一章）啟示我們的。信徒如果就是照著心思的思想、情感的作用、和意志的欲望而行為，就要走出神的旨意之外。惟有從靈生的纔是靈，別的不是。信徒所有的工作，必須在相信等候神以後，而在靈中受啟示纔可以，不然，肉體就要進來了。神所有召我們去作的，祂都必定賜給我們靈力去作。所以，這裏有一個最好的原則，就是千萬不要作工過於我們靈裏的力量。我們如果作工過於我們的靈，我們就汲取自己的能力來幫助；這是苦惱的初步。伸張著作工，叫我們不能隨從靈而行，也不能作實在的靈工。

現在的人幾乎都是以理性、思想、理由、感情、感覺、喜好、願意、欲望等作為作工的標準。但是，這些都是出於魂，所以，沒有屬靈的價值。我們必須知道這些東西，乃是一個好僕人，並非一位好主人，我們若跟從了牠們，就要失敗。屬靈的工作，必須出自靈纔可以。神並不在靈以外的地方，將祂的旨意相啟示。

不只如此，當人家需要屬靈幫助的時候，工人千萬不要讓屬魂的感覺來勝過屬靈的關係。除了清清潔潔的要幫助靈性之外，其他屬魂的感覺，都是害人的。這常是工人的危險、和陷阱。愛心、愛情、掛心、擔憂、趣味、熱心等等，都應當完全受靈的指引纔可以。就是因為不遵守這個律法，所以，有的基督工人竟然因之而有道德和靈性的失敗。如果我們一方面讓天然的吸力和屬人的愛慕，另一方面讓天然的恨惡和屬人的寡情，來支配我們的工作，結果就是失敗的，工人的生命是荒涼的。在許多的時候，就是在最親愛的人身上，肉體上的關係也應當放在次要的地位—有時還是完全不理—纔能得著屬靈的結果。我們的意思和願望，必須完全奉獻給主。

我們所當作的工，只有我們在直覺上知道是聖靈引導的，纔可以作。肉體從來沒有參加神工作的可能。我們屬靈用處的大小，只看我們讓十字架斬割我們的肉體有多深。並不是表面所成功的有多少，乃是神藉著釘十字架的男女所作的有多少。就是存心為主啦，為好起見啦，熱心啦，勞碌啦，奉主耶穌的名啦，為著天國的事工啦，都不足遮掩肉體。神只要祂自己作工，祂不要肉體來干涉祂。我們應當知道就是在事奉神上也是有獻上『凡火、』『非屬靈』的可能。這個乃是惹神的怒氣的。一切的『火，』如果非聖靈自己在我們靈中點著的，就不過都是凡火，都是神所看為罪的。所有為神工作的，不一定是神的工。為祂作，是不穀的，問題是：到底是誰作？如果不是神自己從信徒的靈裏作出來的，而

是信徒自己的活動，和用自己的力量，就在神面前並不算數。一切出自肉體的，要和肉體一同敗壞；所有出自神的，纔會永遠長存。惟有作神所吩咐的工，纔會不落空。

### 靈工的目的

沒有別的，就是要人的靈得著生命，或者已有生命的靈得著造就。如果我們工作的目的，並非注意到在人裏面最深的靈，我們的工作就沒有一點屬靈的價值和效果。罪人所需要的，並非一種佳美的思想，乃是生命。信徒所需要的，也非更多的聖經知識，乃是甚麼足以餵養他的靈命的。如果我們所有的，不過就是佳美的段落、巧妙的比喻、深奧的意思、智慧的言語、明通的理論，我們就不過只會使人的心思多一種的思想，使人的情感多一番的刺激，使人的意志多一次的定規而已。作了許多的工夫，依然叫經過我們工作的人，靈死而來，靈死而去。罪人的需要，並非更好的理論，更多的眼淚，更堅的立志，他所需要的，乃是靈的復活。就是一位信徒，他也非需要外面的人的造就，他所缺乏的，就是更豐盛的生命，可以叫他的靈長大的。我們如果專注意人外面的人，而忘記了人裏面的人，就是人的靈，就我們所有的工作，是完全、絕對、始終的虛空。這樣的工作，和沒有工作是一樣的，也許更壞，因為反空廢了光陰！

人可以受感動、流眼淚、認罪過、明白道理、承認贖罪是有理由的，對於宗教產生興趣、立志、悔改、簽名、讀經、祈禱、『復興』得著快樂、作見證，然而，其人的靈可以尚未得著神的生命，和從前是一樣的死，因為這些，人的魂都可以作得來的，不管他的靈是死是活。我們並不輕看這些，然而我們知道靈若沒有活過來，這些就不過是沒有根的麥芽，一經日暴，就會完全枯槁。靈的重生在魂外面可以有這些的表顯，然而在他全人的最深處，卻接受了一個新生命，叫他能認識神，和祂所差來的耶穌基督。如果靈沒有復活，以致會在直覺上認識神，就所有的工作沒有一點的屬靈效果。

我們應當知道，『假信、』『假重生』乃是一件可能的事。許多的人將『會悟』和『相信』混了。會悟不過是心思裏明白了這道是有理由的，是可信的。相信在聖經裏的意思，就是聯合；相信主耶穌為我們死，就是聯合自己於主耶穌的死裏。人可以明白道理，但他不一定相信主耶穌。我們所最注意的，就是人不是因著自己的行為得救恩，乃是因著相信神的兒子得永生。但是，人總得相信神的兒子。許多的人『相信贖罪的道』了，但是，他並沒有相信贖罪的救主。人可以將羔羊的血盛在盆裏，但他也可以不將這血塗在心門上。重生也是可以假冒的！多少所謂的基督徒，他們的生活，和已經真重生的比起來，好像都是一樣的。他們也很清潔，也很敬虔，也很肯助人，也會禱告，也常讀經，也常來聚會，也很有愛心！並且也出力救人來信基督。但是，他們雖然有了這些，並且，也說主耶穌是他們的救主，他們有一個根本的缺欠，就是他們沒有直覺上的認識神。他們可以聽，也可以談到神，但是，他們並不認識神，對神沒有個人的認識。『我的羊認識我，…也認識我的聲音。』（約十 14，16，另譯。）不認識主，不認得主的聲音的，並不是主的羊。

人與神的關係既是從重生起首，而且都是在於靈裏面的，就我們所有的工作，都當在此點著重纔可以。如果徒有表面的成功，目的不過要使人熱心、奮興，他就要看見，他所有的工作沒有一點屬神的在裏面。我們知道了靈的地位之後，我們的工作應當有一個根本的推翻纔可以。我們並非沒有目標，隨著我們以為善的去作，乃是明有目的，要建造人的靈。從前雖然注重屬乎天然的，現在應當注重屬於神靈的。所以，靈工的意思，並沒有別的，不過就是我們藉靈而作工，要叫人的靈活過來而已。其他的工作，都不是靈工。

我們如果真知道我們自己所有的一切，沒有一點足以叫人得生命，我們就要看見自己是何等的沒有用處。如果真絲毫不靠也不用自己的甚麼，我們就要看見自己是何等的軟弱。到了此時，我們纔知道，我們裏面的人，我們的新我，我們的屬靈生命，到底有多大能力。平日因為我們太常靠著魂而活了，所以，我們不知道我們的靈是何等的沒力。現今旁的魂的幫助都取消了，專倚靠靈的能力，纔知道自己的靈命只有這麼大。如果我們也不再要使人心思明白，使人的情感受感動，使人的意志立志，而只要人的靈得生命，我們就要看見除了聖靈真用我們之外，我們實在絕對的沒法叫人得生命。『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3。）神如果不生他們，我們真沒法子生他們。到了此時，我們纔知道所有的工作，都是神作的，我們不過是虛空的器皿而已。我們裏面沒有甚麼能生人的，人裏面也沒有可以生自己的。乃是神由我們的靈傾倒出祂的生命。所以，靈工沒有別的，不過神自己所作的工而已。凡不是神所作的，都算不得靈工。

我們應當求神啟示給我們看，叫我們知道祂的工作是甚麼性質，是何等偉大；也知道要作祂的工是如何的需要祂的大能大力，我們纔會知道我們的己意真是愚頑，我們的自恃真是好笑，我們所有的工作，不過都是『死行』而已。雖然在許多的時候，神也曾施特恩，叫我們的工作，得著越過我們所當得的效果；但我們不應當以為我們現在更可以如此作了。這樣屬乎自己的作為乃是無用的，也是危險的。我們必須知道，神的工作並不是熱切的空氣、吸引人的環境、浪漫的思想、詩意的想像、理想的眼光、理智的暗示、熱情的感動、和不時意志的奮興，好叫人能毅長久熱心所得作成功的。如果靈工不過是夢想的，並非實際，就這些的方法儘可以用。如果靈工真是可以叫人的靈重生、復活、得著新生命，就若非神自己叫主耶穌從死復活的大能大力來作工，是不行的。

我們應當看見，我們所給人的如果不是神的生命，就我們所作的在天上是沒有稱讚的。無論我們的工作是充滿了理論、情感和使人立志的話語也好，或者我們的工作是與理性、感覺、和刺激是完全相反的也好，凡不是從聖靈所住的靈所發出來的，都不會叫人得著生命。假冒的靈力，雖然也會發生類似的結果，但是人的死靈總不會真從此得生命。甚麼都得著了，但是，靈工的目的卻沒有得著。

我們的目的如果真是叫人得著生命，就我們所用的能力必須是神的能力方可。如果我們利用魂的能力，我們就要看見自己的失敗；魂雖然是活的，（創二 7，）但是魂不會叫人活，『叫人活的乃是靈。』（約六 63，直譯。）主耶穌『末的後的亞當，（就是）成了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祂卻將祂的



魂傾倒，以至於死。（賽五三 12。）所以，作主耶穌生命運河的人，也應當將魂生命交於死地，而藉著靈生命來作工，纔會叫人重生。不然，魂生命雖然美麗，但牠卻無生產的力量。汲取天然的生命來作靈工的能力，乃是不可能的。舊造斷不能作新造的根源。舊造永不是新造的助手。如果我們受聖靈的啟示，藉聖靈的力量，我們的聽眾要在自責之中，就蒙神叫他們的靈活過來。不然，我們所講的道，就要變成佳美的理想，他們也要受一時的刺激，再後就沒有別的事發生了。話語雖然是一樣的，但在倚靠靈力的，就要變為靈的生命；倚靠己力的，就要變為人的理想。並且利用魂力所作的工，叫人要求這樣的感覺和理想，一次甚於一次；因之，他們就圍繞著一個能以這些給他們的人。不知者以為這是屬靈的成功，人得的不少了，但知者就看出他們在靈裏尚是沒有生命的，因為他們的靈還不會活動。這樣的工作在宗教的事上，好像鴉片、酒精之於身體一般。人所需要的是生命，並非理想和刺激。所以，信徒們並沒有別的责任，不過奉獻自己的靈給神作器皿用，而將一切屬乎他自己的，交於死地。神本來可以大用祂的兒女作生命的運河，使罪人得救恩，聖徒得造就，都是信徒一面將自己的靈塞住了，另一面將自己所有的給人，以致聽眾不過接受作工者所有的思想、理由、情感而已，而至終沒有接受主為救主，而叫已死的靈活過來。如果我們明白我們的目的乃是使人的靈得生命，我們自己就自然當有相當的豫備。如果我們真是失喪魂，倚靠靈，我們就要看見主從我們口裏所發生的言語，仍然『是靈，是生命。』

#### 靈工的停止

屬靈的工作常是順流—在聖靈的水流中—而下，沒有絲毫的勉強，沒有用肉體力量的必須，這並不是說，並沒有世人的反對，和仇敵的攻擊，意思乃是在主裏面，總是覺得有主的膏油抹塗。當信徒的工作尚是為神所需要，他就在無論何種的艱難中，總要覺得自己是在聖靈的水流之中。聖靈原是为著發表靈命的。這種的工作是很自然的，是發展而又發展靈裏面的生命的。

但是，在許多的時候，神許多的僕人，因為受了環境的催促，（或者其他的原因，）就在不知不覺之中，叫他所作的工變為機械式。信徒一有這樣的感覺時，當查考看，到底這種的『機械』尚為聖靈所需要的，或者已經完成了祂的用處，而神現在要召開祂自己的器皿。主的僕人們應當知道：工作開始是屬靈的—屬乎聖靈的—不一定繼續下去都是屬靈的。因為有許多的工作原是從聖靈來的，但是，後來聖靈—不是人—已經不需要這工作了，而人卻繼續作下去，以為聖靈所開始的，永遠都是屬靈的。這樣，就叫屬靈的變成屬肉體的。

一位屬靈的信徒，絕不會在機械式的工作裏，看見聖靈的膏油。當神已經不再需要一種工作了，信徒若因著那工作外面的組織—這不一定都是有形的—而繼續下去，他就在聖靈的能力之外，必須吸取自己的力量，以供給這工作的要求。當靈工應當停止，而信徒尚不停止，他就必須使用他的魂力和體力來作工。在真正屬靈的工作裏，信徒應當完全棄絕他自己的腦力、天才、恩賜等等，纔能為神作有結果的工作。但是，在不是聖靈所主領的工作裏，若非有信徒自己的腦力、天才、恩賜等，就立刻不行。

工人應當做醒察看，到底聖靈是在他工作的那一部分抹膏，好叫他知道如何與聖靈同工，而隨著聖靈能力水流之所在而作工。信徒的責任就是注視聖靈『水流』的所在，而跟從那水流。如果一種的工作，再沒有神的加油，已經出了聖靈的水流，叫作工的有了一種沉悶停滯的感覺，而在這工作之外，他能彀得著一個水流，這工作就是應當停止的了。有屬靈分別力的人，要比別人分別得更快。現在的問題，就是聖靈的『水流』是在那裏，是向那裏而流。一切工作—不管起初如何—凡會壓制靈生命，而不能作發表靈生命之寄托者，或者阻擋聖靈，叫祂不能在生命和勝利上流露，這工作就已經是一個妨礙了。如果不是完全取消，就是應當更正，叫他順服靈裏的生命，或者信徒對這工作的關係應當改變。

在信徒的靈歷中，有不少的人可作那些纏在『組織』—有形無形都有一裏，以致摧殘他自己的生命的工作的例子。起初神的僕人受了靈的能力；神大作工，蒙拯救得造就者甚多。現在就應當有一種的『組織』、或『辦法』，以保守所得著的恩。因著需要、請求、（也許有時）命令的緣故，這僕人就應當作『培養』的工夫。這樣，他就被環境所捆綁，不能再自由的跟從聖靈了。這樣，他的靈命就漸漸的退下來—然而，那外面有組織的工，仍然是很興旺的繼續著。這是許多人失敗的故事。

今日在靈工中，有一個慘象，就是工人以他的工作為一個重擔。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常說，『我因著事（工作）忙，連與主交通的時候都少了。我盼望能彀有機會暫停工作，去靈修一時，再來作工。』這真是危險！我們的工作必須是我們的靈與主交通的結果纔可以。所有的工作，應當都是一個喜樂，都是靈命的滿溢纔可以。如果工作變作一個累贅，工作將靈命和主耶穌隔開，這個工作，就應當立刻停止。聖靈的水流，既已更改，就應當找牠所在的地方，去跟從牠。

聖靈停止我們的工作，和撒但的阻擋是大有分別的。但是，此二者常是為人所混亂的。如果神已經說停了，而信徒尚是繼續，他就要從藉著靈作工墮落下來，而用自己的腦力、才幹、氣力來支持。他雖然抵擋仇敵，然而，並無聖靈的膏油，也不能得勝，因這爭戰原是假的。當信徒看見一有靈性上的阻擋時，就當分別這個到底是從神來的，或者是從仇敵來的。他如果在靈裏抵擋仇敵：如果是仇敵的阻擋，就當他藉著禱告與神一同前進時，就要釋放自己的靈；如果不是，他若前進，神要叫他自己的靈更受壓制，覺得重擔，沒有自由。

所以，神的僕人們，在現今的時候，應當除去一切神所沒有給他的工作，除去他早已當除的工作，除去一切包攬的工作，除去一切不是從靈來的工作，除去一切壓制靈，叫信徒離開靈的工作，除去一切雖然良善，卻是看守信徒使他不能更高尚者的工作。—— 倪柝聲《屬靈人》

## 44 第四章 禱告與爭戰

## 屬靈的禱告

所有的禱告應當都是屬靈的，不屬靈的禱告，並不是禱告，也沒有禱告的效果。如果今日地上所有的禱告都是屬靈的禱告，就今日信徒的屬靈成功，也不知要有多少！屬肉體的禱告是何等的多呢？禱告裏的『己意，』叫禱告沒有屬靈的用處。現今信徒好像是以為禱告是成功他們意思的助手；他們如果多有一點知識，就應當知道禱告不過是人向神道出神的旨意是怎樣而已。肉體是應當釘死的，不論這肉體是在甚麼地方；就是禱告裏的肉體也是不許存在的。神的工作裏並無人意夾雜在裏面的可能；就是存心美好，工作甚為益人，神總不願意人來發起甚麼，叫祂去跟從。信徒除了作神所指示的之外，他並沒有權柄去指示神作甚麼。信徒除了跟從神的引導之外，他並沒有能力貢獻甚麼給神的工作。出乎己意的事工，無論如何禱告，神是不作工的，並且叫這樣的禱告，成為屬肉體的禱告。

當信徒真進入屬靈的境界時，他就看見他自己是怎樣的虛空，沒有甚麼是能給人生命的，也沒有甚麼是會攻擊撒但的，他就天然的以神為他的根源。禱告就變為不可少的。真實的禱告，就是表明請求者的虛空，和聽聞者的富足。如果肉體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使之變成『真空，』禱告就果有何用，也有何意？

屬靈的禱告，沒有別的，就是這禱告不是從肉體出來的：不是信徒自己所思想的，也不是信徒自己所喜好的，也不是信徒自己所定規的，乃是照著神的旨意而求。屬靈的禱告，就是在靈中的禱告，意思就是他的禱告是在直覺裏明白了神的旨意而後求的。『在靈裏多方祈求禱告，』（弗六 18，直譯，）乃是聖經的命令。我們如果不是在靈裏禱告，我們就是在肉體裏禱告。我們不應當一到神前，就開口要求。我們應當先求神要我們明白甚麼，怎樣禱告，然後再祈求。我們從前已經很用工夫去祈求我們所要的，我們現今為甚麼不祈求神所要的呢？這裏完全沒有肉體立足的地位。不是你所要的，乃是神所要的。不是真屬靈的人，就不會有真屬靈的禱告。

所有屬靈的禱告，都是出乎神的。神叫我們知道，我們所當禱告的，就是叫我們看見了需要，而在直覺中覺得為這個需要負擔。直覺的負擔，就是我們禱告的呼召。但是，在許多的時候，我們因為漫不經心的緣故，以致直覺中有許多微小的感覺被我們忽略過了。我們不會禱告過於我們直覺中的負擔。靈沒有發起或感應的禱告，都是出自信徒自己的，屬乎肉體的。

所以，信徒如果要他的禱告在靈界裏發生效力，要他的禱告不屬乎肉體，他就應當承認自己的軟弱，不知如何禱告纔好，（羅八 26，）而求聖靈指教；然後就照著聖靈所指教的而求。如果神應當賜給我們話語以傳道，神也就應當賜給我們話語以禱告。後者的需要，和前者是一樣的。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軟弱無能，纔能殷倚靠聖靈在我們靈中運行，發出祂的禱告。倚靠肉體的工作如何是虛空的，倚靠肉體的禱告，也照樣是無用的。

但是，我們不只要用靈禱告，也要用『心思禱告。』（林前十四 15。）禱告的時候，必須有靈和心思同工方可。信徒是在靈中得著他所應當禱告的，在心思裏明白他所得著的。靈得禱告的負擔，心思將之句一句禱告出來，靈和心思這樣工作之後，信徒的禱告，纔算完全。在許多的時候，許多的禱告，不過只是心思的思想，並沒有靈的默示，所以，信徒自己就成為禱告的發源地。真實的禱告，必定是發源於神的寶座，在信徒的靈中覺得，在信徒的心思裏曉得，藉著聖靈的能力而禱告出來。人的靈和禱告是不可分開的。

不過信徒若要在靈裏禱告，他就應當先學習在靈裏行走。一人斷不能整天都是隨從肉體而行，當他禱告時就能在靈裏禱告。禱告時的情形，斷不能和生活的情形差得太遠。多人靈性的情形表明他們沒有資格來在靈中禱告。人禱告的性質，是隨他生活的光景而規定的。屬肉體的人怎能有屬靈的禱告呢！然而屬靈的人，卻不一定都有屬靈的禱告，因為他若不儆醒，就要陷入肉體裏。但屬靈人若常在靈中禱告，禱告就要保守我們的靈和心思與神有合拍的音調。禱告是操練靈；靈是受操練而強壯的。如果禱告被忽略，靈就痿痺了。沒有甚麼能代替禱告，就是工作也不能。不少的人因為工作太忙的緣故，以致沒有多時來禱告，鬼就不能被趕出去。禱告是叫我們在裏面先勝過仇敵，然後，再在外面對付他。凡在膝頭與仇敵爭戰的，都要看見當他起來與他們面面相爭時，他們已經失敗了。屬靈的人就是在這樣的操練中逐漸剛強。

信徒如果常在聖靈中禱告，他靈的功能就要大大發展，叫他在屬靈的事上有了極銳利的感覺，叫一切靈性上的昏昧，都能鏟除。

屬靈信徒現今的需要是學習察看他自己靈的知覺，知道仇敵如何攻擊，知道神如何啟示，然後藉著禱告將所知道的一一發表出來。信徒當迅速明白他靈中所有的轉動，以致能立即在禱告中成功神所要他成功的。禱告是一個工作，因為神兒女們的經歷，已經證明禱告所成功的，是比任何的工作都大。禱告也是一個爭戰，因為牠也是與仇敵爭戰中的一個軍械。（弗六 18。）但是，惟有在靈中的禱告，纔是有效力的。

對於進攻仇敵，以及抵擋他一切的詭計，靈中的禱告，乃是最有效力的。禱告會破壞，也會建設；破壞一切從罪與撒但來的，建設一切屬乎神的。這樣看來，禱告乃是屬靈工作和爭戰中最要緊的一部分。屬靈工作的成功，和爭戰的得勝，都是以禱告為轉移。如果信徒在禱告上失敗了，他就甚麼都是失敗的。

### 屬靈的爭戰

普通的說，當信徒未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之先，他像以利沙的僕人一般，對於靈界的實在，是很迷糊的。（王下六 15~17。）雖然可以得著經訓，可以得著指示，然而除了心思上的明白之外，並無靈中

的啟示。乃是當信徒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之後，他靈的直覺纔變成非常敏銳；在他的靈中，好像另有一個屬靈的世界開放在他的面前。信徒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的時候，就是他與神超凡能力接觸的時候，也就是他與一有位格的神接觸的時候。

靈戰就是在這個時候，纔有實在的起始。因為（一）就是此時，黑暗的權勢，要裝作光明的天使，假冒聖靈的位格和工作。（二）就是此時，靈的直覺，纔實在明白靈界的存在，纔知道撒但和邪靈的實在。使徒們乃是在各各他之後，纔蒙主講解聖經；在五旬節之後，纔看得靈界存在的實在。靈浸是靈戰的起點。

當信徒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與有人位的神相接觸，靈被釋放，得自由，感覺到靈界裏人物的實在之後，如果他有了知識，（我們應當記得：屬靈人有知識，然而他的知識，也並非在一刻之中，就都得著的，有的乃是經過多少的試驗，纔明白的，）他就要在這個時候，與撒但交戰；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知道屬靈仇敵的實在，而與之交戰。（弗六 12。）這樣的爭戰，並不是用血氣的兵器的。（林後十 3~4。）爭戰既是屬靈的，兵器也就是屬靈的。所以這樣的爭戰，乃是人的靈與仇敵的靈的爭戰，這是靈與靈的爭戰。

信徒若未達到屬靈的地步，就不能明白，也不能實行這靈中的爭戰，乃是當聖靈加增他靈的力量時，他纔知道如何運用他的靈與仇敵『摔跤。』惟有當信徒屬靈時，纔看出撒但和他國度的實在，纔知道如何以靈抵擋他而進攻他。

這樣爭戰的緣故很多。仇敵的攻擊和攔阻，可算作最大的原因。撒但對於屬靈的信徒，常施其攻擊的手段，有時攻擊情感，有時攻擊身體，對於信徒的工作，以及環境，就多有攔阻的事。靈戰還有一個緣故，就是為著神而戰。撒但在世上也不知道有多少的工作，在空中也不知道有多少的計謀，他的工作和計謀，都是為著反對神的。我們為著神，向撒但用靈力爭戰，用禱告的話來破壞他的計謀和工作，雖然在有的時候，我們不知道他所打算的是甚麼，他所正作的是甚麼，我們也是向之作戰，因為他無論如何總是我們的仇敵。

信徒除了上述的緣故，而與撒但爭戰之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要脫離撒但的欺騙，和拯救撒但所欺騙的人。（看卷八第三章，卷九第四章。）信徒的受欺，是因為信徒雖然在經歷在聖靈裏受浸時，得著靈敏銳的直覺了，但是，這並不足以保守他脫離仇敵的詭計。有了屬靈的知覺，還應當有屬靈的知識，如果他不明白靈的引導，而處在一個被動的地位，就要作仇敵的囚虜。信徒最容易犯的毛病—在這時候—就是不隨從靈中的引導，而反去隨從那些反理性的感覺，或是經歷，以為這乃是屬乎神的。當信徒在聖靈中受浸之後，他就進入超然的境地。信徒若非明白自己的軟弱，以為自己是不能與超然比較的，他就要受欺。

信徒的靈，是會受兩方面的影響的：（一）聖靈；（二）邪靈。如果信徒以為他的靈，只能受聖靈的支配，而不至被邪靈所影響，就是大錯而特錯。信徒應當知道，除了從神來的靈之外，尚有一個『世上之靈』（林前二 12）在。這就是以弗所六章十二節的屬靈仇敵。信徒若非關閉自己的靈以拒絕，邪靈就能藉著欺騙、濛混、和假冒而盤據信徒的靈。

當信徒完全屬靈的時候，他就會受超然世界的影響。此時最要緊的，就是他應當明白『屬靈』和『超凡』的分別。混亂此二者，已經叫多少的信徒受了邪靈的欺騙。屬靈的經歷，就是信徒從信徒靈中所發出來的經歷。超凡的經歷，就不一定都是從人靈出來的。有的是在於身體的覺官裏，有的是在於魂的境界裏。信徒斷不可以超凡的經歷，作為屬靈的經歷。信徒應當查考他的經歷，是從外面覺官進去的，還是從裏面靈發出來的。從外面進去的，雖然是超凡，但並非屬靈。

信徒切不可毫無疑問的接受一切超凡的。因為超凡的事，除了神之外，還有撒但會作。無論這經歷的感覺如何，外表如何，『宣言』如何，信徒總須考究其來源。約壹四章一節的教訓，是必須遵行的。因為仇敵假裝的工夫，多是出乎信徒意料之外的。如果信徒肯謙卑，以為自己有受欺的可能，他就要少受欺。因為有仇敵這樣的假冒，所以靈戰就不可免。在屬靈的爭戰中，信徒若不用他的靈，出外爭戰，仇敵就要進來，壓制信徒的靈力。屬靈的爭戰，就是信徒的靈，和仇敵的邪靈爭戰。如果信徒是已經受欺的，他的爭戰，就是為著自由。如果信徒已經得著自由得勝了，他的爭戰，就是為著拯救別人，和豫防仇敵攻擊自己和別人，並取討伐的態度，反對撒但一切的計畫和工作。

這樣的爭戰，乃是靈的爭戰—需要靈的能力的爭戰。信徒必須明白如何用靈與仇敵『摔跤，』因為如果沒有靈的同工，他就不知道仇敵如何攻擊他，並神要他如何爭戰。他如果隨著靈而行，他就要學習如何在靈中不止息的禱告工作，以反對仇敵。信徒的靈，經過一次爭戰之後，就強壯過一次。他如果明白靈的律法，就要真見他所勝過的，不只罪惡而已，並且連撒但也都勝過了。

剛強有能力乃是靈戰中最緊要的部分，這個我們可從使徒在教訓靈戰那一段的聖經中看出來。他說，『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靠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六 10。）再後他纔說到靈戰的問題。（11~18。）然而，應當在那裏有能力有剛強呢？他已經在三章十六節裏說過了：『裏面的人的力量剛強起來。』這乃是絕對的需要。裏面的人就是人的中心，人的靈。靈如果軟弱了，就無論甚麼都是軟弱的。靈一軟弱，就生出懼怕的心，這個叫信徒在邪惡的日子不能站立。信徒所需要的就是一個強壯的靈。黑暗的權勢所攻擊的，就是人的靈。信徒如果不明白他爭戰的性質，他就不能在靈中抵擋那些執政的、掌權的。

多少的信徒當一切的事情都是順利時，他的靈就非常輕快。當一有爭戰時，他的靈就被擾亂，生了恐懼、憂愁，而沉下來。但是，他尚不明白，他為甚麼失敗了。信徒必須明白撒但在爭戰時的目的，纔能得勝。他就是要叫信徒失去升天的地位，叫他的靈下沉，好讓他上騰。地位是爭戰中的最要部分。

信徒的靈一下沉，他的升天地位就立刻失去了。所以信徒必須保守他的靈剛強，不容讓仇敵。

當信徒明白神怎樣為他豫備聖靈來加力給他的靈，他就學習知道與仇敵爭勝的必需。就是藉著進攻的禱告、和摔跤，他的靈要逐漸剛強。在肉體上摔跤的人，如何在摔跤時肌肉要發展；照樣，當信徒與仇敵爭戰時，他的靈力也要加增。邪靈的攻擊要叫信徒的靈下沉；叫魂因之而受苦楚。如果信徒知道仇敵的計謀，在一切事上，不肯退讓，而抵擋他，我們情感的魂就要受保護。靈中的抵擋，叫仇敵當取守勢，而不能進攻。

抵擋是靈戰中的最要工作。守的最好法子，就是攻。抵擋，在靈戰中的抵擋，不只是要用意志的，並且是要用靈力的。抵擋的意思就是掙脫壓制的能力。你若這樣的從靈中『殺出一條路來，』仇敵就要潰散。如果你不抵擋仇敵，而讓他攻擊你；或者他已經攻擊你，而你抵擋他，你的靈就受壓制而下沉，若非好幾日，你很不容易恢復你靈的超脫。不抵擋的靈，常是受壓制的靈。

我們的抵擋必須根據於神的話。這是聖靈的劍。當信徒接受神的話時，神的話在他身上就變為『靈和生命。』這樣，他纔能用牠作為抵擋的兵器。屬天的人知道如何有功效的運用神的話以攻破仇敵一切的謊言。這一種的爭戰現今在靈界裏正在進行著，雖然肉體的眼睛並看不見，然而凡在靈中追求進前的，都覺得，也都證實。因受仇敵欺騙，而被仇敵捆綁的人，必須得著釋放方可。除了罪和自義之外，信徒的被捆綁，多是因著超凡的經歷。信徒只因其奇異，和感覺上快樂的緣故，便貿然受之。豈知這樣超凡的經歷，不過是使信徒驕傲，自以為是，而在生命的聖潔和公義上，並無所助，在工作上，也沒有永久切實的效力。邪靈的欺騙一成功，牠就得著一個地位在信徒裏面，此後他就要逐漸前進，到了最末了，就隨著肉體而行。

但是自己被捆綁的人，不能釋放別人。乃是當信徒自己完全在經歷上脫離黑暗的權勢時，他纔能打勝仗，拯救別人。現今信徒已經逐漸明白個人經歷在聖靈裏受浸的緊要，但是，危險就是在此。恐怕被邪靈所憑附的人，也要隨經歷過在聖靈裏受浸的人，一天多過一天。現在的需要就是有一班得勝的信徒，知道如何爭戰，如何拯救人脫離仇敵的欺騙。如果神的教會，沒有知道隨從靈而行，和以靈與仇敵爭戰的人，她就要失敗了！願神興起祂所要用的人。

### 靈戰中所當提防的

在信徒的生命中，每一層都有那一層的危險。新生命是不間斷的向一切與牠反對的爭戰。最初屬體的時候，就是與罪惡爭戰；再後，屬魂的時候，就是與天然的生命爭戰；最終，屬靈的時候，就是與超然的仇敵爭戰。乃是當信徒屬靈的時候，靈界的邪靈纔會向他的靈進攻。所以纔稱為屬靈的爭戰。因為是彼此用靈爭戰的。這樣的危險，未屬靈的信徒是沒有的一起碼少有的，少有。信徒千萬不要以為如果我真達到屬靈的境界了，就甚麼都好了，再沒有爭戰了。須知基督徒一生都是疆場的生活，未到

主面前時總沒有放下軍械的可能。屬肉體時，有屬肉體的爭戰和危險；屬靈時，卻也有屬靈的爭戰和危險。在曠野時是和亞瑪力人爭戰的，但是進入迦南後，就要和迦南七族的人爭戰。所以，前此沒有撒但和他的邪靈向信徒的靈攻擊，但是，當信徒屬靈之後，這個都要來了。

因有仇敵如此的注意我們的靈，屬靈的信徒就當保守他自己的靈在正當的情形裏，時常使用自己的靈。一切身體上的感覺，都應當小心取締。身體上感覺到超凡的事物，和過度感覺到天然的事物，都應當小心分別。思想要完全平靜，不許其紛亂。身體的感覺也當完全平靜，不許其興起。反對一切叫靈失去安靜的。運用意志反對推辭一切的虛假，全心只要隨從靈而行。不然，就當我們隨從魂而行時，我們在靈戰上已經失了陣地了。但是，除此之外，還有一件事，是靈戰中所不可不全心注意的，就是保守靈不要被動。

我們說過，我們所有的引導，都是從靈中得來的，我們必須在靈裏等候聖靈的引導。這自然是完全真實的，但是，我們應當謹慎，不然我們就要錯誤。在我們的靈等候聖靈感動，和我們全人等候聖靈引導的時候，我們的危險就是讓我們的靈和人陷入被動的狀態中。沒有甚麼比被動的狀態，更會叫撒但作工。在一方面，我們不應當用自己的力量來作甚麼，都當順服聖靈；在另一方面，我們要謹慎，不要讓我們的靈，或者全人的那一部分變成機械，陷入於被動的狀態。我們的靈應當活潑的管理全人，並主動的與聖靈同工。

靈一有被動的狀態，聖靈就沒有法子使用靈，因為聖靈工作在人生命裏的條件，和撒但的是完全兩樣。聖靈需要人完全活潑的，與祂同工。祂要人主動的與祂同工。祂並不抹煞信徒的人格。撒但需要人完全停頓，等他代作。他要人被動的接受他的工作。他要人變成他的機械。對於屬靈的道理，我們必須豫防極端和誤會。在順服主上自然是不怕極端的。在拒絕肉體的工作上，自然是去惡務盡，不防極端的。但是，最小心的，就是因誤會而生的極端。我們已經很著重的說過，一切屬乎人，和出自人的是何等的虛空，我們只當尋求神自己的工作。除了聖靈藉著我們的靈所作的工外，沒有一件是有屬靈價值的。所以我們應當在靈裏等候神的啟示。這完全是真理。信徒如果肯完全如此，乃是再好沒有的；但是，在此卻有因誤會而生的極端的危險。許多的信徒如果誤會的話，就要以為這樣看來，我自己也不應當轉動，心思應當變作『空白，』讓聖靈代替我想；情感也不應當有所喜好，讓聖靈將喜好放在我心裏；主意也不應當決斷，讓聖靈代替我決斷，無論何事都是既來之，則安之。同時，我也不應當活潑的，用靈與聖靈同工，就是被動的等候聖靈來感動。有了感動就是從聖靈來的了。

這些是完全的錯誤。神要除滅我們肉體的行為是不錯的，但是，神並非要除滅我們這個人。神並不取消我們的個格。神並不是要我們變作死的機械，神要我們與祂同工。神並不是要我們沒有思想、喜好和意思，神是要我們思想、喜好、主張祂所要我們思想、喜好、主張的。聖靈並不代替我們思想、喜好、主張；我們自己還得思想、喜好、主張，不過當合乎神的旨意而已。（等到將來我們還要詳細講論這些。）如果我們的心思、情感、和意志完全陷入被動的地位，自己不動，要外來的力量來代替祂



動，靈就同時也難免陷入被動的狀態。信徒自己不會使用靈，反而盼望外來的力量來『動』他的靈，這樣一來，撒但就大得利益了。

聖靈和邪靈的工作有一個根本的不同。聖靈是感動人，叫人自己去作，祂不取消人的個格；邪靈要人完全不動，牠來代替人作，要靈成功為機械。因此，靈的被動，（就是全人都陷在被動的狀態裏，）就給邪靈以工作的機會。不特如此，並且聖靈因為沒有得著信徒的同工，便不能作工。這樣就叫邪靈專政了。信徒如果沒有屬靈，他就沒有與邪靈接觸的危險。但是，他已經屬靈了，所以，邪靈就會來攻擊他的靈。屬肉體的信徒，並沒有這靈被動、靈假冒的危險，屬靈的纔有。

因為信徒這樣的誤會了除滅肉體的意思，而叫自己的靈陷在被動的地位，就叫邪靈有了假冒聖靈的機會。信徒不察，以為有了感動，就必定是從聖靈來的，貿然受之；他們忘記了除了聖靈之外，還有邪靈會影響他的靈。因此，就為撒但留了地位，叫他得以逐漸進前，敗壞信徒的道德、腦力、健康，使信徒受不可言宣的苦。

這就是許多信徒在經歷過『在聖靈裏受浸』時，所遇見的。因為信徒不知道他一有這經歷，就與靈界（無論鬼神）發生了深切的關係，無論聖靈或邪靈，都有影響他的可能。當他要經歷在聖靈裏的浸時，他就以為他一得著超然的經歷，就算經歷過在聖靈裏受浸了。不錯，靈浸固是靈浸，我們當問：到底是浸在甚麼靈的裏面？因為在聖靈裏的浸，和在邪靈裏的浸，都是『靈浸』呀。許多的信徒經歷過在聖靈裏的浸時，並不知道聖靈是需要他的靈與祂同工，也不取消他的個格的，他依然是自由意志的，他卻陷入被動的地位，自己失了主意，完全讓外來的能力焚燒他，拘攣他，摔倒他。這樣就受了在邪靈裏的浸。

有的信徒他所經歷過的浸，的確是在聖靈裏的浸，但是，在受浸之後，卻無分別靈和魂的能力，以致就受了欺騙。他在這個時候，以為他已經有了特別的經歷，現在是聖靈掌管他的一切了。所以，自己就不作主，甚麼事都是取被動的態度。他的靈完全陷入被動的狀態。因此撒但就將許多特別快樂的感覺給他；許多的異象、奇夢、和別的超凡的經歷也都來了。信徒不知這是因為他靈的被動，纔招來這麼多的經歷，反以為這是聖靈賜給他的。如果他知道了分別甚麼是屬乎感覺的，甚麼是屬乎靈的，或者甚麼是超凡的，甚麼是屬靈的，就雖有了這些經歷，他也可以加以分別。但是，他既一誤於靈的被動，又再誤於靈無鑑別力，就叫他深受仇敵的欺騙。

信徒的靈一被動，他的良心就天然的也隨之而被動了。信徒的良心一被動，他就要以為他現在要直接受聖靈的引導，或是藉著甚麼聲音，或是藉著甚麼聖經節。他以為聖靈並不再藉著他良心，藉著直覺所發表的是非判斷而引導他；現在他乃是得了最高引導的法子，只要聽聖靈親自對他說話，或者以甚麼聖經節告訴他。他這樣不用他的良心，讓他的良心陷入被動的狀態，就叫自己在生活上受了仇敵的欺騙。結果，沒有別的，就是順服撒但行事而已。因為他自己不用良心，聖靈按著祂自己工作的定規，

也不代替人使用良心。只有撒但趁著機會，將超凡的聲音等來代替信徒良心和直覺的引導。

良心被動受邪靈的引導，叫有的信徒就降低他道德的程度，並不以不道德的事為不道德，反以為自己是按著一個更高尚的原則而生活。有的信徒就在他的生活和工作上滯留不進了。他們並不用他們的直覺來察知聖靈的意思，也不用良心來分別是非，不過變成一個機械，隨著外來超然的聲音而行為。他們以為他們乃是聽神的聲音。這麼一來，他們就不顧自己的理性、良心、和別人勸勉的話語；他們就變成世上最拘泥的人，無論如何是說不通的；這是因為他們以為他們所隨著而行的，比任何信徒都高。使徒說，『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提前四 2，）和他們很相似，所以他們再沒有良心的感覺了。

因此，在我們屬靈爭戰的生活中，我們應當保守我們的靈常在活動的情形中，完全順服聖靈，但並不是被動的順服。不然，就難免受撒但的欺騙。並且我們的靈若非活動，時常向外而出，就有時我們的靈雖然未受仇敵的攻擊，但是我們的靈必定陷入於閉塞的地位，撒但要封鎖我們的靈叫牠沒有出路，叫我們不能作工，不能事奉主，不能爭戰，好像受了甚麼壓制一般。靈必須活動，必須向外而去，必須時常抵擋撒但，不然，就要招到邪靈多方的攻擊。

在屬靈爭戰中，有一個最要緊的原則，就是時常不斷的向撒但進攻。我們如果要保守我們不受攻擊，我們就應當攻擊。惟有攻擊邪靈，是使邪靈不攻擊我們的法子，信徒既經進入屬靈的境界，他若非天天在靈裏持著反對仇敵的態度，並且用靈中的禱告時常向撒但進攻，求神破壞撒但藉邪靈所作的一切工作，他就要看見自己的靈從天上墜落了，變為很軟弱，沒有甚麼力氣，不久，好像也沒有甚麼知覺了，再過，就好像連這靈現在是在甚麼地方都見不得了。這就是因信徒的靈陷入被動的狀態，不向外而攻，以致仇敵就在不知不覺之中來攻擊他的靈，使之閉塞，受了包圍。信徒如果逐日都是讓他的靈『外出，』常是抵擋仇敵，他就要看見自己的靈都是活動的，並且是一天強壯過一天。

信徒必須除去一切對屬靈生活的誤會。當信徒未達到屬靈境界時，他常以為他如果也能像他的弟兄一般，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信徒，他是何等的快樂呢？他的意思以為屬靈的生命是快樂無上的。他以為完全快樂，終日歡喜的生命，就是所謂的屬靈生活了。豈知事實適得其反。屬靈的生命，並沒有甚麼可以叫人自己喜樂的。屬靈的生活，就是天天爭戰的生活。你如果將屬靈的爭戰從屬靈的生活裏分別出來，你就要看見那一種生活並不是屬靈的了。屬靈的生活，乃是受苦的生活，充滿了儆醒、勞碌、疲倦、患難、心痛、爭戰的生活。這是一個完全為神國度而活的生命，並不顧自己的快樂。當信徒屬肉體的時候，因為他是向自己活著—為自己的『靈性上』快樂而活—的，所以，在神手裏是沒有實在屬靈的用處的；乃是當他向他自己的罪和生命取了死了的態度以後，神纔能用之。

屬靈的生活，是神看作有屬靈用處的生活，因為屬靈的生活，是為神攻擊神仇敵的生活。我們應當為神發起熱心，時常向仇敵作戰，不要讓最有用的靈成為被動。—— 倪柝聲《屬靈人》

# 51 第一章 直覺

## 卷五 靈的分析—直覺交通和良心

我們若要多明白屬靈的生命，我們就不能不將靈清楚分析，而明白其一切的定律。我們真明白靈的各種作用之後，我們纔會明白靈作用的定律；我們明白靈的定律之後，我們纔會知道如何隨著靈而行—按著靈的定律而行。這是屬靈生活所不可少的。我們對靈的知識不怕太多，只怕我們用心思來勉強追求。

神的福音就是對人說，墮落的人可以得著重生，陷入肉體的人可以得著一個新的靈。這個靈要作他新生命的根本。我們平常所說的靈性生活，不過就是藉著這個在重生時所得的靈而活的生命而已。但是，最可惜的，就是這個靈的功用，和一切關乎這靈的事情，多是信徒茫然不知所謂的。就是在名詞上知道了靈和人的關係，也不會在自己的經歷上指明甚麼就是所說的靈。前已說過，他們不是不知到底自己的靈是在那裏，就是將自己的感覺，或自己的思想，就算作靈的作用。所以，申述靈的分析功用，就成為需要的；因為惟獨如此，信徒纔知道如何隨著靈而行。

### 靈的功用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靈的功用可分為三大部分，就是直覺、交通和良心。此三者雖然是可分的，然而，牠們是緊緊相聯合的；所以我們很難說其一時，而不兼說到其他部分。好像：我們若說直覺，我們就天然的不能不將交通、和良心也說在裏面。因此，我們雖然要分析靈，到底我們又不得不合看牠三部分的工作。我們從前已經看見靈如何是分為直覺、交通和良心了，所以我們在此就不必重溫舊課；不過，我們要更進一步的看這直覺、交通、（或敬拜、）和良心，到底是甚麼；並且，牠們的功用如何，好叫我們知道如何隨著靈而行。因為靈既是有直覺、交通、和良心三部分的工作，所以隨從靈而行，也可以說是隨從直覺、交通、和良心而行。

直覺、交通和良心，不過乃是靈中三種的功用而已，我們並非謂靈所包括的只有此三者而已，也非謂靈不過就是此三者中任何之一。按著聖經看來，不過是以此三者為靈功用中之較大的而已。靈自己還是靈，是具體的、成位的，為我們所不得而見的。我們若欲知道靈的本體，決非我們現今所可能。我們現在只能就著牠顯在我們身上的功用，而明白其本體。並且我們現在並非要知道將來甚麼希奇的奧秘，不過是尋求靈命的生活而已；所以，我們如果知道了靈的功用，並知如何順著這靈所指令的而行，那也就殼了。我們的靈乃是非物质質的，然而卻能單獨存在於人身體之內，而成為人的靈。這樣看來，靈雖是非物質的，然而，必定有一種的『靈質，』不然，就無單獨存在的可能性。這個靈質包含有各

種的作用，以執行神對人一切的要求。我們現在就是要明白這靈的功用如何，並非要明白這靈質如何。

我們已經說過我們的『人』如何是像聖殿一般，我們的靈如何是像至聖所一般。如果我們要更進一步的說，我們就可以說，直覺、交通、和良心之於靈，就像當日的約櫃之於至聖所一般。（一）約櫃裏頭有神的律法，告訴以色列人，以他們所應當行為的，神藉律法啟示祂的自己和祂的旨意。照樣，神將祂的自己和祂的旨意在信徒的直覺裏啟示給信徒知道，好叫信徒隨著去行。（二）在約櫃上面有施恩座，有血灑在上面，神就是在那裏顯現祂的榮耀，受人的敬拜。照樣每一個蒙寶血救贖的人，靈都得著重生了，就是藉著這靈敬拜神和神交通。神當日如何只在約櫃的施恩座上與以色列人交通，神今日也只在被血洗淨的靈裏面與信徒交通。（三）約櫃，在原文就是『見證的櫃。』裏面的十誡，就是神給以色列人的見證。以色列人如果作得不錯，乃是這約櫃裏的兩塊法版見證其為不錯。如果錯了，十條誡命在約櫃裏面要無聲的定他們的罪。照樣神的聖靈將神的律法寫在信徒的良心裏，叫良心見證我們的行為到底如何。合乎神旨意的，牠要見證；不合乎神旨意的，牠也要見證一定罪。『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羅九1。）

你們看以色列人是何等的敬重這約櫃呢！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他們並沒有別的引導者，不過就是約櫃；他們並不疑惑，就是跟著約櫃走。他們攻打耶利哥時，也沒有別的，不過就是隨著約櫃走而已。當他們要隨著己意來支配約櫃的時候，他們就不能在非利士人面前站立。當烏撒要用肉體的手來扶助約櫃，豈非立即死亡？當他們為約櫃豫備了一個所在，（詩一三二，）他們是何等的喜歡呢！這個就是教訓我們信徒應當如何對付約櫃，就是我們靈中的直覺、交通和良心。隨著牠們而行，就是生命平安，若以肉體的意思來干涉牠們，就難免於完全失敗。得勝不是在乎以色列人所想的如何，乃是在乎約櫃所引導的地方纔得勝，不只我們的思想，並且有直覺、交通、和良心的教訓，纔有屬靈的用處。

## 直 覺

身體有牠的知覺，靈也有牠的知覺。靈住在身體裏面，雖然與身體有極親密的關係，卻是完全有分別的。身體有各種的知覺，但是一個屬靈人能覺得在他身體知覺之外，就是在他全人最裏面的地方，另有一種的知覺，會喜歡，也會憂愁；會盼望，也會懼怕；會贊許，也會定罪；會決斷，也會分別。這些就是靈的知覺，與魂藉著身體所發表的知覺，完全不同。

靈的知覺和作用，從以下的聖經裏看出來：

馬太二十六章四十一節：靈固然願意。

馬可二章八節：耶穌靈中知道他們。

馬可八章十二節：耶穌靈裏深深的歎息。

路加一章四十七節：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約翰四章二十三節：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誠實拜祂。  
約翰十一章三十三節：耶穌就靈裏悲歎。  
約翰十三章二十一節：耶穌說了這話，靈裏憂愁。  
行傳十七章十六節：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靈裏著急。  
行傳十八章五節：保羅在靈裏為道迫切。  
行傳十八章二十五節：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教訓，靈裏火熱。  
行傳十九章二十一節：保羅靈裏定意。  
行傳二十章二十二節：我往耶路撒冷，靈被捆綁。  
羅馬十二章十一節：要靈裏火熱。  
林前二章十一節：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  
林前十四章十五節：我要用靈歌唱。  
林前十四章十六節：你用靈祝謝。  
林後二章十三節：我靈裏沒有安息。  
林後四章十三節：我們有相信的靈。  
以弗所一章十七節：智慧和啟示的靈。  
歌羅西一章八節：你們在靈裏所存的愛心。

這樣，我們看見人靈的知覺，是何等的明；牠的作用，是何等的多。聖經並不是說，他們的心如此感覺，如此作用，乃是說他們的靈這樣。我們必須很謹慎的，讀過以上的聖經節，並且明白人的靈，乃是有這樣的作用的。我們詳細看過以上之後，就叫我們知道人的靈所作的工夫，所有的感覺，幾乎也有魂那麼多。並且，無論是思想，是主張，是感覺，凡魂所有的工作，靈也都有。這個叫我們應當學習如何分別屬靈的和屬魂的。如果信徒曾經過十字架和聖靈作過深工夫，他就能逐漸成為老練的，知道甚麼是屬魂的，甚麼是屬靈的。

乃是當信徒進入屬靈的生活時，他靈的知覺和作用，纔有完全的長大發展。當信徒的魂與靈尚未分開，與主聯合為一靈之前，他靈的知覺，是很難覺得的。乃是當他得著聖靈的能力灌入他的靈裏，叫他裏面的人強壯起來的時候，他的靈纔有長大成人的知覺與作用。乃是在這個時候，信徒纔有看見他的靈如何有各種知覺的可能。

這靈的知覺，所以稱為『直覺』者，是因為這種的知覺，是無所憑依，無因而起的。牠是『直』發出來，沒有經過甚麼手續的。人平常的感覺，都是有因而起，或是因為人，因為物，因為事，就發出某種的感覺。如果是可喜的，就喜樂；如果是可憂的，就憂愁。這樣的感覺是有因的，所以不得稱為『直覺。』但我們所說的靈的知覺，並沒有所憑依，乃是從人裏面所直接發出來的。

魂和靈常是相傲的。信徒是不可隨從魂而行的，意即不可隨從思想、感覺、和喜好而行。這些是屬乎

魂的。神為信徒所豫備的道路，乃是應當隨從靈而行。其他的行事，卻是屬乎舊造，沒有絲毫屬靈價值的。但是如何隨從靈而行呢？隨從靈而行，就是隨從靈中的直覺而行，因為靈的直覺就是表明靈的意思，也就是表明神的意思。

在許多的時候，我們想要作某件事，其理由也是很充足的；或者，我們的心裏喜歡作某件事，這慾望也是非常美好的；我們的意志，也是定規按著這樣의思想和盼望去作；但是在我們人的內裏，在我們全人最裏面的某個地方，好像有了一種說不出來、沒有聲音、很重很悶、欲發不發的甚麼，在那裏反對我們心思所思想的，情感所喜歡的，和意志所定規的。這樣一種混作一團的甚麼在我們的心裏，好像對我們說，這件事是不應當作的。在別的時候，這樣經歷卻是易地而處。起初在我們裏面，最深入的地方，好像有了一種像從前那樣說不出來、沒有聲音、很重很悶、欲發不發的感覺，在那裏催促、逼迫、感動、策勵我們，叫我們對於某件事應當怎樣；但是這件事，照著我們的看法是沒有理由的，講不通的，和我們平日的思想是兩樣的；這件事和我們本來的慾望、嗜好、傾向、心愛、和所喜歡的，都是完全相反的；並且，同時，我們也不願意這樣作。

這個和我們的心思、情感、並主意不同的甚麼，到底是甚麼東西呢？這就是我們所說靈的直覺了。靈就是藉牠這樣的直覺來表明牠的意思。在此，我們能覓看見，這直覺是如何與我們情感的感覺完全不同的。許多的時候，我們所覺得要作的事，和這裏面沉悶無言直覺的警告，完全是相反的。這直覺與我們的思想也是完全的不同。我們的思想是在我們的腦府裏，是講理性的；但是，這直覺並非在我們頭腦裏的，並且，常是反理性。聖靈就是藉著這個靈的直覺，來表明祂自己的意思。我們平常所說的受聖靈的感動，不過就是聖靈這樣的在我們的靈中作工，叫我們在直覺上明白祂的旨意而已。在這裏我們就能覓分別，到底甚麼是從聖靈來的，甚麼是從自己來的，甚麼是從撒但來的。聖靈居住的地方，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乃是在於我們全人最中心的地方。所以，聖靈藉著我們直覺所表明的意思，都是從我們最裏面的地方發出來的。信徒自己的意思，不過是在全人的外環而已。我們的思想是在外面的，我們的感覺也是在外體的。當我們看見我們的意見不過是從心思或情感—我們外面的人—來的，我們就知道，這不過是我們自己的意思，並非聖靈的感動，因為聖靈的感動是發自我們全人最深的地方的。從撒但來的，也是如此。（除了被鬼附的信徒之外。）撒但並沒有住在信徒的靈裏，他不過住在世界裏。『那在你們裏面的（聖靈），比那在世界上的（撒但）更大。』（約壹四4。）所以撒但所有對於信徒的工作，不過只能從外面攻擊到裏面來。他若不是從身體的嗜好和知覺作工，就是在心思和情感裏作工，因為體和魂都不過是屬乎外面的人。所以信徒要謹慎分析自己的知覺，到底是全人最裏面的地方發出來的，還是從外面的人發出來的呢？

這直覺就是

神的恩膏

指教我們的地方。『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在你們裏面，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20，27。）這一段的聖經，將聖靈的恩膏如何教訓我們，說得最清楚。

當我們還未看這段聖經的時候，請我們先分別『知道』和『明白』的意思。靈『知道，』心思『明白。』信徒是藉著他靈的直覺來『知道』一件事。心思只能『明白；』嚴格說來，心思並不能『知道。』（這自然都是指著我們和神的關係說的。）現今信徒，對於尋求聖靈的意思所以糊塗到這地步的，就是因為他不曉得如何分別『知道』和『明白，』照著平常的字眼看來，知道和明白好像是沒有甚麼分別的；但是在屬靈的事上，知道和明白卻有天壤之差。知道是直覺的工作，明白是心思的工作。是聖靈使我們的靈知道，是我們的靈使心思明白。這個在話語上很難弄清，但在經歷上卻好像麥、稗那樣的的不同。

在許多的時候，豈不是我們的內裏有了以上所說那一種沒法形容的感覺麼？這感覺叫我們知道，我們對於某件事到底是應當行或止。我們在靈中可算是知道了聖靈的意思。但是在許多的時候，豈不是雖然我們在直覺中已經知道了所應當行為的，而我們的心思還是愚昧不明白到底這是甚麼意思，為著甚麼緣故麼？在屬靈的事上，我們可以知道了還不明白。在許多的時候，豈不是我們思想到沒有辦法的時候，但是在我們的靈中受了聖靈的教訓，我們就不禁喊著說，『我知道了』麼？在許多的時候，我們反對心思一切思想和理性，而順服聖靈在直覺裏所表明的意思，豈不是過了許多時候，我們纔在心思裏得著亮光，明白聖靈當日所以那樣引導我們的緣故麼？我們豈非在那個時候纔能喊說，『現在我明白了』麼？這些的經歷，就是對我們說，我們是在靈的直覺裏『知道』聖靈的意思，卻在魂的心思裏『明白』聖靈的引導。

使徒約翰告訴我們說，主的恩膏住在信徒裏面，會將一切的事教訓他，叫他知道一切事，並且，不必人來教訓他；這就是說到直覺的功用。主將聖靈賜給每一個信徒，並且，住在信徒的靈裏，要引導他進入一切的真理。如何引導呢？藉著靈的直覺。祂在靈裏面發表祂的意思。直覺具有一種的本能，就是知道聖靈那樣的感動，到底是有甚麼意思。人就是這樣的知道了聖靈的意思。心思如何叫人曉得世界的事，直覺也如何叫人曉得靈界的事。恩膏原文的意思就是塗油。這對我們說出聖靈在人的靈中，到底是如何教訓，如何工作，如何說話。祂並不是用大聲，用火焰，用能力將信徒摔倒在地，從天上發聲對他說話。祂乃是安安靜靜的在信徒的靈中作工，叫信徒的直覺（靈）覺得。膏油塗在人的身體上，如何會叫人的身體有了一種感覺，照樣聖靈的恩膏塗在信徒的靈裏，也會叫信徒的靈有了一種感覺。當直覺覺得這種的感覺時，牠就知道聖靈所說的是甚麼了。

信徒如果要遵行神的旨意，並不要他去問人，也不要他去問自己，只要他隨從直覺的指示就可以了。恩膏要『在凡事上』教訓信徒，並沒有一次離開信徒，也沒有一次讓信徒自己作主揀選的，這就是每

一個要隨著靈而行的人，所不可不知道的。我們的責任沒有別的，就是受教訓。不必我們自己去定規一條道路，實在也是不許我們自己定規的。凡恩膏所沒有引導的，就不過是我們自己的作為。恩膏的工作是獨立的，不必人幫助的。祂不必用心思去查考，用情感去激勵，祂乃是獨立的表明祂自己的意思。祂在靈中自己作工，叫人的直覺知道祂的意思。然後，纔使人執行祂所指示的。

## 鑑別力

我們如果讀這一段聖經的上下文，我們就看見使徒在此是說到許多的假道，和許多敵基督的人。使徒的意思，以為信徒既然接受了聖者的恩膏，住在他們裏面，就這恩膏自然會教訓他們甚麼是真理，甚麼是謊言，甚麼人是為基督的，甚麼人是敵基督的。不必人來教訓，來說甚麼，住在裏面的恩膏自然會教訓。這就是屬靈的鑑別力。這是今日的一個大需要。並不是要我們去參考許多神學的書，用理性、說理由、比較、研究、觀察、思想，纔會明白甚麼是謊言，甚麼是真理。因為若是這樣，就除了一些有學問、有腦力的信徒之外，都難免於受欺了。但是，神是絲毫不尊重人的舊造的；除了祂所新造的靈之外，祂看都是死的，都是應當除滅的。難道神所要除滅的智力，反能幫助人分別是非麼？不，斷不，神乃是叫祂的靈住在每一個信徒—無論他如何簡單、愚笨—的靈裏，教訓他們到底甚麼是出乎祂的，甚麼不是。因此，在許多的時候，對於一件道理，我們豈非並沒有理由可以反對，但是，在我們全人最深的地方，好像發出一種抵抗的意思來麼？我們並不知道為著甚麼緣故，但是裏面總是告訴我們，這是一個錯誤。在有的時候，我們聽見一個道理與我們平日所持守的，完全不同，並且也是我們所不喜歡遵行的，但是，在我們的內衷，豈非有一種微小的聲音在那裏繼續不斷的說，這是正道，你應當行在其中麼？我們雖然有許多的理由可以反對，但是，理由儘管被說得勝了，但這裏面微小的直覺總是對我們說，錯在我們。

這些經歷，就是對我們說，我們的直覺—聖靈工作的機關—是能分別是非的，並且，用不著心思觀察、考究的幫助。一個信徒只要他誠心、有心、忠心來跟從主，無論他天然的學識如何，他都能彀得著恩膏這樣教訓他。在屬靈的事上，最通的博士，和最笨的鄉人是一樣愚昧的。並且，恐怕淵博的人，比愚昧的人更會錯誤。假冒的真理現在真是興盛。許多的人會用詭詐的言辭，將謊言裝作真理。靈中的分別是非，是不可缺少的。最美好的教訓，最智慧的腦力，最老練的顧問，都是靠不住的；惟獨在直覺中跟從聖靈教訓的，纔不會在今日神學意見分爭，各種異端、神蹟、奇事繁興的時候受欺。我們應當多多的求主使我們的靈更活潑、更清潔；也應當更隨從直覺所發微小的聲音而行，不要因人的知識比我們更大而不理直覺的警告。不然，我們若非陷入異端，就會變成瘋狂。但是你若非安靜的來追隨這微小聲音的恩膏教訓，你就要被紛亂的情感，和喧嘩的心思所強拉。

這恩膏也要教訓我們如何

對付人



我們不該批評人，但我們總應當知道人，纔能知道如何與他來往，或者如何幫助他。照著人平常的方法，就是查詢別人、觀察、細究，但是這些常是會引人到錯誤之途的。我們並不是說這些是絕對沒有用處的，不過，是居次的罷了。一個清潔的靈，常會有不錯誤的鑑別。我們記得我們中間有的當為孩提的時候，下了斷語講論我們當時所看見的人，豈非很是準確的麼？現今過了這麼久的時候，我們的知識加增了，經歷加增了，觀察力也加增了，但是我們知人的本事，好像反不如前。在那個時候我們那樣的斷語，也不知有甚麼理由，心中好像有，口裏卻說不出來。時過境遷之後，事實都是證明我們那時的『感覺』為不錯。我們並非慢慢的考查，或探問，而下這樣的斷語，我們並不會說到底我們如此講論有何憑據，或是理由。這到底是甚麼呢？就是一個清潔的直覺所作的工。這自然不過還是屬乎血氣的。主要我們在神的事情上也是如此。我們的靈性應當回轉像一個小孩子，我們纔能得著神所賜給我們的『明知。』

我們看主耶穌的生活。『耶穌靈裏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可二 8。）在這裏我們看見直覺的工作。在這裏並非主耶穌心裏如此想，如此覺得，也非聖靈如此的告訴祂，乃是祂靈的機關顯出祂完全的技能而已。這位為人的耶穌基督，祂靈的知覺是非常清潔、銳利、崇高的；所以環圍祂的人如何議論，祂的靈就知道了。祂就依著祂直覺所知道的，對他們說話。這就是每一個屬靈人靈的生活的常度。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叫我們的靈能完全工作，能滿有知識的能力，以管理全人。主耶穌當日在世的人靈如何，聖靈住在我們靈裏叫我們的靈也會如何。

這一種在直覺裏知道事物，就是聖經所謂的

## 啟示

啟示並沒有別的意思，就是聖靈將一件事的真相，在信徒的靈中指示給他看，叫他知道而已。我們所有一切的知識，不論是對聖經，或是對神，惟有一種是有價值的，就是聖靈在我們靈中所啟示的真理。神不是一下子就將自己向人的理性解釋明白的。人並不會藉著理智一下子就認識神。人的理智無論如何聰明，並且就是都明白神了，究竟他所明白的好像總有一重幕把他蓋過。他只能用理由推想幕後面的事情，他並沒有看見幕後面的實情。他還沒有『看見，』所以他只能『明白，』並不能『知道。』基督教如果不是一個啟示一個人的啟示—基督教就絲毫價值都沒有。每一個信神的人，總應當在他的靈裏得著神的啟示，不然，就他所信的，不過是人的智慧、理想、和言語，而非神的自己。這樣的信仰，在試探的時候是站立不住的。

這一種的啟示，並非甚麼異象，甚麼從天來的聲音，甚麼夢兆，甚麼身外的能力震動人的軀體。這些事可以一一發生在一個人的身上，而他尚沒有得著啟示。啟示是直覺裏面的事，是安靜的，不慢不急的，若有聲若無聲的。多少的人，他們自稱為基督徒，他們所相信的基督教，不過是一種的人生哲學，

或倫理道德，或幾條的真理，或幾件超然的事實。相信這些並不會叫人重生，不會叫人得著一個新的靈。今日這樣的『基督徒』雖然甚多，但是他們的屬靈用處，卻是全等於零。每一個接受基督的信徒，神施恩給他們，叫他們在靈中看見靈界的實在，好像有一層幔子從他們面前揭開了一般。他們現在所知道的，是比他們在心思中所明白的，不知道深了多少。信徒前所明白的、會意的，現在好像是有了新的意思。現在甚麼都是透明的，是切實知道的，因為已經在靈中『看見了。』『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約三 11。）這是基督教。智力的推求，並不會拯救人；靈中的啟示，纔會叫人真認識神。

## 永生

今日說信得永生的人是何其多呢。但我們所得的永生是甚麼呢？自然指著將來福樂說的。但是在今日這永生是甚麼意思呢？『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永生在於今日是一種的功能－認識神和認識主耶穌。這是很實在的。每一個人信主得永生，就是說，他得著他本來所沒有一種直覺上的認識神。信得永生，並不是一句口頭語，乃是在今世就可以證明的。沒得著這生命－永生－的人，他可以推想神，但他與神沒有一種個人的認識。乃是當人得著新生命重生之後，他纔會在直覺上真知道神。人可以明白聖經，然而他的靈還是死的。人可以熟識神學，然而他的靈裏尚未重生。人可以熱切的『奉主的名』而作工，然而他的靈裏尚無新生命。聖經告訴我們說，人不能考察而測透神。（伯十一 7。）一切用心思所作的事，都不能叫我們知道神。除了在靈裏面之外，人不能在他的頭腦裏面認識神。聖經裏面只有一種的知識，就是靈裏的直覺。

## 引導的正軌

不只信徒頭一次的知識，應當在靈中得著，就是後來的也都是如此。在一個基督徒的生命中，除了在直覺裏所得的啟示之外，其餘都是沒有屬靈價值的，因為不是從靈而出。既不是從靈而出，就也不是神的旨意。因為神惟獨在我們的靈中啟示祂的旨意。一切我們所想的、所喜歡的、所定規的，如果非先在靈中得了啟示，就在神的眼光看過來都是死的。信徒跟從他忽然的思想，祈禱後的思想，心中的『暖火，』天然的傾好，充分的理由，理性的判斷，都不過是舊人在那裏活動而已。神的旨意，並不是藉著信徒這樣的思想、感覺、喜歡而知道的。神只在人的靈裏啟示祂的旨意。沒有在靈裏得著啟示的，都是自己的作為。

神從來沒有將祂的旨意啟示於人的心思裏，啟示是從聖靈來，而進入人的靈的。人的靈藉著祂的直覺知道，或得著神的旨意。此後祂纔將神的旨意傳達給心思明白。心思是明白神旨意的地方，但是心思永遠不是神旨意的發源地。神的旨意發源於神，藉著聖靈啟示於人的靈，靈藉著心思叫外面的人明白裏面的人所知道的，好叫他曉得如何實行。如果信徒不在靈裏去尋求神的旨意，而日日在心思裏思想，他就要終日惶惶無所適從。因為思想是時刻翻變的。跟從思想而行為者，總沒有一個時候，能從心裏

說『我的確知道這是神的旨意。』惟獨在靈中受啟示的，纔有一種深信的心，自知不錯的心，滿有把握知道他現在到底是作甚麼。

神在我們靈裏的啟示，可分為二種：一是直接的，一是尋求的。直接的啟示就是神自己有了旨意，要信徒去作，祂就來到信徒的靈裏，啟示祂的旨意。信徒在直覺裏因為得著這個啟示就去遵行。尋求的啟示，就是信徒在有了需要的時候，不知道如何是好，就來到神的面前，等候、尋求神的旨意，神因著回答信徒的尋求，就在信徒的靈中運行，叫他知道是行是止。當一位信徒的生命尚是幼稚的時候，就他所得的啟示，多是屬乎尋求這一種的。當他更成熟時，就要多有直接的啟示。這都不是絕對的，不過說這一種比那一種更多而已。但是，少年信徒的難關，多的就是在此。因為需要時候在主面前等候，並且，應當除去一切自己的思想，自己的喜好，自己的意思，就常常不等候神的啟示，而竟以改裝的自己的意思為代替，因之，而受良心的控告。就是有時實心願意遵行神的旨意，卻因沒有屬靈知識的緣故，就糊塗順著心思中的思想而行。沒有得啟示而行的，錯誤是終不可免的。

在這裏我們纔真看出來甚麼叫作屬靈的知識。惟有在靈裏知道的，纔是屬靈的知識，其他不過都是屬腦的知識。我們試問看，神到底如何知道事情？祂的決斷是藉著甚麼？祂用甚麼知識來管理宇宙？祂也像人用心思去推想麼？祂也應當一再思想，後來纔會明白麼？祂是不是藉著哲理、論理、比較，來知道一件事呢？祂是否因著幾經搜索、推敲，然後纔會觸類旁通呢？難道全知者也用腦系麼？斷斷不是。神並不用這樣的苦索，纔會知道。神所有的知識和斷案都是直覺的。直覺乃是一切屬靈人物的機關。天使遵守神的旨意，乃是因為他在直覺上知道了那旨意，並非藉著辯論、理由、和思想，然後纔斷其為然。這（藉直覺和藉心思）兩種明白神旨意的分別，是不可以道里計的，其屬靈的成功與失敗，也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因為如果信徒的行為和工作，乃是以理性、理由、常識為原則，就古今有許多偉大屬靈的工作，連嘗試都沒有人敢了；因為一切屬靈的工作，都是超乎人情理之外的，若非因為在直覺裏已經知道了神的旨意，就那一個人敢冒險去作呢？

每一個與神有親切的同行，祕密的交通和屬靈的結合的，都會在他的直覺裏得著神的啟示，知道他當有某種的舉動。他這樣的行為，並不會得著人的同情，因為人不知道他個人所知道的。若照著屬世的理智來看，這樣的舉動完全是沒有意思的。屬靈的信徒受這樣的反對，豈非很多麼？智慧的人，豈非常說他們是瘋狂了麼？不特世人如此說法，就是屬肉體的弟兄們，也有同樣的批評。這無他，因為舊造的生命，無論是在世人裏面，或者在信徒裏面，都是一樣的不明白神聖靈的作為。『糊塗的熱心，』乃是比較有理性的信徒，評論一等反常情的人的話，以為他們是屬魂的熱心；但是，實在說來，有許多的『糊塗熱心』乃真是屬靈的；因為他們如此的行為，乃是在直覺裏得著啟示。

我們要小心，不要將直覺和情感混了。情感的信徒在熱心方面，雖然有許多地方像靈的行為，但是，究竟不是在直覺裏得來。理性的信徒，在鑑別方面，雖然有許多地方像靈的行為，但是究竟不是直覺的啟示。屬情感者如何是屬魂的，屬理性的也如何是屬魂的。靈是有熱心的，並且遠超過情感的熱心。

屬靈信徒所有的行為，都是『在靈裏稱義』（提前三 16）的，並非肉體的情感或心思所要以之為然的。如果我們從靈的地位墮落，而要隨著血氣的感覺和理性而行，我們就立時要手足無措，無所適從，像亞伯拉罕一般，不得已就要下到眼所得見，手所能摸的埃及求助了。靈和魂彼此都是單獨行動的。靈如果尚未上升，尚未完全掌權，魂就總是與牠爭戰反對的。

如果信徒的靈得著更新之後，又得著聖靈的能力和教訓，他的魂就要失去牠的地位，而來順服靈。魂就漸漸變為靈的僕人，而身體也被『攻克，』成為魂的僕人，以執行靈的旨意；而靈自己就藉直覺來認識神的啟示。這樣的進步是無止境的。有的人他所當棄絕的，要比別人更多一點。因為有的信徒的靈，並不像別人那樣的清潔，牠已經飽喝了心思和情感的知識。多少的人，因為他已經滿有了成見，所以，他就沒有一個公開的靈，以接受神的真理。這些都是應當除去的，好叫靈的直覺能接受一切從神來的。

我們現在應當比從前較為明白一點，論到直覺和心思並情感不同的地方。我們明白了『直覺』之後，就對於我們平日所莫名其妙的『靈，』也應當清楚了許多。現在我們應當知道屬靈經歷，和屬魂經歷如何是根本的不同了。屬靈的經歷，其所以成為屬靈的經歷的，是因為這經歷，是以神為起點，而在我們靈中知道的。屬魂的經歷，不過是出自人的自己，沒有經過靈的。這樣看來，就一個人可以滿有聖經的知識，對於基督教的要道可以有一種專門、準確的領悟，可以熱心，用盡他所有的才幹來作工，可以有希奇的口才，將聖經的內容和題目，說得滿座風生；然而，其人可以依然不越雷池一步，居在魂的境界裏，其靈依然是死的。人不會被我們鼓舞、勸勉、辯論、興趣、激動、吸引、催促到神的國度裏的；他們只能藉著重生而來，而這重生不過就是靈的復活而已。這個新生命要帶著各種的功能而俱來，其中最緊要的，就是知道神、認識神、明白神的直覺。

這樣，就人的心思（頭腦）都沒有用處麼？有，自然有。不過我們應當記得：智力總不是首要的，牠總是次要的。我們並不是藉著智力來認識神，和屬乎神的事物。不然，永生就沒有用處了。這永生（新生命）無他，不過就是約翰三章所說的靈而已。我們乃是藉著這新得的永生，或新得的靈來認識神。心思的用處，不過是將我們靈裏所知道的，解釋給我們外面的人明白，或者將之編輯成話，使別人明白而已。我們看保羅就知道。他在書信裏所最著重的一點，就是他所傳的福音，並不是得於人的一不是從人的心思裏批發來，以之零賣於別人的心思—乃是在啟示中得著的。他雖然有最好的腦力，但他的道理並不是他所『想』—無論是忽然，或是逐漸—出來的。他的心思不過是聯合於他的靈，將他的靈所得的啟示去告訴別人而已，心思（魂）從來不是得著屬靈知識的機關，不過是傳遞屬靈知識的機關而已。

神和我們的來往，除了這個靈之外，再沒有別的地方了。我們除了在直覺裏認識神之外，也再沒有別的法子了。人就是藉著他的靈，升入永遠、屬神、不可見的境界裏。直覺可說就是靈的頭腦。我們從前所說人的靈死了，意思就是這個直覺變作麻木不仁，不能認識神了，不能知道屬神的事情了。我們

從前所說人的靈管理全人，意思就是魂的各部，和體的各肢，都應當完全按著直覺所明白神的旨意而行。我們從前已經說過了，現在注意的再說，重生是絕對不可缺少的。人的心思、情感、意志沒有法子來知道神，沒有法子來代替直覺。若非重新得著神的生命，叫直覺復活過來，人與神就是永遠隔絕的。在這裏，我們看見重生是何等實在的一回事。不是一種名詞，不是一種道德上的改變，乃是的確有神的生命進入我們的靈裏面，叫靈和牠的直覺復活過來。在這裏我們也看見人自己要行善，要邀神的喜悅是何等的絕對不可能，因為這些不過都是魂境界裏的作用，沒有一個向神活的直覺。我們也看見人自己就是要重生也是何等的難，因為他所有的，沒有一件是會產生新生命的。若不是神生他，他就不會自生。我們也看見人無論如何明白道理，以為是可信的，也是一無用處。所有的事工，都必須神作。人完全是沒用的。人除了將自己放在神手裏求祂作工之外，並沒有別的會挽回他。人除了承認一切屬乎人的都是沒有用處的，而與主耶穌一同站在死的地位，而接受祂的生命，他的靈就永遠都是死的。

人的方法，並不是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復活他的直覺（靈），乃是要用他的心思來代替他的直覺。他想而又想，想出許多的哲學、倫理和宗教來。但是，神說，『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無論人的思想如何，他總是屬地的，不是屬天的。我們得著重生之後，神就願意叫我們的直覺知道祂的作為和意思，目的就是要我們隨著祂而行。但是，信徒是何等的會忘記呢？在重生時所學的功課，現在竟然忘記了。多少的信徒在他日常的生活中，不過是隨著心思和情感而行呢？在我們作工的時候，我們還是利用我們的智力、熱情、和主意來感動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神所要指教我們的，就是我們自己的魂是沒有屬靈價值和用處的，別人的魂也是沒有屬靈的價值和用處的。神要破壞我們天然的生命，和牠的智力、才能、力量，所以神纔叫我們在實在屬靈的事工上失敗、灰心、冷凍、無用。這個功課不是一兩天就可以學完的，神要一生指教我們，叫我們知道，除了隨從直覺而行外，其他的一切都是虛空的。

現在就是關鍵的時候。直覺所主張的和魂所主張的完全不同，到底我們要跟從誰呢？現在就是解決，誰要掌管我們的生命，我們要走那一條路的時候。現在我們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就是屬感覺的人和屬靈的人應當爭戰解決誰當居首。當我們基督徒生活開始的時候，乃是我們的靈和我們的肉慾爭戰，現在是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天然生命爭戰。從前所爭的是罪惡的問題，現在所爭的並非善惡的問題，乃是天然的善，或者是屬神的善。從前所爭的，是所作的事是甚麼性質，現在所爭的，是所作的好事是從那裏來的。現在就是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的爭戰。現在乃是神的旨意，和人的好意的爭戰。學習隨從靈而行，乃是『新人』一生的事工。如果他都是隨從靈而行，他就要完全勝過他血氣的人，並且藉著聖靈加力給他新人的靈，他就會完全除滅體貼肉體的心—原文作屬肉體的心思—這心在屬靈的事上除死以外，沒有別的結局，而體貼靈的心乃是生命平安。——倪柝聲《屬靈人》

## 52 第二章 交通

我們人如何藉著體與物質的世界交通，我們也如何藉著靈與屬靈的世界交通。這個與靈界的交通，並不是用心思的，也不是用情感的，乃是用靈的，用靈的直覺的。當我們明白了直覺的功用之後，我們就很自然的明白了神人交通的性質。人要敬拜神，要與神交通，必須有與神相同之性質纔可以。『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約四 24。）不同的性質斷不能交交通。因此，未重生者—靈未復活的，和已重生而不用靈來敬拜者；都不會與神有切實的交通。雖然有許多美好的感想、強烈的情意，但是，總不會進入屬靈的實際裏，而與神有個人的交通。我們與神的交通，是在我們全人的最深處，是在比我們的思想、感覺、和主意更深的地方，是在直覺上與神交通的。

林前二章九節到三章二節那一段的聖經，將人藉著靈的直覺與神交通，而明白神的事，說得很清楚，我們現在要詳細一看。

## 人 心

九節：『神為愛祂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未曾想到的。』這裏是說神和神的事。祂所有的作為是人的外體（眼睛、耳朵）所未見過、聽過的，並且也是人的內心所未曾想到的。這『人心』是人的悟性、心思、智力。人的思想不能想到神的作為。神的作為是遠超過人的思想的。因此要明白神，與神交通的人，光用思想就達不到神那裏。

## 聖 靈

十節：『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聖靈參透萬事，靈非用心思將萬事想出來。聖靈知道神極深奧的事。人所不知道的，祂都知道，祂藉著祂的直覺參透了一切。所以神能藉著祂，向我們顯明我們心所想不到的事。

這是一個『顯明，』並非用思想而後有的明白。我們人的心已經是不會想到的，所以現在斷非再用思想來想了。現在乃是一個『顯明，』就是一個啟示。不必思想的輔助，神不用我們的耳朵、眼睛、和心思而顯明叫我們知道。怎樣顯明呢？下二節就答應我們。

## 人的靈

十一至十二節：『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惟有人靈知道（不是明白或領會）人的事。也惟有聖靈知道神的事。人靈和聖靈都是直接知道事情，並非推想，也非搜索。所以他們都是藉著直覺（非心思）而知道的。

既是惟有聖靈知道神的事，我們就惟有領受聖靈纔會叫我們也知道神的事。世上的靈，乃是與神斷絕交通的靈，牠雖仍是一個靈，但是，已經死了，所以，牠不能叫我們與神交通。

神的聖靈知道神的事，所以，我們在靈裏接受聖靈在直覺上所已知道的，我們也就知道神的事了。所以這裏就說，『我們領受…從神來的靈，叫我們知道神…的事。』

但是，我們怎樣知道呢？十一節告訴我們說，我們人是藉著我們的靈來知道。這樣就很明白了。聖靈將祂在直覺中所知道一切事，啟示給我們的靈看，叫我們也在靈的直覺上知道祂所知道的。這樣看來，我們乃是藉著直覺知道聖靈所顯明的事了。並且聖靈顯明神的事時，也是顯明在我們的靈裏，因為從神看來，除了人的靈之外，沒有別的機關在人裏面實在會知道人的事了。因此，聖靈並不是將神的事顯明給我們的心思曉得，因為祂知道心思是沒有知道神的事的本事的。心思並不是知道屬神屬人的事的機關。心思雖然會思想，也會想出許多的事來，但牠並不能說，牠知道這些事，因為知道人的事，除了靈之外，再沒有別的了。

在這裏我們就看見，神是如何重看人重生的靈。人如果還未重生，他的靈就還是死的，神就沒法子將屬神的事顯明給他看。雖然他可以有一個最聰明的頭腦，但他對於神的事總是莫明其妙的。神同人的交通和人對神的敬拜，惟有靠著這個重生的靈作結合的地方；沒有這個重生的靈，神人中間就是隔絕的，祂不能到這邊來，人也不能到那邊去。這是因為除了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之外，人的直覺還是死的，不會知道聖靈的意思，所以，無從曉得聖靈的啟示，靈先活過來，乃是神人交通的第一步。

人乃是自由意志的，他有主權能定規他自己的事情。所以，就是當一個罪人得著重生成功為一位信徒之後，他尚是有許多的試探。因為愚昧或成見的緣故，許多的信徒並不讓他的靈，和靈的直覺，得著正當的地位。神是看這個靈是祂與人交通的獨一地方，也是人要敬拜祂與祂往來的惟一所在。但是信徒卻隨著他的心思或情感而行，在許多的時候，幾乎置直覺的聲音於不顧。他行事為人的規則，就是隨著他自己所看為有理由的、美好的、喜歡的、有興趣的去行為。就是有願意遵行神的旨意的心，也是多以心中忽然的思想，或者較為有理由的思想，算為神的旨意而行，並不知道他所當跟從的，乃是靈藉著直覺所發表出來的意見，並非他自己的思想。就是有時願意聽直覺的聲音，但是卻沒有保守自己的情感在安靜的地位，以致心潮起落，混亂了直覺的聲音。因此，隨從靈而行，就變為信徒生活中偶然的事情，並非日常生活長久的經歷。

對於如此初步的明白神的旨意，既都如此，就難怪沒有更深奧的啟示了。這樣自然無論是神對這世代末了的計畫，屬靈爭戰的實際，和聖經深妙的真理，都不會真在靈中知道了。並且就是在敬拜神的事上，也不過是隨著自己所想為好的，或者隨著一時情感的作用而行罷了。在直覺中與主的交通，自然變作絕無僅有的事。

信徒必須知道，惟有聖靈知道神的事，而祂知道神的事的法子，乃是藉著直覺，並非藉著思想，所以惟有祂能將這知識傳給人。然而接受這知識者必須照著祂接受這知識的法子纔可以。這意思就是，我們應當藉著直覺來知道祂（聖靈）藉直覺所知道的。這兩個直覺的聯合，就是說人得以知道神的事。

十三節：『並且我們講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現在是說到怎樣將這在靈中直覺所知道的神的事講給別人聽。屬神的事已經在靈中知道了，現在的責任就是將這些事傳揚出來。使徒說，他講這些在靈中所知道的事，並『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人的智慧乃是屬乎人的心思的，乃是人頭腦的出產品。使徒說，他並不用心思裏所想出來的言語，來講他在靈中所知道的神的事。使徒保羅的智慧本來是甚大的。他很會想出許多新奇的言語，他知道他應當如何講法，用甚麼比喻，分多少段落，他很會利用他天然的口才，使聽他的人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但是，他說，他不用這些從人智慧而來的言語。這就是說，人的心思，不特在知道神的事上，是沒有用處的，就是在述說屬靈的智慧上，也是沒有首要的用處。

他『乃是用靈所指教的言語』來講。這就是他在直覺裏所得著聖靈的指教。一個信徒的生活，除了在靈的裏面，並沒有別的是再有價值的了。就是述說屬靈的知識時，還應當用屬靈的話語。直覺不只會知道聖靈所啟示給我們的是甚麼事，並且會知道聖靈指教我們用甚麼話語來述說祂所顯明的事。在許多的時候，信徒受了神的啟示知道了一件屬神的事，他打算將這事傳給別人，好像自己是頂清楚的，頂知道意思的，但是，無論如何說法，說來說去，總是覺得辭不達意。這就是因沒有得著靈中的話語。有的時候，當信徒在主面前等候的時候，好像在他中心的地方有了甚麼升起來一般，也許不過就是幾個字。他藉著這幾個字就會在一個聚會裏將神所啟示的完全述說出來。他就看見神真用他為祂作見證。

這樣的經歷都是對我們說，聖靈賜給我們『口才』的緊要。口才是有兩種的，一是我們天然所有的，一是聖靈在靈中所賜的。行傳二章四節的『口才，』在靈工上是不可缺少的。天然的口才無論怎樣好，總不會把神的事真說出來。就是自己以為都說好了，還不能達出聖靈意思來。惟獨屬靈——在靈得著——的話語，纔會說出屬靈的知識。有時我們有了主的信息在我們的靈中了，牠在裏面好像是迫著我們，焚燒我們，叫我們覺得有一個負擔壓在那裏，但是，我們沒法解除。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是等候聖靈賜『口才，』好讓我們將這靈中的信息講說出來，叫我們卸去負擔。如果我們沒有在直覺裏得著聖靈所賜給我們的言語，而逕用人智慧的言語來代替，我們就要看見所有屬靈的用處都沒有了。這些言語，不過叫人覺得你所講的理想真是不錯而已。有時我們有了許多屬靈經歷，自己不知道如何發表，但是經了別的信徒『一語道破』之後，我們纔知道當日經歷原來是有這個意思的，但是，我們自己還不明白。這就是因為主還沒有在我們的靈中以明白的言語指教我們。但到了這時，我們纔聽人用最平常的言語說出我們從前的經歷。

『屬靈的事，』必須用『屬靈的話』來解釋。我們必須用屬靈的方法，來達到屬靈的目的。這是主今



日所特別用功指教我們的。目的是屬靈的了，這不完全，方法手續也必須是屬靈的。屬肉體的，無論是甚麼，總不會成功屬靈的。我們若盼望我們的心思和情感，來成功屬靈的目的，就是要苦水的泉源發出甜水來。無論是尋求神的旨意，是遵守神的命令，是傳揚神的信息，凡一切與神交通的事，惟獨在直覺裏和神交通而行的，纔有用處，如果我們是藉著自己的思想，利用自己的天才，使用自己的方法，就我們所作的，在神看來，都是死的。

我們的聖經還有小註，以為這末了兩句或可譯為：『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這也是最有意思的。這是與下一節相連的，我們合在下一節看。

### 屬魂與屬靈

十四節：『然而屬魂的人不能接受屬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乃是用靈來看透的。』我看這樣繙，更會達出原文的意思。

屬魂的人就是那些尚未重生，沒有一個新的靈的人。他們沒有直覺，他們所有的不過是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而已。叫他想理由，按著情理來決斷，說自己所喜歡的是甚麼，那是會的，但是在根本上他們沒有重生的靈，所以，他們『不能接受神聖靈的事。』神是在人的直覺裏將祂的事顯明給人知道，屬魂的人雖會思想觀察，但是，他缺乏這個直覺的本能，所以不能接受神所顯明的，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人本來所有的是沒有用的。人自己所有雖多，但是，沒有一件能代替直覺的工作。神並非故意這樣的居奇，以為祂在重生時所賜給人的靈和這靈的直覺，是怎樣遠超過人本來所有的一切。因為人在靈性對神乃是的確的確的死了。所以，神實在是沒有法子將祂的自己，和屬祂的事，傳遞給人知道。在人裏面沒有一個機關是會接受神的事。一個屬魂的人，他所包括的一切，其中沒有一件是會與神交通的。就是人所最看重的心思、智力、理性，也是與人的情慾等一樣的敗壞，一樣的不明白神。所以，不特未重生者欲藉著思想和神來交通是永不可能的事，就是已重生的信徒，如果不是藉著他重生的靈來與神交通，而欲用他的思想和觀察來明白屬神的事，也是絕對不行的。因為一切屬乎我們的，既或在重生之後，牠的功用總是不改變的。思想還是思想；決斷還是決斷；總不會變作與神交通的機關。

屬魂的人不特不能接受而已，並且，他反要以為愚拙。這又是說到人的心思。照著他的心思看來，藉著直覺所知道的事完全是愚拙的。因為多是說理說不通的，出乎人情之外的，和世界的理性是反對的，連與常人的常識也是牴觸的。心思喜歡一切合乎邏輯的，可以讓牠分析的，迎合自己天然心理的。但是，神一切的行為卻不按著人的定律而行，所以在他看來是愚拙的。這章所說的愚拙，乃是指到主耶穌釘十字架說的。這十字架的道，不只說出一位代死的救主，並且也說出一切同死的信徒。凡一切屬乎信徒自己的，都應當經過十字架的死。這個如果是一個理想，心思就也許要接受，但若要實行，心思就要反對了。

屬魂的人既不能接受，自然他就不能知道。接受是在先，知道是在後。能否接受是試驗這人有沒有靈。能否知道，是表明這人有沒有直覺。應當先有靈，然後纔有接受神的事的可能。既然有靈，也接受了神的事，直覺就纔有機會知道神的事。除了人的靈之外，沒有能知道人的事，屬魂的人所以不能知道的緣故，是因他沒有（新的）靈。所以，沒有直覺來知道。

使徒底下就說出屬魂的人兩個『不能』的緣故，『因為這些事乃是用靈來看透的。』我們能否看見聖靈在這裏一再的注重人的靈是人與神交通的機關呢？這一段聖經的中心點，沒有別的，就是證明、表明、闡明人的靈藉著神的靈是與神交通，知道神的事的根本，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了。

物各有牠的用處，靈的用處就是看透神的事。我們並非抹煞心思、情感和意志。這些也有牠們的用處。這些乃是站立在次要的地位，牠們應當受約束，牠們不應當管理。心思應當俯伏在靈的約束之下，隨著直覺所知道的神旨而行。心思不應當自己出了思想，叫全人來隨著牠的思想而行。情感也應當服從靈的指揮。牠所有的愛好和恨惡，都當照著靈的主張，不應當自隨己意。意志也應當聽從神在直覺裏所表明的旨意。意志不得不顧直覺所知道的神旨，而另有意思。如果心思、情感、和意志都是保守在次要的地位，信徒就會在靈程很快的前進。乃竟不出此，而以心思、情感、和意志為主，將靈的地位銷滅了。自然難怪沒有屬靈的生活，也沒有屬靈的用處。靈必須歸到牠自己的地位，信徒必須在靈那裏等候神的啟示。靈如果不高升上來，人就自然不會看透惟獨靈纔會看透的事。因此，上一節就說，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因為惟有靈銳利的人纔會知道靈裏的事。

十五節：『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屬靈的人，就是一位以靈為主的人，他靈的直覺是非常銳利的。並沒有屬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來攪擾靈的安靜。他的靈是能執行牠的職務的。

為甚麼『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呢？因為直覺只靠著聖靈來得著牠的知識。為甚麼『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呢？因為沒有一人知道聖靈如何感動他的直覺，和他直覺所感覺的是甚麼。如果信徒的知識是藉著他的智力而有的，就除了一些天分高的人之外，沒有一個能看透萬事了。這樣，就學問，屬世的知識教育，是不可少的了。如此就人也會看透了他。因為和他一樣或更聰明的人，就會明白他思想的來蹤去跡。但是，屬靈的知識卻是以靈的直覺為根本；如果其是屬靈的，有了敏銳的直覺，他的知識就是無限無量的了。因為雖然他的心思是很遲鈍的，但是聖靈會帶領他進入屬靈的實際裏，並且，他的靈也會光照他的心思。聖靈這樣的啟示，真有出人意料之外的。

十六節：『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這裏是一個問題。世上沒有一人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因為所有的人都是屬魂的。知道神的方法惟獨是藉著直覺。那裏有一個沒有靈的人曾知道神的心呢？這一個問題就是證明上一節末了一句的話。為甚麼『沒有一人能看透了』屬靈人呢？因為尚沒有一人曾知道主的心。這些『人』自然都是指著屬魂的人說的。屬靈的人知道主的

心，因為他們有銳利的直覺。但是屬魂的人不能知道，因為他們沒有直覺，所以不能與神交通。屬魂的人既不能知道主的心，就也不能知道完全順服主心的屬靈人。這就是這裏的意思。

『但我們』一意即我們與那些屬魂人是有分別的。這個『我們，』包括所有得救的信徒，雖然其中也許還有許多的屬乎肉體的。『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我們這些已經得著重生的，無論是嬰孩，或者已經成人，都有基督的心了，都知道基督的意思了。因為我們都已經得著這復活的直覺了。所以，我們能知，也已知基督對於我們的將來是如何豫備。（9。）屬魂的人不知，但我們這些重生的能知。分別就是在乎有靈無靈。（猶 19。）

### 屬靈與屬肉體

三章一至二節：『弟兄們，從前我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喫，就是如今還是不能。』這幾句話是緊連著上文的。並且這裏的教訓，是從上文一氣貫下來的，都是講論人的靈的問題。我們知道聖經的分章分節，乃是後人為著便利故如此分，並非聖靈如此默示。所以這幾句話，應當與上一章的話合起來看。

當我們還未說這兩節的正意之先，讓我們先看使徒保羅，他的屬靈知覺是如何的清楚。他知道受信的人到底是那一種的人，是屬靈的，還是屬肉體的；完全受靈管理的，還是常被肉體所支配。他並不以為他的言語既都是講論屬靈的事，他就不管聽他的人能接受與否，任意傾倒出來給他們。他乃『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並不是他自己有了多少，乃是聽他的人能接受多少。這裏並沒有絲毫誇耀自己知識的意思。我們在此就看使徒如何是在靈中得著他所當說的言語。他有了屬靈的知識，他也有屬靈的言語，所以，知道如何對付程度不一的信徒。所以我們應當明白甚麼叫作屬靈的言語，或聖靈所指教的言語。並不是裝滿神聖靈深奧的事的言語，就是屬靈的言語。屬靈的言語，乃是聖靈在靈中所啟示的言語。不一定是很高深的，也許是很平常的，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但只因這些話是從直覺裏知道是聖靈所指教的，就是屬靈的言語了。講了這些，就大有屬靈的效果。

使徒在上文已經告訴我們了，直覺是認識神，和與神交通，及知道神的事的獨一機關。他也告訴我們了，每一個重生的靈都有基督的心，意思就是都明白基督所豫備給我們的，將來到底是如何。現在他就更進一步，將所有的基督徒分作兩等，一是屬靈的，一是屬肉體的。並將這兩等基督徒的直覺能力不同的地方告訴我們。他在這兩節所說的就是答應一種的疑問：如果人的靈會知道一切屬人的事，如果屬靈人會看透萬事，為甚麼還有許多的基督徒，他們的靈已經重生了，還不大覺得自己是一個有靈的人，並且，也不會藉著這靈來知道許多深奧屬神的事呢？

為著答應這一種的疑問，使徒就說，乃是『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基督徒雖然都已經有重生的靈了，

然而，不一定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屬靈的。還有許多是屬肉體的呢！人的直覺雖然已經復活了，但是，人應當為直覺留地位，給直覺以工作的機會，不然，直覺就受了壓制，不能與神交通，知道牠所能知道的了。這裏『屬靈的』信徒，意思就是一個不隨從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而作事的人，乃是將這些都交給十字架，叫牠們站立在服從的地位，直覺有完全的自由來接受神的啟示，而打發心思、情感、和意志去遵行的人。但是『屬肉體的』信徒就不然。他們雖然已經重生了，他們的直覺也向神活了，他們很有機會可以成功作一個屬靈的信徒；但是卻被肉體所捆綁。肉體的情慾還是非常的強有力，還是壓制他們叫他們去犯罪。肉體的心思，還是有許多放蕩的思想、理由和計畫；情感還是有許多血氣的興趣、愛好和傾向；意志還是有許多屬世的斷案、定規、和意見。這麼一來，信徒一天到晚隨從肉體而行，就已經忙碌不休了，那裏還有工夫來聽直覺的聲音呢？並且靈的聲音，都是非常微小的，信徒若非安靜了一切，專心的來聽，還聽不見，何況肉體的各部分尚是一天起落不已呢？就是因為信徒被肉體所支配，受肉體各種的影響太多，就叫他們的靈覺有一點麻木，以致不能『喫飯。』

聖經是將一個纔重生的信徒比作一個嬰孩，因為他在靈裏面所得的生命，正像一個肉體嬰孩一般的微弱。如果信徒不長久作嬰孩，就完全沒有錯誤，因為人未成人之先，總須從作嬰孩起始。但是一位信徒長久為嬰孩，叫他的靈在重生時多大，過了幾年仍然是那麼大，就是不應當的。人的靈是會長大的，這靈裏的直覺也是會長大變為更強壯的。一個纔生的嬰孩，他並沒有『自覺，』他的神經也是很薄弱，無論甚麼都是幼稚的。一個纔重生的信徒也是如此。他的靈命好像只有一星之火。他的直覺也是非常微弱，不會有甚麼作用的。但是一個嬰孩應當天天長大，藉著他的運用、練習、和長大，他的知識就一天開啟過一天，直到能完全『自覺，』並且使用他的知覺。信徒也是這樣。他重生之後，就應當逐漸學習運用他的直覺，多一次的運用，就多一次的經歷，也就多一次的知識，而長大一次。人的知覺不是一生下來就是這麼銳利的，信徒的直覺，也並非一重生便這樣敏捷的。

但是，屬肉體的信徒，就是長久為嬰孩而不長大，並非說，這個時候他並沒有外面的克制罪惡，並非謂他們對於聖經的知識沒有加增，他們並不竭力為主作工，或者得著聖靈的恩賜。哥林多的信徒對於這些都有。他們『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 5，7。）照著人的眼光來看，這些豈不是長大麼？口才長大，知識長大，恩賜長大，如果是我們，恐怕就要以為他們是最屬靈的信徒了。但是，使徒說，他們仍是為嬰孩，屬乎肉體的。這到底怎麼說呢？難道口才、知識、恩賜的加增，都算不得長大麼？我們在此看見一個最重要的事實，就是哥林多的信徒在旁的甚麼都長大了，但是，他們的靈並沒有長大，靈裏的直覺也沒有更強壯。講道的口才加增，聖經的知識加增，聖靈的恩賜加增，並不是靈命的加長！如果信徒的靈，向神交通的靈，沒有變作更強壯，更銳利，就照著神的眼光看來，我們是絲毫沒有長大的！今日多少信徒長大的方向錯了呢？多少的人以為得救之後，所當求的就是更高的聖經知識，更好的傳道口才，更多的聖靈恩賜，卻忘記了應當長大的，乃是他與神交通的靈呢？口才、知識、和恩賜都不過是外面的，直覺纔是裏面的。現今最可惜的一件事，就是信徒任他自己的靈為嬰孩，而以口才、知識、和恩賜，充滿了他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這些雖然是可貴的，但是，這些不能與靈的地位相比。神在我們裏面所新造的，就是這個靈，（或

者稱為靈命，) 應當長大成人的，也就是這個靈。如果我們誤會了，不去求這靈命和牠的直覺的長大，以致能更知道神，和屬祂的事，而與祂交通，而要在魂的生命上多加豐富，在神看來，我們還是一點兒的進步都沒有。我們的靈在神的眼光看來，乃是包羅萬有的，祂所顧念的，就是這個靈的長大。在祂看來，心思、情感、和意志，無論加增了多少的口才、知識、和恩賜，若無靈的長大，就在靈界裏一文都不值。

我們天天所希望的，就是能有更大的能力，更大的知識，更多的恩賜，更好的口才；但是聖經說我們就是得著了這些，也非謂我們的靈命已經長大了。反之，我們的靈命可以依然如舊，沒有分寸的長大。使徒說哥林多的人，『那時不能，如今還是不能。』不能甚麼呢？不能用直覺來事奉神，用直覺來深切的認識神，用直覺來接受神的啟示。哥林多的信徒始終不能這樣。『那時不能，』意思當他們纔信主的時候不能；『如今還是不能，』意思如今信主已經好幾年了，已經滿有口才、知識、和恩賜了，還是不能。照著『還是』二字來看，使徒的意思，以為他們雖然充滿了口才、知識、和恩賜，但是他們的靈命，和從前沒有口才、知識、和恩賜時還是一樣的，絲毫沒有分別。真實的長大，乃是以靈和直覺的長大為標準，其餘都是屬肉體的。這幾句話應當深深刻在我們的心裏。

最可惜的，就是現今的信徒在甚麼方面幾乎都有長大的光景，但是他的靈，和神交通的靈，總是沒有長大。信主多年了，還是說，『我並不覺得我有一個靈。』我們的思想和神的思想是何等的不同呢！我們總是像哥林多人一樣，打算用心思的智力去搜求許多所謂的『屬靈的知識，』我們也真的得著許多了，但是，心思的長大，並非，也不能代替直覺的長大。在神看來，我們是依然故我的。請我們從今記得：神所要我們長大的，並非我們的知識、恩賜、和口才，祂只要我們的靈、靈命、靈的直覺長大。祂所盼望的，就是我們在重生時，所接受的新生命長大。舊造必須完全捨棄。不然就當我們滿有口才、知識、和恩賜時，祂還是說我們不過是屬肉體、為嬰孩、靈命無寸進的信徒！

就是因為信徒太受肉體的影響了，所以他就不能成功為一個屬靈人而喫飯。真實知道深奧的真理，惟獨有銳利的直覺，會與神有不間斷交通者纔會。如果直覺依然是薄弱的，就不能不喫奶了。許多的人已說過，奶乃是飯糧經過為母者的消化之後而變成的。這意思就是屬肉體的信徒他不能（實在是不會）在直覺上與神有清楚的交通，所以他們就不得不靠著比他老練的信徒，來將神的事告訴他們。老練的信徒，用直覺去與神交通，將所知道的化為屬靈的奶告訴他們。在少年基督徒生活最起初的時候，主允許有這樣的事，但主不喜歡祂的子民一生都是麻木不仁，和祂不能直接交通的。喫奶的意思沒有別的，不過就是不會直接與神交通，必須經過人的傳達而已。一位長大成人的，不過就是他的直覺習練得通達，知道如何分別而已。我們如果不會在直覺上與神往來，並且知道神的事，我們就雖然有許多的理想，也是沒有用處的。哥林多信徒在口才、知識、和恩賜上是最多的，但是他們的靈卻是最不活潑的。所以，哥林多的教會是屬肉體的教會。他們所有的，不過都是藏在他們的心思裏罷了。

這樣看來，我們就能知道今日信徒，和哥林多信徒一樣錯誤的是何等的多呢？所以就用冷靜的腦力來

查考神學，來搜求聖經的隱意，要得著其中最好的解釋。主的話是靈，是生命，他們卻不以靈和生命來接受。他們就要飽滿自己的『知慾，』欲將所得的著書告人，或講給人聽。雖然，意思、理論、要義，都是最好的，也好像是頂『屬靈的，』但是，其實在神看來不過都是死的，從這人心思出來轉入別人心思裏，並不是在靈中得著的。聽他讀他的人，也會說得著他的幫助，但是，甚麼幫助呢？叫這人的心思多得著一種的思想而已。此外，就再沒有別的事情發生了。這樣的知識，在屬靈的效果上，是一點沒得。惟獨從靈出來的，纔會進入人的靈；從心思出來的，不過進入人的心思而已。再進一步的說，惟獨從聖靈出來的，纔會進入我們自己的靈；聖靈藉著我們的靈所發出來的，纔會進入別人的靈。

### 智慧和啟示的靈

在我們與神交通中，智慧和啟示的靈是不可缺少的。『求…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 17。）我們雖然在重生時已經得著一個新的靈了，然而這靈的功能，仍有許多尚未啟發，仍是潛藏在靈裏面。所以使徒在這裏為那些已經得著重生的以弗所信徒祈求，願意他們得著智慧和啟示的靈，好叫他們能在直覺上真知道神。無論這智慧和啟示的靈是信徒靈中所有潛藏的功能，因著禱告的緣故，被神所啟發也好；無論是因著祈求的緣故，而聖靈加量進入信徒的靈中，叫他重新得著智慧和啟示也好，這智慧和啟示的靈，對於信徒與神交通的事上，是不可少的，和信徒因著祈求能得著這靈，總是定規的。

雖然我們的直覺是會與神交通的，但是直覺需要智慧和啟示。我們需要智慧，來知道甚麼是出乎神的，甚麼是出乎自己的。我們需要智慧來認識仇敵的假冒和攻擊。我們需要智慧來對付人。在千萬的事情上，我們都是需要神的智慧，纔不至於錯誤。我們是何等的愚昧呢！要事事都合乎神的旨意，是何其難呢！但是，神要賜給我們智慧。不是將智慧給我們的腦府，乃是將智慧的靈賜給我們，叫我們在靈中有智慧。神要叫我們直覺裏知道智慧，祂要藉著直覺引我們到智慧的道路。我們的心思也許是依舊愚昧的，但是，直覺裏卻大有智慧。多少的時候，好像我們的智慧沒有用處了；但是，在我們人的裏面漸漸發生出一種感覺來，將智慧指示我們。智慧和啟示是緊緊相連的，因為神所有的啟示，都是智慧的啟示。如果我們只是照著天然而活，我們就斷沒有法子會想出神的甚麼來。在我們血氣裏的人，無論甚麼都不過是黑暗的。神和一切屬神的，並不是我們的心思所可得而想出的。就是靈活了，然而，沒有聖靈的啟示，他們也不過是居在黑暗裏的。靈活了，不過是說靈現在有接受神啟示的可能，並非謂靈自己會單獨怎樣行動阿。

在我們與神的交通裏，神常賜啟示給我們。我們也當常求神啟示。啟示的靈，意思就是神在靈中的啟示。所以智慧和啟示的靈這一句話，不過要使我們明白神到底是在那裏啟示，在那裏將智慧賜給我們。忽然的思想，並不是啟示的靈。啟示的靈是神在我們靈中運行，而叫我們直覺曉得祂的意思。神所有與我們的交通，除了靈以外，沒有再在別地方了。

這樣的得著智慧和啟示的靈，就是叫我們『真知道祂。』惟有在靈中得著神啟示的，纔會真知道祂，別的話不過是皮面的、想像的、膚淺的，所以，是虛假的。我們常說到神的聖潔、公義、慈悲、仁愛、和祂一切的德性。如果照著人的思想，好像也會想出神是這樣的，也算知道神是這樣的。但是這樣的知識，不只是隔著玻璃觀看，可說是隔著石壁觀看。當一位信徒受神的啟示，叫他知道祂的聖潔時，他纔知道神是怎樣住在光明裏，為屬罪惡、屬天然的人所不可親近的。他纔會相形見绌，知道自己是如何污穢到無一點清潔的地位。我們中間應當有不少的人，有這個經歷。我們試比較看，我們得著啟示後，心目中的神的聖潔，和沒有得著神啟示的人所說的神的聖潔，是否兩樣的。彼此說的時候，話語也許是一樣的，但是，當我們說的時候，好像我們話語的意思，是比別人不知道重了多少倍，並且我們好像是連全人的肺腑都併起來說一般。這就是所說的啟示的靈。惟獨在靈中這樣得著啟示的，纔會真知道神。許多聖經的道也是如此。許多的時候，我們早已在心思裏明白了這道，我們也以為是很要緊的；但是，過了一時，神漸漸在靈中將這道啟示給我們；那時之後，好像我們傳說這道時，有另一種的注重。惟有啟示的知道，纔是真知道；其他都不過是心思的作用。

我們如果是在外面搜求了許多關乎神的事，而非從啟示中得著的，就這些不會感動我們自己，也不會感動別人。惟有靈裏的啟示是有屬靈的用處的。與神正確的交通，不過就是在靈中受祂的啟示而已。不錯，神的啟示不多，但是，我們等候神啟示，祈求神啟示的時候多不多呢？終日勞碌，何如只按著啟示而行呢？其實，我們如果肯以機會給神，啟示是我們所可常得的。使徒的生活，就是證明這個。

### 屬靈的悟性

智慧有屬魂的，也有屬靈的；屬魂的智慧，是從人的心思發出來的，但屬靈的智慧，乃是神在靈中所賜給我們的。屬肉體的人，如果他的悟性不好，智慧有差，雖然可以用教育來補救，卻總不會改變一個人天然的秉賦。但是，屬靈的智慧就不然，是可以用信心祈求而得的。（雅一5。）一件事我們必須記得，就是在神的救贖法裏，『神是不偏待人的。』（徒十34。）祂將一切的罪人無論智愚，都安放在同等的地位上，他們無論對於甚麼，都應當有同樣的得救。智者的全人如何是敗壞的，愚者又如何都是敗壞的。在神看來，智者和愚者的心思，乃是一樣的沒有用處。智者和愚者應當一樣的得著靈的重生；就是重生之後，智者也並不會比愚者更容易明白神的道。我們如果在世人中找出一個非常愚笨的人，要他認識神，自然是非常之難的；但是，你若要使世人中最有智慧者來知道神，也是一樣的難。這無他，因為這件事是應當用靈來看透的。他們的心思雖然不同，但他們的靈是死的卻沒有兩樣。所以，是一樣愚笨的。人天然的聰明不會叫他絲毫更容易知道神，和祂的真理。不錯，智者比愚者容易講得通，也容易理會得多，但是，這都不過是在心思的境界裏，直覺上的不知道，二者並沒兩樣。他們一樣的需要靈的復活。

就是在靈復活之後，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智者因為更會理會的緣故，所以他的進步，就必定比愚者更快。

若非他們的忠心和順服有了不同，就他們在心思裏所明白的雖有不同，在靈裏的直覺知識仍是一樣的。人的舊造，永遠不是新造的根源。進步的遲速，可因忠心順服與否而有異。天然的秉賦，總不會使人在靈程上優異的；在肉體上，人可因其秉賦與人不同之故，而得優先的權利。但在屬靈的經歷上，所有的人都當從一個地方起首，經過同樣的手續，得著同樣的結局。因此，每一個重生的信徒，就是他本來已經是比人特別聰明的，也應當來得屬靈的悟性，纔會與神有正當的往來。沒有甚麼代替這個。

『願你們在一切智慧上，屬靈的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在真知道神裏長大。』（西一9~10。）這是使徒為歌羅西信徒的禱告。在這裏，我們看見應當先有屬靈的悟性，纔會知道神的旨意。知道神的旨意之後，纔會（一）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三）在真知道神裏長大。

人的悟性無論如何好，是不足以知道神的旨意的。知道神的旨意，和神交通，需要屬靈的悟性。靈裏的悟性，纔會進入靈界裏知道神的旨意。血氣的悟性雖然也可以領悟一些の真理，但是，這些の真理不過就是停在他的心思裏，而不會流通到生命來。屬靈的悟性，因為是從靈裏出來的，所以能將其所領悟的化為生命。我們在這裏看見如何『知道』二字，都是與神相聯的，沒有一個真實的知道，不是從靈出來的。啟示的靈和屬靈的悟性，二者是相輔而行的。神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神也使我們有屬靈的悟性。因為我們在靈中所得の智慧和啟示，必須有悟性來明白到底這樣的啟示有甚麼意思。啟示是我們從神所得的，悟性是明白我們從神所得の啟示。屬靈的悟性會告訴我們到底我們靈中所有的動靜是甚麼意思，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如何。我們與神的交通是藉著靈來接受神的啟示，藉著靈の直覺來感覺有這啟示，藉著屬靈的悟性來知道這啟示的意思。並不是我們的悟性會想出甚麼來，乃是我們的靈光照悟性，牠纔知道到底神的感動是為著甚麼。

從這兩節聖經，我們看得很清楚，要使神喜悅，要結果，應當在靈裏面知道祂の旨意。我們在靈裏與神的關係，乃是神喜悅我們，使我們結果的根據。最虛空不過的，就是信徒一方面隨著魂而行，而另一方面要得著神的喜悅。神所喜悅的，沒有別的，就是祂自己的旨意。別の都不會滿足祂的心。然而信徒所最苦的，就是不知道神的旨意。我們雖然有許多的推想和搜索，但是，神的旨意好像都摸不著。這裏告訴我們，知道神的旨意の法子，不是更多的思想、考慮、和按著人情的斷定，乃是屬靈的悟性。惟有人的靈會探知靈裏神的旨意。因為靈有直覺能穀知道神的動靜。藉著這直覺の悟性，信徒就可以知道神的旨意。

當信徒繼續如此的知道神的旨意，他就要『在真知道神裏長大。』意思就是信徒對神的真知識要逐漸長大。這又是說到靈。但是，我們如果每事都在靈裏尋求神的旨意，就這樣作的結果，要叫我們更認識神。我們靈の直覺，就要有無限量的長大。直覺是會長大的。直覺の長大，就是說出信徒全部靈命の長大。我們與神每一次の真交通，都是有結果的，都是訓練我們叫我們下一次更知道如何與祂交通。信徒既已重生，有直覺上的與神交通了，就應當追求完全，利用每一個機會來訓練自己的靈，來更認



識神。我們現在所需要的，就是真知道祂。在我們全人最深的地方知道祂。在多少的時候，我們以為我們真知道祂的旨意了，但是，時過境遷之後，有的竟然證明為錯誤。真知道祂，和祂的旨意，乃是我們每一個所需要的。所以我們當求在屬靈的悟性上，滿心知道祂的旨意。——倪柝聲《屬靈人》

## 53 第三章 良心

我們的靈除直覺和交通之外，還有一個大用處，就是指教我們的錯誤，責備我們，叫我們在虧缺神榮耀的時候不安。這就是我們所說的良心。神的聖潔如何定罪邪惡，歡喜良善，信徒的良心，也照樣斥責污穢，追慕善良；信徒的良心，就是神聖潔發表的地方。如果我們要隨著靈而行，我們就不能不注意良心所對我們說的，因為無論我們達到甚麼程度，總不會沒有錯誤，或有不曾傾向錯誤的時候。良心的功用，不只是在我們事錯以後，纔來責備我們，叫我們悔改；如此，就良心的用處並不完全。就是當我們還未動靜之先，正在考慮我們的道路時，我們如果想到聖靈所不喜歡的方面時，良心立即會同直覺題起抗議，叫我們立即覺得不安。信徒如果肯多聽良心藉著直覺所發的聲音，信徒就必定不會失敗像今日的樣子。

### 良心與救恩

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我們的靈是完全死的，因此，良心也是死的，並不會照著常度而工作。然而，這不是說良心是完全沒有工作的。罪人的良心，依然是有工作的，不過是沉沉睡著而已。就是當牠醒悟過來的時候，也不過是定罪人，並無力以引人到神的面前。因為人的良心雖然向神是死了，然而神卻喜歡良心仍在人的心中作些微的工的緣故，所以，在人的死靈中，好像是良心比別的還會工作一點。直覺和交通的死，好像比良心更厲害。這自然是有緣故的。亞當因食分別善惡果，他的直覺和交通完全死了，這是對神說的；然而他卻加增了他分別善惡（良心）的能力。所以，到了如今，罪人對神的直覺和與神的交通，已經全死無遺了，而人的良心，卻依然有一絲的活動。然而，這並非說，人的良心是活的，因為照著聖經，『活』的意思，就是有了神的生命；沒有神生命的，都是死的。所以，罪人的良心沒有神的生命，照著聖經說，乃是死的，不過照著人的感覺說，尚會活動而已。這良心的活動，就是叫直覺死了的罪人，加倍覺得苦痛而已。

因為良心尚會如此活動，當聖靈開始作拯救工夫的時候，頭一步就是來感動這死睡的良心。祂用西乃山的雷電，來震動、來照耀這黑暗的良心，叫牠知道牠已經犯了神的律法，不能供給神公義的要求，這樣，牠乃是已經受定罪的，應當沉淪的。良心如果肯承認自己的過犯，和不信的罪惡，牠就要自怨自艾，向神求恩。當日上殿禱告的稅吏，就是得了聖靈如此的工作。這就是主耶穌所說，聖靈頭一步的工夫，就是要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的話。良心此時如果拒絕，就罪人永沒有得救的可能。

聖靈將神律法的光照在罪人的良心裏，叫他知罪，聖靈也將福音的光，賜給人的良心，叫他得救。當罪人知罪之後，也聽見神恩惠的福音之後，他如果肯接受，神也賜給他信心接受；他就要看見主耶穌的寶血，要答應他良心所有的控告。有罪，不錯，但是，主耶穌的血已經流了，罪所應受的刑罰已經都受了，還有甚麼可控告的呢？主耶穌的血，已經贖了信徒一生所有的罪，所以良心就再不必控告信徒了。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十2。）耶穌的寶血，就是灑在我們良心裏，（來九14，）叫我們能毅然無懼的，站立在神的面前。得救的證實，就是因為良心的聲音，已經被寶血所壓服了。如果沒有相信寶血的心，就良心依然再控告我們在未重生時，是何等的罪大惡極。

這樣看來，無論是律法威嚴的光也好，或者福音慈愛的光也好，都是照在良心裏面的。這樣，就我們傳道的時候，豈非要注意人的良心麼？如果我們的目的，只在叫人心思明白，叫人情感受刺激，或者叫人意志立志，而我們的信息，並沒有達到人的良心，就明白了、刺激了、立志了，卻無良心的切實知罪，聖靈就沒有法子作更深的工夫，叫他因著寶血得重生。在我們的教訓中，我們必須將寶血和良心平均的注重。多少的人注重良心，而少說寶血，以致人盡力悔改、作好，盼望藉著這些來挽回神的怒氣。有的注重寶血，而不說良心，以致人在心思上是明白了，受刺激了，也立志了；然而，他的『信心』沒有根，因為良心尚未受著神聖靈的感動，所以，此二者必須有平均的傳揚。看見良心有虧欠的人，就要接受寶血的意義。

### 良心和交通

在這裏我們也看見良心和人與神在直覺上的交通（或禮拜），是有如何關係的。『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14。）在這裏，我們看見得最清楚，就是人要與神交通，『事奉神，』他的良心，應當先被寶血洗淨纔可以。信徒的良心，既因靠著主的血得著潔淨，他就得著重生，因為照著聖經看來，血的洗淨，和靈的重生是在同時發生的。所以，這裏就是告訴我們，良心必須因血得洗淨，好叫信徒能接受一個新生命，叫他的直覺復活過來，而事奉神。這裏告訴我們，靈在直覺上的事奉神之所以是可能的，乃是因為良心先得著血的洗淨。良心和直覺的關係，是不能分開的。

希伯來十章二十二節說，『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這『來到神面前，』不是像舊約的人用身體，因為我們的至聖所，（19，）乃是在天上；也不是用我們的思想 and 感覺，因為這些屬魂的部分，是不會與神交通的。這『來到神的面前，』惟有重生的靈纔會。信徒乃是藉著他復活的直覺，而敬拜神；這是我們從前所說過的。所以，這節的聖經，以為：直覺與神交通，乃是以良心虧欠的灑去為根基。這是因為如果良心尚是自覺有虧，就不能在直覺上與神交通。良心一有虧欠，信徒立即自訟不已，與良心緊緊相合的直覺就立時受了影

響，不敢也不能來到神的面前。並且當信徒與神交通時，『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乃是不可缺少的。良心一有虧欠，就來到神的面前，不過是勉強的，而非誠心的，自然也不會滿心相信神是為著他的，沒有甚麼反對他的了；這樣的自訟和疑心，就壓制了直覺，叫牠不能與神有自由的交通。信徒必須沒有絲毫的良心控告，知道他的罪已經都被主的血所贖了，所以現在沒有甚麼是反對他的了。（羅八 33～34。）良心絲毫的虧欠都足以壓制、阻擋、停止直覺的交通工作。因為信徒一有罪的感覺，就靈所有的能力，都是注意在排除這罪，沒有力量向外而出，向天而去了。

## 信徒的良心

信徒的靈得著重生之後，他的良心就復活過來了。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了良心，叫良心清潔，有了最銳利的感覺，能彀照著聖靈的旨意而作工。聖靈在人裏面所作成聖、更新的工夫，和良心所作的工夫，是彼此相關、互相聯合的。信徒如果要他充滿聖靈，要成聖，要生命合乎神的旨意，完全隨著靈而行，他就不能不注意良心的聲音。我們如果不是將良心所當得的地位給牠，我們就必定陷入隨著肉體而行的地位。忠心對付良心，乃是成聖的頭一步工夫。隨從良心而行，乃是真實屬靈的標記。如果屬肉體的信徒沒有讓良心作切實的工夫，他就沒有法子進入屬靈的境界。就是人和自己都以之為屬靈了，他的屬靈也是沒有根基的。罪和一切不合乎神旨意，並不合聖徒體統的，如果沒有照著良心的聲音而取締，就屬靈的基礎沒有砌好，上頭無論建造了多少的屬靈理想，總是傾倒的。

良心的工夫，就是向我們作見證，到底我們對人對神是否得當，我們所作的、所想的，所說的，到底是否合乎神的旨意，沒有悖逆基督。當基督徒生活進步時，就良心所作的見證，和聖靈所作的見證，幾乎都是一樣的。因為當良心完全受聖靈管治時，良心的銳利日甚一日，以致與聖靈所發的聲音更為合拍；並且聖靈也就是藉著良心向信徒說話。使徒說，『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羅九 1）的話，就是這個意思。

如果我們的良心說我們錯了，就無論如何我們必定是錯的。如果良心已經定我們罪，我們必須立即悔改，我們斷不能用甚麼來掩飾、來賄賂。因為『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約壹三 20，）豈不更責備我們麼？良心的斥責，就是對我們說，我們有了錯誤，我們良心所定罪的，神也必定定罪。斷沒有神的聖潔還沒有我們良心的程度那麼高的事。所以，良心若對我們說，我們錯了，我們就必定真是錯了。

我們既然錯了，我們應當怎麼作呢？事如果未行，就應當停止；事若已行，就應當悔改、認罪、求寶血洗淨。最可惜的，就是今日信徒並不如此行。良心一有斥責，他就打算來賄賂良心，和良心講和，免得牠再發出責備的聲音，在這樣的光景中，信徒常有兩種辦法。一就是和良心說理由，用理由來解釋自己行動的原因。他的意思是以為如果理講得通的事，就必定是合乎神旨意的，良心就也可以安靜了，豈知良心像直覺一般，是不講理由的；牠乃是藉著直覺知道神的旨意，凡不真是神旨意的，牠都

要定罪。牠只代表神的旨意說話，牠不管理理由如何。因為信徒所當隨著而行的，並非理由，並非甚麼講得有理的事，都可以去作；乃是直覺中所啟示的神旨。信徒甚麼時候一違背直覺的感動，良心甚麼時候就發聲定罪。理由的解釋，雖然可以滿足心思，但是不足使良心認為滿意。凡良心所定罪的，若未除滅，良心就斷不肯受何種的解釋而不定罪。當初良心不過作是非的見證；當信徒靈命長大時，良心就不只作是非的見證，並且是見證甚麼是出於神的，甚麼不是。所以雖然有許多的事，照著人的眼光看是美好的，但是，若非神有如此的啟示，不過是信徒主動的，良心也定罪。

還有一個，就是信徒打算作許多別的事情來安慰良心。信徒一面不肯順服良心的聲音，不肯照著牠的指導，而得神的喜悅，然而，另一面，他卻懼怕良心的定罪，因為這個叫他不安，叫他難受；所以他打算作許多美好的事來彌補。他要用好事來代替神的旨意。他不順服神，但是，他說他現今所作的，就是和神所指示的一樣的好，也許比神指示的更好、更美，範圍更廣，利益更溥，用處更多，影響更大。他以為這樣的工作難道不是頂好的麼？但是，任他作下去，讓人如何估價，從神看來，是一點的屬靈用處也沒得。不是脂油的多少，不是燔祭的多少，乃是順服神多少。神如果在靈中啟示應當除滅了，就無論你的存心多好，牛羊多肥，金銀多重，都不足以感動神的心。良心的聲音必須聽從，不然，就無論你的工作如何，神總是不喜歡的。就是有比神所要求的，更加多倍的奉獻，也不會停止了良心的聲音。良心只要我們順服，牠並沒有要我們出奇的事奉神。

所以讓我們不再有自欺的行為。我們要隨從靈而行，我們就得聽良心的指示。不要逃避『裏面的責備！』並且應當留心的聽。我們如果要時常隨從靈而行，我們就不能不謙卑俯伏，來聽良心的更正。信徒不應當作一個大規模的認罪，以為我的錯處真是多得不可勝數。含混的認罪，並不會叫良心有完全工作的機會。信徒應當讓聖靈藉著良心將他的罪逐一告訴他。信徒應當謙卑的、安靜的、順服的，讓良心將一件一件的罪來責備他，定他罪。信徒應當接受良心的責問，願意按著聖靈的意思，將一切違反神的都除滅。你敢否讓良心來檢查你的生命呢？你有否膽量讓良心告訴你一生的實情呢？你願否讓良心將你所有的生活和行為，逐一按著神的意思擺在你的面前呢？你願否讓良心解剖你一切的罪呢？你如果不敢，也不願，心裏有了退縮害怕，就是表明在你的生命中，還有許多是應當定罪，交給十字架的，但是你沒遵從；就是表明在許多事上，你沒有完全順服神，沒有完全隨著靈而行；就是表明在你和你的神中間，尚沒有完全的交通，還有許多阻隔的事。這樣，你就不能對神說，『你我中間是沒有甚麼隔開的。』

這個無條件、無限制的接受良心的責備，而願完全隨著其啟示而行，就是表明我們向神的奉獻是否完全，我們是否真心恨罪，是否誠心要行祂的旨意。多少的時候，我們願意完全順服主，願意隨從靈而行，願意作一個真叫神喜悅的人；現在就是試驗我們這樣的意思，到底是真是假，是完全、是缺欠的時候。如果我們對罪還有糾葛，還未完全割斷，就我們所有的屬靈，恐怕多半是虛假的。信徒如果不能完全隨從良心而行，就是說他完全不能隨從靈而行。因為良心的要求如果尚未得著，就除了『幻想的靈』來引導他之外，實在的靈還是頻頻向他要求聽良心的話。信徒如果內省有疚，而不在神的光中

受審，而悔改，對付清楚，他的靈命就必定沒有真實的進步。信徒的奉獻，和他的工作，只看他肯否完全順服主—順服主的命令和主的斥責—就知道其為真為假。

當信徒這樣的讓良心工作之後，他不應當就停在那裏；一個罪既然對付了，別的罪也應當對付；一步一步的進前，將所有的罪都對付乾淨。如果信徒忠心的對付他的罪惡，忠心的隨著良心而行，天上的亮光就在他的裏面越照越明顯，要發現從前所未注意的罪，叫聖靈在我們心裏所寫的律法一天明白過一天，叫我們能讀，也能知道。這樣，信徒就要知道甚麼叫作聖潔，甚麼叫作公義，甚麼叫作清潔，甚麼叫作正直。從前對於這些是很糊塗的，現在是深深刻在心裏了。這樣就叫直覺受了大幫助，會加增牠的銳利來知道聖靈的意思。所以，信徒當良心責備的時候，應當對神說，我願意順服；應當重新讓基督作生命的主！應當受教，應當依賴聖靈來教導。如果信徒是誠心隨從良心，聖靈就必定前來相助。

良心本來就是信徒靈的窗戶，天上的光是從這裏照進來，叫信徒的靈和全人都充滿了光；信徒全人和靈也是從這裏去看天上的光。我們每一次所思、所言、所行的不好，不合乎聖徒的體統，天上的光，就從良心照進來，顯明我們的錯處，定我們失敗的罪。我們如果讓良心作工，順服牠，將其所定罪的除去，就下次天上的光要照得更明顯；如果我們不認錯，也不除罪，就罪的遺跡還在，良心就受了污穢，（多一 15，）因為不隨著神光的教訓而行。這麼一來，一罪加上一罪，一痕添上一痕，就叫這個窗戶一天暗過一天，光也難以照亮進來，直到信徒能任意犯罪，絲毫不覺得難過，良心受了壓制，直覺被罪惡所挫鈍。信徒越屬靈，他的良心越敏銳。總沒有一個信徒屬靈到他不必認罪的地步。良心如果遲鈍，也許連感覺都沒有，就其人必定是靈性墮落的。偉大的知識，勞碌的作工，情感的興奮，意志的堅定，都不足以代替良心的敏銳。如果信徒不注意其良心，而去追求心思和情感的進步，他就在屬靈的程途上，是向後退的。

良心的感覺是可加增，也是可以減少其銳利的。如果信徒留下餘地給良心作工，就他的窗戶光明過一次。如果他不理會良心的聲音，或者如以上所說，用理由和別的工作來代替良心所要求的，良心就一說再說。或者直至十數說之後，就再不說了。聲音是一次低過一次，直到末了，連聲音都沒有了。信徒一次不聽他良心的聲音，他的靈命就受傷了一次。如果次次這樣的使靈命受創，信徒就不久要陷入絕對屬肉體的地位。從前恨惡罪，和羨慕得勝的心，現在都沒有了。我們如果不是以面向良心的斥責，我們就不能知道，在隨從靈而行之中，聽良心的聲音，是何等要緊的。

### 無虧的良心

因此使徒保羅對我們說，『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著良心，直到今日。』（徒二三 1。）這是他生命的祕訣。這裏所說的良心，並非一個未重生人的良心，乃是一個已經充滿了聖靈的良心。使徒所以能大膽而前，與神有完全的交通的，就是因為他重生的良心是不責備他的。他所有的行為，都是憑

著良心。他沒有一次作良心所斥責的事，他也沒有一次留良心所定罪的事在他身上。因此他對神對人都有膽量。良心甚麼時候有虧，我們甚麼時候就不能坦然無懼。使徒『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二四 16。）因為『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 21~22。）

信徒從來未曾想到他的良心是這樣重要的。多少的人以為他只要隨從靈而行就好了。豈知我們的良心一有虧，我們就不能向神坦然無懼；我們一不能向神坦然無懼，我們與神的交通，就立即有了隔閡。良心的虧欠，是最會攔阻直覺上的與神交通的。我們如果不是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我們的心自然就有了責備，有了虧欠，向神畏縮，並且也得不著我們向祂所求的。惟有『清潔的良心，』纔能『事奉神；』（提後一 3；）虧欠的良心，叫直覺退縮而不敢進前。

『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林後一 12。）這裏說到良心的見證。惟有一個無虧的良心，纔會為信徒作見證。人的見證固然是好，然而，自己良心的見證是更寶貴的。使徒說，他就是誇口這個。在我們隨著靈而行的程途中，我們必須時常有這良心的見證。別人所說的多是會錯，因為別人不能盡知神如何引導我們。他們也許要誤會我們，錯看我們，像使徒當日被信徒所誤會、錯看一般。反之，他們也許要過獎我們，過羨我們。在許多的時候，人要因我們的跟從主，而非議我們，其實我們乃是完全聽從主的。在別的時候，人要因他們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而誇獎我們，其實有許多不過是出於一時的情感或腦想。所以，外面的褒貶，都不足以定準，惟有我們自己復活的良心所作的見證纔算得。我們現在應當看，我們良心到底是為我們如何作見證呢？良心說我們是怎樣的人呢？良心有否定罪我們為假冒為善的人呢？良心有否說我們是文過飾非的人呢？或者良心說我們乃是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呢？良心是否說我們已經照著我們所有的光而行呢？

良心為保羅作甚麼見證呢？見證他『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其實良心所作的見證，只有這個。良心所爭鬥的、所堅持的，就是信徒應當靠神的恩惠而活，不應當靠人的聰明。人的聰明，在神的事工上、旨意上，是沒有用處的。在信徒的屬靈生活上，也是沒有用處的。說起人的心思在與神交通方面的用處，是完全沒有的；就是在人與物質界來往時，牠也是居在附屬的地位。信徒的在世為人，乃是完全靠神的恩惠。恩惠的意思，就是完全是神作工，人完全不作工。（羅十一 6。）惟有當信徒完全靠著神而活，不讓自己主動甚麼，不讓人的思想進來支配甚麼時，良心纔見證我們是活在世上憑著神的聖潔和誠實的。換一句話說，良心是和直覺聯合起來作工的。良心只見證信徒跟從直覺的行為為是。一切反直覺的行為，雖是極合乎人聰明的，良心都是要反抗的。總之，良心除了直覺的啟示之外，並不以別的為是。直覺是引導信徒的，良心是催促信徒去聽從直覺的—如果信徒要違背直覺。

這個向神的無虧良心，意即深知神喜悅信徒，在神和信徒的中間沒有甚麼隔閡。這樣良心的見證，是

隨著靈而行的生活中所不可少的。這應當是信徒的目的；沒有達到這個，信徒是不應當滿意的。這是一位信徒生活的常度；當日的使徒如此，今日的信徒也當如此。以諾就是有這無虧的良心的一個人，因此他知道他是為神所喜悅的。這樣神喜悅我們的見證，會幫助我們進前。但是，我們在此又要小心，因為不然，我們又要高舉『己』了，以為我自己是得神喜悅的。一切的榮耀都是祂的。我們應當『自己勉勵』來保守我們的良心無虧；但是，如果我們良心真是無虧的了，我們應當防備肉體在這裏又偷著進來。

如果我們的良心常有這神喜悅的見證，就當每一次我們不幸失敗時，我們就會更大膽的仰望主耶穌的血重新洗我們。我們若要有一個無虧的良心，我們就不能一刻離開那永遠長洗我們的血。因為若在大事上不，在小事上，我們也是常予良心以可乘之機。所以，認罪和倚靠寶血是不可免的。不特如此，我們的罪性還在我們裏面，牠還有許多暗中的工作是我們所不知道的，也許須等到我們靈命更長大時纔會知道。（這就是我們從前有許多不以為錯的事，現在卻以為錯的原因。）所以，如果沒有寶血遮蓋一切，我們是不會平安的。因著主耶穌代禱，和祂所賜給我們的永生，寶血一次灑在我們的良心裏，就要在那裏長久作工。

使徒告訴我們，他所要求的就是在神前，在人前都有無虧的良心。這個向神和向人是深深相聯的。我們若要向人有無虧的良心，我們就必須先向神有無虧的良心。因為向神的良心一虧，向人自然也有虧了，所以凡要追求屬靈生活的信徒，總當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21。）然而這不是說，向人就是不要緊的。我們不只當求向神無虧的良心，也當求向人無虧的良心。許多的事，在神前是可以作的，但是在人前是不可以的。良心對人無虧，纔能在人前有好的見證。就是有人誤會，也不要緊。因為『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三 16。）良心有虧，就外面的行為雖好，也是沒有用處的；良心無虧，就是有人毀謗，亦無所訟於衷。

這個無虧的良心，不只是在人面前可以為我們作見證的，並且也叫我們能毅接受神的應許。現今的信徒，多是埋怨自己的信心太小，以致不能有完全屬靈的生活。這個緣故，自然是很多；但是其中最大的原因，豈非因為良心有虧麼？無虧的良心，和偉大的信心，是分不開的。良心一有虧欠，信心立即衰弱。我們試看聖經將此二者如何相聯。『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 5。）『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一 19。）良心是我們信心的機關。罪是神所最恨的。神榮耀的最高點，就是祂無邊際的聖潔。祂的聖潔，是不能一刻容讓罪的。如果信徒沒有隨著祂良心的指引，而取締一切不合乎神旨意的，信徒在神面前就立即失去交通。神在聖經裏給信徒所有屬靈的應許，可說都是有條件的。沒有一個是給信徒來滿足他肉體的意思的。罪和肉體若不除去，無論是聖靈，是神的交通，是祈禱的答應，都是不能得著的。如果我們的良心已經控告我們，我們就怎能坦然無懼的來要求神的應許呢？信徒的良心如果不能見證說，他是憑著神的聖潔和公義活在世上的，他就怎能作一個禱告的人，向神要求無限的賞賜呢？當我們向神舉手時，我們的良心同時責備我們，那樣

的禱告，有甚麼用處呢？罪必須先棄絕，必須先洗淨，然後纔有信心來求。

良心必須無虧。並非比從前好，或者除去的惡行已經不少了。無虧，一無所虧，在神前完全坦然，是良心所必須有的光景。如果我們肯俯伏在良心面前，讓其斥責，而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願意遵行祂所有的旨意，我們的膽量就必定頓增，以為無虧的良心，是一件可能的事。我們就敢對神說，現在我們沒有留下甚麼沒有向祂公開的，我們現在並無甚麼陰私了，我們向神再沒有甚麼阻隔了。信徒在他的隨從靈而行的道路上，總不應當讓他的良心在那一小點上有了虧欠。良心所有定罪的，都當立即棄絕，立即認罪，立即求寶血洗淨，不再存留這遺跡。每日總當求良心無一刻之虧，因為有虧的良心，無論時間若何短促，都是叫靈受極大損失的。使徒的榜樣，是『常存無虧的良心。』這樣，我們就要看見我們與神的交通，真是不間斷的。

### 良心與知識

在我們藉著靈而行，聽良心的聲音時，我們還應當記得一件事，就是良心有知識限制的。按我們的良心，就是我們分別善惡的機關。分別兩字，也可繙為知識。這樣分別善惡的知識，在許多基督徒的身上，是彼此不同的。有的知識多，有的知識少。這都是因為個人的境遇不同，也許因為所受的教訓不同。所以我們不能隨著別人的程度而作，或者要別人來照著我們的亮光而活。因為在信徒與神交通之間，不知的罪，是不會攔阻交通的。信徒如果已經照著他所已經知道的程度而行：遵行他所知道合乎神旨的，棄絕他所知道神所定罪的，他就能與神有完全的交通。幼稚的信徒，常常以為他的知識不彀，所以，他不能叫神喜悅。雖然在一方面，我們知道屬靈知識的價值真是重要，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知識的缺少在與神的交通並不會攔阻。因為在神和人的交通中間，神所注意的，就是我們對祂旨意的態度如何，並非我們知道祂的旨意多少。如果我們的態度，是誠誠實實的要尋求神的旨意，並全心要遵行，就雖然有許多不知的罪，也不會叫我們與神失去交通，或者一部分的交通。因為不然的話，如果照著神的聖潔來定規交通，就古今最聖潔的信徒，都沒有一位會和神有一刻完全的交通，並且逐日都是要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了。我們一切不知的罪，都蓋在寶血底下了。

反之，我們如果容讓一點的罪惡，是我們所知道的，是良心所定罪的，我們立刻不能與有完全的交通。眼睛中微小的塵沙如何使我們看不見東西，覺著痛苦，我們所知道的罪，無論如何微小，都要攔阻我們看見神的笑臉。良心一有虧欠，交通就也虧欠。一個罪惡可以多年存留在信徒身上，只因其不知之故，並不會阻礙其與神的交通；但是，當亮光（知識）來了，良心定罪了，現在若再存留一天，這一天的交通就要失喪了。神乃是按著我們的良心的程度，而與我們交通。我們如果以為我們所多年存留的，都無十分妨礙，就今後存留恐怕也不要緊；我們就是愚妄極了。

這是因為良心只能照著祂最近所有的亮光而定罪。良心不能定罪祂所不知道為罪的罪。因為信徒的知識有進步，因此信徒的良心也有進步，信徒的知識越多，良心所定罪的也隨之而多。信徒並不必憂愁



他所未知的，應當如何辦法，只要他完全順服他所已知道的，那就好了。『我們若在光中行，』若在我們所有的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雖有許多不知）的罪。』（約壹一7。）神有無限的光，但神也照著祂無限的光而行。我們所有的光甚為有限，然而，我們應當照著我們所已有的光而行，纔會與神相交，祂兒子的血，纔洗我們一切的罪。也許今日我們還有未除的罪惡，然而我們今日尚未知道，光尚未照來，所以，我們今日能與神有完全的交通。我們應當記得：良心雖然是最重要的。但因知識的關係，良心並非我們聖潔的程度。基督自己纔是我們聖潔獨一的標準。但在我們與神交通的事上，神卻以我們曾否保守一個無虧的良心，作為祂與我們交通的條件。所以，當我們毫無限制的順服良心的指引之後，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已經『完全』了。無虧的良心，不過對我們說，照著我們所知道的，我們已經完全了，我們已經達到我們目前所當達到的了。

這樣看來，就我們聖經的知識越加增，屬靈的經歷越多，我們行為標準，也就隨之而高。在亮光逐漸加增中，我們的行為必須更為聖潔，纔會保守我們的良心無虧。這樣，就有了今年的知識和經歷，我們的行為依然像舊年一樣，良心也是要控告的。神雖然未因去年所未知的過失，而斷絕祂與我們的交通，但是，今年既知了，若不棄絕，就今年與神的交通要失喪了。良心是神所給信徒目前的聖潔標準，信徒若違背了這個，就算是犯罪了。

主還有許多的話要對我們說，只因我們屬靈的悟性尚未長成的緣故，所以，祂還是有所待。神對付祂的兒女，乃是按著他們個人的情形。在有的信徒算是罪大惡極的，在別的也許絲毫不覺得。這是因為他們良心所知道的不同的緣故。所以讓我們不要彼此批評。惟有父神知道如何對待祂的兒女。祂並不盼望看見祂的『嬰孩』有『少年』的力量，或者祂的『少年』有『父老』的經歷。但是祂卻盼望祂每一個的兒女，照著他們所已知道的，而順服祂。如果我們確實知道—這是很不容易的—神已經對我們弟兄的良心說過某件事了，而他不聽，我們就可以勸他。但我們切不可將我們良心的感覺，強制要我們弟兄來跟從。如果完全聖潔的神，並不因我去年所未知的過失，而離棄我們，我們就怎可以我們現今的程度，來論斷只有我去年知識的弟兄呢？

其實我們如果幫助別人，我們並不必要在細點上逐一來強拉人，只要勸他完全隨他良心的指引而行。因為如果其意志降服了神，就許多的事，在聖經上已經記得很清楚的，當聖靈一開導的時候，他就要順服。意志如果降服了，就甚麼時候，良心得著亮光，甚麼時候，信徒就要按著神的意思而行。對於我們自己，也是這樣。我們不要伸張自己，去用魂的力量來明白許多未及時的真理。只要我們願意聽從神今日的聲音就好了。如果聖靈在直覺裏要引導我們去查考甚麼真理，我們也不應當故步自封，要降低自己聖潔的程度以偷安。總之，信徒如果肯隨著他的靈而行，就甚麼問題都沒有了。

良心的軟弱

我們已經清楚的說過，基督乃是我們生命聖潔的程度，良心雖然緊要，然而，良心並不是這個；同時我們也明白了雖然良心不是聖潔的標準，然而良心卻是我們日常生活中，見證我們是否為神喜悅的標準；換一句話說，良心是目前聖潔程度的標準。如果每日能彀生活如良心所指教的，我們就已經達到我們目前所當達到的了。我們如果保守良心無虧，就我們在靈程上並沒有趕不到一日之站的過錯。這樣看來，良心在我們逐日隨著靈而行的路程上，是一個很大的要素了。無論我們良心所指引的是甚麼，只要我們違背牠，我們就要受牠的責備，失去平安，與神有了暫時的斷絕交通。我們應當完全隨著靈藉著良心所有的指引，自然是毫無疑議了。但是，良心的指引到底是否完全的呢？還是一個問題。

我們已經知道良心是受其所有的知識的支配。牠只能照著牠所知道的引導人，人如果不聽，牠就定罪。牠不會定罪牠所未知的事。這樣看來，如果將良心的程度，和神聖潔的程度來比較，就良心的程度，必定是差得很遠很遠。在這裏我們看見最少有兩種的缺欠。第一，像我們從前所說的，因其知識有限的緣故，牠就只能定罪其所已知的錯誤。這樣，就叫我們因著良心尚未知道的緣故，就在我們的生命上留著許多不合乎神旨的事。神知道，比我們更成熟的信徒也知道，我們的缺欠是何等的多；但是，我們自己因為沒有得著亮光的緣故，就仍舊去行，這豈非一個大缺點麼？但是，這個還可以，因為神不定罪我們所未知的。我們雖然缺欠，我們已經照著良心所有的指示而行了，神已經喜歡了，也與我們交通了。

在此，還有第二的缺點，會叫信徒在與神交通上有了阻擋。微小的知識，不會引導信徒定罪所應當定罪的，並且也會引導信徒定罪所不應當定罪的。這怎麼說呢？難道良心引導錯了麼？不。良心所引導的，都是不錯，都是信徒所應當跟從的，但是知識卻有多少之分，長幼之別。因為信徒缺乏知識的緣故，就有許多的事，當信徒更有知識時是可行的，卻因其缺乏知識的緣故，在目前不可行，因為他一行，良心就要責備，他就犯罪了。這就是信徒的幼稚病，這個意思，就是好像：有許多的事，在作父老的作來，完全是可以的，因為他有他的知識、經歷、和地位，如果作嬰孩的也要行父老所作的，就完全不可以，因為照他的知識、經歷、和地位，是不許他如此作的。這並非說是非的標準是兩樣的，乃是說是非的標準不能不受個人的地位而分別。身體上的事如此，靈性上的事也如此。許多的事在長成的信徒作來是完全合乎神旨的，但是幼稚的信徒若也效法而行，在他卻變為罪惡。

這裏的原因並沒有別的，不過因為良心知識不同的緣故。如果照著一位信徒的良心看來，某事是可行的，他去行，他乃是遵行神的旨意；如果照著另一位信徒的良心看來，是不應當作的，他去作，他就是犯罪。像我們所已經說的，並非因為神最高的旨意有甚麼不同，乃是神對於個人，因其個人所在的地位，而有的不同旨意。在有知識的人身上，他的良心就強壯許多，他也因之自由許多。在沒有知識的人身上，他的良心就軟弱許多，他也因之束縛許多。

這樣事的顛末，使徒在哥林多前書有很清楚的教訓。當日該地的信徒為了喫祭偶像之物，起了許多誤會。有的信徒以為偶像算不得甚麼，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林前八4，）所以不論祭偶像不祭

偶像之物，究竟毫無分別，都是可喫的。有的信徒，他們未信之時，是拜慣偶像的，現在看見所喫的乃是祭偶像之物，難免想到從前，因之良心不安。他們喫的時候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7。）使徒以為這樣的分別，都是在乎有無知識的問題。（7。）前者因為有知識，良心毫無責問，所以他雖然喫了也不算罪。後者因為無知識，良心已經不安，所以他喫了就變為他的罪。這樣看來，知識實在是很要緊的。更多的知識，有時會叫良心有更多的定罪，但是，有時也會叫良心有更少的定罪。

所以在類似後事的影兒的事上，我們總當求主賜給我們更多的知識，免得我們受無故的捆綁。但是，這樣的知識必須用謙卑的心保守，不然，我們就要像哥林多的信徒一般，陷入肉體。如果我們的知識不韋，良心還是責備我們，就我們無論出甚麼代價，都應當聽良心的聲音，不要以為照著最高的標準來看，這是不錯的，所以我不管良心說甚麼，我儘管去作。我們應當記得良心乃是神目前引導我們的標準。我們必須順服，不順服就是罪。良心所定罪的，神也必定定罪。

我們在這裏所說的，乃是指著像外面飲食這一類的事說的。至於更屬靈的事，無論知識多少，總不會叫我們有自由與束縛之分。這裏所說的，是外面屬肉體的事。神對付祂的兒女是按著我們的年歲的。年少的信徒，神是很注意他們外面衣食等事，因為神要治死他們這些身體的惡行。如果少年的信徒，有心來跟從主，他就要看見主常藉著靈的良心，叫他們對於這些事克制自己。那些在主裏深有經歷的，因為他們已經知道如何順服主了，所以他們的良心，好像比較更自由一點。

但是年長的信徒，就是在此，有一個最大的危險，就是他們的良心太強壯了，而流入於冷硬。全心尋求主的幼稚信徒，在許多的事上，因其良心直覺敏銳的緣故，及易於受聖靈的感動，而順服主。老年的信徒，因為知識太多的緣故，叫自己的心思有了過度的發展，因而影響良心使之冷硬，以致失去敏銳的直覺，凡事都是照著心思的知識而行，以致聖靈在他的身上好像是感不動的一般。這是靈命的致命傷。這要叫信徒的生活沒有新鮮的氣象，甚麼都是老舊的。我們應當知道無論我們的知識有多少，我們所應當隨之而行的，並不是這知識，乃是靈中的直覺（良心。）如果我們不理良心藉著直覺所定罪的，而以我們的知識為行事的標準，就我們已經是隨著肉體而行了。許多的時候，豈不是照著我們所知道的真理，我們若作某件事是完全可以的，但是，我們若去作，良心就大大不安麼！良心所定罪的，雖然心思的知識以之為善，也是不合神旨的。多少的時候，我們所得的知識，乃是用心思的智力搜求來的，並非直覺的啟示；因此良心的引導，纔有與知識衝突的時候。

使徒以為，信徒如果不顧軟弱良心的責備，而隨著心思的知識而行，他的靈命就要受大傷。『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去喫那祭偶像之物麼？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林前八 10~11。）這就是講論有知識和沒有知識的信徒。這就是說沒有知識的信徒，看見了有知識的喫祭偶像之物，他就以為他如果可喫，那麼，我也可以喫。他就不顧他良心的聲音，也去喫。這樣就叫這信徒墮落了。這是這裏的意思。這位沒有知識的信徒，只在心思上明白了他弟兄的知識，而按他的知識，不理他的良心而行，結果就是墮落。

請我們千萬記得，我們並非可一刻隨著自己所得的知識而行的。所有的信徒無論他的知識如何，他乃是應當隨著靈的直覺和良心而行的。他的知識也許會影響他的良心，但是他所直接跟從的，不過只有良心而已。神對信徒的行為，注意他們順服祂的旨意，過於他們行為得不錯。聽從良心的聲音，就是保證我們的奉獻和順服是真確的。神就是藉著這良心，來看我們是以順服祂為首要，或者還有別的目的呢。

還有一件事，是信徒所當注意的。就是他應當提防良心的包圍。許多的時候，信徒的良心因為受了某種的包圍，便失去其工作的常度。多少的時候，因為環圍我們者的良心，都是冷硬的，因著他們的理由、談話、教訓、勸勉、榜樣、阻擋的影響，我們的良心也就像他們一樣的冷淡。我們應當提防冷硬良心的教師。應當提防人造的良心；人替我們造的良心應當拒絕。每一件事總須我們的良心直接向神負責，自己知道神的旨意，自己負責來遵行。我們如果不顧自己的良心而隨著別人，就要失敗。

總之，信徒的良心，是靈中一個很重要的機關。信徒應當完全跟隨其指引。牠雖然受了知識的影響，但是，牠所有的聲音，乃是表明神今日對我們最高的旨意了。只要我們能達到今日所當達到的最高點，那就好了。其他的事，實在不必我們操心。應當時常保守我們的良心在康健的光景中。不要讓一點的罪，使牠的知覺受傷。如果我們在甚麼時候，變成非常冷硬，無論甚麼都感不動，我們就應當知道，我們已經深深陷入肉體了。我們所有的聖經知識，都是在肉體的心思裏保守著，沒有活潑的能力了。應當時常隨著靈中的直覺而行，充滿了聖靈，以至我們良心的知覺，一天銳利過一天，稍有甚麼與神不對的地方，就會立刻知道、悔改。不要專在心思方面用功，卻忘記了良心的直覺。我們屬靈的程度增加多少，就是說我們良心的銳利也隨之而增加多少。不知道從前有多少的信徒，已經因為不顧良心的緣故，以致今日沒有生氣，只在腦府裏保守了一些死知識。我們應當天天儆醒，不要陷入覆轍。不要懼怕太會受感動。如果是良心的感動，只怕不多，不怕太多。良心是神的制動機。牠告訴我們以為某地方已經發生毛病了，應當修理後再行。我們如果肯聽，就免得後來拆毀更多的工作。—— 倪柝聲《屬靈人》

## 61 第一章 靈程的危機

卷六 隨從靈而行

隨從靈

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可說沒有一件事比天天隨從靈而行是更要緊的。這個要保守信徒長久屬靈；這個要保守信徒脫離肉體的勢力；這個要保守信徒時常遵行神的旨意；這個要保守信徒不受撒但的侵略。我們知道了靈的功用之後，最緊要的就是立即隨之而行。這是時時刻刻的事，不可稍微放鬆的。我們

今日所最當小心的，就是我們受了聖靈的教訓，而不受聖靈的引導。許多的信徒已經失敗了。他們所以失敗的原因就是在此。受教訓是不穀的，必須受引導。我們必須不以屬靈的知識為滿意，必須寶貴隨從靈而行。我們常聽人說到『十字架的道路。』到底甚麼是十字架的道路呢？沒有別的，就是隨從靈而行而已。因為隨從靈而行，需要將自己意思、喜好、和思想，都交於死地。只隨從靈的直覺和啟示，需要我們天天背十字架。

大概所有屬靈的信徒，總知道一點關乎靈功用的事，如我們上文所說的。不過他們所知道的並不長久，有時有這樣的經歷罷了。這是因為他們還未清楚明白靈的一切的功能和定律，所以，就不知道如何長久隨之而行。當他聽見這樣真理時，他們有時經歷證明這真理是真的。所惜的，就是他們沒有這樣不間斷的經歷而已。如果他們直覺有了充分的長大，他們就很可以時常隨著靈而行，不再受外界的影響了。（注意：凡在靈之外的，都是外界。）許多的信徒，因為不知道靈的定律的緣故，就以為這樣的隨從靈而行的生命，乃是搖移不定，沒有標準，難以實行的生命。多少信徒立志要遵行神的旨意，只隨著聖靈在靈裏的引導，但因他們不知道直覺的引導，到底是可靠與否，因之就失了坦然進前的心了。這是因為他們還沒有學習知道直覺的意思。他們並不知道直覺所有的感覺，到底是有甚麼意思，到底是要他行動，或者停止。他們也不知道靈所應當有的情形，以致他們不能得著靈繼續的引導。在許多的時候，他們沒有保守靈在正當的光景中，以致靈失去牠工作的能力。他們雖然有時得著直覺的啟示，但是他們卻不知道為甚麼直覺在這時有了啟示；在別的時候，他竭力去求啟示，卻得不著，他們也不知道其中是有甚麼緣故。

這自然是因有時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卻按著靈的律法而行，所以，他們就得著靈的啟示；在別的時候，他們雖然求，但是他們卻沒有按著靈的律法而求，所以，他們就得不著。他們如果能時常照著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那樣的隨著靈的律法而行，他們就可以時常得著靈的引導了。但是，他們並不知道這些。這樣看來，就我們如果要時常得著靈的啟示，知道神的旨意，而行神所喜悅的事，我們就不能不明白靈的定律是甚麼。靈所有的感覺都是有意思的，我們必須學習知道這意思，纔會按著靈的要求而行動，纔會長久隨從靈而行。要隨從靈而行，明白靈的律法是不可少的。

許多的信徒以有時聖靈在他靈中的工作，算為一生經歷中之最奇妙的。他們並不盼望天天都有這樣的經歷，他們以為這不過是信徒一生中幾次特別可有的罷了。他們如果按著靈的律法而隨從靈而行，他們就要看見他們的生命都是那樣高的。他們以為屬靈的經歷乃是非常的，不是平時所可長久保守的，豈知這樣屬靈的經歷，乃是信徒當天天有的平常經歷。離了這地位，而活在黑暗裏，纔真是『非常』的經歷阿。

有的時候，我們好像是得了一種甚麼思想一般，我們如果會分別的話，我們或者要見得這思想是出自我們的靈的，有的思想乃是出自我們的魂的。有的思想在靈裏面焚燒著，有的不過是在魂裏面急切而已。信徒必須學習如何分別這些。如果經過考察，信徒能穀很容易的分別屬靈的和屬魂的。因此，無

論在甚麼時候，信徒都必須明白他自己全人的各部分到底是如何進行。思想時，就當知道這思想的來源；感覺時，就當知道這感覺是發自何方；工作時，就當知道到底是用甚麼力量。這樣，纔會知道甚麼是從靈來的，而跟從牠。這樣纔會保守我們不隨著甚麼感覺而作事。這樣，就叫我們知道所有臨到我們身上的，到底是屬靈的，或者是屬魂的。

我們知道魂就是我們的『自覺，』因此有許多的自省和自覺，乃是完全屬魂的，是最有害的。因為這一種的自省和自覺，使信徒時常縈念自己而不釋，因而己的生命，遂因之而長大。自高自大，多是從這一種的自覺而來的。但是，同時卻有一種的自析，乃是靈程上所不可少的知識。因為惟獨如此，信徒纔能知道他自己到底是在那裏，到底是隨著甚麼而行。有害的自覺，就是那些縈念自己的登造或失敗，以致起了自詡或自餒的思想。有益的自析，就是那些只查自己的思想、感覺、和喜好的來源的思想。神要我們脫離自覺，但是祂的意思，並非要我們活在世上如同沒有頭腦一般。過度的自覺，應當除去；但是，同時我們也當藉著聖靈，知道我們自己內部一切進行的情形。所以用心察看自己的活動是不可少的。

許多的信徒，雖然是已經重生了，但是，他們始終好像都是覺得沒有靈。其實並非他沒有靈，乃是他不覺得而已；或者他也有靈的知覺，不過他不知道那樣的感覺，就是靈所發出來的而已。每一個真實重生的信徒，他所靠著而活的真實生命，就是他靈的生命。他如果肯受教，他就要知道到底甚麼是他靈的知覺。一件事是定規的，魂是會受外界的影響，而靈是不會的。譬如魂看了美麗的景物，寂靜的天然，悠揚的音樂，和許多別的屬乎外界的事物，牠就會立時受了感動，發出一種情感的作用來。靈就不然。如果信徒的靈已經充滿了聖靈的力量，牠就是離魂獨立的，不必像魂那樣的受了外界的影響，纔會活動，牠是會靠著自己活動的。因此靈是會在任何的景況裏活動的。所以，信徒如果真是屬靈的，就不管他自己的魂有無感覺，或者體有無力量，他總是可以依舊活動的。因為他是靠著時常活動的靈而活。

自然，按著實際而言，魂的感覺，和靈的直覺是截然不同的，但是，有的時候，魂的感覺卻有許多的地方和直覺是一樣的。牠們倆在有的時候，幾乎是完全相同的，叫信徒很難以分別。雖然這樣的時候，並非常有的，然而，總算是有的。在此二者之間，好像真是難以容髮。信徒如果急切行動，在這樣的時候，也難免有不受欺的。然而，他如果忍耐等候，一再試驗這感覺的來源，聖靈在合宜的時候，也必以真情相告。我們若要隨著靈而行，急切是不可的。

屬魂的信徒，大概都是有所偏向的。照著普通而言，信徒多是若非偏向情感，就是偏向理性。當這樣的信徒屬靈時，他們若要隨從靈而行，他們就常有陷入他們從前偏向的對方的危險。這意思就是屬情感的信徒，在這個時候，就要以自己冷靜的理性，作為是靈的引導。他自知從前的熱切的生活，乃是屬魂的，所以，他就誤會以為現今自己的理性乃是屬靈的了。屬理性的信徒，在這個時候，就也要以自己熱切的情感，作為靈的引導。他也自知從前的冷靜生活乃是屬魂的，所以，他也就以現今自己的

情感，乃是屬靈的了。豈知牠們倆不過對調地位，依然是一毫不差的屬魂。所以，我們必須記得靈的功能。隨從靈的引導，換一句話說，就是隨從直覺而行。因為無論是屬靈的知識、交通、和良心，都是藉這直覺而得的。聖靈就是藉著這直覺引導信徒的。因此，信徒並不要自己設想甚麼是屬靈的，只要他跟從直覺而行便可。我們若要聽從聖靈，就必須在直覺上知道祂的意思。

有人拚命似的來尋求聖靈的恩賜。許多的時候，這樣的尋求，不過是尋求喜樂；還有『我』這一字在背後。並且他們常以為如果會在感覺上覺得聖靈的下降，如果會有外來的能力掌管他的身體，如果從頭至腳有一種的暖火燒過，他們就是得著聖靈的浸禮了。不錯，聖靈也有使人在感覺上覺得祂，但是，這樣的憑著情感來尋求祂，乃是一種大害。不特會激動自己魂的生命，並且會引起撒但的假冒。在神面前有價值的，並不是我們的情感如何覺得主的同在，或者覺得如何的愛主，乃是我們如何在直覺上隨著聖靈而行，照著祂在靈中所啟示我們的而活著。多少的時候，我們看見得著這一種『聖靈浸禮』的人，他仍然不過是順著天然的生命而活，並沒有隨從靈而行，也沒有一種銳利的直覺，會解剖屬靈的世界。不是情感，乃是直覺上的與主交通，纔是有價值的。

當我們讀過聖經裏所記載靈的作用之後，我們知道靈是會熱切像情感的，也會冷靜像理性的。但是，在主裏有經歷的人，就知道出乎靈的，和出乎魂的如何的不同。信徒如果不求在直覺上真認識神，而隨著這直覺而行，徒求在心思裏推想，或者更常的，要求在感覺上覺得聖靈的感動，他就還是隨著肉體而行，要叫自己的靈命陷入無生氣的地位。

我們看保羅的行為，就可以更明白這個隨從靈直覺而行的緊要，他說，『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肉體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 16~17。）我們從前已經看見了，啟示是在靈裏的事。就是當使徒約翰受啟示寫啟示錄的時候，他也是在靈裏受啟示。（啟一 10。）聖經是合一的作見證，啟示是在信徒的靈裏的。

使徒告訴我們說，他當日受了靈裏的啟示，認識了主耶穌，知道神差他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就是隨著這靈裏的引導而行。他並沒有與屬肉體的商量，他不必再聽人的意見，人的思想，人的理論。他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一班『屬靈的先進，』看他們對這件事如何說法。他就是一直隨著靈的引導。他既然在直覺裏接受了神的啟示，明白了神的旨意，他就不再求另外的證據了。在他看來，靈裏的啟示是已經引導他了。在當日傳主耶穌，在外邦人中乃是創舉。如果是照著人的魂而行的話，就應集思廣益，多徵求幾個人的意見，特別是那些先有傳道經歷的人。但是，保羅只隨從靈而行，並不顧及人—最屬靈的使徒們—所要說的了。

這樣看來，我們所當跟從的，並非甚麼屬靈人的言語，乃是主自己在我們靈中的直接引導。這樣，就屬靈長者的話語，都沒有用處麼？不，還是大有用處的。他們的題醒，他們的教訓，還是最有幫助的，

不過，我們還應當『慎思明辨，』看他所說的，是否出乎神，我們自己還得在靈中受主親自的教訓。總之，當我們不敢證實我們所受的感動，到底是否真正靈中啟示時，在主裏深有經歷者的教訓，是很有幫助的。如果我們已經的確知道是神如此的啟示，像保羅當日的經歷一般，就今日如果尚有使徒，我們也是不必問他們的。

當我們讀過上下文之後，我們看見使徒在這裏更是注重他所傳的福音，乃是從啟示而來，並非甚麼別的使徒傳授的。這是一個要緊的點。我們所傳的福音，不能因著聽甚麼人，讀甚麼書，或者用思想查考而得。我們的福音如果不是神所啟示的，就絲毫沒有屬靈用處。現今少年信徒所注重的，就是『從師；』屬靈的前輩所注重的，就是以正確的信仰傳給後代；豈知這些是沒有屬靈價值的。我們所相信、所傳揚的，如果不是從啟示來的，我們所有的，就全等於零。信徒可以從別人的心思裏得到不少美妙的思想，但是，他可以在他的靈中依然是貧窮、虛空的。自然，我們並不是盼望去得甚麼新的福音，我們也不是輕看神別的僕人的講說，聖經明說，我們不應當輕看先知講道；但是，同時我們應當知道啟示是絕對不可少的。

沒有啟示，就以前所講的，全是虛空。我們必須在靈中得著神將祂的真理啟示，我們所傳的，纔有屬靈的效果。不然，從人那裏批發來許多，究竟是沒用處的。這靈中的啟示，對於基督每一個工人的身上，應當站立在最大的地位。這是每一個工人的首要資格。惟有如此，纔會作靈工，纔會隨從靈而行。今日倚靠智力、思想而作工的人太多了！就是在信仰最純正的信徒中間，恐怕不過是心思的接受真理。這些都是死的。讓我們自問：我們所傳揚的，是不是從神啟示的呢？或者從人得來的呢？

### 撒但的攻擊

我們的靈既是如此的緊要—聖靈與聖徒交通的機關—就難怪撒但最不喜歡信徒明白靈的功用，而隨著靈而行。他所有目的，就是要信徒活在魂中而『銷滅靈。』他會叫信徒的身體充滿了各種奇異的感覺，心思充滿了各種流蕩的思想。他就是藉這些感覺和思想，來混亂信徒靈的知覺。叫信徒在紛亂的光景中，不能分別到底甚麼是從靈來的，甚麼是從魂來的。他知道信徒如果要得勝，就不能不『讀』他靈中的知覺，（可憐！許多的信徒還不知道這個！）他就竭全力來攻擊信徒的靈。

因此，讓我們再說一次，就是在這樣屬靈的爭戰中，信徒必須絕對不按著自己的感覺，和忽然的思想而行動。千萬不要以為事情已經禱告過，就是不會錯的了。許多的信徒以為他們禱告時所有的思想，都是神賜給他的；這是一個錯誤。他們好像以為禱告會叫他們所作的事變為不錯。他們以為經過禱告的事，就算作得不錯的。豈知我們雖然尋求神的旨意了，這並不是說，我們已經知道了神的旨意；並且心思並非我們知道神旨意的地方，神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指教我們的。

撒但不只用感覺和思想叫信徒靠著魂而活，而不隨著靈而行，他還有更厲害的手段。他如果成功使信



徒因著思想、或感覺，而活在外面的世界裏，他就更進一步來假作一個靈在信徒的裏面。這個是藉著他在信徒裏面先得著一個地位，然後就造出許多的感覺來；如果信徒沒有棄絕這些感覺，這些感覺就可以在信徒裏面站住了。不久牠們就能勝過靈的作用，或者制止靈的知覺。如果信徒不知道仇敵的計策，他就要讓他靈的作用停止。而隨從這假冒的感覺，以為他還是隨從靈而行。這個靈的知覺一停止，撒但就要更進一步的來欺騙信徒，使他以為神現在要藉他更新的心思來引導他，這樣就暗暗的蓋過人不用自己的靈的過失，和撒但自己的工作。靈這樣一停止工作，就沒有人與聖靈同工，自然一切從神來的都斷絕了。信徒這樣的隨從假靈的知覺，和忽然的思想，就完全隨著體和魂而行了，真實屬靈的生活就沒有了。

信徒如果不察，撒但就要更厲害的攻擊信徒。此時，他會叫信徒在感覺上絲毫不覺得神的同在，而告訴他這是藉著信心而活，所以不需感覺。或者教信徒無端覺得痛苦，而告訴他，這是在靈裏的與基督一同受苦。在這樣的光景中，撒但就是利用這假冒的靈，來欺騙信徒，叫他在實際上遵行他的意思。這樣的經歷，乃是屬靈（而又不觀察）信徒所有的。

屬靈的信徒，必須有屬靈的知識，好叫他一切行為舉動按著（屬靈）理性而行。好叫他不因一時的情感作用，就有所作為，也不因受了刺激，或心思中有了甚麼忽然的思想，就去作甚麼。他應當不慌忙，也不急促。他所有的作為，總應當經過屬靈眼光的考察，和靈裏面直覺的知識，以為是出自神的，纔可舉動。沒有事情可以因著刺激、感覺、和忽然的思想而作的，都當是先安靜的、冷靜的考慮過、權衡過，然後纔定行止。

在隨從靈而行的生活中，最要緊的一部分工作，就是考察試驗。在靈命生活裏，信徒不能糊裡塗塗的過日子，乃要將每一件臨到他身上的，無論是思想，是感覺（是快樂，是憂悶）等等，詳細謹慎的考察過，到底是從那裏來的：神、撒但、或是自己。信徒素性都是愛隨便，無論他一天所遇見的是甚麼，總是隨遇而安，以致在許多的時候，竟然接受了仇敵為他們所安排的。他們並不試驗，但聖經的命令，是『要凡事察驗。』（帖前五 21。）屬靈信徒的能力和特點，就是在此。他乃是『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解釋，』在原文意思是：『比較，』『試驗，』『合看，』『斷案。』這是屬靈信徒所能有的能力。聖靈要叫他有這樣的能力，所以在他的生活上，他不應當不試驗一切臨到他身上來的事。不然，就在邪靈多方欺騙的生活中，實是很難以過日子的。

#### 撒但的控告

在信徒專心隨從靈直覺引導而行中，撒但還有一種的攻擊，就是假冒信徒的良心，而來控告信徒。信徒因為要保守自己的良心無虧，所以，願意受良心的責備，而除去良心所定罪的一切。但是仇敵就是在此利用信徒的欲望，而控告信徒，叫信徒誤會以為這是他自己良心的責備；因而叫信徒時常失去平安，疲於奔命，沒有坦然無懼的心以進前。

屬靈的信徒必須知道撒但不只是在神前控告我們的，並且也常在我們裏面控告我們的。他這樣的控告是要擾亂信徒，叫信徒知道自己錯了，所以，應當受（他們的）刑罰。他知道信徒必須有坦然無懼的心，纔會在靈程上進步；所以，他藉著他假冒良心的控告，使信徒自以為有罪，因而，使之失去與神的交通。但是，信徒的難處，就是不知如何分別邪靈的控告，和良心的責備。在許多的時候，他恐怕他錯認了良心的責備，以為是邪靈控告，以致違背了神。但是，他若不理這裏面的聲音，就又越來越厲害，沒有法子制止。因此，屬靈的信徒，不特應當有願意順服良心責備的心，並且知道如何分別邪靈的控告。

邪靈的控告有的是真的信徒有罪，有的不過是邪靈要使信徒覺得有罪，其實信徒是沒有罪的。如果信徒真是有罪，信徒就可以立即認罪神前，求寶血洗淨。（約壹一9。）如果尚有控告的聲音，就是邪靈的聲音了。

信徒如果要知道甚麼時候他自己真是錯了，而受良心的責備，甚麼時候沒有錯，但不過是邪靈的控告，他就應當自問有無恨罪的誠心。最要緊的，就是當還沒有分別是良心是邪靈之前，先問自己：如果這事真是錯了，我願否除去？願否認罪？如果我們真是願意遵行神的旨意，恨惡罪惡，就雖然我們還未照著控告的聲音而行，我們的心也可坦然，因為我並非存心違反神。既立定志向要行神旨之後，信徒就必須切實查考過，這件事到底是否他所作的。他必須清清楚楚的知道，並斷定說，這事是他作的；因為在許多的時候，邪靈是將不相干的事來控告。如果這事是信徒作的，信徒就應當查考這事是否真是錯誤。他必須藉著聖經的教訓，和直覺的引導，知道自己真是錯了，纔可向神認罪。不然，你雖然沒有犯罪，撒但卻要叫你受苦，好像你真犯罪一般。

邪靈是最會將各種的感覺給人的。牠會叫人覺得快樂，也會叫人覺得憂愁。牠會叫人覺得不錯，也會叫人覺得甚錯。信徒也應當知道：當他覺得不錯，他不一定就真的不錯；因為許多的時候，我們雖然覺得不錯，但是，我們實在是錯了。因此，當他覺得錯時，他不一定是錯的。也許不過他如此覺得而已，他實是不錯的。所以，無論信徒覺得怎樣，信徒總須的確證實他自己實是這樣，纔可定規自己是犯罪與否。對於一切的控告，信徒都當取中立的態度。他必須知道這種控告的來源之後，纔可行動。他如果尚不知道他是受了聖靈的責問，或者邪靈的控告，他就應當安心等候證實，不必著急。因為如果是出自聖靈的，他誠心願意除去，現在的遲延，並非他自己的反抗，乃是因不知的緣故。信徒應當絕對的拒絕，因受了一種外來強迫的力量，而向人認罪；因為仇敵常有如此的行為。

總之，真正聖靈的使我們自責，乃是要我們聖潔；而撒但的目的，不過就是為著控告。他的控告，不過要使信徒時常自己控告而已。他的目的，就是要使信徒受苦，此外沒有別的了。不過，如果屬靈的信徒起初接受了他的控告，就將來他也可以將假平安賜給信徒，叫他當失敗時也不難過。這是害之最大者。良心的責備，認罪求寶血洗淨之後，就沒有事了；但是仇敵的控告，就是信徒除去他所控告的

了，這控告的聲音，還是不止。良心的責備，都是指引我們向寶血而去；但是，邪靈的控告，多是使信徒灰心，以為已經無可救藥了。撒但的目的，是要藉著控告，使信徒墮落—『既是不能完全，就任憑牠罷。』

有的，撒但的控告是加在良心責備之上的。罪真是有的，但是，不只良心責備，邪靈也從之而控告，所以，就是信徒遵行聖靈的意思，而這聲音還是不止的。現今最要緊的，就是信徒對罪有完全的決絕心，不留地位給邪靈控告。此外，再學習如何分別聖靈的責備，和邪靈的控告；並知道甚麼時候，只單是邪靈的控告，甚麼時候，有良心的責備，也有邪靈的控告。其實，無論何罪（如果真是罪），一經拒絕，求寶血洗淨，聖靈就不再責備了。

### 還有危險

在信徒隨從靈而行的生活中，除了撒但的假冒，和種種的攻擊之外，還有別的危險，是屬靈信徒所應當知道的。在許多的時候，我們自己的魂，也有因著自己的緣故，（並無邪靈假冒，）就發出一種感覺來，以為我們應當舉動。信徒必須知道，他的身體有感覺，他的魂有感覺，他的靈也有感覺。並不是所有的感覺都是出自靈的。所以最緊要就是不要以魂或體的感覺，當作靈的直覺。信徒在他的經歷上，必須逐日學習甚麼是他的真直覺，甚麼不是。最容易的，就是信徒明白隨從直覺的要緊，到了末後，忘記了除了靈之外，全人其他的部分還是有感覺的，因而錯誤。實在屬靈的生活，並非如一般人所設想之難，乃是很簡單的，但是也非如一般人所設想之易，因為其中也有很複雜的地方。

在這裏有兩個難處：一，我們誤以別的感覺當作靈的直覺；二，我們誤會了直覺的意思。這樣的難處，是我們每日所常遇見的。因此，聖經的教訓（不是忽然翻得的聖經節）是非當的緊要。要證明我們所受的感動是從聖靈來的，和我們所要作的事也是出乎聖靈的，我們就應當看到底這件事和聖經的教訓是否一致。因為斷沒有從前聖靈感動寫聖經的先知是一個樣子，現今感動我們，又是一個樣子。斷沒有聖靈從前告訴人說是不應當的，今日又告訴我們說是應當的。我們靈中的直覺必須有聖經的教訓來證實纔可以。單隨從直覺，而不隨從聖經的，必定錯誤。我們靈中所感覺的聖靈啟示，與聖靈在聖經裏的啟示，必是完全相合的。

我們的肉體，乃是到處施展牠的能力的，所以就是在我們遵守聖經教訓的時候，我們還應當小心肉體的侵入。我們知道聖經是完全啟示聖靈的意思的；這樣，就我們若完全遵守聖經，好像必定是合乎聖靈的意思了。但是事卻不盡然！因為在許多的時候，信徒可以利用自己天然的腦力，搜求許多聖經的道理；明白了之後，就定意作去。在這樣的光景中，常有藉肉體的力量來明白，並藉肉體的力量來執行的危險。雖然所明白的、所行為的，是完全合聖經的，但是，其中可以絲毫沒有倚靠聖靈；所有的，不過都是在肉體範圍之內而已。所以，不只我們在靈中所知道的聖靈意思，應當經聖經的證實，就是我們所明白的聖經，也應當經靈的執行。我們應當知道，就是在遵守聖經的事上，肉體也是喜歡佔先

的！靈不只有直覺而已，靈也是有能力的，我們在心思裏所明白的道理，若非靈出力量來執行，就甚麼屬靈的用處都沒有。

在這裏還有一件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我們太藉著自己的靈而活，太隨著自己的靈而行，也是一個大危險。聖經雖然是最注重信徒個人的靈的，但是，同時我們卻有趨入極端的危險。因為信徒的靈，所以能有這麼重要的地位，乃是因為聖靈是住在這靈中。我們所以隨從靈而活而行的緣故，是因為這靈是聖靈的居所，聖靈是藉著我們的靈表明祂的意思。我們所受的引導和管治，乃是聖靈的引導和管治。不過因為聖靈是以我們的靈為機關，所以，我們因著重看聖靈的緣故，便也連帶重看祂能以使用的機關，就是靈。但是，我們的危險，就是明白人靈的工作和功用之後，卻全心來倚靠靈而忘記了靈不過是聖靈的僕役，我們所直接仰望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者，不是我們的靈，乃是聖靈。我們應當知道人靈離了聖靈，和人別的部分是一樣的沒有用處。我們千萬不要顛倒了人靈和聖靈的地位。我們是因為現今的信徒太不明白人靈的功用，所以纔詳細的在此來說牠，但這並不是說，聖靈在人裏面的地位是不及人靈的。我們明白人靈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更知道如何順服聖靈，如何高舉聖靈。

這個對於我們的受引導是大有關係的。因為聖靈的賜下來，原來的意思乃是為著基督的身體（全體）的。祂住在單個信徒的裏面，乃是因為祂（聖靈）是住在基督的身體的（全體）裏面，也是因為信徒是那身體的一肢。聖靈的工作是有團體的性質的。（林前十二 12。）祂引導個人，因為祂引導全體。祂所引導個人的道路，乃是為著全體纔如此引導的。一個肢體要活動，乃是牽動全身體的。我們個人的靈所受的聖靈引導，必定是與別肢體有連帶關係的。屬靈的引導，都是『身體』的引導。因此我們個人的靈，雖然有了引導，我們還得尋求『兩三個』肢體的靈的和合、證實、和同情，這樣的在『身體』的關係裏行動，是屬靈的工作上所最不可忽視的。多少的失敗、分爭、仇恨、分裂、羞辱、和苦痛，都是因為那些（心存好意）的信徒，隨著他自己的靈而單獨行動！所以一切隨從靈而行的信徒，都應當以屬靈身體的關係，來定準他所受的引導，是否出自聖靈。我們應當在工作上、行為上、信仰上、教訓上，受肢體關係的支配。

使徒保羅末次上耶路撒冷，就是陷入這個錯誤。神允許他最好的使徒錯誤了，來指教我們後人。自然在保羅的錯誤裏，神卻特別施恩，將他蓋過；因為就是他這麼一錯，他纔得在羅馬作見證，纔有工夫寫許多的書信。那是，保羅以為自己的『靈被捆綁』，（徒二十 22）應當上去，但是，聖經說，聖靈感動推羅的門徒們對保羅說，不要上去。（徒二一 4。）雖然我們知道了神怎樣施特恩蓋過使徒這一次失敗，然而我們卻應當在此看見神引導的原則，不只是個人的，也是全體的。屬靈的信徒，應當知道在甚麼時候是應當不顧人言，獨自進前，甚麼時候是應當聽他弟兄說的。

總之，在屬靈的道路上，旁邊都是陷阱，信徒一不小心，就要失敗。我們沒有捷徑可走。我們並不能學了一些的知識，就可以叫我們永遠保險。反之，所有的經歷，必須我們自己經歷過。過來人不過只會題醒我們前途的危險，使我們不陷入而已。我們若盼望得著甚麼方法，可使我們超越許多路程，那

是沒有的事。忠心跟從主的人，總要少見許多不必須的失敗。—— 倪柝聲《屬靈人》

## 62 第二章 靈的律法

信徒必須學習認識靈的知覺，因為這是隨從靈而行的首一個條件。如果他不知道甚麼是靈的知覺，甚麼是魂的感覺，他就不能按著靈所要求的去行。當我們覺得飢時，我們就知道應當喫；我們覺得寒時，我們就知道應當穿。知覺是表明需要和要求。人必須知道他身體的知覺是甚麼意思，他纔知道如何用物質上的事物來補滿。所以信徒必須學習知道靈的知覺是怎樣，並且知道靈各種知覺的意思，和這些的知覺，乃是要要求甚麼，並應當用甚麼來補滿這要求。乃是當信徒如此知道他自己的靈和他的知覺，纔能隨著靈而行。

靈的律法中有幾件為信徒所應當知道的：就是因為信徒不明白甚麼叫作靈的律法，也不知道認識靈的知覺的緊要，以致有許多靈的意思發出來了，我們依然不知道。因此有許多是從靈出來的，我們卻不知道其為屬靈的，以致就失去靈在我們日常生活裏的地位。我們知道了靈有直覺、交通、和良心的功用之後，我們還應當學習知道如何認識牠們的活動，以致我們知道如何隨之而行。信徒既經充滿聖靈之後，他的靈必定是有許多活潑的工作的。我們如果不理牠們，我們就要受虧。所以，最緊要的就是有察看靈動作的習慣。信徒應當知道他靈的活動，過於他腦的活動纔可以。

### 靈的重量

靈本當保守在一個頂自由的景況裏。靈應當時常覺得輕快，好像都是翱翔天際的，纔能殼叫生命長大，工作不受攔阻。所以信徒必須知道甚麼是靈的重量。在許多的時候，覺得他的靈受了壓制，不能自由，好像有千鈞的重量，壓在心頭一般。如果他考究這重量的來由，他並不見得有甚麼理由。並且這樣的重量，多是忽然之間來的，乃是在信徒不知不覺之間，忽然偷著進來的。這樣的重量，乃是仇敵所以以壓制屬靈的信徒，叫他失去喜樂和輕快，以致不能與聖靈同工，而失去靈的效用。信徒如果不知道這種重量的來源，和靈覺得受壓制的意思，他就不會立即對付這重量，而叫他自己的靈，立時恢復常度。

信徒或者要希奇自己這樣感覺的由來，或者要以為這不過是天然的，或是偶然的，或者毫不經心的，就任自己的靈受壓制。多少的時候，信徒就是不理這樣的重量，而隨便繼續作工，以致越過越難過，叫仇敵能時常用重量來戲弄信徒；以致在許多的時候，當神要使用信徒的時候，只因著他有了這種重量，以致不能成就神的工作，靈的知覺，在這一種的壓制之下，就變成非常的遲鈍。所以，撒但和他的邪靈，就專心致志的要叫信徒的靈裏壓有重量，叫他不能自由，可惜，多少的時候，信徒竟然不知道這重量是從撒但來的，或者知道了，而不拒絕牠，卻任牠存留。

如果信徒有了這重量，他就要失敗。如果他早晨有了這重量，而不立時就取締牠，就全日都要失敗。自由的靈，是得勝的根本。我們必須有一毫無牽掛的靈，纔能與仇敵爭戰，纔能生活出神的生命來。如果靈中有了壓制，信徒就要失去鑑別的能力，就要失去神真實的引導。因為靈一受了壓制，心思就受了影響。心思一不能作工，自然甚麼都要停止，或者錯誤了。

所以最要緊的，就是當靈中一有壓制，或重量的時候，就立刻來對付。切不可取任憑的態度，因為你若任憑牠，牠就要叫你受苦。並且這重量，是越久越重的。如果過了許久你尚未設法除之，你就要司空見慣，也不想除之。這樣，就在不知不覺之中，這樣的重量，就變作你生命的一部分。這麼一來，就叫你看所有屬靈的事好像都是很苦惱的，就叫你在靈程上難以進步。你若一次不對付，下次要來得更容易。對付的法子，就是立時停止手中的工作，不輕看靈知覺的要求。立刻用意志推辭這重量，並運用靈來拒絕這重量。有時應當開聲說出反對這重量的話。有時應當祈禱的用靈力來推辭，就叫邪靈不能將重量放在我們的靈裏。

但是，取締這重量來到的原因，也是不可少的手續。原因若未除去，這個重量就要存留。所以當推辭仇敵工作的時候，就應當連帶推辭他所以工作的原因。這樣，你就能收回你所給他的地位。你如有了鑑別的能力，你就要看見，乃是因為你曾在某時某事上，沒有與神同工，失敗了；所以仇敵纔有機會以重量壓制你。這樣的地位，必須收回。我們必須推辭仇敵因著我們失敗而工作的原因。這個要叫他逃走。

### 靈的閉塞

靈需要魂和體作發表的機關。牠乃是主婦，必須有家宰和僕人為牠工作，成就牠的意思。牠乃是電流，必須有鎢絲，纔能發表出牠的光來。如果魂和體失了常度，而受邪靈的攻擊，靈就要被閉塞，而沒有出口。仇敵知道靈的需要，所以他就常常在信徒的魂和體裏作工，叫魂和體停止牠們本來的工作，以致靈沒有發表的機關，以致失去得勝的地位。

在這樣的時候，心思或者要受攻擊而變紛亂，情感或者要覺得孤單難過，意志或者要覺得疲乏不能活潑，不能主動的管理全人。身體或者要覺得非常的疲倦，也許不過就是覺得有一點的怠惰。當信徒的魂和體，這樣的受攻擊之後，若信徒不立即抵擋對付，他的靈就要受閉塞，不能與仇敵有活潑的爭戰，也不能保守自己得勝的陣地。

信徒的靈一受閉塞，他就要失去他活潑的態度。他就好像有點的害羞，好像就要隱藏，不願在公眾面前作甚麼。他就喜歡退到陣地的後方去，他不喜歡『顯露。』或者他還以為這是他自己的覺悟，豈知這乃是因為他的靈受閉塞呢？他在讀經的時候，好像也沒有甚麼精神；他在禱告的時候，好像話語變

沒有了。當他想到他自己所有屬靈的工作和經歷，好像都是沒有意思的，有時也許還覺得好笑。他去傳道，好像一點兒不覺得有效力，自己好像不過就是奉行故事而已。如果任憑這種閉塞延長，後來信徒就要受仇敵的攻擊更厲害—除非神因別人，或他自己禱告的緣故，而從中干豫—而覺得氣閉不通。信徒若沒有知識，就要莫名其妙。更常的就是不去考究其來源和原因，而取放棄任憑的態度。實在說來，所有我們靈性的經歷和感覺，都是有原有因的。我們應當切實考察，不要隨便任其存留在我們裏面。

這樣經歷的原因，就是靈被閉塞，靈外面的魂和體，都關閉起來，以致靈沒有發表的地方。撒但封鎖靈，將靈關在暗室裏，以致魂失去靈的引導。閉塞靈的一經除去，信徒的氣，好像就通了，就恢復他從前的輕快情形了。

當這樣的時候，信徒最要緊的，就是運用自己的意志，開聲說話—說出抵擋仇敵的話，用大聲說出十字架的得勝，和仇敵的失敗，而專一的抵擋仇敵在他魂和體裏的工作。意志必須在這些話語之後，活潑的推辭一切的關閉。禱告也是一個方法。禱告時常乃是一個開通靈的法子。但在這樣的時候，大聲的禱告，乃是需要的。此時的禱告，最好就是求告於主耶穌的得勝名字，以勝過仇敵一切的攻擊。也應當運用自己的靈，使之出力，衝開一條路來到外面。

### 靈的受毒

信徒的靈，乃是會受邪靈的種毒的。這就是仇敵的火箭。他能穀直接射他的火箭進入信徒的靈來。他會將愁苦、憂傷、難過、悲哀、心碎，種入信徒的靈來，叫信徒『靈裏愁苦。』（撒上一 15。）但是『靈憂傷，誰能承當呢？』（箴十八 14。）所以，這樣的關係是非常之大的，當信徒覺得憂傷的時候，他以為這乃是他自己憂傷，以為他這樣的憂傷乃是很天然的。他並不查考這憂傷的來源，也不略為抵擋。他就是沒有聲音的，沒有疑惑的，接受一切臨到他身上來的。讓我們記得，這乃是最危險不過的。我們斷然不可隨便接受一個思想，或一種感覺進入我們的裏面。我們若要隨著靈而行，我們就必須在諸事上做醒，考究我們所有的思想和感覺，到底是從那裏來的。

有的時候，撒但叫我們的靈剛硬、強項、不溫柔、不順服、窄狹、自私。這樣就叫靈不能與聖靈同工，不能遵行神的旨意。這樣就叫信徒對人失去他的愛心；所有柔細為人，與人表同情，顧念體恤人軟弱的心，都喪失了。這樣就叫聖靈不能大用他，因為他已經失去主的寬大，已經自己畫地為界了。

有的時候，仇敵叫信徒有不赦免人罪的靈。這乃是信徒所最容易受毒的一點。恐怕屬靈信徒墮落的原因，多半都是因著這個。這樣的苦毒，這樣的吹毛求疵，這樣的尋仇，乃是靈命所受最厲害的毒。信徒受了這毒之後，多沒有清清楚楚的明白，以為這乃是從撒但來的；卻以為這乃是他自己這樣的恨惡人，所以是除不去的。

有的時候，撒但叫信徒的靈變成狹窄。他叫信徒畫地為界與人分開。信徒若失去教會乃是一個身體的觀念，而以自己的『小團體』為前提的，表明他的靈已經收縮狹小了。一位屬靈的信徒，乃是以神的事為己事，以全教會為自己所心愛的。如果他的靈公開，生命的江河，就要到處湧流。如果變成狹小，他就要攔阻神的工作，而減少自己的用處。如果信徒的靈不穀大以包容神所有的兒女，就他的靈，已經受毒了。

有的時候，撒但卻叫信徒的靈，變成驕傲。這樣，他就自高自大，自尊自重。仇敵叫信徒以為他並非一無所有，乃是一位很重要的人物，在神的工作中乃是有不少的價值的。這一種的靈，也是信徒跌倒的一個最大原因。『驕傲在敗壞以先，狂靈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邪靈乃是用這些以及其他的毒注射入信徒的靈來。如果信徒不立即抵擋，這些就要立刻變成『肉體的事。』信徒若已經知道了如何在靈中活著，就這些在起初時，不過乃是撒但的毒種，並非肉體的罪。但信徒若不抵擋，反而接受了牠們—也許是在不覺中的—就不久要變成肉體的罪惡。

靈裏受毒，一不取締，立即變為靈裏的罪。靈裏的罪，比無論甚麼罪都緊要。『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路九 54~55。）我們所存的到底是甚麼靈，乃是一件最要緊的事。在許多的時候，我們的靈，已經受了撒但的挑撥，我們尚不知道。靈一錯誤了，甚麼就都錯誤了。

我們看這兩位門徒的經歷，我們知道錯誤的靈，最容易從話語表明出來，然而話語所表明的，恐怕尚沒有聲調所表明的多。有時話語雖然不錯，而聲調卻是錯的。如果我們要得勝，我們就不能不注意到我們話語的聲調。邪靈一摸著我們的靈，我們的聲調就要失去柔和。剛硬的聲音，暴躁的聲音，尖刺的聲音，都不是從聖靈來的，都是表明發這聲音的人，已經受了撒但苦毒的挑撥了。

我們平常如何說話呢？我們能否說到別人，而不帶著定罪的意思呢？話語也許是真的，但是，批評、定罪、忿怒、忌恨的靈，可以埋伏在實話之後。我們應當用愛心說真實話。我們的靈，若是清潔的、溫柔的，我們就可以說真實話。定罪的靈若在裏面，我們就犯罪了。罪不只是一種行為，罪也是一種情形。在一切事情後面的靈，乃是最要緊的。許多的時候，我們可以為神或為人作事，然而仍然可以犯罪，作是作的，但是不誠心、不願意、或者埋怨的靈，可以隱存在後面。

我們應當保守我們的靈甘美柔和。我們的靈，應當清潔純一。我們是否以錯誤的靈為罪呢？我們知道仇敵在甚麼時候攻擊我們的靈呢？我們知道在甚麼時候，我們的靈受了毒呢？我們如果知道，我們是否穀謙卑以除去這樣的罪呢？當我們看見聲調轉剛的時候，我們就當停止，不要再說下去，應當立時對我們所說話的人說，『我們願意說同樣的話，我們願意用清潔的靈說話，我們願意反對仇敵。』我



們若不肯告訴我們的弟兄說，『我錯了，』我們的靈，就要存留罪惡。信徒應當學習如何看守他的靈，不受仇敵的挑撥，也應當知道如何保守他的靈甘美溫和。

在平日的時候，信徒就應當早拿信心的籐牌，以滅盡仇敵的火箭。這意思，就是應當早運用活潑的信心，以抵擋仇敵的攻擊，以仰賴神的保護。信心乃是我們的籐牌，不是我們的鉗釵；乃是用以滅盡火箭的，並非用以鉗拔火箭的。

信徒如果受了火箭，就當立時除去那叫火箭射來的原因。就應當立時持著一種抵擋的態度，應當立時推辭一切從仇敵來的，應當立時禱告求神潔淨。

### 靈的下沉

這個『靈沉』的發生，多是因為信徒轉向自己裏面的緣故。或者是因魂的生命又生作用而未取締，以致又吸收所有的經歷以為己有，或者是因外面黑暗權勢的浸入，或者是因以自己為中心而禱告敬拜神。信徒的靈若轉向裏面，而不轉向外面去，就神的能力要立時停止，而不久靈又將受魂包圍—如果信徒不立即對付這樣的向裏轉。

有時這靈的沉溺入魂，乃是因為信徒被邪靈所欺騙。邪靈以身體上的感覺，以及各種奇異快樂的經歷賜給信徒。信徒不察，以為這是屬神的，就在不知之中，生活在這感覺的世界中，因而拉靈到了魂的地位。

有時信徒因為不明白基督的位置，因而受欺，以致叫靈降下。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乃是將坐在寶座上的基督，顯現給信徒。使徒行傳、以弗所書、及希伯來書，將基督現今是在天上的地位，說得非常清楚。信徒的靈，乃是與『天上』的基督相聯合的。但是，因為無知的緣故，信徒就要轉向裏面去尋求基督。他要與自己裏面的基督相聯合；因此，就叫自己的靈不能高升，逍遙雲表之上，而受了壓制，沉入魂的境界裏。

總括來言，這些的作用，不過都是要叫信徒生活在感覺裏面，而不生活在靈裏面。信徒應當知道：當他尚未屬靈的時候，他並未切實活在靈中，所以仇敵就不必有許多的假冒。但是，當他經歷過聖靈的能力灌入他的靈中之後，在他的面前，好像別有天地，為從前所未知道的。危險就是在這時候。撒但的工作，要信徒不活在靈中，因為這個叫他損失太大。他的方法，就是利用魂和體的感覺來吸引信徒，欺騙信徒，以為這乃是屬靈的經歷，而叫信徒享受。

許多的信徒，雖然已經進入屬靈生命了，只因其不知靈的律法，所以就失敗了。他會以各種身體上的感覺，和超天然的經歷，賜給信徒。信徒若依賴從外來的超天然的事物，或者感覺上的屬靈經歷，就

叫信徒在靈裏的屬靈生命受了阻擋。這樣，信徒就生活在他外面的魂或體裏，因而叫靈（最裏面的）失去牠與神的同工。這樣，自然魂和體，就要重新高升，得著權力，最終叫靈完全沉下。

當靈下沉時，靈的知覺，就不能為人所知。這就是許多屬靈的信徒，有時覺得自己靈沒有了的緣故。因為魂和體所佔的地位太大，並且全人是靠著知覺而活，就叫魂和體覺得所有的壓制，所有的苦難，所有的爭戰。人的覺官就代替靈作工，靈的知覺，就埋沒在魂和體強烈的感覺裏面。這個結果，就是叫屬靈的生活和工作，完全停頓。如果長久任憑牠，就要完全墮落，也許全人要被邪靈所依附。

所以一切能殘害靈的知覺的，都當拒絕。無論是狂笑、哀哭、以及身體各種熱烈的表示，都應當拒絕。身體應當完全安靜。就是感覺超然的事物，和過度感覺天然的事物都是不可的。因為這個，要叫心思不隨從靈而行，反要隨從體而行。應當不讓一事物攔阻我們明白靈微小的知覺。

靈一下沉，魂就包圍靈，而叫靈受牠的支配，所以，信徒必須學習知道如何保守他的靈一直向外而去，而不停留在裏面。信徒應當知道，他的靈若不向外而攻擊撒但，撒但就要攻擊他的靈，叫牠下沉。惟獨當信徒的靈，乃是向外而流時，聖靈纔能藉著牠而流出祂自己的生命來。如果信徒轉向自己，叫靈下沉，聖靈的『流湧』就立時被阻止。聖靈乃是要用信徒的靈，以流出、湧出神的生命，如果信徒轉向裏面，叫靈下沉，聖靈的生命，就不能外流了。

所以，信徒必須知道他自己的靈，乃是因何而下沉的，並應當如何叫他的靈恢復原有的地位。信徒一見自己靈的能力，好像有罅隙一般，就應當知道他的靈已經有了毛病，應當立時設法挽回。

### 靈的負擔

靈的負擔和靈的重量乃是有分別的。靈的重量乃從是撒但來的，叫信徒受苦，要壓制信徒的。靈的負擔，乃是從神來的，乃是要表明祂的旨意，要得著信徒的同工。靈中的重量，除了壓制之外，並無其他的目的，所以，多是毫無用處，毫無結果的。靈中的負擔，乃是神所賜給的擔子，要叫他為神的緣故，去（一）工作，或（二）代禱，或（三）傳信息。這樣的負擔，乃是有目的、有理由、有利益的。信徒必須學習如何分別甚麼是靈中的負擔，甚麼是靈中的重量。

撒但並不叫信徒負擔甚麼，他乃是包圍信徒的靈，以一重量壓制信徒。撒但的重量，乃是叫信徒的靈受束縛，心思不能工作。擔擔子的人，不過只擔有擔子而已；但受撒但壓制的人，乃是全身都受了捆綁。黑暗的權勢一臨到，信徒的身上，就立時失去自由。但是，神所賜的擔子，並不如此。無論神的擔子如何的『重，』但是總不至太重，以致連禱告都不能了。禱告的自由無論在如何負擔之下，總是不會失去的。但是，仇敵所塞進來的重量，要叫信徒失去禱告的自由。並且除了禱告之外，若非有爭戰與抵擋，是不會除掉這重量的。神的負擔，只要我們禱告，就可以覺得脫下了；仇敵的重量就然。

並且靈的重量，乃是在暗中偷爬進來的，靈的負擔，乃是聖靈在靈裏工作的結果。靈的重量，乃是很苦惱的，叫信徒的生命受壓制；靈中的負擔，乃是很歡樂的—自然肉體不以之為頂可樂—但若抵擋牠，而不補滿其要求，就要覺得苦—因為這是與神同工。（請看太十一 30。）

所有真實的工作，多是在靈裏先有負擔。（自然在靈裏沒負擔的時候，我們就應當用心思。）神因為要我們行為，或說話，或代禱，祂就在我們的靈中，給我們以一個擔子。如果我們知道靈的律法，我們就不隨便繼續作我們手中的工，以致這擔子越變越重。或者因為時日長久的緣故，以致失去這擔子的感覺。我們應當立即放下一切來考察這擔子的意思，到底是甚麼。我們明白了這負擔的意思之後，就當按著所知道的去行。當事情成功之後，這擔子就必定離開我們。

信徒的靈在平時必須常是自由，無所壓制的，他纔會從神那裏接受重擔。因為惟有自由的靈纔會覺得聖靈的動作。已經滿了重擔的靈，就失去牠直覺的銳利，不能作一好器皿。許多的時候，信徒已經受了神的重擔，但是，他卻不照著這重擔所要求的去行，以致他的靈就因這重擔而苦了許多日子，並且叫神不能再給他新的重擔。因此，最要緊的，就是先藉著禱告，倚靠聖靈，使用自己的心思，來探知這重擔的意義。

在許多的時候，靈中的負擔，乃是為著禱告；（西四 12；）實在說來，我們也不會禱告過於我們的負擔。沒有負擔，而一直禱告的，確定是沒有功效的。乃是出於己意的。靈中禱告的負擔，只能因著禱告而覺得輕省。所有的負擔，也都是如此。神叫我們的靈，為甚麼事而負擔，我們惟有成功神所要我們作的事—如禱告，傳祂的信息等—纔能減輕我們靈的負擔。乃是因為靈中有這樣禱告的負擔，我們纔會在聖靈裏禱告，纔有那一種說不出來的歎息的禱告。靈中有禱告的負擔時，我們無論怎麼作，總不能除掉這樣的負擔，惟有禱告，纔會釋放我們。當事成功時，負擔就立時脫去。

不少的時候，信徒靈裏所積蓄的禱告擔子太多了，以致在起首禱告的時候，好像禱告是最苦的一件事。但是，信徒越禱告，就要覺得他的靈在那裏越說阿們。我們必須盡將叫我們靈負擔的，在禱告裏完全都說出來，一直等到擔子完全離開我們。我們越把生命和我們所有的一切在禱告中發表出來，我們就要越覺得舒服，但是，在這樣的禱告中，常有一個試探，就是當擔子還沒離開之前，就停止禱告了。信徒多是在覺得靈中稍微暢快的時候，就以為他的禱告已經成功了，豈知他此時不過正起首作屬靈的工夫咧。如果我們此時轉向別的事情，屬靈的工作就受了傷害。

信徒千萬不要誤會以為靈工都是歡喜、暢樂的，若有了負擔就是失去他的屬靈經歷。最可惜的，就是信徒不知道靈中的重擔，乃是真正的靈工，因為肯如此為神為人受苦的，纔是真不為自己活的人。其他終日尋求感覺上快樂，懼怕為神為教會負擔甚麼的人，都不過是為自己活著的，屬魂的。所以當神將負擔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不要以為我現在墮落了，或者必定甚麼是錯的了。撒但最喜歡信徒這樣的論調，因為他要免受他們的討伐。我們不要誤會自己。我們如果聽他，以為我們應當是在甚麼地方

不對了，就他更要控告我們，而使我們受苦。

真實屬靈的工作，乃是向撒但進攻的，為信徒受生產之勞的。這都不是可樂的阿！這個需要最深向己的死。就是因此沒有一個屬魂的信徒是能真作靈工的。終日有感覺上的快樂，並非信徒屬靈的證據，反之，乃是那些不顧自己感覺而與神前進的人纔是。多少的時候，當信徒靈中受了擔子與仇敵爭戰的時候，他很願意獨在一處，斷絕人世的交通，而與仇敵爭戰。在爭戰未了時，連臉上的笑容都是難有的，所以，屬靈的信徒應當歡迎主所賜給他的擔子。

信徒必須知道靈的律法，必須知道如何與神同工，不然他就要不理這樣的負擔，以致叫自己受苦，而不久失去這樣的負擔，不能與神有極榮耀的同工。所以每一次靈中有了負擔的時候，就當立即在禱告中尋出：到底是為著甚麼負擔的。如果是一個爭戰的呼召，就應當爭戰；如果是一個傳福音的呼召，就應當傳福音；如果是一個禱告的呼召，就應當禱告。應當尋求如何與神同工。讓舊的負擔過去，叫新的再來。

#### 靈的退落

這意思，就是神的生命和能力，在信徒的靈裏，好像潮水那樣的退落。我們知道，當信徒屬魂的時候，他常以為在感覺上，覺得神的同在，覺得快樂的時候，乃是他靈性最高的時候；如果他覺得枯乾煩躁，他的靈命，乃是最低的。這都不過是在感覺上，並非靈命的實況。

但是靈命，也有實在低落的時候。這與魂的感覺乃是不同的。自從信徒被聖靈充滿之後，在一時中，他仍是繼續如前；但是不久就漸漸的退落—不是忽然的。感覺上的退落，與實際上的退落的分別，就是在此：前者多是忽然的，後者多是漸漸的—覺得自己靈裏的生命和能力，就是他所曾一次接受的，現在已經逐漸退落了。這樣，就叫他失去靈中所應當有的快樂、平安和能力，就叫他一天過一天，軟弱下來了。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就覺得與神交通，好像沒有甚麼滋味；讀經好像也沒有甚麼意思，沒有甚麼信息，也沒有特別的經節會感動他的心，就是有，也不似從前之多；禱告也變成很枯乾而沒味，好像沒有意思，也沒有話語一般；作見證好像也不喜歡，沒有從前的流湧樣子；生命沒有從前那樣的強壯，那樣的興奮，那樣的輕快，那樣的喜樂，一切好像都退落了。

潮水真是有漲落，但是，在我們靈中的，乃是神自己的生命和能力，難道牠也有漲落麼？神的生命，不知道甚麼是退落，牠乃是長久流溢的。神的生命，並不像海洋潮水之有上下，乃是如一種的江河，長久流出活水來的。（約七 38。）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並非如潮水一般，在某時必須退落。我們裏面生命的源頭，乃是在於神，祂乃是永遠不改變的，在祂沒有轉動的影兒。所以在我們靈裏的生命，應當是川流不息的，洋溢湧流纔可以。

所以如果信徒覺得他自己的生命已經『退落』了，他就應當知道，並非他的生命退落了，乃是停止不流了。他也應當知道這樣的『退落，』乃是絕對不必有的。千萬不要被撒但所欺，以為一個尚居在肉體裏面的人，永遠不能長久滿有神的事。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乃是一個活水的江河。如果沒有攔阻，乃是永遠長流的。信徒能毅長久有洋溢的經歷，退落並非必須的，乃是反常的。

所以，問題並不是靈命現在退落了，應當如何纔能叫牠漲滿起來。現在的需要，並不是如何充滿，乃是如何流通。生命的泉源，尚是在信徒裏面，但是，現在壅塞了。來路雖然不錯，但是出口卻生阻礙了。因為不能流通的緣故，所以生命的水，也不能再來了。如果出口一通，生命的水，就尚要源源而來。所以，這樣信徒所需要的，並非更多的生命，乃是更多生命的流通。

信徒一覺得他自己靈裏生命，好像退落了一般，就應當知道，必定甚麼地方壅塞了。撒但要以為你的靈性退步了；旁人要以為你失去能力了；你自己以為你或者犯了甚麼大罪了。這些也許是真的，但卻不盡然。實在多—不是都—是因為不知如何與神同工，如何履行神的條件，以得一不息的川流。愚昧是最大的原因。所以他應當立刻禱告、默想、試驗、考察。應當等候神，求祂的靈啟示以你『退落』的原因。你應當活潑，應當尋找你到底是在甚麼地方沒有履行靈命長流的條件，以致你『退落』了。

你不只應當承認你真是退落了一—這一步也是最要緊的—並且也要活潑的尋求退落的原因。撒但、別人、自己所有的設想，雖然是靠不住的，但也有考慮的價值，因為有時是實的。知道原因了以後，就應當立時抵擋這原因。你不要以為靈命自然會流出來；如果你沒有除去阻止牠流通的原因，牠是不能流的。

所以每一次靈性『退落』的時候，都應當立時在禱告和默想之中，查考原因。明白神生命流通的律法，抵擋一切仇敵的工作。這樣，生命就要再湧流了。這樣，這生命要重新奮發，比從前更有力量，以衝破仇敵一切的堅壘。

### 靈的失職

人的靈好像電燈一般。當牠與聖靈相接觸時，就滿有亮光；若一脫離，立呈黑暗。人的靈，原是耶和華的燈。（箴二十 27。）神的目的，是要牠充滿光明的，但是，在許多的時候，信徒的靈，竟然黑暗了。這為甚麼緣故呢？因為人靈與聖靈失了接觸，所以黑暗了。所以要知道到底信徒的靈，曾否與聖靈失了啣接，只看這靈有否失去光明即知。

我們已經說過，神的聖靈乃是住在人的靈裏，人與聖靈的同工，乃是藉著他的靈。如果人的靈失了常度，就好像與聖靈脫了啣接，失去亮光一般。信徒最要緊的一件事，原是保守他的靈，在一種健康穩靜的情境中，以致牠能與聖靈同工。如果靈受了外面的紛擾，牠就立刻變成無用，不能與聖靈同工，變成黑暗。

以上所說靈的各種光景，都是叫靈失職，不能與聖靈同工。靈一失職，得勝就變成不可能的事。如果一個信徒當早起的時候，覺得他的靈，好像變沒有了，仇敵也許要以為這是因他昨天作工太過，身體疲乏所致。如果信徒不察，就是這樣任憑他的靈失職，他就沒有力量，以抵擋一日的試探，和作成一日的事工。他應當立刻查考，他應當知道身體不應當影響靈，靈應當是活潑的、剛強的、足以節制身體的。當他明白這個之後，他就應當承認他的靈，現在乃是受仇敵的攻擊，現在已經失職。他就應當立刻要求恢復原狀，不然，他一見人，恐怕就要失敗了。早起靈若失職，斷不可任之繼續到日中，因為這是取敗之道。

信徒知道自己的靈已經失職了之後，就當立時拒絕撒但所有的工作，和他所以工作的原因。如果這不過是仇敵的攻擊，就經這一抵擋，靈就要恢復自由。如果這攻擊乃是有原因的，（意即乃是因為信徒為他留地位的，）就當查考這原因是甚麼，而除去。這個自然乃是關於信徒已過的歷史。他應當想到撒但如何能攻擊他的靈，應當想到他和他的環境、家庭、親友、子女、事業等等，將這些一一都禱告過。如果他覺得當他禱告到某事時，靈中好像舒服一點，他就知道，他已經得著靈受攻擊的原因了。他就應當在神的面前除去這原因。當他禱告完了之後，他已經得著自由，他的靈也就恢復牠的工作了。有時靈的失職，乃是因為信徒任憑他的靈自由，而不管治，以致行走在正當的軌道之外。『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 32。）一個『隨從自己的靈』的，就是一個『愚頑的先知。』（結十三 3。）這是最要緊不過的。如果信徒不是運用意志，管治自己的靈，不叫牠太過，也不叫牠不及，保守牠與聖靈同工，靈也是要失職的。信徒應當知道，人的靈是會放縱的，所以箴言裏面纔有『狂靈』（十六 18）的話。人的靈是會在聖靈之外單獨行動的。如果信徒不管治，不叫牠順服聖靈，牠是會自由行動的。所以信徒必須時常儆醒，不讓他的靈走出神的軌道之外，而不在安靜中與神交通，以致不能與神同工。

有時靈的失職，乃是因為信徒的靈變成剛硬。神需要一個柔軟的靈，以發表祂的意思。靈若剛愎自用，不肯謙卑順服，聖靈的工作，就要受攔阻。乃是一個遷就的靈，纔能成就聖靈的意思。信徒必須有『甘心樂意的靈，』（出三五 21，）能在最短的時間中，遷就合於聖靈的旨意方可。信徒的靈，必須非常的敏銳，能感覺得聖靈微小的聲音，而立刻響應。如果信徒的靈，有點剛硬，他就不能遵行神的旨意，他也聽不見聖靈在靈中所發的聲音。因此，信徒必須保守自己的靈，在一種柔軟的情形中，而時常跟從追隨他靈中微細的知覺，這就是使徒所說『不要銷滅靈』（帖前五 19）的意思。靈所有的工作、感動、知覺，信徒都當謹慎追隨。他若如此，就要看見他靈中的知覺，一次敏銳過一次，並且神也能在那裏，叫他知道祂自己的旨意。

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他就應當知道，他的靈在甚麼時候乃是失職，不能與聖靈同工，並乃是為甚麼失職了。他應當儆醒看守他的靈，叫牠時常在安靜簡單中，與神交通，抵擋一切從仇敵和自己來的紛擾，叫牠失去與神平安的接觸。

## 靈的情形

總而言之，信徒必須明白靈一切的律法，纔能隨著靈而行。如果他失去儆醒，失去與神的同工，他就要墮落。在靈的律法中，最要緊的，就是察看靈的情形。這察看靈的情形，就是以上所說者的主腦。

信徒應當知道他自己靈的情形。他應當知道靈的常度是甚麼？靈失去常度是怎樣？靈本來應當掌權管治人的魂和體，牠應當居在最高的地位，應當最有能力。信徒應當知道他靈的情形到底是否如此。他應當知道他的靈，曾否因著爭戰，或環境的緣故，竟然失去常度，而受催促。靈的情形，大約有四種：

- (一) 靈受壓傷，意即低落。
- (二) 靈安靜穩健，處在正當的地位上。
- (三) 靈受催促，被勉強，過分的活動。
- (四) 靈有污穢，（林後七 1，）意即靈生了毛病，容留罪惡。

信徒最少必須能知道他靈這四種的情形，並且知道如何對付牠們。在許多的時候，信徒的靈因著自己不做醒的緣故，或者仇敵攻擊的緣故，受了一種的『推開，』以致他的靈沉落下來。在這時，信徒就要失去他天上的地位、光明和勝利，而覺得自己冷淡、痿痺、不能高舉。靈因著悲傷，或者其他百十的緣故，就完全降下，失去了牠翱翔的快樂。靈這樣受壓傷，就低落在正當地位的水平線之下。

但有時靈卻會受催促，而狂奔在正當地位之上。信徒可以因著魂的受刺激，狂熱起來，致靈也受了催促，而失去牠的安靜。有時，信徒因著隨從『活物的活潑』之故，就得著一個『放靈。』過度的喜笑，以及其他多種的原因，都能叫靈放縱難收。與仇敵久長的爭戰，也會叫靈過度的活動，撒但能叫信徒的靈，在與他爭戰時（或之後），因為伸張過甚的緣故，而活動不止，失去牠的冷靜。他會以奇異的喜樂或別的給信徒，叫他的靈行動在信徒心思或意志的管治之外。這樣，信徒就不能守衛，就要失敗。

有時靈並不是太低，也不是太高，乃是有了污穢。這些的污穢，有時是靈中的態度，如剛硬、不服等等。有時是靈中的罪惡，如驕傲、嫉妒等等。有時是靈中雜有魂的作用，如天然的愛情、感覺、思想等等。靈一有了污穢，就需要潔淨。（林後七 1，約壹一 9。）

信徒如果要隨著靈而行，他就必須明白他自己的靈到底是在那一種的光景中。他的靈到底是處在冷靜正當的地位，還是處在太低、太高、污穢的地位裏呢？他應當知道如何高舉他壓傷的靈，以與聖靈的

程度相合；如何運用意志以阻止他過度活動的靈，叫牠歸回常度；如何潔淨他污穢的靈，叫牠重新能與神同工。——倪柝聲《屬靈人》

## 63 第三章 心思助靈的原則

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就不可不知道靈一切的律法。因為知道靈律法的人，纔知道靈中各種的感覺，到底是甚麼意思；這樣，纔會照著靈中感覺的要求而行。靈所有的要求都是藉著牠的感覺表明出來的。不理靈的感覺的，就要忽略了靈的要求。因此明白靈的律法，而隨之而行是靈程中首要的事。

但是，隨從靈而行的信徒，除了明白靈的律法之外，還得知道一件事，就是心思助靈的原則。這個原則比較靈的律法的緊要，並不少差一點。在隨從靈而行的道路上，這個原則是隨時當用的。光明白靈的律法而不明白心思助靈的原則，就在許多的時候還是要失敗的。

這是因為靈的律法，不過將靈各種的感覺，和這些感覺的意義，並補滿這些感覺要求的方法，對我們解說明白而已。在靈有感覺的時候，我們儘可以按著靈的感覺而行—若是正當，我們就可隨之而行；若是反常，我們就可更正我們的生活。在此，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靈的感覺，不一定是常有的。靈不一定時常有聲，有時靈並不開口，在許多信徒的經歷上，靈常有好幾天不開口的。好像在這樣的時候，靈並不活動，就是睡在我們裏面一般。靈如果好幾天不活動，那是不是說，我們應當好幾天不作事，直等靈活動之後，纔動手呢？我們是不是靜坐幾天，也不禱告，也不讀經，也不作工呢？我們屬靈的常識，要答應說，不，我們是不應當空廢光陰的。但是，我們此時如果要有甚麼作為，豈不是在靈之外，在肉體裏面作的麼？

這就是應當使用心思助靈原則的時候。心思如何扶助靈呢？這裏的意思，就是當靈睡覺的時候，我們應當用心思來代替靈的工作。不久我們就要看見靈也加入工作。心思和靈原是緊緊相連的。牠們倆是彼此相助的。在許多的時候，乃是靈發出感覺使心思明白，而使令人行動。但是，在有的時候，靈卻不動，必須信徒藉著他心思的活動，因而引起靈的活動。當靈不動的時候，心思會引起靈的活動。當靈活動之後，信徒就可隨從靈而行了。這樣用心思來引起靈的活動，就叫作心思助靈的原則。在屬靈失命中，有一個原則，就是在起初的時候，我們是用靈的知覺來得著神所賜我們的知識，後來我們應當藉著心思保守這知識，而使用這知識。比方：在這裏你看見一個需要是重大的。按著你從前從神那裏所得的知識而言，你應當禱告，求神補滿這需要。但是，當你看見這需要時，你的靈並沒有感覺要禱告。那麼，你應當怎麼作呢？你應當用你的心思來禱告；不要等到有靈中的感覺時纔來禱告。一切的需要都是禱告的呼召。如果你在起初不顧你的靈如何寂靜，就是一直禱告下去，不久，你就要覺得有了甚麼好像從你裏面升起來了—你的靈現在也加入這禱告的工作裏。



在有的時候，我們的靈因為受了撒但的壓制，或天然生命的纏繞，以致我們連靈在甚麼地方都不覺得。靈因為沉到很低下的地位，以致連知覺都沒有了。我們會覺得自己的魂和體，但是，靈的地位好像是虛的。現在怎麼作呢？要等到有靈的知覺時纔禱告，就恐怕今後再沒有禱告的機會了，並且，靈也不會得著自由了。所以，此時的辦法，就是照著從前所已經知道的真理，就是你心思所記得的而禱告，而反對黑暗的權勢。你雖然覺得沒有靈，你就是用你的心思禱告。心思這樣的活動，會激動靈叫牠也活動。

用悟性的禱告，（林前十四 15，）會鼓動靈。雖然在起初的時候，好像不過是用空話禱告，沒有甚麼意思。但你如果使用你的心思來禱告，來抵擋，不久靈必定升起來。這樣牠們倆（靈和心思）就要和合作工。所以我們既然學習了一點爭戰的真理，和禱告的法子，現在雖然沒有靈，你儘可先用心思，叫靈因著心思的鼓動，也附和加入。你的靈一來，你就覺得禱告很有意思了，很自由了。這是屬靈生活的常度，靈和心思和合同工。

### 靈 戰

在屬靈的爭戰上，信徒因為忘記了靈和心思同工的原則，以致他在那裏等候『神的負擔，』而不時常向仇敵攻擊。他以為現在還沒有戰爭的『感覺，』須等到有時，纔開始用禱告向仇敵進攻。豈知只要他先用心思來稍微禱告一下，靈裏的感覺，立時就要響應。我們明知道邪靈是何等的可惡，牠們是如何的害主的兒女和世人。我們也明知道我們應當用禱告反對牠們，使牠們快到無底坑去。我們既是這樣的知道，我們就不要等到有靈中的感覺時纔禱告。你雖然沒有感覺，但是，你應當禱告。你先用你的心思來發起禱告。你先用你所知道的話語來咒詛邪靈，隨後你的靈就要活動，你剛纔所咒詛的話語，就都有靈的力量在後面了。比方：你在早晨的時候，聖靈給許多的『恩膏』，使你能在靈中咒詛邪靈。到了中午你已經失去這靈了。現在你應當怎麼作呢？你靈在早晨時怎樣作的，你現在應當用心思照樣作。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在靈裏所已經得著的，必須用心思保守並使用。

### 被 提

對於被提的信心也是這樣。你在起初的時候，已經得著『被提的靈』了，但是，過了不久，你覺得你的靈好像變成虛空，好像絲毫並不覺得主再臨的伊邇，和你自己被提的實在。此時，你就應當記得靈和心思相助的原則。你應當在沒有靈的感覺中間，用心思禱告。你如果光是盼望你的靈再滿有你要被提的感覺，你是得不著的。你只要在你的心思裏思想、禱告過，你從前所已有的，就會充滿你的靈。

### 傳 道

對於傳揚神的真理，這個原則更是不可忘記的。我們知道我們在舊日所學習的道理，現在不過是藏儲

在我們的腦府裏而已。我們如果就是如此以之與人，是不會有甚麼屬靈效果的。不錯，在當初的時候，我們乃是在靈中知道了這些真理，但是，現在好像靈已經退了，不過光記得而已。現在應當怎麼作，纔會使我們在靈中再充滿了這些真理，好讓我們從我們的靈將這真理傳揚給別人呢？沒有別的，就是用我們的心思。我們應當在神的面前，重新想過這些真理，重新禱告過—以這些的真理為中心，而環著這些真理來禱告—不久，我們就要看見我們又充滿了我們的靈從前所充滿的了。這些真理，起初是在靈中得的，後來保留在信徒的心思裏，現在因著用心思來禱告，使這些真理又進入我們的靈中。這樣我們就會在靈中傳揚我們從前所已知道的真理。

## 代 禱

我們都知道代禱是一件最重要的事。但是，在許多的時候，我們是有時間可以代禱的，我們卻沒有靈中的感動，以為應當為甚麼代禱。這並非對我們說，我們現在不必代禱，可以將這時間空花了，或者改作別的用處，這個時候乃是對我們說，我們應當用心思來代禱，盼望因之而引起靈的同工。所以，在這樣的時候，你就是使用你的心思去思念你的朋友、家人、同工有甚麼需要沒有。你想到一個，就為一個代禱。如果你這樣作了之後，你裏面的靈，還是仍舊冷淡，你就知道祂不是要你為這些人禱告了。或者你此時就想到你本地的教會在某方面有缺點，或者現今各地的教會有甚麼試探，或者主的工作在某個地方有了阻擋，或者現今神的兒女需要甚麼特別的真理。你既想出一件，就應當為著那一件代禱，如果經過一時之後，你的靈還是沒有響應，還不過是你的心思在那裏禱告，你就知道這些禱告並不是主今日要你禱告的了。如果當你禱告到某事時，好像聖靈塗抹膏油在上面，好像你靈中的感覺也響應了，你就知道你已經想到，也已經禱告到你所應當代禱的了。這個原則就是當用心思來幫助靈尋著牠所傾向的。有時，只要我們稍用心思想，靈就感應；但是，有時因為我們的心思太狹窄了，或者想不到聖靈藉著靈所喜歡的，就應當過了一時，纔會得著靈的附和。有的時候，神喜歡擴充我們禱告的範圍，要我們為國家禱告，使撒但在背後所作的一切工作失敗，或者祂要我們為天下所有的罪人禱告，或者為全教會禱告。如果我們的心思只顧念到目前的，就要經過一個時候，纔會想到這些，纔會得著聖靈與心思合而為一的禱告。當我們得著靈的感覺同工之後，我們就應傾倒靈中為這事所有的負擔。應當詳細的、周到的，將關乎這事的各點禱告過，必須等到靈中輕省的時候，纔可以再為別的事情代禱。

這是我們靈命中的一個原則。當神賜給我們甚麼新的禱告，這都是在我們靈中得著的；但過了一時，我們就不能盼望神再把這新的禱告充滿我們的靈，我們必須用我們的心思去繼續這禱告，不理我們的感覺如何。到了後來，我們纔會重新在靈中得著這個禱告。

## 知道神旨

並且我們已經知道了，神的引導不一定是『直接』的，也有是『間接』的。在直接的引導裏，神的

靈親自在我們的靈中運行，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是甚麼；只要我們用心思注意靈中的動靜，就可以明白神的旨意了。但是，我們一生所作的事，不一定是神直接告訴我們的。也有許多的需要是我們人所見得的，我們應當怎麼辦呢？比方：人請我們到某地方去作工。或者，有了一件忽然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這些不是從靈直接發起的，乃是由別人達到我們身上來的。我們的心思，已經看見了這些事解決的緊要，但是我們的靈，還沒有影響；我們應當如何，纔會得著神的引導呢？我們這樣看見了事的發生，來求神在靈中引導我們，就是所謂間接的引導。

這就是心思扶助靈的時候。當信徒看見他的靈沒有動靜的時候，他就應當用他的心思。如果靈是不間斷的發出祂的意思，心思就沒有扶助靈的必需了。乃是因為靈有時無語無聲，所以，心思就當補滿靈的地位。

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就應當用他的心思將他所疑難的事在神面前思想過，考慮過。雖然這樣的禱告、思想、和考慮，不過都是出自心思的，然而，在不久的時候，信徒就要看見他的靈也來加入這禱告、思想、和考慮了。他剛纔所覺不得的靈現在既經覺得，不久聖靈就要在靈中引導了。我們乃是這樣的用心思來扶助靈。我們在起初的時候，不能因為靈沒有動作的緣故，就以為這事是不應當作的；乃是應當用心思『勾起』我們的靈，使牠活潑，使牠解決這事究竟是否神旨。

#### 靈活動的原則

這樣看來，在我們屬靈的生活中，是有許多的事應當作的。心思的工作是不可少的。我們靈裏的充滿並非像海潮一般自來自去的。我們必須履行充滿靈的條件，我們纔能被充滿。這就是說，心思必須發起靈所快要，但還未作的。我們如果坐著等靈充滿的感覺來，這感覺是不來的。我們也不要過於重看心思的工作。我們應當知道我們所有的舉動，惟有在靈裏面作的，纔有屬靈的價值；所以，我們不是應當隨從心思而行的。那麼，為甚麼我們這樣用心思呢？我們這樣的用心思，並不是以用心思為目的，我們的目的是要引起靈來作工。所以，我們還是以靈為重要。使用心思不過要使靈興起作工而已。因此，我們使用心思以引領靈的時候，如果過了許久，還沒有響應，還沒有一種塗油似的經歷，我們心思在那一方面的工作，就應當停止，應當另換一方面。在靈戰的時候，如果我們覺得裏面長久『空虛，』沒有靈的感覺，我們也是應當停止的；但是，我們切不要因肉體怕煩而停止。有的時候，我們雖然疲倦了，但我們知道應當繼續。有的時候，我們知道我們應當停止。這是沒有定律的。

心思這樣的扶助靈，好像我們用機器抽水一般。有的抽水機，必須先倒一碗水在機器的上面，叫我們抽時，有吸力將水吸到上面來。我們的心思之於靈，也像這一碗水之於抽水機然。你若不用一碗的水為引端，水就抽不上來；你若不用心思為起首，靈就也是不上來的。如果我們不用心思來起首禱告，就好像人不先倒下一碗水，只把機器抽了兩下，便說這口井沒有水。

我們的靈的工作真是不同。有時牠好像一頭獅子，很有力量。有時卻像個嬰孩，不能作主。當我們的靈軟弱不能自助的時候，心思就應當作靈的乳母來看護牠。心思並不會代替靈，但是心思卻會扶助靈使之活潑起來。當靈降下牠管治的地位，信徒就當用心思的力量把牠禱告上來。如果靈受了壓制而下沉時，信徒當用他的心思察知情形，而用力禱告，等到靈再高升，再得自由。屬靈的心思是會保守靈在安定的地位的。心思能限制靈過度活動，也會提高靈過度的沉落。

簡單說來，靈只能因著我們心思（自然這裏都是指著屬靈的說）活動，而重得充滿。這個原則，就是無論甚麼，凡你從前是在靈中作的，現今應當用心思作。後來聖靈如果給你膏油，就是對你說，你是在靈中作這件事。你起初雖然沒有靈的感覺，但是，後來所得的靈的感覺就是對你說，靈起初原是要這樣作，只因其太軟弱，所以不能，現在受了心思的扶助，就發表牠從前所欲發表而未能的。無論我們在靈中需要甚麼，只要我們的心思裏思念、禱告，我們就會得著。這樣作，就叫我們充滿了靈。

對於心思的扶助靈，還有一點是應當注意的。就是在屬靈的爭戰裏，原是靈與靈的爭戰。但是，在我們的靈與邪靈摔跤的時候，全人的力量，都是與靈聯合共同作戰的。其中最緊要的部分，就是我們的心思。靈和心思所有的力量，乃是聯合出征。如果此時靈受了壓制，失去抵擋的能力，心思就應當繼續為靈爭戰。當心思這樣爭戰、抵擋、反對、禱告的時候，靈就好像受了補充，又要升起爭戰。

### 心思的情形

因為心思是能這樣扶助靈的，雖然牠自己的地位遠不及靈，所以，信徒必須保守他的心思在正當的情形裏，好叫牠能查讀靈的意思，也能扶助靈的軟弱。靈的活動是有牠的定律的，心思的活動，也是有牠的定律的。當心思能自由工作時，牠就很輕快。如果牠受了伸張，（好像人把弓伸張起來一般，）牠就不能自由作工。仇敵知道我們怎樣的需要我們的心思來扶助靈，好叫我們能隨從靈而行，他就常常催促我們，使我們的心思伸張過甚，以致不能照著常度而作工，以致當靈軟弱的时候，就沒有誰來救援靈。

我們的心思，不特是扶助靈的機關，並且，我們乃是藉著牠而得著亮光。神的聖靈是從我們的靈裏將亮光賜給心思。心思有過度的用力，就沒有接受聖靈亮光的可能。邪靈知道我們的心思如果黑暗了，全人就也都黑暗了，所以，他用全力使我們過度思想，以致我們不能安靜作工。信徒在隨從靈的路程上，必須禁止自己的心思旋轉不已。一直注想一個題目，罣慮、憂愁、以及過度思想甚麼是神的旨意，都會使心思負擔不起，以致不能工作。保守一個安定的心思，纔會隨從靈而行。

因為心思的地位是這樣重要的，所以，信徒與人同工的時候，應當謹慎，不要打斷他弟兄的思想。打斷心思最會使心思受苦的。當聖靈藉著靈引導信徒思想時，最怕的就是被人打斷。如果打斷了，就叫心思受了伸張，因而難與其靈同工。所以我們不只應當保守自己的心思自由，並且也當顧念我們弟兄

的心思。當我們還未與弟兄說話之先，應當先探知其『思路，』然後纔可對之說話。不然，就要叫他受苦。—— 倪柝聲《屬靈人》

## 64 第四章 靈所當有的情形

一個錯誤的靈，常是領到一個錯誤的行為的。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他就應當時刻保守他自己在正當的光景中。靈像心思一樣是會放縱的、張狂的、也會退縮的。信徒如果不是藉著聖靈保守他的靈，就當他的靈一失敗，他外面的行為就要失敗。我們應當知道，許多外面行為的失敗，都是裏面的靈在行為尚未失敗之先，就已失敗了。如果信徒的靈乃是強有力，就無論在甚麼光景中，牠都可以管住魂和體，不許牠們放蕩，否則，牠們就反要來壓制靈，而叫信徒墮落。

神所注重的就是我們的靈。新生命就是住在這裏；聖靈就是在這裏作工；我們就是在這裏與神交通；就是在這裏明白神的旨意；就是在此得著聖靈的啟示；我們就是在這裏受訓練；就是在這裏我們有了長大；就是在這裏我們抵擋仇敵一切的攻擊；就是在這裏我們得著權柄以勝過魔鬼和他的軍兵；就是在這裏我們得著工作的能力。就是這靈得著復活的生命，後來要變成復活的身體。所以，我們靈的情形如何，我們屬靈生活的情形也是如此。所以，最要緊不過的事，就是保守我們的靈在我們靈所當有的情形中。主在基督徒裏面所顧念的，並不是外面的人，就是魂，祂所注意的就是我們裏面的人，就是靈，如果我們裏面的人有了不正當的光景，我們整個的生活，就都顛倒了，雖然我們魂的生命尚是非常發達的。

聖經中對於信徒的靈所當有的情形，並非默然的。許多老練的信徒已經經歷過聖經中所勸勉的，所以，知道信徒如果要保守他得勝的地位，和與神同工的能幹，他的靈就應當保守在聖經所教訓的各種光景中，我們已經見過靈乃是被信徒更新的意志所管理的。這是最要緊的。因為惟有藉著意志，信徒纔能安置他的靈在適合的眼光中。自然我們不必再題起靈有合式情形的要緊，因為我們已經說過許多了。

痛 悔

『耶和華…拯救靈痛悔的人。』（詩三四 18。）

『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為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靈痛悔…的人同居。』（賽五七 15。）

信徒多多誤會以為：當他悔改信主時，或是他跌倒犯罪時，他纔應當有痛悔的靈。但是我們知道：神要我們保守我們的靈常在痛悔的情形中。雖然我們沒有逐日犯罪，但是神卻要我們時常痛悔，因為我

們的肉體尚是存在，無論何時，牠都可以發動。這樣的靈叫我們不至失去儆醒。我們應當時常不犯罪，卻有時常犯罪的痛悔。神的同在乃是在這一種的靈中覺出來的。

神不喜歡我們不時悔改一次，以為這已足了；祂要我們活著時常痛悔。因為如此，我們纔會在生活和行為上，稍有與聖靈齟齬的時候，立時覺得，立時憂傷。惟有如此，當人告訴你實在是錯了的時候，你纔會承認說『我錯了。』這個痛悔是很需要的，因為信徒雖然已經與主聯合為一靈了，然而，這並非說，他從今永不會錯誤了。靈可以錯誤，（賽二九 24，）就是靈不錯誤的話，心思可以迷糊，不知如何執行靈的意思。這樣痛悔的靈會叫信徒立刻承認別人所看他在小事上不像主的事，而不掩飾。神只拯救靈性痛悔的人，祂不能救別人，因為祂需要痛悔的靈來啟示祂的意思。文過飾非的人，斷沒有痛悔的靈，神也不能救他到完全的地位。我們需要一種能受聖靈和世人責備的靈，承認自己沒有達到所應當達到的。這樣我們就要看見神在日常生活中拯救我們。

### 憂 傷

『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詩五一 17。）

『憂傷，』在原文有『戰兢』的意思。有的信徒在犯罪之後，他的靈尚是若無其事，自如得很。康健的靈在犯罪之後一如大衛一般—必定是會發生憂傷的。乃是有憂傷之靈的人，易於復原歸神。

### 戰 兢

『我所看顧的，就是靈裏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六 2。）

『痛悔，』在原文是『被打。』所以，神所喜悅的，就是信徒的靈好像常是被責打，而小心翼翼，敬畏神和祂的話語。信徒的靈必須達到一個時常敬畏神的地位。自恃自用的心，必須完全破碎，讓神的話語作一切的引導者。信徒自己必須有這聖潔的尊敬，絕對的不信任自己，好像他的靈已經受責打，不敢抬頭，惟以神的命令為主。剛硬的靈常是遵行神旨的阻礙。乃是因為十字架作了深工夫，叫信徒自知甚明，知道自己的理想、感覺、和慾望是何等的靠不住，所以他纔不敢自恃，在一切的事上，都是戰戰兢兢的，以為若非神的能力干豫保守，就必定會失敗。我們必定不應當在神的外面獨立。我們的靈幾時不戰兢，牠幾時就有了獨立（自恃）的心了。乃是當我們自覺處在無依無靠的情形裏，我們纔會倚靠神。戰兢的靈會保守我們不失敗，會叫我們實在的認識神。

### 謙 卑

『靈裏謙卑，與窮人來往。』（箴十六 19。）

『靈裏謙遜的，必得尊榮。』（箴二九 23。）

『我…也與心…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賽五七 15。）

謙卑並非小覷自己，謙卑乃是不看自己。信徒的靈一存有狂傲的態度，就是他跌倒的證據。謙卑不只是在神面前的，也是在人面前的。謙卑的靈乃是在『與窮人來往』看出來的。惟有謙卑的靈纔能不輕看神所造的任何等人。神的同在和尊榮，就是在靈裏謙卑的人身上顯明出來。

一個謙卑的靈，乃是一個受教的靈，受勸的靈，受解釋的靈。多少信徒的靈乃是太高大的，以致除了教人之外，不能再受人教。多少信徒的靈乃是頑固不移的，以致難於受教，就是明知錯誤，也是固執己見的。多少信徒的靈乃是太剛硬的，以致不聽別人解釋誤會。一個謙卑的靈纔有容納的度量。神需要一個謙卑的靈來表明祂的美德。一個驕傲的靈怎會聽見聖靈的聲音，而與聖靈同工呢？靈裏必須沒有絲毫的驕傲，常是柔軟的、細嫩的、可曲可屈的。靈裏一點的剛硬，都是不像主的，所以不能與主交通。靈要謙卑，常等候主，沒有甚麼抵擋主，纔會與主同行。

### 貧 窮

『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太五 3。）

靈裏貧窮就是以為自己是一無所有的。信徒的危險，就是他靈裏的東西太多了。惟有靈裏自知貧窮的人，纔能謙卑。信徒的經歷、長大、和進步，在許多的時候，都變成他靈裏自貴的珍品，以致失去牠的貧窮。默想自己所得著的，和注意自己所經歷的，乃是最詭詐的危險，在許多的時候，為信徒所不及知的。甚麼是貧窮呢？貧窮就是沒有。一位信徒若有了最高深的經歷，而不時自念其經歷，這經歷就是他靈中的貨物，作他的陷阱。虛空的靈纔會叫信徒在神裏面失去自己。富足的靈就會叫信徒以自己為中心。救恩的完全，就是要叫信徒脫離自己，出而歸於神。信徒如果為著自己留下甚麼，他的靈就立刻要轉向裏面，而不能『出外』和合於神裏面。

### 溫 柔

『溫柔的靈。』（加六 1。）

這是靈所當有的一個最要緊的情形。溫柔是與剛硬頑固相反的。溫柔的靈，是神所要求於我們的。不能遷就的靈時常要失去神的引導。溫柔的靈，就是在最短的期間裏，捨除己意順服神。溫柔的靈就是信徒在作工最發達的時候，能不必受神的豫先通知，能一得著引導，就立即停止，像腓利在撒瑪利亞

蒙召往曠野一般。溫柔的靈，能在神的手裏，隨祂轉動。溫柔的靈，不知道如何抵擋神，如何隨從己意。神需要這樣順服祂的靈，來成功祂的意思。

對人這一方面，溫柔的靈也並非更為不要的。溫柔的靈，就是羔羊似的靈，就是十字架的靈。『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二 23，）就是溫柔的靈。溫柔的靈，就是願意受虧；雖然有能力可以報復，雖然有律法可以保護，也絕不肯用肉體的手臂，來為自己伸冤。這就是受苦受害，而無傷無損於人的靈。他以公義自處，卻不求公義於人。他充滿了愛心和恩慈，所以能溶化那些環圍他的人。

## 火 熱

『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肉體可以在一時受刺激而熱心，可以因有情感的作用而熱心；但是這不過是一時的，絕不會長久。肉體可以在牠最殷勤的時候，還是最懶惰的；因為他所殷勤的不過那些合乎牠心意的事，不過是情感幫助牠這樣作。對牠所不喜悅的事，當牠情感冷淡的時候，牠就不能服事主。不管陰晴，繼續、慢慢的、一步一步與主同受勞苦的事，乃是肉體所作不來的。『靈裏火熱』乃是一件長久的事，惟有如此，纔能『常常服事主。』我們應當避免一切屬肉體的熱心，應當讓聖靈這樣的充滿了我們的靈，以致祂能保守我們的靈火熱，不至當情感冷落時，靈也隨之而冷落，以致在主的工作上，也像有『拉不動』的情形。

使徒在這裏所說的，乃是一個命令。所以，這乃是我們更新的意志所得以主張的事。我們應當運用意志，以揀選火熱。『我的靈要火熱，不願意冷淡，』是我們所當說的。當我們的情感最沒有興味的時候，我們應當讓我們靈的火熱來支配一切，不應當讓冷淡的感覺來勝過我們。時常專一的服事主，就是火熱的靈的表示。

## 冷 靜

『靈冷靜的有聰明。』（箴十七 27。）

我們的靈應當火熱，但我們的靈也應當冷靜。火熱是對『殷勤不可懶惰，常常服事主』說的；冷靜是對知識說的。

如果我們的靈不冷靜，我們就要常有太過的舉動。仇敵的目的，就是常要促聖徒走出常軌之外，叫他靈和聖靈失去了接觸。我們時常有看見聖徒當他的靈不冷靜的時候，就改他原則的生活，變作情感的



生活。靈和心思原是緊緊相連的。靈一不冷靜，心思就要受刺激；心思一變火熱，信徒許多的行為就不能自主了，就要反常了。所以，保守靈冷靜乃是永遠有益的。時常不理情感的興奮，欲望的加增，思想的混亂，而退一步的在冷靜的靈中考慮過一切的問題，就要保守我們的行徑常在主的道路的中間。當我們的靈受刺激時，我們若有所舉動，恐怕那些都是違反神旨的。

我們應當因為認識自己，認識神，知道撒但，也看透了萬事，所以在靈中就有一種的鎮定，為屬魂信徒所始終沒有的。聖靈應當充滿信徒的靈，魂應當完全交在死地，好叫靈有說不出來的安靜。無論魂或體，或環境有了甚麼變動，靈裏面的鎮定，總是不會失去的。好像海面的風波，無論如何澎湃，海底總是安靜不動的一般。當信徒魂未與靈分開之前，若稍有偶遇的事，全人就立刻紛亂，或是慌忙，或是手足無措，或是心志搖移。這都是因為沒有屬靈的知識，及魂和靈沒有分開的緣故。所以保守靈和魂的分開，就是保守靈冷靜。這樣，信徒就有一種『不動心』的經歷。無論外面如何紛擾，總不能叫他失去他在裏面的鎮靜、和平。真的，就是泰山崩於前，也是不能改變他的鎮定的。這個，並不能用人的進修而得的，乃是信徒依賴聖靈啟示他以一切事的真相，並管束他的魂，以致牠不再能支配靈。

這裏的問題，就是意志管治的問題。我們的靈應當受我們意志的管治。火熱是我們意志所要的，冷靜也是我們意志所要的。我們必定不應當讓我們靈的情況出乎我們意志所能管治的。應當叫牠在主的工作上熱心，在作主工時又有冷靜的態度。

喜 樂

『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7。）

信徒的靈對於自己應當取憂傷（詩五一 17）的態度；但是，同時牠卻當以神為樂。不是因喜樂纔喜樂，也不是因自己有甚麼經歷、工作、祝福、環境纔喜樂，乃是因為神是他中心的緣故。實在說來，除了神以外，沒有甚麼是可以叫信徒喜樂的。

如果信徒的靈被罣慮、憂傷、愁苦所壓住了，他的靈就要立刻失職而沉下來，失去牠正當的地位，不能成就聖靈的引導。信徒的靈一被這些重擔所壓住，牠就立刻失去牠的輕快、自由、光明，叫牠從升天的地位，又墮落下來了。如果憂傷的期間延長了，靈命所受的害處，就真是說不盡。在這樣的時候，甚麼都不能救濟，惟有以神為樂，以神之所以為神者為樂，以神之一切如何成功為我的救主為樂。信徒必定不可失去他阿利路亞的聲調。

不是膽怯

『因為神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提後一 7。）

膽怯並不是謙卑。謙卑乃是絕對忘記自己—忘記了自己的弱點和強處。膽怯乃是記念自己的弱點，因而記念了自己。事事退縮，畏首畏尾，並不是神所喜悅的。神要我們在一方面因著自己虛無的緣故而戰兢，在另一方面卻因著祂能力的緣故，而大膽進前。大膽為主作見證，受苦、蒙羞、失去一切、倚靠主，以祂的愛心、智慧、能力、誠實、應許為可信，乃是主所要求於我們的。我們在甚麼時候，看見自己對於為主作見證等事一有退縮，我們就應當知道自己的靈已經離開祂所當有的情形了。我們應當保守我們的靈在『無畏』之中。

『剛強』的靈，『仁愛』的靈，『謹守』的靈，都是我們所應當有的。我們的靈必須剛強，但是，卻不應當剛強到不仁愛的地步。安靜自約，不受刺激，也是要緊的。抵擋仇敵，我們的靈要剛強；對待世人，我們的靈要仁愛；持守自己，我們的靈要謹守。

## 安 靜

『只要以裏面存著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彼前三4。）

這一句話雖然是對姊妹說的，但是，在靈性上，弟兄也是一樣的需要這個教訓。『立志作安靜人，』（帖前四章十一節，）乃是每一位信徒的本分。現在信徒中的話語，真是太多了。有時，不言之語比有聲之語還來得多。紛亂的思想，嘵嘵的話語，都足以叫我們的靈流蕩在意志管治之外；『放靈，』乃常是叫人隨從肉體而行的。當信徒的靈放的時候，最難保守自己不犯罪。一個錯誤的靈，常是領到錯誤的行為。

應當先有安靜的靈，纔會有安靜的口；因為靈裏所存的，必從口裏發出來。我們應當時常謹慎，保守我們的靈安靜，好叫當諸事紛紜的時候，我們還會單獨安靜。我們若要隨從靈而行，就一個安靜的靈，是不可缺少的，否則我們就要墮入罪惡。如果我們的靈是安靜的，聖靈在靈裏所發出的聲音，我們就能聽見；我們就能行神的旨意；我們就能明白我們在紛亂中所不能明白的。這樣安靜的靈乃是信徒的妝飾，意即信徒在外面所當表顯的。

## 新 鮮

『靈的新樣。』（羅七6。）

這是屬靈生命和工作中最要緊的一步。陳舊的靈不能感動人，最多只會以一種思想給人。就是如此，也是沒有能力的，也不會叫人如何懇切的思想。陳舊的靈，只會發出陳舊的思想。活潑的生命，從來不會從陳舊的靈裏流出來的。陳舊的靈所發出的一切—牠的言語、教訓、態度、思想、生活—都是舊

的、老的、從前所有的。也許許多的道理只達到信徒的腦子裏，在靈裏面並沒有根基；所以，在他教訓的後面，就沒有靈來『摸』別人的靈。也許有的道理也曾一次被他經歷過；但是，現在這個道理已經成了過去的了，成為一種紀念品，成為腦中所記憶的一從靈轉到心思來。有時，也許這思想是很新鮮的，是新從心思裏得著的；但只因其不過是一個思想，尚未在生命裏證實過，所以，聽的人，接近他的人，就不覺得有新鮮的靈來摸他們。

我們在許多的時候，曾看見有一種的基督徒，他們在主裏面常是有所新得的。當我們站在這樣的人面前，好像能感覺得他是新從主面前來的，好像他把你帶到主面前一般。這就是新鮮。此外，都是陳舊的。他們好像時刻重新得力，如同鷹鳥一般，如同少年一般。他們所給人的，並不是腦子裏枯澀、腐敗、生蟲的嗎哪，乃是靈裏炭火上的魚餅。意思的高深奇妙，無論如何，總不會感動人如新鮮的靈一般。

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靈新鮮。如果我們的靈不像是纔在主裏面，纔受過主祝福的，我們的靈就不足以見人。無論是生活、思想、經歷，如果已經變成過去的紀念了，就是陳舊的了。我們的一切必須是時刻重新從主那裏得來的方可。模倣別人，而無生命上的閱歷的，原已非計，然而就是模倣自己已過的經歷，也是沒有功效的。這個叫我們知道『我又因父活著』（約六 57。）的要緊。乃是當我們時刻吸取父的生命以為我們的生命時，我們的靈纔時常是新鮮的。不新鮮的靈，在工作上不能結果，在生命上不能隨從靈而行，在爭戰不能得勝。陳舊的靈不能見人，因為牠尚未見過神。靈若要沒有一刻不新鮮，靈就應當沒有一刻與神不接觸。

## 聖 潔

『要身體和靈都聖潔。』（林前七 34。）

『除去身體和靈的污穢。』（林後七 1。）

我們若要隨從靈而行，我們就當時常保守我們的靈聖潔。不聖潔的靈，會引人走錯路。不正當的思想以論人，以擬物；記念人的罪惡、缺乏愛心、多言、苛刻的批評、自是、不聽人勸、嫉妒弟兄、自高自大等等，都足以污穢靈。靈不聖潔，就不能新鮮。

在我們追求屬靈的生活中，我們切不可一刻小覷了罪。罪害了我們，比甚麼都多。雖然我們已經明白了如何脫離罪，如何隨從靈而行；但是我們必須小心，不要在不知不覺中又回到舊日犯罪的地步。如果罪惡來了，隨從靈而行就是一件絕對不可能的事。我們必須時刻儆醒取死的態度，免得罪又勝過我們，進入了我們的靈，毒害了牠。沒有聖潔，沒有人能看見主。

## 強 健

『靈強健。』（路一 80。）

我們的靈是會逐漸長大，逐漸強健的。這是屬靈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多少的時候，我們覺得我們的靈不彀強健，不足以支配我們的魂和體—特別當魂受刺激，身體軟弱的時候。有時，當我們要幫助人的時候，看見他們的靈有了重擔，我們就是覺得我們的靈是何等的沒有能力，不能釋放他們。有時，在和仇敵爭戰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我們靈裏的力量不彀強健，不易與仇敵作長期間的『摔跤，』以至於得勝。在多少時候，我們真覺得自己的靈力不彀，不足以支配一切，在生命和工作上，總有許多勉強的地方。我們何等的願意，我們有更強健的靈呢！

靈一強健起來，就要有極銳利的直覺和鑑別力，並且也能拒絕一切不是屬乎靈的事物。有的信徒打算隨著靈而行，但是他卻不能，因為靈的力量不彀來管治一切，並且反受別的管治。我們不能盼望聖靈來代替我們作一切的工，我們重生的靈必須與聖靈同工。我們必須學習如何使用我們的靈，盡我們所知道的來使用牠。信徒若使用他的靈，他的靈就要逐漸強壯，靈就有能力去破除一切阻擋聖靈的一—無論是頑固的意志，紛亂的思想，或奔馳的情感。

聖經告訴我們說，靈是會受傷的，（箴十八 14，）意思就是靈是會感傷的。會受傷的靈，必定是甚為軟弱的。如果我們的靈是強壯的，就我們必定會經得魂的刺激，而不搖動。摩西的靈可算為很強壯了，但他不時常保守他的靈強壯，所以，就被以色列人『惹動了他的靈，』（詩一〇六 33，）以致犯罪。如果我們的靈強壯，就無論在那樣的光景中，不管身體如何受苦，情感如何難過，都可以藉著主誇勝。

裏面的人所需要的力量，惟有聖靈能賜給我們。我們靈的力量是從接受聖靈的能力而來。然而，靈自身也有經過訓練的必要。當信徒學習如何隨從靈而行之後，他就學習如何在工作時，使用靈的能力，而不利用天然的能力；他就知道在生命上靠著靈的生命活著，而不倚靠屬魂的生命；他就學習如何在爭戰上，使用靈的力量以抵擋、攻擊、反對撒但和他的邪靈，而不用他的魂力。這自然是有進步的，也是需要進步的。當信徒這樣的隨從靈而行時，他就更多得著聖靈的能力，同時也叫他自己的靈更強健。信徒應當保守他的靈常在一個強健的情形中，千萬不要讓牠失去能力，以致當需要來時，卻不能應付。

## 合 一

『一個靈。』（腓一 27。）

我們已經看見過，一個屬靈人的生活，如何是與別的信徒相聯合的。在靈裏的合一乃是最緊要的。因

為如果神藉著聖靈住在信徒的靈裏，而與信完全聯合，自然信徒的靈就與別的信徒有同樣的合一。一位屬靈人，不但和基督在神裏面合而為一，並且乃是與住在各人裏面的神相聯合。所以，如果信徒讓魂的生命來作工，他就不能隨從靈而行。一個信徒如果讓他的思想或感覺來支配他的靈，他的靈就不能和別的信徒合一。乃是當思想和感覺俯伏在靈的管治之下，信徒纔能不顧或制止思想和感覺的不同意，而在靈裏與神其他的兒女相合。信徒必須保守他自己的靈在與所有的信徒都是合一的光景中。不只是小團體，是有同樣見解的人，纔相聯合，乃是與基督的全身體。我們的靈必須沒有剛硬，沒有苦毒，沒有限制，完全公開，完全自由，纔能彀叫我們與人接近時，沒有阻隔。

### 充滿恩典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的靈裏。』（加六 18。）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靈裏。』（門 25。）

我們的靈需要時刻的保守，所以，主耶穌基督的恩是寶貴的。主恩常在我們的靈裏，乃是我們隨時的幫助。這是一句祝福的話，這也是信徒的靈所能得的最高點。我們應當保守我們的靈常在主的恩中。

### 被提的靈

除了上述靈的種種光景之外，我們還要時常保守我們的靈在一種時常離開世界，升到天上的光景中。這個我們稱之為被提的靈。這個被提的靈是比升天的靈更深的，因為得著這個被提的靈的人，他不只是好像活在天上一個，乃是真被聖靈所領導來相信、仰望主的再臨，和他自己的被提。乃是當信徒的靈和基督的靈聯為一靈時，他就在經歷上作天上的國民，生活在世界上不過像客旅、寄居的一般；就在此後，聖靈要召他再向前走一步，叫他得著被提的靈。本來他的口號是進前，現在是上升。這個叫他的一切都向天而去。被提的靈，就是叫信徒先『嘗過…來世權能』（來六 5）的靈。

不一定說，每一個相信再臨道理的人，都有這個被提的靈。相信主再臨，傳揚主再臨，就是禱告主再臨，也是沒有大意思的。人可以有了這些，卻沒有被提的靈。不一定說，每一個成熟的信徒，都有這個靈。這乃是神的恩賜，有時是隨著祂的喜悅而給的，有時是因著信心的要求而賜的。這個被提的靈，就是信徒的靈好像時常都是處在被提的地位。不只相信主的再來，並且相信自己的確實被提。不只相信一種的道理，乃是知道一件的事實。西面如何蒙著聖靈啟示，以為他會在未死之先看見神的基督，信徒也應當在靈中有確據相信自己要在未死之前，就被提到主的面前。這樣的信心，就是以諾的信心。自然我們並不是頑固的迷信；但是，如果我們是處在被提的期間中，我們就絕不可不滿有被提的信心，這樣的信心要叫我們更明白神在今世的作為，而得著天上的能力來幫助我們的工作。

信徒如果得著這被提的靈，換一句話說，他的靈如果是處在被提的情形中，我們就要看見他更要屬天，現在他歸天的道路，並不像從前以為是要經過死的。

在許多的時候，當一位信徒正在作靈工的時候，他有許多的盼望和計畫，他充滿了聖靈、智慧、和能力，他相信，也仰望神要大大的用他，好像他工作的效力要在不久的時候，就充滿了果子；但是，就是在這樣發達的光景中，神的制動機壓下來了，以為他應當收束一切的工作，豫備好走另外一條路。這是令人驚奇的。『為甚麼呢？我的能力豈不是為著作工麼？我所得奇妙的知識，豈不是要用以助人麼？為甚麼都是關閉的、死冷的呢？』但是，就在這樣的引導中間，信徒知道了神的目的，乃是要他易道而行；從前是進前，現在是上升。不是說，沒有工作，不過這工作乃是天天可以結束的。

在別的時候，神也曾利用環境—逼迫、反對、搶奪等—叫信徒知道神要叫他們有被提的靈，而不以為世界的工作是要逐漸進步的。主現在要改變祂兒女的程途。神許多的兒女因為不知道，在最好的進步工作之外，還有更好的，就是上升。

這個被提的靈並不是沒有結果的。當信徒尚未得著這靈之前，他的經歷必定是不時改變的。如果信徒在靈裏有了這被提的見證，並且對於自己的被提，也有了堅固的信心，此外，又在生命和工作中保守與這被提的靈相稱的行為，就是這個靈要叫信徒豫備好以等候主的降臨。這樣的豫備，不只關於外面的事物的更正，並且，要叫信徒的靈、魂、體，完全豫備好以迎接主。

所以，信徒應當祈求聖靈指示他以得著、並保守這被提的靈的法子。信徒應當祈求、仰望、相信，並願意除去一切的阻礙以得著這被提的靈。應當將生命和工作時常規正於被提的靈，好叫我們知道在那裏失敗了。有時如果失去這靈，就應當知道何時失去，如何可以恢復。應當祈禱以知道世上諸事如何與我們的靈命有關，好叫我們知道如何得勝。信徒一次得著這個被提的靈之後，是很容易又失去的。這多半是因為他不知道在這一層的生命中，應當有甚麼特別的禱告和工作，纔會保守他在這天上的地位，而有最明晰的眼光。所以，應當祈求聖靈教訓我們如何時常保守在這一種的靈中。這樣禱告的結局，信徒多是被引導來『思念上面的事，』（西三2，）這是保守的一個條件。

信徒既是站立在天堂的門口，在每一分鐘都有被提的可能，他就應當揀選天上的白衣和工作；因為不一定下一分鐘他就要被召上升。這樣的盼望，應當叫我們與地上的事隔絕，而與天上的聯絡。

雖然神現在是要信徒專心仰望上升，然而，這並不是說，他只要管自己提接的事，而忘記了神所分派他在地上當作的末部工夫，而不顧眾人的需要。不過神乃是要他，不要讓神所賜給他的工作，來攔阻他的被提。他應當在生活 and 工作中，常看見『天空吸力』比『地心吸力』更為有力。信徒應當學習不只為著主的工作活著，乃是為著主的提接活著。願意我們的靈天天高舉起來，仰望主再臨。願意屬世的事物這樣的沒有能力，以致我們不只不願意『屬世，』並且就『在世』也是不喜歡的。願意我們的

靈是每日向天高升的，以致要求早日與主同在。願意我們這樣專心思念天上的事，以致沒有世上最好的工作，會分我們的心。願意今後，真在靈中、悟性中，懇切祈求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倪柝聲《屬靈人》

## 71 第一章 信徒與情感

### 卷七 魂的分析—（甲）情感

當信徒還未經聖靈藉著十字架切實作過工之前，他可以有了脫離罪的經歷，然而，卻是屬魂的，不能勝過他自己的生命，就是他天然的生命。我們從前已經說到信徒屬魂的生活和工作的情景是如何的了。我們如果謹慎的查讀過一個信徒屬魂的行事為人，我們就要看見他的行事為人不過都是出於情感而已。魂所包括的雖然有心思、意志、和情感三大部分，然而，屬魂的信徒卻以屬情感為多，在他屬魂的生活中，幾乎可說，全部都是屬情感的。這是因為情感在人生中所佔的部分，好像比心思和意志是更多，並且在世人每日的生活中，情感所佔的工作，好像也比魂別的部分為獨多；因此，我們就看見屬魂的信徒，他一切的行動，幾乎都是從情感出來的。

### 情感的作用

我們為人的感覺、快樂、暢快、高興、興奮、感慨、感觸、刺激、頹喪、難過、憂愁、鬱悶、苦惱、悲痛、煩躁、紛亂、焦急、熱切、冷淡、情愛、戀慕、貪求、憐恤、慈心、喜好、喜歡、興趣、欲望、希冀、驕傲、懼怕、懊悔、恨惡等等，都是從我們的情感來的。我們的心思，就是我們思想的機關，我們所有思想方面的工作都是從心思出來的；我們的意志，就是我們定規出主意的機關，我們所有定規方面的工作都是從意志出來的；除了我們的思想和主意，並牠們連帶的工作外，我們人其他的作用都是從這情感來的。我們所有千萬不同的感覺，都是這情感的作用。因為情感包括甚廣，因此屬魂的信徒，幾乎都是屬情感的信徒。

我們人的情感因為其包括之廣，就變為非常複雜的。為著便利信徒明白的緣故，我們現在將情感約略分為三大部分：一，愛情；二，欲望；三，感覺。這三部分可以包括情感三方面的作用。信徒如果能勝過情感這三方面的作用，就快要進入純潔屬靈的生命了。

總之，我們人的情感，不過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七情而已，我們的情感，就是我們心裏所有各種的感覺而已。無論是覺得愛，覺得恨，覺得快樂，覺得憂愁，覺得興奮，覺得頹喪，覺得趣味，覺得平淡，都不過是我們心裏各種的感覺而已。所以，都是屬乎情感的。

我們若注意到我們情感中各種的感覺之後，我們就要看見，我們的情感是何等會改變的。世上恐怕很少東西像情感這樣會改變的了，我們可以在上一分鐘覺得一樣，在下一分鐘又覺得一樣。情感全是憑著感覺用事。感覺原是最會改變的。所以，人若靠著情感而活，就他的生活是沒有原則的。

人的情感常有一種反動的作用。這意思就是人的感覺在一方面活動了一時之後，就會生出一種反感，樂極生悲，就是一個例子。在大興奮之後，多是有大頹喪的；在狂熱之後，多是有退縮的感覺的；就是在情愛方面，也是雖然起始愛好，過了一時，因感覺受了甚麼影響之後改變了，就那時恨惡的心，比當初愛慕的心更厲害。

### 信徒情感的生活

我們越想到情感生活的作用，我們越知道情感的搖移無定，和其不足靠。所以，信徒如果不是靠著靈而活，而靠著情感而活，就難怪其常有波浪式的生活了。好多的信徒常為自己的生活難過，因為他的經歷並不平穩。有的時候，他好像是在三層天之上，超越了一切的人生；但是，有的時候，他又降下來，為世上常人之一。他的生活常是這樣高高低低的。不必外面有甚麼重大的事，叫他改變，只要少有不如意的事臨到，他便沒法抵擋，墮落了。

這不是別的，就是信徒受情感的支配，而非受靈的支配。因此，纔有這樣的現象。因為情感還是生活的要素，還未交於十字架，靈還未蒙聖靈加力剛強起來；所以信徒的靈還是軟弱的，還未能管治全人，還未能征服情感，使之居次，使之完全受靈的支配。如果信徒藉著聖靈將他自己情感的生命釘在十字架上，而接受聖靈作一切的主，他就可免去這一種時高時低的生活。

在屬靈信徒的生活中，情感可說是一個最大的仇敵。我們知道信徒是應當隨著靈而行的。信徒要隨著靈而行，他就必須注意他靈所有的指示。我們知道靈的知覺是輕微的、細嫩的，同時銳利的，信徒如果不是安靜的、專心的、受教的等候、接受、察明他靈直覺的啟示，就他斷不能得著靈的指引。因此，情感的完全寂靜，乃是隨從靈所不可少的條件。多少的時候，因為信徒情感澎湃的緣故，以致靈的微小知覺竟被情感所混亂，而終為信徒所略過。我們始終不能歸咎靈的聲音太小；其實的知覺都是已經足使我們覺得的了。只因有別的感覺和牠相混雜，以致信徒就沒有察知的可能。每一個保守自己情感的安靜的信徒，都要看見察知直覺的聲音，乃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情感的起伏，還不只害信徒不能隨從靈而行，並且直接使信徒隨從肉體而行。因為在一方面既不能隨從靈而行，在另一方面自然就隨從肉體而行了。信徒如果得不著他靈中的引導，他就天然的照情感的衝動而行。我們應當知道：甚麼時候靈停止引導，甚麼時候情感就要引導。在這時，信徒自然要以情感作為靈感，以魂的衝動作為靈的感動。屬情感的信徒好像是滿有沙土的水池，沒有人來震盪牠，卻會澄清，一有擺動，即形污濁。



## 靈感與情感

許多的信徒不知如何分別靈感和情感，其實這並不艱難。情感總是從人的外面進來的，靈感乃是聖靈從人靈裏所發出來的。比方，當一信徒看見美麗的天然時，他裏面自然而然的起了一種的感覺，覺得景物是多麼好看，自己是多麼暢快；這就是情感。或者當信徒看見了他自己的親愛的人，在他裏面也發生一種不可思議的感覺，覺得在那裏有甚麼一種的能力正在拉他一般；這也是情感。這些美麗的景物，和親愛的人物，不過在人外面的，所以，因著他們所生的感覺也不過都是屬乎情感的。但是靈感就不然。牠只受在牠裏面的聖靈的影響。惟獨聖靈會感動靈，但是，這位聖靈又是住在靈裏面的，所以，靈的感動都是從裏面來的。牠可以不必有美麗的景物，親愛的人物來激勵牠，而在最冷靜的環境中依然進行。如果是情感的話，就一沒有了外面甚麼的幫助，立刻要頹喪了。因此屬情感的信徒，都是順著環境而活的信徒。他們必須有刺激鼓勵，纔會進行，不然就停滯了。靈感是不需要外面的幫助的；反之，外面環境的作用若影響了情感，反叫靈感被其混亂，使信徒不知他到底是從著那個而行。

信徒在此還要小心，不要以為冷靜的，沒有鼓動的，就是屬靈的了。這與真理還差得多。我們應當知道情感會使人興奮，但是情感也會使人頹喪。當情感催促我們的時候，我們就覺得興奮了許多；但當情感阻滯我們的時候，我們就覺得頹喪了許多。情感如何會鼓舞，情感也如何會冷靜。鼓舞如何是屬情感的，冷靜也如何是屬情感的。許多的時候，信徒因為受了情感的種種作用，就有了許多的錯誤；但當他醒悟過來的時候，他就要壓制他自己所有的感覺，而以為這是屬靈的了。豈知此時情感的鼓動發生了一種的反動，這一種的反動與鼓動是相反的，自然使信徒冷靜了許多。這一種的冷靜叫信徒在許多神的工作上，都不覺得有甚麼趣味，對於神許多的兒女也不覺得有甚麼親情。這麼一來，就叫信徒的外面的人不肯活動，因而將靈包圍起來，叫靈的生命不得外流。而信徒此時卻以為自己是隨從靈而行，沒有從前的狂熱，乃是非常冷靜的了。豈知他仍是隨從情感而行，不過是另一方面而已！

不過信徒變作這樣冷淡的，在事實上可說還為少數。多數的信徒總是被情感所催促的。因為他們受了刺激，因此他們就有許多越出常軌的行為。如果當他們意氣平定的時候，回想到他們受情感作用時候的行為，他們自己也要啞然失笑，以為自己真是毫無意識。從情感而作的事大都如此。到了事後追想，總是覺得猶有餘羞，自悔魯莽。所可惜的，就是當信徒受了情感的作用的時候，並沒有靈的力量將情感交於死地，而推辭牠的掌權。

在信徒隨從情感而行的中間，是有兩個原因的。第一，許多的信徒從來不明白甚麼叫作隨從靈而行，從來沒有追求單獨隨從靈而行，因此就隨從情感的作用了。在這樣的光景中，因為他自己沒有學習老練，在情感作用的時候，就知道其為情感作用而拒絕之，就多被情感所強沖，而去作他所不當作的。這並非謂他靈的知覺並沒有發出直覺上的反抗，不過，信徒因為力量軟弱的緣故，聽從了情感，而置直覺於不顧，以致情感越來越厲害，自己竟不能制止，竟隨之而行。須等到事過境遷之後，再來作一

度的悔改。第二，信徒乃是已經知道靈和魂在經歷上的分別了。當信徒受情感的作用時，他便知道這是出自魂的，他便立時拒絕。但是，這樣的信徒也有隨從情感的時候。這就是因假冒的成功。信徒若未屬靈，如第一那樣的光景，情感就要用牠強烈的感覺來漫過信徒。如果信徒已經屬靈了，在許多的時候，情感就要假冒靈的知覺。在外表上幾乎都是一樣的，以致信徒難於分別。因為信徒無知識，和受欺騙的緣故，信徒就多有屬魂的行為。

信徒應當知道他如果是隨從靈而行，就他所有的行為都是按著原則的。這因為靈是有律法的，有綱紀的，有原則的。隨從靈而行，就要隨從靈的律法而行，在靈的原則中，是是非非是有一定的標準：如果是是，就無論天陰天晴都是是；如果是非，就無論興奮頹喪也都是非。基督徒的生活中須有一定的準則。但是，信徒如果不將情感完全交於死地，就他的生活要沒有一定的準則。他就要靠自己搖移無定的感覺而活，而無一定的原則。原則的生活和情感的生活是完全相反的。隨著情感而行的信徒，他不顧原則，不顧平常的事理，以為此事可行與否，只顧自己的感覺。如果自己喜歡、高興、心愛，就平日所明知為不合事理之常的一違反原則的一也是受試探去行。如果自己冷淡、鬱悶、頹喪，就雖知本分當行，但因自己感覺不是如此的緣故，就也不行。如果神的兒女稍微注意他自己的情感，他就要知道情感是如何會變遷的；這樣，他就要知道，隨從情感而行是何等的危險。當神的話語—靈的原則—合乎他的感覺時，他就要遵行，否則棄之不顧。這完全是屬靈生活的仇敵。凡要有屬靈生活的，都不能不時刻按著神的原則而行。

屬靈的信徒在處置環境中，有一個明徵，就是他是最鎮定的。無論外面甚麼事情發生，或者他自己受了甚麼刺激，他總是處之晏如，有一種不動心的光景。這是因為他受刺激部分的情感已經經過十字架作工了，並且他的意志和靈都是滿有聖靈能力的；所以，能管治他自己一切的感覺。因此，外來的刺激，沒有能力搖動他。如果信徒沒有讓十字架取締他的情感，就要最易受外界影響、支配、搖動、刺激。因為情感是易遷的，因此受這情感支配的信徒，就也易於更變。只要外面稍一恐嚇，事情稍微加增，信徒就要舉止張惶，手足無措。信徒如果真要達到完全的地位，他就不能不讓十字架在他的情感裏作更深的工夫。

信徒如果記得：神並不在紛亂中引導他，那就好了。因為這樣要保守信徒脫離許多的錯誤。當信徒心潮起落，情感澎湃的時候，信徒千萬不要定規甚麼事，也不要開始作甚麼事。因為在這個時候，情感的作用，太為厲害，他如果隨之而行，就要錯誤。並且在我們感覺紛亂的時候，我們的心思就靠不住了，因為心思是最會受情感影響的。心思一無能力，我們就不會分別甚麼是是的，甚麼是非的。同時，良心也靠不住了。情感一作用，心思一受迷，良心的判斷就無正確是非的標準了。在這樣的光景中信徒如果定規甚麼，行為甚麼，必定難得正當，後來多是懊悔的。信徒必須運用意志拒絕、停止、抵擋這樣的感覺；等到感覺不再鼎沸，完全平靜的時候，纔來定規。

照樣，信徒也不應當行使情感湧起的事。在有的時候，我們的情感乃是平靜的，但是，我們卻隨著已

意行事，以致因之而引起情感的作用。這樣的事是很多的。這也是與我們的靈命大有傷害的。凡一切擾亂我們魂（情感）的安靜的，都是應當拒絕的。我們不只應當不在情感紛紜時作事，也應當不作使情感紛紜的事。我們不要以為我們的情感並無意外的作用，所以此時所作的事必定不錯。豈知我們如果不受靈的引導，而受『冷靜情感』的引導，就我們把事作了之後，必定引起情感的活動。我們中間有經歷的人，可以追想，有時我們怎樣因著接近一個人，或者寫一封信，而引起我們情感的翻騰。這樣的事乃是在神旨意之外的。

## 情感與工作

我們在別的地方，已經很注重的說過，屬靈的工作惟獨靈會作，其餘的都沒有屬靈的價值。因為這點是最重要不過的，所以我們在此還要詳說。

現在人所最注重的就是人的心理。為主作工的人是很用功研究心理學的。他們以為如果我們的話語、道理、說法、態度、解釋，能彀迎合人的心理，就我們能彀得著多人信主。這心理自然就是人情感的作用。在有的時候，這自然也是有一點幫助的，但是，徒靠著情感，是沒有一點屬靈用處的。

我們已經知道人所缺乏的，乃是重生—靈中的重生。所以，凡不能使人已死的靈復活過來，使人得著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使人得有聖靈住在重生的靈裏的，都是絕對沒有用處的工作。信徒如果不是以將生命給人為他工作的目的，就他如果勸人去拜魔鬼，和他傳揚聖道的結果都是一樣的！我們的心理不會使人得生命，人的心理也不會使他自己得生命。若非聖靈親自作工，甚麼都是空的。

信徒必須知道他自己的情感不過是屬乎天然的，並非神生命的根源。哦，願信徒切實知道，他的情感是沒有神的生命的。這樣，就他不要想用自己甚麼情感的力量、眼淚、悲容、哭聲、和其他情感種種的表顯來救人。他情感所有的作用，都和人黑暗的靈沒有絲毫的影響。如果不是聖靈給人的生命，就沒有人能得著生命。我們如果不倚靠聖靈，而想利用情感，就我們要看見我們的工作全無（真的）效果。

就是人自己的情感，也不會給他以生命。為主作工的人必須看得清楚，人靠自己沒有甚麼是能發生神的生命。我們就是用盡心理的方法，鼓動了人的情感，使他對於宗教發生趣味，為自己的過去歷史懊悔、憂愁、羞恥，為將來的刑罰懼怕，景仰基督，愛慕與基督徒往來，憐恤窮人，並且，因著如此作為而覺得快樂，我們還不會使人重生。因為無論是趣味、懊悔、憂愁、羞恥、懼怕、景仰、愛慕、憐恤、快樂等等都不過是情感中不同的作用而已。人可以完全有了這些而仍是在靈上死的，因為他還沒有直覺上的認識主。如果照我們世人的眼光看去，有了這些的人，豈非一個上等的基督徒麼？但是，這些不過是他情感的作用，都不足以證明他是重生的。重生的第一個表顯，便是得重生的人會在直覺上認識神—他的靈復活了。所以，我們作工的時候，不要以為只要人向我們改變了態度，有了好感，

和以上所說的種種就好了。這些並不是重生阿！

如果今日為主作工的都記得：我們的目的，乃是在乎使人得著基督的生命，就他們必定不會利用他們的情感來使人贊成基督的主張，向基督教表示好感。當我們清清楚楚的承認人所缺乏的乃是神的生命，就是靈的復活時，我們纔知道一切倚靠自己所作的工是何等的空。人無論如何改變，他總是在他『自己』這一個範圍裏改變，總不會越雷池一步，而將自己的生命變成神的生命。因此，願意我們切實看出『屬靈的目的，需要屬靈的方法』的實在。要使人得重生，乃是屬靈的目的，所以，當我們工作的時候，惟有用屬靈的方法纔可。情感是沒有用處的。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說，婦女講道禱告的時候，必須蒙頭。這個自然有許多不同的說法和見解。但是，我們在此並無工夫來定規到底那一種的解說是對；不過，一件事是明白的，使徒的意思，乃是為著豫防情感的作用。他的意思是要將一切動情的都蒙蓋起來。因為特別在婦女講道禱告的時候，是會動人情感的。所以，在身體上說來，不過將頭蒙了而已；但是在靈意說來，就是當將一切屬情感的都交於死。雖然，聖經不許弟兄在身體上蒙頭，但是，在靈意上，弟兄應當蒙頭像姊妹一樣！

這樣看來，情感必定是最會在主的工作裏發表的，不然，使徒就沒有這樣的禁令。今日在屬靈的工作上有吸引力和沒有吸引力幾乎是最大的問題。天然的有吸引力好像就是天使之優勝，在工作上的成效必定加人一等。天然的沒有吸引力好像就是天使之劣敗，在工作上的成功自然遜人一等。使徒的意思就是應當把一切屬魂的蓋起來，不管其是天然的吸引人也好，或者天然的不吸引人也好，凡一切屬天然的都當蓋起來。因此，所有主的僕人們，都當從姊妹這件事學了功課。我們天然的吸引人不會幫助我們的靈工，我們天然的不吸引人也不會阻擋我們的靈工。我們不要想到這些。思念我們的吸引力，要叫我們失去倚靠的心；思念我們的無吸引力，也要叫我們不隨從靈而行。主的工人若非隨從靈而行，就所得的效果，都是虛空。

主的工人現今所追求的是甚麼呢？許多追求靈力。但是，實在屬靈的感力是應當出代價得著的。信徒只要向他自己的情感死，他就必定有了感力。都是因為我們太利用情感了，也太有慾望、愛好和感覺了，以致我們失去靈力。信徒如果不順著自己的情感而行，在事事上都是將自己的慾望，和使自己覺得快樂的行為交於死地，他就要在人的生命上看見自己的能力。乃是十字架更深的死，會使我們滿有靈力，並不是別的甚麼法子阿。當十字架對付我們自己的欲好，使我們為神活著的時候，屬靈的感力就自然而然的在我們身上顯明。

還有一樣，在屬靈的工作上，信徒如果沒有勝過情感，情感就要用許多的法子來阻撓信徒進前。情感的勢力如果存在，信徒的靈力就不足以支配情感，也就不能成就神最高的旨意。情感會利用各種的事件，以阻撓工作的進行。我們現在以身體的疲倦為例。我們應當分別（一）甚麼時候我們休息了，只是因為我們的身體疲倦；（二）甚麼時候是因為情感厭煩；（三）甚麼時候是身體疲倦，而情感也厭

煩了。神並不願意我們過度作工，無論是靈、魂、體。神喜歡我們在疲倦時休息。但是，我們應當知道我們休息了到底是為著身體疲倦呢，還是情感厭煩呢？或者身體有點疲倦，而情感因著厭煩，卻以之為題目，而要求休息呢？我們應當知道，多少的時候，我們說是休息，其實乃是懶惰。身體應當休息，心思也應當休息，靈也應當休息。但是，信徒不應當因為情感裏惡性情所發出的懶惰而休息。我們應當看見懶惰和厭煩怎樣以身體的疲倦為寄托。總之，情感是好樂的一好自娛的一信徒在正當的休息中，應當提防牠的侵入。

### 情感的正用

信徒如果讓十字架深深的在他的情感裏作工夫，他就要看見情感後來不特不會作他靈的障礙，並且，要與靈同工。因為十字架要取締情感一切屬天然生命的，而更新牠，使之成功為靈的一個器具。我們從前已經說過，屬靈人並非一個靈，他不是一個沒有情感的人；反之，他要用情感來發表他屬神的生命。當情感未受神處置之先，情感是隨著己意而行的，並不會作靈的工具。當情感潔淨後，牠就可以作靈的發表機關，靈就能從情感裏表明牠的生命。靈需要情感來表明牠的愛心，與對人痛苦的感覺；靈也需要情感使人覺得直覺的運動。靈的知覺是從安靜的情感中的感覺，使人曉得的。情感順服靈，靈就能藉之而喜歡神所喜歡的，恨惡神所恨惡的。

有的信徒當他明白了不應當靠著情感而活的真理以後，他就誤會以為屬靈的生活，就是沒有情感的生活，所以我們應當除滅情感，叫我們變成沒有情感的人，如同木石一般。信徒如果不明白十字架的死到底是甚麼意思，他就不知道我們將情感交給死，而完全靠著靈活著是甚麼意思。我們並非謂信徒應當變成非常剛硬，如鐵石那樣的無情，纔得算為一個屬靈的人；好像屬靈人的名稱就是代表無情的人一般。反之，最柔軟，最與人表同情，最憐恤人，最有愛心的乃是屬靈的人。信徒完全屬靈，將情感交給十字架，並非謂從今之後，這信徒就失去他的情感，變成一位沒有情感的人了。我們看屬靈的信徒，他的愛心是比別人更大的，就可知道屬靈的人並非沒有情感，不過他的情感好像與常人有點不同而已。

在將魂交給十字架的事上，我們必須記得，所失喪的乃是魂的生命，並非魂的功用。因為我們如果將魂的功用釘滅了，就我們將不會思想、主張、感覺了。這一個事實是必須常常記得的。就是失喪魂生命的意思，也不過是我們專一的、繼續的、不靠著這天然的生命而活，乃是要靠著神的生命而活；不願意再隨從己而活，再隨著自己本來所喜好的而行，乃是要歸服神的旨意。並且，十字架與復活乃是兩個分不開的事實。『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十字架的死的意思，並非銷滅無有的意思，所以魂生命所包含的情感、心思、意志等並非經過十字架便銷滅歸於無有了，乃是在主的死裏失去他們天然的生命，而復活在主的生命裏。這樣的死和復活，就叫魂的功用機關失去牠們的生命，得著更新，而為主所用。因此，屬靈的人並非沒有情感，反之，他所有的情感乃是最完全、最高尚，一如新自神手裏纔造出來的。總之，人如果在此有甚麼難處，那

就是在他的理論上發生了問題，在他的靈性的經歷裏，可說是絕對沒有的。

情感乃是應當經過十字架作工，（太十 38~39，）以除去其火性、其狂熱、其紛亂，而使之完全順服靈。靈有權柄支配情感的作用，就是十字架工作的目的。——倪柝聲《屬靈人》

## 72 第二章 愛情

神的要求

在信徒的經歷上，愛情的順服主，可說是一件最艱難的事。但是主卻注意信徒的愛情過於別的。主的要求乃是信徒將愛情完全交給祂，任祂作主。主要求在信徒的愛情中居首位。我們常聽人說到奉獻的問題。我們知道奉獻乃是信徒屬靈生活的首步。奉獻並非靈性的目的，乃是靈性的開端。奉獻領導信徒到成聖的地位。一句話可以說的，就是：如果沒有奉獻，就必定沒有屬靈的生活。但是，信徒奉獻中最首要的莫如愛情。愛情的奉獻與否，就足以定規信徒的奉獻是真是假，愛情就是奉獻的試驗品。我們很容易的獻上我們的時間、金錢、能力、以及許多別的，但是，我們很難獻上我們的愛情。這並非說，我們不愛基督，也許我們是很愛我們的主的；但是，我們如果不是以首位給了甚麼人，而以次位給主，就是在愛主之外，又另外愛上甚麼人，或者自己主張自己的愛情，這都算不得奉獻，因為我們還未將愛情奉獻上。每一個屬靈的信徒都知道，愛情乃是應當最先獻上的；如果愛情沒有獻上，就可說甚麼都沒有獻上。

在信徒的愛情中，神要求信徒完全愛祂。主不願意祂和別人（或事或物），來平分信徒的心；就是給主以大分，主也是不喜歡的。主要求完全。這是信徒魂生命為己的致命傷。主要我們與我們自己所愛戀的分手——『分心』。主要我們完全愛祂，也完全隨著祂而愛。『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二二 37。）『盡』就是涓滴為主。主並不願意我們留下一點的愛情隨著自己的意思而愛。祂要完全。祂是『妒忌』（出二十 5）的神，祂不許甚麼人得著祂兒女的愛心。

但是，信徒在神之外，所愛的人是何等的多呢！有的也許不過就是甚麼一個特別親愛的人；也許不過就是一個以撒，一個約拿單，或者一個拉結。然而，神要一切所愛的，都放在祭壇上。神受不住看見我們留下誰與祂競爭。我們所有的一切都當獻上。這乃是信徒得著屬靈能力的途徑。祭物一放在祭壇上——不只！乃是末了的一個祭物放在祭壇上時——火就要從天降臨。沒有祭壇，就沒有天火。沒有背十字架，將一切所愛的獻給主，那裏有聖靈的力量？這祭壇也不當是空的，火要燒其上的祭物。沒有祭物，火將燒甚麼呢？弟兄們哪，並不是我們腦中明白十字架，口中談論十字架，就會得著聖靈的能力的，乃是我們切實的將一切獻上。如果我們有甚麼祕密的繩索尚未割斷，我們的心還向神私留下甚麼牛、羊、亞甲，我們就不能看見聖靈的能力在我們身上顯明。

就是因為信徒在愛情上不讓主作主，以致神的工作受了阻擋。多少的父母因為捨不得兒女的緣故，便將兒女留下，以致神的國度受了虧損呢！多少的夫妻，因為彼此捨不得，因而使禾田缺乏收割的人呢！多少的信徒因為捨不得朋友的緣故，因而坐在後方，讓他的弟兄在前面單獨爭戰。最可惜的就是信徒想，他能同時愛他的『愛人』和主，不知他們若愛了『愛人，』便不能愛主；愛主便不能愛他們的『愛人。』我們如果不能同亞薩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三 25，）就我們還是活在魂裏。

我們不能不注重信徒全心愛主的重要。沒有甚麼滿足主的心像我們的愛一般。主並不是要看見我們怎樣為祂作工，為祂活動，主喜歡看見我們愛祂。以弗所（啟二 1~7）的教會雖然為主勞碌作工，但是，只因他們離了當初的愛心，主便不喜歡。如果我們的工作是因著愛主而作的，主就喜歡。如果我們並沒有心為著基督，我們和祂沒有感情，我們並不愛祂，就雖然在外面為祂作了許多的工，究有何用呢？我們應當知道，為主勞碌而不愛主乃是一件可能的事。當日的以弗所人就是如此。讓我們稍微求神的光照看我們的活動到底是為著何故？愛主的心，在我們裏面是否濃厚？口口聲聲說主，終日勞碌為主，而心裏並不愛主，有何用呢？哦，願我們有一個完全的心為著我們的愛主！

神的兒女們從來沒有想到他們的愛人是何等的會阻擋他們靈性生命長大的。當信徒在神之外，別有所愛時，他就要看見神在他的身上是如何逐漸顯為無關緊要。就是他所愛的人也是愛神的，然而，恐怕他從今之後為著他所愛的人而愛神，比他為著神而愛神的心更多了。這樣就他與神的關係從屬靈的降低變為屬肉體的。我們斷不可因甚麼人事物來愛神，我們只能因神而愛神。信徒如果是因著他所愛的人而愛神，就他的愛心乃是為他所愛的人所主張。神不過是受他所愛的人的惠，纔會得他的愛心。這樣，就目前他所愛的人影響他來愛神，將來他也可以影響他失去愛神的心。

並且，當我們的心傾向甚麼人時，我們很難保得我們的心冷靜，反之，我們多是受了情感的作用，而發了狂熱的心去求他的喜歡。在這樣的時候，恐怕親近神的趣味，反不如親近情人了。恐怕所有一切屬靈—直覺—的事物都要減少了趣味。也許外面依舊不改，但是，心已經盤桓在所愛的人的身旁了。在這樣的光景中，屬靈的趣味，若不完全銷滅，也要減少許多。這麼一來，世界虛榮的心必定勃發不可制止。因為信徒此時只藉這些使他所愛的人喜悅。屬世的事物、態度、美麗、榮耀、以及許多不勝念的事物都要逐漸為信徒所尋求，以博他所愛者的歡心。神和祂的要求，要被信徒所忽略、所不顧。在這個時候，信徒要知道他只能愛一人，事一主；愛了人就不能再愛神了。所以，我們與人一切的祕密關係，都當斬斷。

實在說來，惟獨神能穀滿足信徒的心，人並不能滿足信徒的心。多少信徒的失敗，就是因他要在人的身上去尋求他只能在神身上得著的。一切屬人的情愛不過都是虛空的，神的愛乃是滿足信徒的慾望的。信徒一在神之外去追求甚麼情愛，他的靈性立時就要墮落了。我們只能靠著神的愛而活。

這樣說來，我們都不必愛人麼？我們看聖經如何一再吩咐我們應當弟兄，愛仇敵，我們就知道神並非要我們不愛人；祂不過要掌管我們的愛情而已。祂要我們不為自己而愛甚麼人，要為著祂而愛人，也在祂裏面而愛人。我們天然的好惡在此並沒有地位，天然的親情也失去牠的能力。神要我們能毅然因著愛祂的緣故，而受祂的支配。當祂要我們愛誰時，我們就能順服；當祂要我們與誰斷絕時，我們也能聽從。

這是十字架的生活。乃是當我們真蒙聖靈將十字架的工作，深深加在我們的身上，叫我們有了將魂生命交給死地的經歷時，我們纔會在我們的情愛上失去為己的心。但是，當我們真經過死時，我們就不會『貼』在甚麼人身上，而專以神的命令為引導。當我們魂的生命經過這一步時，牠就失去牠的能力，牠就在情愛這件事上，如同死了。然後，神纔指示我們應當怎樣重新在祂裏面愛他們。神要我們和我們從前所愛的人在祂裏面有了一個新關係。一切天然的關係都當斷絕。應當經過死，而後在復活的新境地上，重新發生關係。

但是，信徒看這樣的生活是何等的難呢！那些真如此生活的人，就知道這是何等的有福呢！神因為信徒奉獻的緣故，或者為著信徒好處的緣故，就常有『剝奪』信徒所愛者的事。神如果不是作工叫我們的愛心順服了祂，就是奪去我們所愛的，當祂用後者的法子時，祂如果不是使我們所愛者改變了心不愛我們，就是使環境攔阻我們不得愛他。或者他要遠徙，或者他竟離世，或者有其他的遭遇。如果我們奉獻的心在神面前是誠實的，神就要剝奪一切，等到我們只剩了祂。信徒如果要得著真實屬靈的生活，就不能不甘心的捨去他所親愛的一切。凡與愛神的心有衝突的，神都要求我們捨棄。屬靈的生命是不許我們的情愛分散、流蕩的。我們的愛情，無論是錯在存心，錯在太過，或者錯在目的者，在神看來，和我們的恨惡錯了，乃是一樣的。從自己所出來的愛情和恨惡，在神看來，是一樣污穢的。

當信徒經過這樣的程途時，他就要看見，他現今愛人的心是何等的清潔呢？沒有甚麼屬自己的攙雜在裏面。一切都是為著神，也都是在神裏面。從前雖然愛人，然而愛自己更多，以自己比別人更為重要。現在乃是與人同憂同樂，背負他們的重擔，用愛心服事他們。不是愛自己所愛的，乃是愛神所要他愛的，不是愛己過人，乃是愛人如己。因為現今我們乃是在神裏為著神而愛自己，也是在神裏為著神而愛別人，所以，我們能愛人如己。

信徒應當知道，他這樣的讓神掌管他的愛情，乃是他靈命長大所不可少的條件。我們的愛情是何等放蕩不羈呢！如果不是伏在神旨意之下，就時時都有危害我們靈性生命的可能。錯誤的思想還容易糾正，錯誤的情愛真難以收拾。我們應當全心愛主，隨主支配我們的愛心。

屬魂的愛主



然而，在此讓我們題出一個警告。我們不要想，只要自己怎樣一下，便會愛主了。一切從我們自己出來的，都是主所拒絕的，就是愛祂，也沒有用處。在一方面我們看見信徒和主沒有深切的情愛，令主憂傷，在另一方面我們看見、就是愛主的，仍然還是在魂中愛主。信徒如果利用他魂的能力以愛主，就這樣的愛也是主所不喜歡的。信徒的愛，就是用以愛主，也應當完全受靈的支配方可。現今用屬世的愛以愛主的，太多了；屬神的愛我們很少看見。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呢？

今日信徒多用屬人的心來接受屬神的事。他們談說他們的父神，他們稱呼主為他們『親愛的主，』他們想念到主的苦難；當他們這樣作時，他們心中充滿了快樂，和愛主的感覺。他們以為這是從神來的。或者當他們想到主的十字架時，他們也不免流淚，對於主耶穌好像有了說不出的熱愛。但是，這些事從他們生命經過，如同航船過海沒有痕跡。這樣的愛心就是許多信徒的愛心了。但是，這到底是甚麼呢？這樣的愛心不過要使自己覺得快樂而已。這並非愛神，乃是愛快樂的感覺。主苦難的外觀感動了他的心；但是，內裏的真理尚未影響他的生命。

主耶穌的受苦在今日信徒心中是何等的沒有能力呢！就是想到這些時，反倒使信徒驕傲起來，以為自己是何等的愛主，別人遠不及他！當他們說到這些事時，他們好像乃是天上的人，但是，實在他們還沒有離開他們可憐的『自己』半寸。當你聽見他們的談話時，你要想他們是何等愛主的人。你要稱羨。但是，他們完全乃是自愛。他們所以這樣想念主，談論主，愛慕主，乃是因為他們這樣作時，要覺得快樂，所以，他們纔這樣作。他們的目的乃是得著這樣作的快樂，並非為著主阿。因為這樣的想念，會使他們的『靈性』（？）舒服，所以，他們便繼續如此想念。這是屬魂的、屬地的，並不是出乎神的，因此，不是屬靈的。

到底屬靈和屬魂的愛心如何分別呢？在外面分別人這是最難的，然而，每一個信徒卻可以分別自己愛心的源頭。魂就是我們的己，所以，一切屬魂的總脫離不了己之一字。屬魂愛主的心就是有己的作用在裏面的愛心。為自己感覺快樂的緣故而愛神，就是屬魂愛神的心。如果愛心是屬靈的，就沒有私下為己的心攙雜在愛神的心裏；就是因為神的緣故而愛神，因為愛神的緣故而愛神。無論全部或一部為己的快樂或別的緣故而愛神的，都是從魂來的。並且，我們若看這愛心的結果，也可知道其來源。如果是屬魂的，就這樣的愛心並沒有能力幫助他長久脫離世界。他應當操心、用力，以掙脫世界的吸引。如果是屬靈的，就世界的事物自然要在這愛心面前脫落，信徒要輕看牠們，以之為可厭可憎。他好像今後不會再看見世界了，因為神的榮光把他屬肉體的眼睛弄瞎了。並且，他有這樣愛神經歷之後，他並不因之而自高，反要自卑，好像在人前枯落了一般。

神的愛的性質乃是歷久不變的。我們的愛是最會變動的。我們如果用自己的愛來愛神，我們就要看見當我們感覺不快樂的時候，我們對神的愛就冷淡了。如果經長期間的試煉，他就要失敗了。這是因他是用自己的愛來愛神，是為自己—為自己的快樂等等—來愛神，所以，當自己得不著所希望的快樂等時，就退後了。如果是神的愛，就無論是陷入甚麼光景，處在甚麼地位，都是絲毫不變的依然愛神。

真的『愛情（是）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歌八 6~7。）信徒如果是真的愛神，就無論他的遭遇如何，感覺如何，他總是愛神的。屬魂的愛在情感作用停止後，也停止了；屬靈的愛是堅強的、殘忍的，無論如何不放的。

主常是使信徒經歷過他感覺所以為苦痛的，好叫信徒不為著自己而愛祂。當信徒用自己的愛，為著自己而愛主時，他是要覺得主的愛而愛主。但是，當信徒用神的愛，為著神而愛神時，神就使他不覺得祂的愛，而要他相信祂的愛。在基督徒生活的開端，主總是多方吸引信徒覺得祂的愛。但是，當信徒經過這個以後，祂就要引導信徒走更深的一程，就是祂不使信徒覺得祂的愛，而要引起信徒相信祂的愛的心。我們應當注意，深嘗主的愛，這一步的經歷是每一個要走更深路程的信徒所必須經歷過的。因為信徒惟有受了主的愛的吸引，纔會為主捨棄一切，而進前歸主。在信徒靈命的前段裏，這樣在感覺上覺得主的愛，乃是必須的，很有幫助的，也是信徒所應當追求的。但是，既有覺得主愛的經歷之後，過了一個合宜的時候之後，信徒就不應當再要『抓住』這一種的感覺；不然，靈命就受損害。這是因為各種的靈歷乃是為著靈命程途中的各站的，在各該站中，那樣的經歷乃是正當的、有益的；但是，信徒如果在末後的站中，要有前幾站的經歷，就非退步或滯留不可。神在信徒覺得主的愛之後，乃是要信徒相信主的愛。因此在信徒經歷過主愛感覺一時—不是立即—之後，神也是就要使信徒不再覺得主的愛，而要信徒相信主的愛心乃是依然不變的。所以，當信徒有覺得主愛的經歷之後，竟然一時不再覺得的，就當知道這時是他相信的時候。他不應當驚奇。

#### 當提防的一件事

我們已經知道了我們如果要隨從靈而行，就當保守我們的情感寂靜，不然，直覺的聲音就聽不見。我們的愛情如果非完全休靜的伏在神的旨意之下，就我們的心不時要紛亂，因而阻撓了靈的引導。信徒在靈裏，應當時常注意到刺激他愛情的人物。撒但如果在別的不能得勝，他就要在這裏試探。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已經在此失敗了，所以，我們應當小心。

最會鼓動愛情的，莫如朋友；而在朋友之中，尤以異性的為最。因為在男女性別之中，不只在生理上，需要調劑，並且在心理上亦然。因為天賦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就使他們有互相吸引的能力。這是屬魂、屬天然的，所以，是信徒所應當拒絕的。

異性最會衝動情愛，乃是一個確定的事實。人從同性所受的刺激，總比異性減少許多。因為心理上互相要求的緣故，就使人以為異性比同性較為可親。這一種的傾向是普通的、天然的、秉性的。因此，對異性的情愛是最會受了一點挑動，而燃熾的。

這都是說到天然的方面。因為事實是如此，所以，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就不能不在此注意。我們應當知道，在我們的對待人—指愛心—中，如果對於同性是一樣，對於異性又是一樣，我們就是已經

受魂的作用了。如果我們並沒有因為別的緣故，只因其是異性的緣故，而有不同的待遇，就我們的情感還是屬乎天然的。信徒如果覺得有甚麼奇異的力量正在吸引他親近甚麼異性的人，只因其是異性的緣故，他就應當知道他天然的情感在那裏作用了。自然有時這樣的刺激是攙雜在更正當的目的中，然而，在信徒的友情中，如果有一分異性的觀念混和在別的觀念中，他就應當知道他的交往，不是全然屬靈的了。

工人在他的工作上，和作工時，必須注意他的工作有沒有被異性的思想所侵入。一切要在異性中得榮耀的心，都必須絕對的抵擋。一切因為受異性影響而說的話語，和所有的態度，都足以銷滅實在屬靈的能力。所有的事都應當安安靜靜的在清潔的存心裏作。應當記得不只是罪纔是污穢的，凡從魂來的都是污穢的。

這樣說來，就信徒不應當有異性之友麼？這並不是聖經的教訓。我們看主在世時，也曾與馬大、馬利亞、和其他的女人來往。不過要點是：情愛是否完全在神管治之下，是否沒有魂的作用夾雜在其間。弟兄和姊妹來往是正當的，但是，總不應當有魂—不只是罪—的作用。當信徒還未經過十字架作切實的工夫之前，照著普通來說，還是沒有異性之友的好。但是，無論如何，無論信徒達到甚麼地位，他如果尋求、羨慕異性的朋友，他就必定是被魂所支配的。一切都應當順服神的安排。

總之，信徒的愛情必須完全奉獻給神纔可以。我們在甚麼時候覺得我們對於甚麼人很難捨棄，我們就應當知道我們的魂生命在那裏掌權了。在甚麼地方我們的愛情不能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就在那個地方必定有許多不屬靈的夾雜在裏面了。一切屬魂的情愛都是引我們到世界和罪惡裏。情愛若非從主而出，不久就要變作情慾。在這樣事上失敗的，古今何止只有一個參孫。大利拉今日還是到處剃人的頭髮呢！

我們已經說過這是信徒最難奉獻的一點，因此，奉獻這個的，就是真實屬靈的記號。信徒向他的戀愛和求愛死到甚麼地步，他就屬靈到甚麼地步。這是一個最大的試驗。凡沒有向人世的情愛死的，就沒有向任何的事物死。向情愛的死就是說出向世界的死。貪求友情，貪戀人愛的，都沒有向己的生命死。真切向魂生命死的，必定在捨棄在神之外的情愛看出來。屬靈的人是何等的超脫呢！這是因為他行走在人世情愛的上面。——倪柝聲《屬靈人》

## 73 第三章 欲好

欲好是我們魂生命中最大的一部分。這些的欲好和我們的意志聯合起來，叫我們不是與神的旨意反抗，就是不喜歡神的旨意。我們所以有許多紛紜的感覺，以致我們不能安靜的隨從靈而行，就是因為我們的欲好太多。我們的欲好鼓動我們的感覺，使我們有許多不安的經歷。當信徒還未從罪得釋放之先，就他的欲好與罪惡聯合起來，使信徒喜歡罪惡，而擄掠新人使之不得自由。就是當信徒脫離外面明顯

的罪惡之後，還是這個欲好獨立的在神之外，為著信徒自己追求許多的事物。當信徒屬情感的時候，他是被他的欲好所支配的。如果十字架不作深工夫，欲好不在十字架的亮光中受審判，就信徒總不會完全為神活在靈裏面。

當信徒尚是屬魂的時候，這欲好是最厲害的支配他。人所有天然的欲好，屬魂的欲好，都是與己的生命發生關係的。不是為己，就是用己，或是隨己。當信徒屬魂的時候，他的意志還沒有歸順主，他還有許多自己的意思。欲好就是與自己的意思同工，喜歡自己意志所有的意思，要他自己的意思得以成功。一切的自悅、自榮、自高、自愛、自憐、自重都是從人的欲好來的。人的欲好就是以自己為一切的中心。我們試想看：那裏有人自己所愛欲、所喜好不是與以上這幾個『自…』中之一相投合呢？我們如果在主的光中審查我們的欲好，我們就看見，無論是欲好甚麼，怎樣欲好，其中總脫不了『己』之一字。都是為自己！不是要使自己快樂，就是要使自己榮耀。信徒在這樣的時候，自然沒有活在靈裏的可能。

#### 信徒天然的欲好

驕傲就是從這欲好來的。就是人的欲好使人要為自己謀一個地位，叫他在人面前有光彩。一切有以自己的地位、家風、健康、性情、才幹、容貌、能力為可誇的隱意，都是從人的情感（欲好）來的。思念自己的居住、衣服、飲食如何與人不同，而有自滿自足的心者，也是受了情感的作用。就是以自己從神那裏所得的恩賜乃是超人的，也是情感催促的思想。

情感的信徒是何等的愛露呢！他愛看見，他也愛被看見。他受不住神所給他的束縛。他要用盡各種的方法，將自己從後方推到前面來。他不能按著神的旨意而隱藏，而在隱藏中拒絕了他的自己。他愛人注意他。當人沒有以他為可尊敬的時候，他自愛的欲望，就受了創傷。當他受了一部分人的仰慕時，他就滿心快樂。他喜歡聽見人讚美他的聲音，也以為人讚美得不錯。就是在他的工作中，也是在許多的地方高抬自己。無論是講道、是著作，總有那祕密的存心在那裏鼓動他。總之虛榮的心還沒有死，他還是尋求他自己所喜好的，和足以張大自己的。

就是信徒這樣的天然欲好，使信徒滿有雄心。雄心就是受了天然欲好的默示。一切欲為自己揚名，欲為人上人，欲為世人欽仰的雄心，都是從這魂生命來的。就是在靈工中，要有成效，要有果子，要有屬靈的能力和用處等等的存心，在許多時候，也不過是出自這為要榮耀自己的欲好而已。就是在屬靈的生命上，許多的追求長進，追求深遠，追求更高尚的經歷，也不過是要使自己更快樂，使別人更羨慕而已。如果我們追源及本的察看信徒的生活和工作，恐怕我們要得著一個奇異的事實，就是：原來許多乃是為著自己的！信徒為自己的欲好是一切的根源。

信徒必須知道所有的生活和工作，如果不過是受他自己雄心的促進，就無論他所作為的在外面是多好、

多為人道、多有成效，在神看來，都不過是草木禾楷而已。這樣的生活和工作是沒有甚麼屬靈價值的，一切為己的思想都足以敗壞一切的行為，使之不為神所喜悅。神看信徒貪愛罪惡，和貪愛屬靈的名譽是一樣污穢的。信徒若隨著天然欲好而行，他就在諸事上都要以自己為重；但神是最不喜歡這個『自己』的！

這樣天然的欲好在信徒生活的別方面也是一樣活動的。這屬魂的生命，使信徒貪戀屬世的談話和來往。衝動去看他所不應當看的，去讀他所不應當讀的。這並非說，他長久都是如此的，乃是說，信徒明知他是不應當的，但是，只因裏面衝動得厲害的緣故，竟然偶一為之，就是在態度上，屬魂的欲好也是能以見得的。許多的信徒都有一點這樣的經歷。就是在行路的態度上，他也會看見自己的魂在那裏作用。至於說話行事中，魂的作用就更顯而易見了。每一個忠心隨從靈而行的人都知道，這些的事雖然是很微小的，但是，只要信徒在這些事上受了欲好的情感的所催促，就隨從靈而行，已經變為不可能的了。信徒必須知道，在屬靈的事上，沒有甚麼是太小，是不足以攔阻他進前的。

信徒被他天然生命所催促，他就好奇。一個信徒越屬靈，他就越平常，因為他與神在神的安排上已經聯合了。乃是屬情感的信徒，纔有一種任俠的性質，冒險的行為，以期滿足己心，聳人聽聞。被這一種好奇的心所催促，信徒的行為就有許多不老練的地方了。在這個時候，信徒便顧不得他在人面前的老成態度，而故作聰明。自然，後來他自己如果追想起來也是悔恨的；但是，當時他總是覺得自己有榮光。這一種好奇的情感是會催促人的，信徒隨之，未有不失常度、越常軌的。

好樂也是情感信徒的一個大表現。情感受不住讓信徒完全為神活。終日為神活著，情感是絕對反抗的。如果信徒接受了主十字架的要求，而將情感交於死地，而為主活著，情感還是要求保留一個最低的限度，讓牠活動。就是為此，我們纔看見許多的信徒不能完全為主而活。不要說多，只說一天的工夫；不要說別的，只說禱告的爭戰。有多少信徒能終日完全為主作禱告的爭戰，而不留下一點的時光，為著陶情呢？陶情就是為自己的情感留地位。我們整天活在靈是何等的難呢？我們總是為著自己留下時候與人談話，來調暢我們的性情。乃是當我們被神關閉起來，不見人，不見天，只要我們在靈中活著，而為祂在寶座前作工的時候，纔知道我們的情感完全死了沒有，纔知道情感所求於我們的是何等的多，纔知道我們平常隨著情感而活的時候也是何等的多。

情感的信徒也是好急的。情感並不知道甚麼叫作等候神，甚麼叫作等候神的啟示，甚麼叫作隨從聖靈的引導。情感常是急切的。情感常使信徒受刺激、受衝動；這樣的刺激和衝動一來，牠就催促信徒急切行事。如果信徒要等候主，要明白神的旨意，要一步一步不隨著己意而行，情感是何等的難受，何等的不願意呢！真的，如果非將情感交給十字架，信徒是不能隨著靈而行的。信徒必須記得，在他每一次忽然受了衝動而行為的事裏，百件還沒有一件是合乎神的旨意的。

我們需要時候禱告，需要時候豫備，需要時候等候，需要時候重新充滿聖靈的力量，這樣看來，我們

貿然而行的事怎能無錯呢？並且，神明知道我們肉體的情感是急切的，所以，祂常藉著我們的同工、弟兄、家庭、環境、和物質來阻擋我們，使我們沒法急切。祂要我們的急切完全死了，好讓祂作工。因為神作事從來沒有急切的，所以祂不賜力給急切行事的人。因此，要急切行事的都不得不用自己的力量。這明明是肉體的工作。神並不願意信徒隨著肉體而行，所以，祂急切的情感必須願意交給死地。每一次情感作用急切的時候，請我們對自己說，『現在情感又作用了，又急切了，主阿，願意你的十字架作工。』隨從靈而行的人斷不可急切。

神不喜歡我們自己作甚麼事，祂喜歡我們等候祂一等候祂的命令。我們一切的行為都必須有祂的命令，在我們的靈中委任我們作的纔是屬神的。隨從自己欲好而行的信徒，這個怎能作得到呢？就是有時願意遵行神的旨意，也是非常著急的。他不知道神有一個旨意，但神也有一個時候。祂有時雖然以祂的旨意相示了，但是，祂還要我們等候祂的時候來到。這個都是肉體所受不住的。當信徒在靈裏向前進的時候，他就要看見神的時候和神的旨意是一樣要緊的。如果我們要急切先生一個以實瑪利，後來也不過是以撒最大的仇敵而已。凡不能等候神的時候的，都不能遵行神的旨意。

情感的信徒因為他的欲好都是為自己的緣故，他就不會等候神。無論甚麼事他都喜歡自己作，他不能信託神，讓神為他作。他不會把事情完全交在神的手裏，而不用自己的能力。信託是他所作不來的，因為信託需要捨己。自己的欲好若沒有取締，就自己總是活動的。他是何等的愛幫助神呢！神作工好像太慢，需要他的幫助。這都是魂的作用。都是情感的欲好慫恿己出來這樣活動。信徒如果如此行為，他就要看見神常叫他（信徒）所作的沒有功效，使信徒不得不拒絕自己。

自白是這樣信徒一種很普通的行為。誤會，不明白，乃是信徒所常遇的事。雖然在有的時候，主要祂的兒女說明一件事；但是，信徒如非明受主的命令，就不過是他的魂生命使他作這一件事。主更常的是要祂的子民將一切的事交在祂的手裏，不為自己辯白。信徒是何等的愛申訴呢！被人誤會是何等的難過呢！因為這個要減少他的榮耀，降卑他的高大。我們的己在被人加以莫須有的罪名上是不甘緘默的。他不能接受神所給他的，他也不能等候神為他解明，因為那是太慢的；他要主立即為他剖明，使人知道他的善義。這都是屬魂的欲好所為的。信徒如果肯在被人誤會的時候，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他就要看見神藉著這樣的誤會，使他對自己有一次更深的拒絕，使他魂的欲好多經過一番的拒絕。這是他實行的十字架。每一次信徒多接受一個十字架，他就多經過一次十字架的釘死。他如果隨從己的欲好而自白，他就要看見，下一次己的能力要比這一次更難征服。

信徒天然的欲好如果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在苦楚、煩惱、頹喪的時候，他就要尋找一個人談心。他的情感鼓動他，使他喜歡將他的難處告訴人，來洩他胸中鬱悶的氣，減輕他自己的負擔。人天然的欲好是要別人知道他自己的苦惱，好像給人知道了，心中就會舒服了許多一般。不特如此，信徒這樣的將自己的事情去告訴人，乃是要得人的同情，和人的安慰。他貪求這個，因為這個使他覺得快樂。這乃是因為他天然的欲好，為己的欲好還未失喪，他不以神的知道了為己足，他不能將自己的重擔交

託給主，他不能安靜的讓神藉這些事使他有更深的死；他要在神之外，去尋找人的安慰。他自己的生命貪求人所能給他的，而輕看神的安排。信徒應當知道最會使他魂的生命失喪的，並且的確失喪的，就是不尋求人的同情，和人的安慰，世人的同情和安慰乃是供養我們魂生命的糧食。靈的生命乃是與神交通的，因此就以神為已足。能忍受孤單的能力，就是靈的能力。當我們要尋求甚麼人的法子使我們的重擔減輕時，我們就是順著魂而行了。神要我們安靜不出聲，好讓祂所安排到我們身上的十字架完成祂的工作。每一次信徒在苦難中不開口時，他就要看見十字架在那裏作工。不出聲就是十字架！不出聲的人就嘗著十字架的苦味！也得著十字架滋補他屬靈的生命！

## 神的目的

神的目的就是要信徒完全活在他的靈裏，而願意完全將他的魂生命交於死地。因此，神就不能不取締信徒天然的欲好。祂要敗壞信徒自己所有的欲好。在許多的時候，事物並不是錯的，壞的，反倒是很正當，很美好的，但是只因真是信徒自己所喜歡的，乃是情感衝動的結果，神不許信徒作，不許信徒有。如果信徒隨著他自己所喜好的而行——雖然本來這事物是美好的——他就難免不悖逆神。神的目的就是要絕對的除滅信徒在祂以外所有一切的欲好。神不管事物的性質如何，神只問信徒作的時候，是受誰的主使，是自己的欲好呢，還是神的旨意呢？最好的工作和行為，只要是從信徒自己的欲好而來，並不是隨從直覺的啟示，就在神面前是絕對有屬靈價值的。許多的事工本來神也許要引導信徒作，只因這動機是出乎信徒自己的欲好，神就立即反對這事工，等到信徒完全降服祂之後，祂纔再引導他去作。神只要祂的旨意（在我直覺中知道的）為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我們自己所有的欲好，就是有與祂旨意暗合的，祂也不要我們跟從。因為我們所當跟從的只有神的旨意，我們的欲好無論如何都是應當拒絕的。這是神的智慧。雖然我們的欲好，有時與神的旨意相合，但是，神也不要我們隨著而行。因為無論如何，這還是我們的欲好。如果我們善義的欲好還是可以跟從的，就我們的『己』豈非還有地位麼？

我們的欲好就是有一二和神所定規的一樣，然而，因為這不過是從我們自己出來的，所以，神也不喜歡我們所欲好的。我們在祂之外，所喜歡的一切，祂要我們完全斷絕。就是我們所欲好的，有的是美好不過的，但祂卻不許我們有單獨欲好的餘地。一切都應當倚靠祂。凡不倚靠祂的，祂都不要。祂就是這樣的漸漸一步緊過一步的拒絕信徒自己的魂生命。

信徒如果要得著真實屬靈的生活，他就不能不和神同工，來治死他自己的欲好。我們的趣味、傾向、愛好，都應當治死。我們應當歡歡喜喜的接受人的一切頂撞、輕看、無禮、誤會、和苛評，讓這些違反天然欲好的事情，來對付我們的魂的生命。我們應當學習接受神在祂安排中所給我們的患難、苦痛、和卑下的地位。無論甚麼使我們天然生命覺得痛苦的，或者甚麼使我們天然感覺不悅的、受傷的、難受的，我們都應當忍忍耐耐的經歷。我們如果這樣的在實行的事上，背負十字架，我們就要看見我們所背負的、實行的十字架，不久要將我們己的生命釘在上面。因為背十字架，就是為著釘十字架。每

一次沒有聲音的接受一個違反我們天然欲好的事臨到我們身上，好像就是加上一個釘子，將魂的生命釘得更死、更牢固。一切的虛榮都應當釘死。一切要被人看見、尊敬、崇拜、高興、揚傳的心都應當釘死。一切要顯露己的心都應當釘死。一切粉飾外面使人稱讚的都應當釘死。一切的自高自大都應當釘死。我們的欲好，無論是在那裏表明出來，都是應當拒絕的。我們自己憑著自己，無論發起甚麼，神都是看為污穢的。

神所賜給我們實行的十字架都是反對我們欲好的。十字架的目的從來都是要釘死我們欲好的。我們全人中可以說沒有別的覺得十字架的苦痛過於情感的。十字架要深深剖割一切屬乎我們自己的。情感對於牠敗亡的欲好怎能不覺得難過呢？神的救贖法需要人的舊造完全消除。神的旨意與魂的欲好是不兩立的。信徒要跟從主，就得反對自己的欲好。

神的目的既是如此，神就在祂的安排裏，叫信徒經過許多的火煉，使那些渣滓似的欲好，都被苦難的火所焚燒。信徒愛慕高位，但是，主卻叫他不能高升。信徒有許多的盼望，但是，主卻叫他沒有一件得以成功，甚麼都是破碎的。信徒有許多的喜愛，但是，主卻叫他所喜愛的逐一失去，叫他再沒有法子可以得著。信徒貪求榮耀，但是，主卻使他蒙羞。主所安排的幾乎沒有一件是順著信徒意思的，甚麼都像責打的鞭杖。信徒雖然還是用力掙扎，但是，不久他要看見主——他還不知道是主——領導他與死面對面。好像甚麼都是死的，甚麼都是要他死的，甚麼都是叫他失去生命盼望的。在那個時候，他知道他不能死裏逃生，他欠此一死，他就順服神，從容就死。就是這一個死使他失去他魂的生命，使他完全活在神裏面。這是為這一個死，神作了許久的工。他抵擋了許多的時候，但是，當他一經過這個死時，甚麼就都好了，神在他身上的目的已經成功了。從今以後，他能殼在靈程上猛進。

當信徒為己的心一失喪，他就能殼完全歸神。無論為神變作甚麼他都作得到。現在他的欲好，不再與神反對了，他也不再在神之外別有所求了。他現在的生活是非常的簡單。沒有甚麼盼望，沒有甚麼要求，沒有甚麼貪愛，只願順服神的旨意。順服神旨的生命是世上最簡單的生命。因為牠不再為自己尋求甚麼，就是安靜的跟從神罷了。

當信徒肯捨棄他自己一切的欲好之後，他就要得著一個的確的安息生命。本來他是有許多的欲望的。他是用盡心機、力量、計謀、手段、方法來得他所追求的，因此他的心裏常是紛亂的。在追求的時候，就有操心要得的攪擾。在失敗的時候，就要焦灼、暴急。那裏能有安息呢！並且，未捨棄自己欲好，完全順服神旨的信徒，就不免要因人情冷暖，世態炎涼，境遇乖蹇，形影孤單，以及種種之外界的事物，而生感傷。這一種悲鬱的感覺乃是平日富於情感的信徒所常有的。欲好也會引起忿怒。因之，信徒要因許多外來的事不稱心、不如意、不合理、不公平而衷心煩躁、焦急、忿怒。這些情感不同的表現，多是因為人的對待而生的。好感是最會受人——對方的人——的擾亂、刺激和創傷的。信徒天然的欲好，要求人的愛好、尊敬、同情和親近；當他得不著這些時，就要怨天尤人。但是傷心的事，誰能免呢？在這個苦海中為人的，那一個人能有美滿欲望的成功呢？因之，這樣的信徒就沒有安息的生命。



但是當信徒完全隨從靈而行，不求自己欲好的喜歡，而以神所賜給他的為已足，就他怎能不安息呢？

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這裏的魂就是特別指著我們的情感部分說的。主耶穌知道祂的子民所要經過的試煉；祂知道天父要怎樣使信徒孤單，使人誤會信徒，使信徒沒有人認識，像祂對付主耶穌自己（27）一般。祂知道天父必定要允許許多不如意的事，臨到信徒的身上來，好使信徒向世界斷了奶；祂知道在這樣的爐火中，信徒的魂要有如何的感覺。所以，祂對他們說，他們應當學祂的樣式，纔會使他們的情感安息。祂柔和，祂不管人怎樣待祂都可以。祂歡歡喜喜的受罪人的頂撞。祂謙卑，祂甘心卑微，祂並沒有雄心。有雄心的因著得不著其欲望的緣故，纔會心裏難過、氣忿、沒有安靜。祂柔柔和和、謙謙卑卑的活在世上，所以，祂的情感並沒有鼎沸的時候。祂說我們應當學祂，應當像祂這樣的柔和謙卑。祂說，我們應當負祂的軛。這就是信徒所受的限制。祂也是負軛的。祂負神的軛，祂只以神的旨意為滿足，神如果知道祂了，別的都反對都不要緊。祂願意受神所給祂的限制。祂說，我們應當負祂的軛，受祂的束縛，只照著祂的旨意而行，不尋求肉體的自由。這樣，我們的情感就沒有甚麼可以感慨，可以焦急的了。這就是十字架。信徒如果肯接受主的十字架，完全順服主，他就要看見情感沒有翻騰的事了。

這不是別的，就是一個滿意的生命。信徒自己的欲好，因為得著神旨意的緣故，就不再他求了。信徒今後是以神的旨意為滿意。神的自己已經充滿了他的欲好。他以為神所給他的，為他安排的，要求於他的，命令他的，都是好的，他以為如果能遵行得神的旨意，就心滿意足了，他不求自己的欲好。從前他是有許多野放的欲好的，但現今他已經學會了，如何向自己的欲好死，而只以神的旨意為滿足。他不再求自己所喜歡的，並非他勉強如此，乃是因為神的旨意已經充滿了他，他已經滿足了，所以，他就不再有所求。這樣的生活，除了滿足了三個字之外，不足以完全表明出來。屬靈生活的一個特徵，就是滿足。不是自滿自足，不是自以為自己是如何充盈的。這滿足意思是信徒已經在神（旨意）裏面得著所需要的一切了，他以為神的旨意是最上的，所以，滿足了，不再要求甚麼。都是那些情感的信徒不以神所為他安排的為美好，而欲得更多、更高大、更快樂、更榮耀、更顯露的，纔有許多希冀。當聖靈藉著十字架作了深工夫之後，信徒就不再憑著自己再愛好甚麼，他的欲好乃是被神所補滿了，所以無求。

到了這個地步，信徒的欲好就可算是完全更新過了一這並非謂今後不再會失敗了一信徒的欲好和神的欲好已經聯合起來了。在這個時候，不特信徒在消極方面，不再抵擋主了，並且，他在積極方面會喜歡主所喜歡的。不是強自壓制自己的欲望，乃是喜歡神所要求於他的。此時會喜歡神所喜歡的。如果神要他苦痛，他就要求神使他苦痛。他覺得這樣的苦痛是最甘美的。神如果喜歡他受創傷，他就喜歡用自己的手創傷自己。他喜歡這樣的創傷過於痊愈。神如果要他降卑，他就喜歡和神同工使自己降卑。他現今只喜歡神所喜歡的。他不再在神之外，尋找甚麼。如果不是神給他的高舉，他並不盼望得。他不抵擋神，他歡迎神所有的作為，無論是苦是甘。

十字架是有果子的。一切的釘十字架都會得著神生命的果子。凡肯接受神所賜實行的十字架者，都要看見自己生活在毫無攙雜的屬靈生命裏。神所要我們實行的十字架，幾乎是天天都有的。每一個這樣的十字架都有牠特別的使命，和牠一部分的工作，要成功在我們的身上。願意我們不讓一個十字架空臨到我們身上！—— 倪柝聲《屬靈人》

## 74 第四章 感覺的生活

### 信徒的經歷

當信徒與主有愛情上的關係，而完全以神為滿足的時候，他們常有一種感覺生活的經歷。這一種的經歷，在信徒看來，乃是非常寶貴的。至於信徒得著這一種經歷的時候，多是在他有脫離罪的經歷之後，和尚未進入完全屬靈生活的經歷之前。許多的信徒因為沒有屬靈的知識的緣故，就常以為這樣的經歷是在他們脫離罪之後所有的，並且是叫他們這樣快活的，所以這一種的經歷，乃是最屬靈、最屬天的了。因為這樣的感覺生活所給他們的快樂，乃是非常滿意的，他們就難割捨離開這感覺生活的經歷。

當信徒有這感覺的生活時，他就覺得主是親近他，好像是他用手所可摸得到的。他覺得主的愛是非常的甘美的，他也覺得自己是非常的愛主的。在他的心頭好像有暖火正在那裏焚燒似的，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快樂，叫他在此時覺得自己好像是已經上了天堂一般。在他的胸前好像有了甚麼一件的東西，正在那裏作用，叫他莫名其妙的舒服，如獲至寶一般。無論他是行走舉動，這一種的感覺，總是和他同在。當信徒經歷過這些的時候，他真不知自己是在那裏，好像是已經脫離塵表，飄然遠去與天使為伍一般。

在這樣的時候，讀經是很有趣味的，越讀越加增這一種快樂的感覺。禱告也變成非常的容易。這時在神面前表情，是一件爽心的事。好像越禱告，天上的亮光照得越明。在這樣的時候，能對主說許多的決心話，表明自己是怎樣愛主的。這時，信徒更喜歡安靜幽獨，與神相對，他最好就是能穀長久這樣關上門來與主交通，因為這時的快樂，真非口舌所能言，筆墨所能形。從前雖然很愛在人群中討生活，好像在人群中有甚麼可以補滿他的要求的；但是，現在卻喜歡孤獨，因為孤獨在主面前所得的快樂，比在人群中所得的真是差得不可以道里計。當信徒有這樣感覺時，他更喜歡安靜，因為他怕在人群中失去他的快樂。

這時為主作工，變成非常的容易。本來對人好像是沒有甚麼話可說，現在因為有了這一種愛火在心裏焚燒，好像對人說到主是非常有趣味的。此時真是越說越有味道。此時為主受苦，也變成非常的甘心的。因為這樣覺得主親近的緣故，就以為如果為主而粉身碎骨也是歡喜的。在這一種感覺中，所有的

擔子都變輕了，所有的艱難都變容易了。

當信徒有這樣感覺的時候，他的外行同時也改變了。本來也許他是多言的，現在卻受了這感覺的幫助，能以靜默。也許此時看見別人喋喋談話的時候，心中要隱以之為非。本來也許是輕浮的，現在卻變為非常的莊嚴。此時，別的信徒如果甚麼地方沒有敬虔，他卻最會覺得，最會斷其不對。總之，在有這經歷時，信徒的外行必定謹慎了許多，並且，眼光好像明亮了，更會看出別人的短處。

當這樣的信徒看見別的信徒的時候，他的心總是暗暗可憐他們，以為他們沒有他那樣的經歷。他以為自己的快樂真是美好，可惜他的弟兄姊妹們並不知道。當他看見他的弟兄姊妹們在冷靜中服事主，他不免以為他們的生活是沒有趣味的；像他這樣充滿了神快樂的生活，纔真是最高的生活。好像平常信徒此時不過都是在山谷中行走，他自己卻在山頭雲表中翱翔一般。

但是，這樣的經歷能長久麼？一位信徒能否天天都有如此的感覺，而快樂到一生呢？許多的信徒總不長久有這樣的經歷。最令信徒悲傷的，就是當他有這經歷之後，還沒有一兩月——這是就著普通而說——之後，他所最心愛的快樂，忽然沒有了。他在早晨照常起來讀聖經，但是，從前的味道沒有了。他禱告，但是，好像還沒有說幾句話，就沒有話說了。他覺得他自己忽忽如有所失。前日他看別的信徒如同在靈程上差他甚遠的，現在他纔覺得自己也不過是他們中間一個人，與他們是一樣的。他的心頭像冷了許多，從前暖火焚燒的感覺，也不知道跑到那裏去了。他並不覺得主是和他同在的，是與他親近的，好像主現在是離他很遠。也許有的時候，連主在甚麼地方，好像都不知道了。現在受苦，就覺得苦，並不像從前那樣覺得快樂。現在傳道，也沒有從前的趣味，好像只說一二句話，心中就不高興再說了。總之，在這樣的時候，甚麼好像都是黑暗的、枯燥的、乾旱的、死冷的。在這時，信徒好像被主留在墳墓裏，沒有甚麼可以安慰他的心。他從前所盼望長久的快樂，現在已經失去了。

信徒在這樣的時候，就想他必定是犯罪了，因此，主就離棄了他。如果沒有犯罪，就為甚麼主不再和他同在了呢？他也許就要搜查自己近日的行為，看他到底如何得罪主，盼望當他承認拒絕之後，主可以再回來，再充滿他，使他再覺得那一種的親密，那一種的快樂。但是，當他自己檢查的時候，他卻不看見甚麼特別的罪；甚麼大概都是與前相同的。如果今日的情形，足使主離棄，就前日的情形也都使主離棄了。如果沒有犯罪，就為甚麼主離開他呢？信徒自己真不知道如何答應。他總以為必定在甚麼地方得罪主了，所以，主纔棄絕他，撒但也就從旁控告他，使他以為自己真是犯罪了。因此，他就在主前呼求赦免，盼望再得著他從前所得著的。

但是，這樣的禱告並沒有效力。信徒不特不能立即恢復他以為失去的，並且，一天過一天，他的感覺越枯乾的厲害，越冷淡的厲害。在這樣的時候，無論他作甚麼都是沒有趣味的；有時可說連絲毫的趣味都沒有。這時的禱告，不過就是勉勉強強的禱告幾句。從前一連幾點鐘的，現在不過幾分鐘而已。並且就是幾分鐘也是勉強的。如果照著感覺來說，連這幾分鐘好像都是不禱告的。讀經也是一樣的枯

乾，從前越讀越有趣味，現在聖書卻像一塊石田，掘不出甚麼東西來。至於待人接物，以及甚他的事，沒有一件使信徒快樂的；不過，因為他是一個基督徒，因此照著他所當作的去作而已。這些都是乾燥的、勉強的。

這麼一來，有的——不是所有——信徒就退步了。許多的事知是神的旨意，但是，只因他自己陷入這樣憂愁的地位，就也不顧了。許多的事是他本分所應當作的，也因著他自己冷淡而不理了。當他在有感覺時，所更正的外行，現在又一一如舊了。從前他心裏憐惜別人那樣不檢點，但是，他現今仍是如別人一般。從前多言、輕浮、好嬉笑、愛熱鬧，現在也照樣。雖然中間曾經過一番的改變，但是這已是過去的了。

當信徒失去那一種感覺上的快樂時，他就以為甚麼都已經失去了。他以為主的同在既不覺得，就是主不和他同在了。主的熱情既不覺得，就是主不歡喜他了。這樣的情形一過了幾時，就好像連神在甚麼地方都不曉得了。信徒現在如果尚不灰心，就是一心一意的要復得他從前所失去的。他已經愛他的主了，他是何等羨慕親近祂呢？現在他絲毫都不覺得祂的愛，他怎能受得住呢？

如果信徒這個時候並不灰心而在外面退步，他就還要進前尋求神。然而，自己雖然盡力掙扎要脫離這樣的枯乾感覺，卻是作不來。如果他在外面有了甚麼好行為——自然此時都是勉強的——他的心也要暗地自責，以為這是假冒為善，要在外面裝作美好，其實內心乃是不一樣的。他這一種造作的工夫，總不能成功，總是有許多失敗的地方。這自然是加增信徒的苦楚的。如果此時，有人稱讚他，他的心裏就要慚愧非常，因為旁人不知道他此時心中的感覺，是何等的黑暗。人如果責備他，他反倒要覺得這是公義的，因為他知道他自己的軟弱。此時，他看見別的信徒怎樣長進，怎樣與主有親密交通，他就覺得羨慕非常。他此時要覺得環圍他的人，都有多少的善行，而他自己好像甚麼都沒有，眾人比他都強。

這樣枯燥的光景，要一直繼續不止麼？或者信徒還會得著他從前所得著的呢？他還會得著。過了不久，也許有幾個禮拜的工夫，忽然他所失去的感覺回來了。這也許是發生在聽人講道之後，或者在自己熱切禱告之後，或者在平常早起讀經的時候，或者在半夜睡醒想念到主的時候；總之時候是不一定的，然而這快樂總算是回來了。

在這個時候，從前所失去的光景，都重新回來了。主的同在還是那樣的美好，愛心還是那樣在心頭焚燒，禱告讀經還是那樣的有趣味，主的自己還是那樣的可愛、可親、可以摸得著。親近主，不特不是個重擔，並且是心裏所貪愛的。現在甚麼都改變了，不再是黑暗、苦楚、枯乾，乃是光照、快樂、滋潤。信徒以為從前是因著他不忠心的緣故，因此，主離棄他；現在他既再得著主了，他就應當竭力保守他現在所有的，不要再失去這個感覺生活的經歷。他在外面的行為，就比從前還要謹慎，照著他所能的，而天天服事主，盼望可以保守他的快樂，不再如前次那樣的失敗。

但是，奇妙的就是他雖然如此忠心盡心，但是，過了一時，主又離開他去了，他所有快樂的感覺又都完全失去了，他又是陷入苦楚、黑暗、枯燥的情形裏。

我們如果查考信徒的經歷，我們就知道，在信徒脫離罪，而與一位有人位的神接觸之後，這樣的經歷乃是常有的。起初主叫信徒覺得祂的愛，祂的同在，祂的快樂，但是，過了一時，這感覺竟然沒有了。又過一時，這感覺又來了，又使信徒快樂，但是，再過一時，又失去了。這樣來來去去的經歷，在普通信徒的身上，一生最少是有好幾次的。當信徒屬肉體，還沒學習愛主的時候，大概沒有這裏所說的經歷。乃是當信徒比起開端時更進步時，學習愛主了以後，纔有這一種的經歷。

### 這經歷的意義

照著當事信徒自己看起來，當他有那樣經歷的時候，就是他靈性最高的時候；當他失去那樣經歷的時候，就是他靈性最低的時候。信徒常常說到他自己生命，是高高低低的。他的意思，就是當他覺得快樂，覺得愛主，覺得主同在的時候，那就是他靈性高的時候。當他覺得黑暗、枯乾、苦楚的時候，那就是他靈性最低的時候。或者換句話說，當心中覺得暖火的時候，就是他屬靈的時候；當心中覺得冰冷的時候，就是他屬魂的時候。這些是信徒平常的看法。但是這是實在的麼？這乃是完全的錯誤。我們若不明白這錯誤，就要失敗到底。

信徒必須知道：『感覺』從始至終都是魂生命的一部分。當信徒靠著感覺而活的時候，不管他所覺得的是甚麼，他都是屬魂的。當信徒覺得快樂，覺得愛主，覺得主的同在時，他乃是靠著感覺活著的。當他覺得枯乾、苦楚、黑暗時，他也是靠著感覺活著的。當他覺得枯乾、黑暗、苦楚時，是如何屬魂的；當他覺得滋潤、光明、快樂時，也是如此屬魂的。屬靈的生活，從來不是受感覺支配的，也從來不是在感覺裏面的。屬靈的生活是會支配感覺的，不是感覺來支配屬靈的生活。今日最被信徒誤會為屬靈經歷的，就是感覺的經歷。許多的信徒因為從來未曾進入屬靈的生命裏，所以，就以為上面所說那樣充滿了快樂的感覺，就是屬靈的經歷。豈知這不過是屬魂的。屬靈的經歷，乃是在直覺中所經歷的，其他都不過是屬魂的。

在這裏，我們看見信徒有最大的錯誤。他因為受了情感的作用，覺得自己是上升及天的，就以為他自己有了這升天的生命了，豈知這不過是他如此覺得而已。他以為當他覺得主與他同在的時候，他就有了主；當他覺不得的時候，主便離棄了他；豈知這不過是他如此覺得而已。他以為當他覺得有暖火在心裏焚燒，覺得非常愛主的時候，他就真是愛主的；當他沒有這焚燒的感覺，覺得冷淡的時候，他就真的失去愛主的心了；豈知這不過是他這樣覺得而已。我們知道：我們所覺得的怎樣，事實並不就是怎樣，因為我們的感覺乃是最不足靠的。實在說來，當信徒有感覺時，和他沒有感覺時，信徒都是一樣不改的。信徒可以覺得進步，但是，他並沒有進步；也可以覺得退步，但是，他並沒有退步。這不過都是他自己感覺而已。當信徒滿有感覺的時候，他以為自己已經進步了；豈知這不過是因他還是屬

魂的，所以因為受了一時情感的奮興，便猛然前進；等到情感退時，他又是依然故我了。情感的作用，幫助屬魂的人前進；聖靈的能力，幫助屬靈的人前進。在此二者之中，惟有聖靈的能力是會使人真前進的。

## 神的目的

這樣，神為甚麼將這樣的感覺賜給信徒，而又將牠收回呢？神將這樣的快樂感覺賜給信徒，是有幾個目的的。所惜的，就是信徒不明白神的意思。

神如此賜給信徒快樂，祂的目的乃是要信徒因著神這樣施恩給他，而更親近神。神乃是藉著祂的恩賜，而吸引人親近祂的自己。祂盼望祂的兒女們看見祂這樣施恩給他們，而知道祂是怎樣的親愛他們，因而無論在甚麼光景中，都相信祂的愛。但是，信徒卻當有感覺時就愛祂，沒有感覺時便忘記了祂。

對於信徒的生命，神這樣的作，也是要使信徒自知。我們知道信徒一生最難學的一個功課，就是自知——自知敗壞，自知虛空，自知充滿罪惡，毫保良善可言。這一個功課是信徒一生所繼續學習的，是越學越深，越知道自己的生命和性情，在神的眼光中是污穢到甚麼地步。但是，這樣的功課，乃是信徒所不願學的，也是信徒天性所不能學的，因此，主就用許多的法子來教訓信徒，要引他們到自知的地位。在神許多的法子中，這樣的賜給感覺的快樂，而不收回，乃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為乃是神如此的對付信徒之後，信徒纔知自己的敗壞。當他枯乾的時候，他就要想到自己在快樂的時候，是如何錯用了神的恩賜，如何自視甚高，輕看別人，如何因著被當日的情感所用，而作了許多不是從靈出來的事。這樣的思想，會使信徒謙卑。他如果知道這樣的經歷，不過要使他自知而已，他就斷不那樣的全心追求這樣的經歷，以為這是最高尚的。神要信徒知道：當他滿有快樂的時候，所作的事不榮耀祂的名，一若他覺得苦楚的時候那樣的多。他在光明的時候，並不比在黑暗時更為進步。他自己的生命，在這兩種不同的光景中，都是一樣敗壞的。

神的目的是要信徒勝過他的環境。基督徒總不應當因著他環境改變的緣故，而令其生活受了影響。凡受環境的影響，而改變其生活的，都不是深在主裏有經歷的。但是，我們已經知道環境所影響的，就是我們的情感；乃是情感受了環境的影響，因而使我們的生活起了變化。因此，信徒如果要勝過他的環境，他就不能不勝過他的情感—感覺。這是很要緊的一點。凡要勝過環境的人，必須勝過他自己各樣不同的感覺。如果他沒法勝過自己時刻改變的感覺，他就沒有法子勝過環境。這都是因為使我們覺得環境改變的，乃是我們的感覺。環境一改變，感覺就覺得，就隨之而改變。人如果不能勝過他的感覺，他的生活，就要隨著感覺而改變。所以要勝過環境的，不能不先勝過感覺。

因此，主就使信徒有了這樣不同的感覺，意思要他學習如何勝過這些感覺，因而能勝過他們的環境。他們如果能勝過這樣強烈相反的感覺。他們就必定會勝過外面無論如何變化的環境。這樣，信徒纔會

達到穩定的地位，而有固定的生活。不然，就要隨波逐流而去。神乃是要信徒當有感覺時如何，在沒有感覺時也是如此。當有感覺時，信徒是怎樣忠心事奉神的，是怎樣與祂交通、怎樣作工、禱告、讀經；神要信徒當沒有感覺時，也照樣忠心事奉祂、與祂交通、作工、禱告、讀經。神要祂的兒女不因著他自己感覺的光暗，而改變了他的生活。如果是應當忠心的，應當作工的，應當代禱的，就快樂時應當這樣，苦楚時也應當這樣。斷不能在覺得油潤時這樣，到了覺得枯乾時便不這樣了。信徒在他的生活上，不能勝過不同的感覺，他就不能勝過不同的環境。不能勝過環境的信徒，都是因為他還沒有勝過感覺。

神如此作，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要訓練信徒的意志。真實屬靈的生活，並不是感覺的生活，乃是意志的生活。屬靈人的意志已經蒙聖靈更新，現在乃是等候靈的啟示而出主張，而使令全人來跟從靈的啟示。但是，信徒的意志，多是非常的薄弱的，時常不能貫徹他的主張，或者竟然受了情感的作用，而不要神所要的。因此，訓練意志使之強壯，乃是一步緊要的工夫。

當信徒興奮時，他自然很容易的進前，因為有了情感的作用在那裏幫助他。當信徒頹喪的時候，信徒就很不容易前進，因為此時沒有情感的幫助，不過是自己的意志在那裏作主而已。神的目的既是要意志剛強，不是要情感興奮，因此就不時使信徒有了一種枯燥、乾旱、淡泊、荒涼的感覺，要使他在這時，藉著靈的力量，運用自己的意志來作興奮時所作的，興奮時是情感作用，現在神要信徒的意志代替情感作工。在這樣沒有感覺幫助的時候，意志纔會因著運用而逐漸強壯。許多信徒，誤會以為當有感覺時，乃是他生活最高的時候；沒有時，乃是最低的。豈知信徒真實的生活，乃是信徒靈藉意志而有的生活；當信徒沒有感覺時，意志會生活到甚麼地位，那個地位就是信徒生活的真相。在枯乾時，信徒如何生活，那纔是他的真生活。

還有：神如此的引導信徒，還有一個意思，就是祂要引信徒進入最高的生活裏。我們如果察看信徒的經歷，我們就知道當主每一次帶領信徒進入靈程更高一層的時候，祂總是先給他有這種感覺的生活一次。我們可說，信徒有了一次的感覺生活之後，他的靈程就多走過一站。這是因為神乃是先將祂所要信徒得著的，使信徒在感覺上先覺著，而後收回這感覺，使信徒用靈藉著意志保守他在感覺上所得著的。他的靈如果能藉著意志，不顧感覺而進前，信徒就要看見他的生命有了真進步。這個是我們的經歷所能證明的。在我們經過這樣『忽高忽低』的生活的時候，我們常是想，我們是進步了而又退步了，始終都是不長進的。我們雖然覺得這幾年來，或者這幾個月來，我們所經歷的不過都是進而又退，退而又進的；但是讓我們將我們今日靈命的情形，和我們纔有這樣經歷時候的情形比較一下，我們就要看見我們實在是有進步的。我們乃是在不覺得進步之中進步了。

許多的信徒因為不知道這個道理，因此就生了許多錯誤。當他完全奉獻主以求得靈性上一種的新經歷（如成聖得勝等）的時候，他真的就很明顯的進入一種的新生活裏，自己覺得進步，滿有歡樂、光明和輕快；他就以為他所羨慕、所追求的完全生命已經得著了。但是，過了不久他的新經歷，忽然暗昧

了，他的快樂，他感覺上的興奮都失去了。信徒就多有灰心，以為他是不能完全成聖的，不能像別人一般得著更豐盛的生命。因為他多時所羨慕的，得著還不幾時，就失去了。豈知這是靈程中的一個定律。在感覺上所得著的，必須在意志裏保守。在意志裏所保守的，纔真成功為信徒生命裏的一部分。神不過將這感覺收回而已，神意思是要信徒在沒有感覺的時候，用意志照著他有感覺時所知道的而行。信徒這樣行，就過了一時，他要看見他在感覺中所失去的，不知不覺中已經成為他生命的一部分了。這是靈程中的一個定律。信徒若常記得，就不致於灰心。

所以，一切的問題，都是在乎意志。我的意志是否仍舊那樣的服降主，仍舊那樣的願意隨從靈的引導？如是，就無論感覺方面何如改變，都不要緊。我們當注意意志是否順服靈，不要理感覺。例如：當信徒纔得重生的時候，他常是滿有感覺上的快樂的；但是過了一時，（有的年餘，）這樣的快樂感覺卻沒有了；我們能否說他又沉淪了呢？自然不。他靈中已經有生命了，感覺怎樣是不成問題的。

### 這生活的危險

當神以這樣的經歷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如果明白牠的意義，而照著神的旨意行，就絲毫沒有危險的可言；但是，信徒一則不明白神的目的，再則靠著這樣的感覺而活—當有感覺時，就急起直追，當沒有感覺時，就匍匐不前—因而就難免發生了靈性上的危險。他們現在是以感覺作為他們生活的原則，因此，這生活就有許多危險了。

信徒如果靠著這樣輕快的感覺而活，他的意志就常是軟弱的，不能供靈的使令。並且，靈的知覺就沒有長大發展的可能。因為信徒都是以他的感覺，代替靈的直覺。他乃是隨著情感而行。因此，靈的直覺在一方面是受了情感的壓制，另一方面是被人放棄，不來使用，因之就難以長大。因為直覺惟有在情感安靜的時候，纔能使人覺得牠的意思，也惟有受人時常使用，纔會變成強壯。信徒這樣的倚靠情感而活，就叫意志長久沒有自主的能力，直覺長久沒有明顯的聲音。意志既常是痿痺的，信徒就越需要感覺來促進意志作工。因此，意志就隨著感覺而轉動，有則進前，無則停止。在沒情感時，意志自己總不會作工，總得有感覺的作用來鼓舞牠。這樣信徒的屬靈生活，就一天低過一天。並且好像今後若沒有情感的作用，就沒有屬靈的生活一般。情感的作用，乃是這樣信徒的嗎啡鍼。但是，可憐，信徒還不知道這個，還以為這乃是最高的靈命，乃是他們所當追求的！

許多的信徒所以如此錯誤的緣故，都是因為他們以為當一種的感覺來的時候，他們不特覺得主的愛而已，並且他們也是非常愛主的。難道使我愛主的感覺，也應當棄絕麼？難道使我熱切愛主的感覺，也是有害於我麼？這樣的問題，就是表明信徒的愚昧。

我們要問一句話說，當信徒充滿了快樂感覺的時候，他真的是愛主麼？或者他是愛這快樂的感覺呢？不錯，這一種的快樂，是神賜給我們的，但是，收回這快樂的，豈不也是神麼？我們如果真是愛神的，



就無論神把我們放在甚麼境遇裏，我們都不能不熱烈的愛神，如果我們的愛心不過是在有感覺時纔有，在沒有感覺時就也沒有，就恐我們所愛的並不是神，乃是我們的感覺而已。

但是，信徒以為他那樣的感覺就是神。豈知神和神的喜樂並不是相同的。聖靈必須指示信徒，他纔會知道當他覺得枯乾時，他所迫切尋求的，並不是神，乃是神的快樂。他所愛的並不是神，不過是那能使他快樂的感覺而已。這感覺雖然是使他覺得神的愛，覺得神的同在，然而，他並不直接愛神，只因這一種（使他覺得神愛，和神同在）的感覺會叫他覺得滋潤、光明、輕快，所以，當他失去這些的時候，他就再來追求這感覺。他們心中所喜歡的乃是神的快樂，並不是神。如果他們真是愛神的話，就當『眾水，大水』來，叫他們覺得苦楚的時候，他們還是愛神的纔可以。

這自然是一個很難的功課。我們信主的人是不能不有快樂的，主也喜歡將祂的快樂賜給我們。如果我們是照著神的旨意而享受祂的快樂，（意即我們自己不求這個快樂，神叫我們覺得快樂，我們就感謝神，神叫我們覺得枯乾，我們也感謝神，自己不強要甚麼，）就享受這快樂是有益無害的。但是，我們如果享受神的快樂之後，以為這樣的快樂是可樂的，因而終日徵逐尋求這快樂，就我們此時已經離了神，而尋祂所賜給的快樂了。神所賜的快樂，是不能與神相離的，如果我們在神之外，去享受祂所賜的快樂，我們的靈命已經遇險了。這就是說，我們如果不是以神為樂，乃是以神賜的樂為樂，我們就不會在靈程上進前了。我們多不是因著神的緣故而愛神，乃是因為我們自己的緣故而愛神，乃是因為愛神，心裏就會覺得快樂，所以纔愛神。這個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我們實在並非愛神，乃是愛快樂——雖然這快樂是神的快樂。

這樣作，就是將神的恩賜，比賜恩的神看得更重！這就是表明我們還是靠著魂而活，還沒有明白怎樣叫作真正的屬靈生活。我們乃是將快樂的感覺，當為我們的神，而誤以之為可樂。因為信徒如此錯誤了，神就照著祂的旨意，將這快樂收回，反叫他們覺得苦楚，要叫他們知道可愛的乃是祂，不是祂的快樂，信徒如果是真以神為樂的，就當覺得苦楚時，也要一樣的高舉神，親愛神；不然，就陷入黑暗的境界。神這樣作，並非破壞信徒的靈命，乃是破壞信徒在祂之外所拜的偶像；祂乃是除滅一切有礙靈命的。神要我們活在祂裏面，不活在祂的感覺裏面。

還有一個危險，就是當信徒如此靠著感覺而活，而不靠著靈藉意志而活時，他們就要受撒但的欺騙。這個，我們從前已經略為說過了，現在特再申述之。

一件事是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就是撒但最會以假冒屬神的感覺給信徒的。當信徒尋求完全隨從靈而行時，撒但就已多方將各種的感覺給信徒，使之混亂了；如果信徒再存心隨著感覺而行，他就有更好的機會以施其騙子的手段。信徒如果繼續不斷的要得著感覺，就正中撒但的計，因為此時他就要以各種的感覺給信徒，使之以為這是從神來的。

邪靈是會使人覺得興奮，也是會使人覺得頹喪的。如果起初的時候，信徒因為受欺，接受了撒但的感覺，撒但在信徒的魂裏，就已經得著一個『地位』了。此後他就能有更厲害的欺騙。他要使他的感覺幾乎完全都受了他的支配，不時使信徒在感覺上得著超凡的經歷，叫他的全身為他所震動，所接觸，覺得熱，覺得冷，覺得受引導，覺得滿溢，覺得身軀輕快，離地而起，覺得從身上至腳底好像有火完全燒過，覺得全人的污穢都已除淨，甚麼都是清淨的了。當信徒被邪靈所欺哄到這個地位時，他全人就要繼續不斷的靠著這些的感覺而活，意志完全變為麻木，直覺完全受了包圍。信徒全人要完全在外面的人裏活著，因而使裏面的人受了捆綁。到了這樣的地步，就幾乎事事都是照著撒但的意思而行了，因為仇敵如果要信徒作甚麼，只要以某種的感覺給他便彀了。然而，信徒不知，反以為他是得著神奇經歷的人，所以，比別人必定是更屬靈的。

超凡的經歷，是今日摧殘信徒靈命最厲害的。也不知道多少神最好的兒女，都落在這個巢穴裏，他們以為這些神奇的經歷，使他們的身體上覺得有靈的能力活動，使他們憂喜、冷熱、笑哭、有異象、有夢兆、有聲音、有火焰，並且有說不出來的奇異感覺，必定是聖靈賜給他的，乃是一個信徒所能達到的最高點了。他們從來不切實的知道，這些乃是邪靈所作的工夫。他們未曾想到在聖靈之外，還有邪靈會如此活動。他們更不知道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人靈裏面的；在身體上使人覺得甚麼的，十九是從邪靈來的。今日信徒為甚麼多陷到這個地步呢？就是因為他們不活在靈裏，而愛活在感覺裏！因此，邪靈纔得施其伎倆。所以，信徒必須拒絕感覺的生活，不然，他就是留地位給邪靈來欺騙他。

我們在此不能不鄭重請神所有的兒女注意他身體上的感覺。我們必定不應當讓甚麼靈違反我們自己的意思，而在我們身體上發出甚麼感覺。應當拒絕一切在外體的感覺。應當不相信身體所有任何的感覺。不要隨之而作，反要禁止。因為這些是仇敵欺騙的初步。我們只當隨從在我們全人最深處的直覺。

如果我們謹慎看過信徒感覺的生活之後，我們就看見在信徒這一種的經歷中，是有一個貫通的原則的。無他，就是『為己。』為甚麼要快樂的感覺呢？為己。為甚麼怕格乾呢？為己。為甚麼要身體上的各種感覺呢？為己。為甚麼要有超凡的經歷呢？為己。哦！願聖靈開啟我們的眼睛，知道我們所以為最屬靈的感覺生活，其中仍是充滿了為己的心！願主叫我們知道，當我們滿有感覺快樂的時候，我們的生命還是以己為中心—愛自娛！靈命真假的試驗，只看我們如何對待己。—— 倪柝聲《屬靈人》

## 75 第五章 信心的生活

聖經將信徒生活的正軌告訴我們說，『義人必因信而生，』（羅一 17，）『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 20。）『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 7。）讀了這幾節聖經之後，我們自然知道信心乃是信徒所藉著而活的。但是，心思裏的領會固然很快，生命上的經歷，卻是不易。

信心的生活和感覺的生活，乃是完全不同的，而且是相反的。感覺的生活，乃是在有興奮感覺的時候，纔會遵行神的旨意，纔能以天上的事為念；當這美好的感覺一停止時，甚麼就也都隨之而停止了。信心的生活就不是如此。因為信心生活的意思，就是憑著信心而活。信心是以牠所信者為主腦，不是以這相信者，以他自己為主腦。信心不是看牠自己的遭遇怎樣，信心乃是看牠所信者是怎樣。雖然牠自己的甚麼都改變了，如果牠所信者沒有改變，就牠依然能進前不懈。信心乃是與神發生關係的。信心不是看牠自己的感覺如何，乃是看牠所相信的神如何。信心乃是隨牠所信的為轉移，感覺乃是隨牠所覺得的為轉移。因此，信心所看的是神，感覺所看的是自己。神是永不更變的，天陰天晴，祂都是一樣的為神；所以，靠著信心而活的，也要像神那樣的不更變，無論黑暗光明，都要有一樣的生活。信徒的感覺是時常更變的，因此憑著感覺而活的人，就不能不有高高低低的生活。

神所要求於祂兒女的，就是他們不要以享受快樂作為他們生活的目的。神要他們只因著信祂而活。在有舒服的感覺時，如何在靈程上奔跑，在有苦楚的感覺時，也如何繼續進前。並不因一己的感覺，而改變了對神的態度。雖然覺得枯乾，覺得沒有趣味，覺得黑暗，但只因知道這件事是合乎神旨意的，便一直進前—信靠神而進前。雖然在許多的時候，心裏的感覺好像是反叛了，叫我們覺得非常難過、鬱悶、頹喪，要叫我們停止靈程上一切的活動；但是，因為我們知道靈程上的工作是應當繼續的，便不顧一切反對的感覺，而依然進行。這就是信心的生活。信心的生活，就是不顧感覺如何，只管神的旨意如何。如果相信這是神的旨意，就雖然自己覺得沒有趣味，也是遵行的。感覺的生活，就是只作自己所覺得有趣味的；信心的生活，就是作神一切的旨意不管其有趣味與否。

感覺的生活，乃是引人活在神（自己）之外，叫人因得著一點的快樂而滿足。信心的生活，乃是叫人靠著神而活，以得著神而滿足；因為已經得著神，就不因自己覺得快樂而增加其快樂，也不因覺得苦楚而隨之苦楚。感覺的生活，叫信徒為自己活著。信心的生活，乃是叫人因神而活著，因而沒留下餘地給己的生命。己在甚麼地方有了甚麼可以娛樂、喜悅的，就在那裏並沒有信心的生活，不過是感覺的生活而已。因為乃是美好的感覺，纔會叫己喜歡。信徒所以要靠著感覺而活的，就是因為他沒有將己的生命交給十字架；所以，還是為己留下餘地，要他在奔走靈程時，還是有甚麼可以使之覺得快樂的。

基督徒的生活，從始至終都是一個信心的生活。這是因為我們當初得著新生命時，乃是因著相信，因此，後來我們如果靠著這新生命而活，我們就不能不繼續用信心。信心乃是信徒生活的原則。基督徒的生活，實在沒有別的，就是信心生活而已。這自然是信徒所承認、所知道的；但是，許多信徒在他們的經歷上好像忘記了他們平常所知道、所承認的。他們忘記了藉著情感，藉著覺得的快樂而活、而動、而盼望，乃是憑著眼見為人，不是憑著信心了。甚麼是信心的生活呢？信心的生活，意思就是不顧感覺的生活，因為牠們倆是完全相反的，所以，信徒若靠著信心而活，就當他們覺得冷淡、枯乾、虛空、苦楚的時候，他們就不應當改變了常度而痛哭，以為自己已經失去屬靈的生活了。我們是

因信而活，不是因快樂而活阿。

### 十字架更深的工夫

我們本來以為捨外面身體的歡樂，和世界的宴樂，已經是十字架最完全的工作了。豈知神在除滅我們舊造的工作裏，還有更深的十字架要叫我們經過。祂要我們向祂的快樂死，向祂的旨意活。雖然我們這樣感覺上的快樂，乃是因著神而樂，乃是因著神的親近而樂，並不是因著甚麼肉體和世界的事物而樂；但是，神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享受祂的快樂，乃是要我們順服祂的旨意。十字架必須作工，直到只剩下神旨意的時候。信徒若只喜歡神所給他的快樂，而不喜歡神所給他的苦楚，他就還未經過十字架更深的工作。

在神的旨意和神的快樂中，是有一個極大分別的。神的旨意是隨時隨處都有的，因為我們能在神的安排裏看出神的旨意來。但是，神的快樂並不是常有的，乃是有時在有的地方得著的。信徒如果貪求神的快樂，就他還不過是喜歡神叫他快樂的那一段旨意，並非喜歡神所有一切的旨意。在神叫他快樂的時候，他就會順服神的旨意，在神叫他苦楚的時候，就要反抗神的旨意。如果信徒是以神的旨意為他的生命，就神叫他覺得怎樣，他都是順服的。因為他在快樂和苦楚的感覺中，都看出神的安排來。

當信徒纔在靈命生活的初步時，神卻允許他們享受祂的快樂；但是，當他們更進步時，就將他們的快樂感覺收回；因為這是與他們有益的。神知道信徒如果長久尋求，並享受這一種的快樂，他就要不靠著神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話而活，而要靠著他所覺得使他快樂那些的話而活。這樣，信徒就活在神的安慰裏，而不活在安慰的神裏。因此，神必須將一切快樂的感覺收回，好叫信徒完全是因著祂而活。

我們知道在靈程首站的時候，當信徒為主受苦的時候，主常常安慰他，叫他覺得祂的同在，看見祂的笑臉，覺得祂的慈愛，看見祂的照顧，盼望信徒因而不灰心疲倦。此時信徒如果知道了甚麼是神的旨意而去遵行，神就要叫他在遵行時，心中充滿了快樂，覺得雖然為主出了代價，然而所得的快樂，卻比所失去的好得萬倍，因而就喜歡作神的旨意。但是，神在此看見有一個危險，就是信徒當為主受苦得著安慰，行神旨意得著快樂之後，他若再為主受苦，或遵行神旨，他的目的就是要得著平常受苦遵行所得著的安慰和快樂。或者當他一為主受苦，一行神旨意的時候，就盼望得著安慰快樂來扶助他進前。這樣一來，信徒為主受苦，遵行神旨，都不是為著神了，乃是為著要得著這樣作的賞賜—安慰和快樂而已。這樣，信徒如果沒有安慰和快樂作他的拐杖，他就不會進前。這樣一來，神的旨意，反不及神因為遵行祂旨意所賜的快樂了！

神知道當祂安慰信徒的時候，他是非常願意為祂受苦的，當祂賜給信徒快樂的時候，他是喜歡行祂旨意的。但是，神現在要知道信徒的存心，果是如何：到底是為主的緣故，而為主受苦呢，還是為著受苦能得安慰而受苦呢？到底是因著這是神的旨意，所以應當遵行呢，還是因為遵行神旨，會使他自己

快樂纔遵行呢？因此，神就在信徒的靈程稍微進步的時候，將信徒為祂受苦遵行神旨意時所有安慰和快樂都收回；叫信徒在為祂受苦的時候，絲毫覺不得神安慰他。不只外面受苦，並且連心裏也覺得苦，沒有安慰。叫信徒遵行祂旨意時，一點沒有興趣，覺得枯乾，沒有樂趣。現在神就能知道：信徒到底是為著甚麼而為祂受苦，而遵行祂的旨意。神此時就是問信徒說，你肯否絲毫不得著我的安慰，只因這是為我忍受的，因而忍受呢？你肯否作你一點沒有興趣的事，只因其是我的旨意呢？在苦楚、平淡、枯乾的感覺中，你能否為我工作，只因其是我的工作呢？我給你身體的苦難，同時沒有絲毫油潤的感覺時，你能否因其是我所給的，因而喜歡領受呢？

這就是一個實行的十字架。主要藉著這個啟示給我們看，到底我們是藉著信心為祂而活呢，或是藉著感覺為自己而活呢？我們時常聽見人說到『我為基督而活。』這一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許多的信徒以為：為主活不過為主作工，或者愛主而已。但是，這還差得甚遠。為主而活，意思就是為主的旨意而活，為主的興趣而活，為主的國度而活。在這樣的生活中，沒有絲毫是可以為著自己的。不留下一點的地位為自己的安舒，為自己的快樂，為自己的榮耀。在這裏不許我們因為要覺得安慰或喜歡的緣故，纔來遵行神的旨意。在這裏不許我們在遵行神的旨意時，因為覺得（指心裏）苦楚，覺得沒有興味，覺得頹喪的緣故，而退後，而停止順服，或者遲延順服。我們應當知道，不是身體為主受苦，就算得為主受苦；因為在許多時候，身體雖然受苦，心裏卻是滿有快樂。我們若是為主而活，意思就是不特身體受苦，就是心裏也是覺得苦楚，完全沒有樂意，我們也是一直進前的。信徒應當知道，為主而活，意思就是不為自己留一點地步，願意完全將自己交於死地。誰能在黑暗、枯乾、乏味、顛沛中，不顧自己，喜歡接受一切從主來的，誰就是為主而活的人。

如果我們是靠著情感而活的，就我們只能因著快樂的感覺，而遵行神的旨意。如果我們是靠著信心而活的，就我們要看見我們要在一切的事上順服主。在許多的時候，我們明知道一件事是出乎神旨意的，但是，我們自己對之絲毫沒有趣味，並且去作的時候，還要覺得枯燥，並不覺得主是喜歡的，是祝福的，是加力的，反要因著與仇敵戰爭的緣故，好像是在死蔭的幽谷裏行走一般，此時，如非靠著信心而前，就必定逃跑到他施了。噯，今日信徒不行神旨的不必說，只說那些遵行神旨的，有多少是不過遵行那些自己對之有興趣的呢！多少信徒，只行那些投合他情感欲好的神旨呢！

讓我們重新問說，甚麼是信心的生活呢？信心的生活，就是無論如何都要因著信神的緣故而活的生活。約伯說，『祂雖殺我，然而我還是信祂！』（伯十三 15。）這纔叫作相信。一次既然信神、愛神、仰望神之後，就無論神把我放在甚麼地方，如何苦待我，叫我經過火煉，叫我的身心都受苦，然而，我還要信祂，還要愛祂，還要仰望祂！現在的信徒，多是盼望身受苦痛，心得平安；但是，有誰能因著信神的緣故，連心中的安慰都不要呢？這是最高的生命。誰能當他覺得神是恨他，是要殺他，是厭棄了他，依然不灰心，依然喜歡神的旨意，依然把自己交給神呢？應當知道神不會如此待我們的。但是，在靈程進步的信徒，多有這樣好像受神厭棄的經歷。當我們如此感覺的時候，我們是否不改變我們對神的信心呢？當人要絞死天路歷程的著者時，他說，『神如果不干涉，我要就是這樣瞎著眼睛跳入永

世裏，天堂，你來罷，地獄，你來罷。』這是信心的英雄！在我們覺得頹喪的時候，我們能否說，神阿，你就是棄絕了我，我還是信你呢？情感當覺得黑暗的時候，便疑惑了；但是，信心是雖死不肯放鬆神的。

但是，達到這樣的地位的信徒是何其少呢！我們的肉體是如何反對這樣無我有神的生活呢！因為我們天性不喜歡這樣背十字架的緣故，就有許多的信徒，在靈程上滯留不前了。他們總要留下一點的『快樂』給他們來『享受。』如果在主裏面失去一切，連叫自己覺得快樂的也失去了，那真是一個太深的死，太重的十字架！完全奉獻給主，可以作得到；為主受苦可以作得到；出代價遵行神的旨意，也可以作得到；但是將娛樂自己的一點感覺也棄絕了，真是作不到。許多的信徒就是寶貴不時一點的安慰，叫他們的靈命休息在這樣微小的感覺上。他們如果有膽量，肯將自己交在神烈火的爐中，不稍微自憐自愛，他們在靈程上就要猛進飛騰呢！但是，信徒還是被天然生命所支配，以為自己所看得見的，所覺得來的，乃是穩固可靠的，而無膽量、無信心、無進取性，向他所覺不來、看不見的靈程裏探地，好叫他發明前人足跡所未經的途徑。他們現在已經到了劃地為界的地位，以小失小得為苦樂的原因，不再盼望更高深的了。他們被微小的己所限制。

信徒如果知道神是要他靠著信心而活的，他就不至於時常發出怨歎的聲音，或者生出不滿的意念。他如果肯接受神所給他的乾燥感覺，而以凡神給他的都是美好的，就他的天然生命，要何等的快被十字架對付呢！但是，不知道與不願意阻擋了信徒。不然，這一種枯乾的經歷，就變成實行對付我們魂的生命的十字架，而使我們能殼真活在靈裏面。何等的可惜，許多的信徒，一生除了尋求一點感覺上的快樂之外，並沒有成功別的。但是那些忠心的信徒，被神帶入真正屬靈的生命裏，他們的生活，是何等屬神呢！當他們回顧他們所經歷的，他們知道主的安排真是不錯。因為不是有了這些的經歷，他們的魂生命是難以失去的。今日的需要，就是信徒不顧自己如何覺得，而將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裏。

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從今以後，要成為一個沒有喜樂的人。『在聖靈裏喜樂，』乃是神國中最大的福分。並且，聖靈的果子也就是喜樂。這怎麼說呢？這意思就是我們雖然失了感覺上的快樂，但是因著清潔的信心所得的喜樂是不會消滅的。這是比感覺更深的。當我們屬靈的時候，我們乃是失去從前以自娛為中心的心，所以，就沒有從前火熱求樂的心。因著信心而有的靈裏平安和喜樂，總是有的。

### 隨從靈

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他就不能不拒絕一切感覺的生活。隨從靈而行的信徒，就必憑著信心而行。隨從靈而行，就是捐除肉體所抓住、所要求、所貪愛的美好感覺，以為他行事為人的拐杖和保證。當信徒隨從靈而行時，他就一方面不怕沒有感覺的輔助，另一方面，不怕感覺的反對。信徒的信心一軟弱，一不隨從靈而行，他就要尋求他所能看見、所能覺得、所能摸著的，作為他的後盾。每一次靈命衰弱的時候，感覺就要代替直覺引導。過感覺生活的信徒，都會看見，他自己在起初是要求美好的感

覺，但是，不久他乃是要有人世的幫助。因為你如果不能拒絕感覺的美好作用，就感覺還要引導你去倚靠人世。因為感覺需要人世作為牠的休息所。因此，情感的信徒就常是用自己的法子，尋求人的幫助。隨從靈的引導，比甚麼都需要信心。因為直覺的引導，常是與感覺完全相反的。沒有信心的，就不會進前。屬魂的信徒，當感頹喪的時候，就停止他的事奉神。但是，憑著信心而活的信徒，不是等到感覺興奮時方行工作，乃是求神加增他靈的力量，以勝過這頹喪的感覺。

## 意志的生活

這樣信心的生活，可說就是意志的生活。因為信心既是不顧情感的，就在枯燥的時候，藉著意志出來，發出主意要照著神的旨意而行。雖然信徒不覺得應當順服神，但是他卻會要順服神。在這裏我們看見兩種的基督徒：一是靠著感覺的，一是靠意志（指更新）的。感覺的信徒，乃是當他有感覺的幫助，覺得高興的時候，纔會順服神。意志的信徒，就無論環境如何，感覺如何，他總是一樣的定規要順服神。我們的意志乃是表明我們自己真我的意見如何的；我們的感覺，不過是我們所受的一種外面的刺激而已。因此，當信徒在感覺快樂的時候，來遵行神的旨意，在神看來，是沒有甚麼價值的；因為這乃是神的快樂，鼓動他來遵行的，並不是他誠心要遵行的。乃是當信徒絲毫不覺得快樂，沒有甚麼美好的感覺來扶助他進前，他卻願意，卻定規要遵行神的旨意，神纔以之為有真實價值的；因為這是出自信徒的誠心，乃是信徒尊重神，降服神，不顧自己，不為自己活的表示。實在說來，屬靈和屬魂信徒的分別，就是在此。屬魂的信徒，乃是當有甚麼感覺，足以滿足他的喜好的，他纔會順服神，這是以自己為前題。屬靈的信徒，乃是以他更新的意志完全與神聯合，聽神的安排，雖然沒有甚麼外來的幫助，也是不變其節的。

當我們身體快樂，感覺快樂的時候，順服神到底有甚麼可誇的呢？當我們身體受苦，而覺得主的安慰的，順服主也有甚麼可誇的呢？乃是當身體受苦，感覺也受苦，沒有（自然是指覺不得而言）主的安慰、愛心、扶助、同在、和快樂時，仍能決定要順服主，要遵行祂的旨意，纔是神所寶貴的。

多少的信徒並不知道靠著靈而活，意思就是靠著與神聯合的意志而活。（沒有與神聯合的意志是靠不住的，不能持久的，乃是完全服降神的旨意，纔會時常要靈所要的。）他們當初聽見別信徒告訴他，順服主、為主受苦是何等的快樂的；他們因為羨慕這一種的生活，就完全把自己奉獻給主，盼望來得著這『更高』的生命。真的，在他們奉獻之後，他們有許多主親近，主鍾愛的經歷，他們就以為現在甚麼真是如願以償了。豈知，不久，所有這美好的經歷，都成為過去的陳蹟。

他們因為不知道真實靈命的表現，不是在感覺，乃是在乎意志，就生了無窮的苦楚，以為他已經失去他屬靈的生活了。這樣的信徒應當知道，現今真的已經不覺得甚麼了，但是，當初奉獻的心，有沒有改變？要遵行神旨意的心，有沒有改變？願意為神無論如何受苦的心，有沒有改變？誠心肯為神作任何事工，到任何地方的心，有沒有改變？如果這些並沒有改變，就他的靈命，並沒有絲毫的退步。如

果改變了，那麼靈命就真的退步了。

如果信徒真退步，並不是因他的快樂失去，乃是因為他的意志，並不如從前那樣的要順服神。他如果真進步，就也並非因他有了許多美好的感覺為他從前所沒有的，乃是因為他的意志與神有更深的聯合，更願意遵守神的旨意，與神的旨意更表同情。實在屬靈的生命，乃是以意志如何與神的旨意聯合為標準，並不是以感覺的美惡為記號。感覺雖然美好，如果沒有無條件的順服神的心，就靈命是低落不過的。感覺雖然枯燥，如果願意到死忠心的順服神，就靈命是高尚不過的。靈命乃是以意志為權度。這是因為意志就是表明我們的『自己』怎樣。意志如果降服神了，就是說，我們『自己』已經降服神，不再自己為主了。自己與靈命乃是站立在對峙的地位。自己如破壞了，靈命就必定長大。自己如果是剛強，靈命就必定受虧損，因此，我們要看人靈命如何，只要看他的意志如何。感覺則不然。因為就是當情感有最好的感覺時，信徒仍可以滿有自己—要自娛自悅。

因此，誠心追求上進的信徒，切不要受了迷惑，以為感覺乃是他的生命，因而斤斤然以感覺上的快樂為念。應當知道自己的意志是否已經完全降服神。快樂與否都沒有關係。神是要我們靠著信心而活的。祂也許喜歡叫我們長久沒有甚麼感覺上的慰藉，而欲我們單靠著信心而活，單以遵行祂的旨意為足；我們願意麼？我們的快樂，只可因我們已經遵行神旨了，不可因我們自己覺得快樂纔快樂。祂的旨意應當殼叫我們快樂。

### 人的本分

當信徒被感覺生活所支配的時候，他就要忽略他對人的本分。感覺的生活，因為是以自己為中心的，因而，就不能顧到別人的需要。信徒履行本分，是需要信心和意志的。因為本分的責任是不顧感覺的；我們對人的本分，乃是一定的，我們事業的本分，也是一定的，並不能因著我們的感覺改變，本分也可隨之而改變的。本分是應當按著原則而盡的，並非可以隨著我們的感覺而改變。

當信徒只在感覺裏明白真理的時候，他就必定不盡他的本分。因為他看見自己與主交通的時候，是何等快樂的，他就羨慕這樣的時候。當信徒有了美好感覺的快樂時，他最大的試探，就是終日能殼不聞不問別的事情，只單獨在主面前享受這樣的快樂。他很不喜歡他自己本來的工作，因為裏面難免有許多的試探和艱難。他覺得當他與主相對時，他是何等的聖潔，何等的得勝；但是，當他一出來作他日常的本分時，他就看見自己又是如從前一樣的失敗，一樣的污穢，因此，他就喜歡逃避他自己的本分，盼望自己能殼長久在主面前，好叫他自己長久聖潔得勝。他以為這些的本分，不過都是屬世的事，像他這樣聖潔得勝的人，是不應當過問的。因為他是這樣羨慕與主來往的時候和地方，並且是這樣恨惡他自己本分的工作，因其阻擋他的快樂，他就因著尋求與主來往的時候和地方的緣故，而不顧到別人的需要和幸福。為父母者，常因此而不細心照顧他的兒女；為僕人者，常因此而不忠心服事他的主人；因為他們想這些的事，不過乃是屬世的，他們所追求的，乃是更屬靈的，所以可以不管。



這不是因為別的原因，就是因為信徒還沒有靠著信心而活，他還是要求『自養。』這是因為他還沒有與神完全聯合，因此他應當在特別的時候，在特別的地方，纔得與神往來。這是因為他還不能在諸事上學習用信心看見主，而與主同工。他還不知道如何在日常的瑣事裏與主聯合。這是因為他對神的經歷，不過只在感覺裏而已。因此便喜歡在山上支帳棚與主長久同居，而不欲下山去趕鬼。

信徒當知道基督徒最高的生命，與他生活的本分是不會相背的。當我們讀過羅馬、歌羅西、和以弗所諸書信的時候，我們看見信徒在人方面的本分，是應當如何完全作盡的。基督徒最高的生命，並不是在甚麼特別時候和地方表現出來的。如果這樣，就這生命，也不過爾爾了。乃是無論在甚麼時候和地方，這個生命，都有完全表現的可能。在操作家事時，和在對人講道，或向主禱告時，並沒有兩樣的地方。基督的生命，是可以在各種的事工上顯明出來的。

我們所有不滿意於我們現有的地位，和不願意盡這地位所當盡的本分的心，都不過是情感生活所給我們的。我們的反抗，就是因為在這些事裏，並沒有我們所貪愛的快樂。但是，我們的生命並非為著快樂，我們為何又尋求快樂呢？感覺的生活，需要我們違背我們的本分；信心的生活，並不如此。我們愛神的心，並不要我們捨棄我們對朋友、對仇敵的本分。如果我們在諸事上與神聯合，就我們知道我們對各人正當的本分是甚麼，當如何來盡這本分。

#### 對神的工作

拒絕情感的生活，而完全靠著信心活著，乃是為神作工最要緊的條件。情感的信徒在神手裏乃是沒有用處的。感覺的信徒，叫他享受快樂是會的，叫他作工是不會的。他還沒有達到作工的資格。他們是為自己活的人，他們尚未為神活。惟有為神活的，纔能作神的工。這怎麼說呢？難道情感的信徒所作的工，都算不得麼？

信徒必須達到信心生活的地位，纔有為神作工的實際，纔實在是神手裏的工具。不然，他的目的，乃是在乎快樂—不是身體，就是感覺—當覺得不快樂的時候，他就要停止了。他為著感覺而作工，也為感覺而停工。他心裏是滿有自愛的心，當神把他放在一個工場裏，充滿了身體和感覺的苦楚時，他就要自憐自惜，而不再進前了。主耶穌的工作，是十字架的工作，信徒的工作，也是十字架性的工作；這有甚麼可樂的呢？所以，如果不是將情感自愛的心完全交給死，神就很難得著一個實在的工人。

神今日需要一班肯跟從祂到底的人，來作祂的工人。太多的信徒，在工作興旺的時候，在工作與他趣味投合的時候，在自己的感覺沒有受傷損的時候，他是會為主作工的；當十字架臨到，要求他死，要他除了用信心抓住神之外，沒有別的幫助他，使他喜歡時，他就不前了。我們知道，真是神作的工，是不能不有效果的。但是，誰能領受神的命令，作十年八年的工，不見一點的效果，只因其是神的命

令，而依然忠心進前呢？有多少的信徒作工，只是為著神的命令呢？或者作工，是為著要看見效果呢？神需要信心的信徒為祂作工，因為神的工作都是為著永世的；因為祂的工作是這樣的滿有永久性，人在暫時，就很難看見，也難以明白；因此，那些尚是靠著感覺而活的，就不能加入這樣的工作中，因為沒有甚麼足以叫他的感覺喜悅的。十字架的死如果不是深深的對付這信徒的自己，叫他不為著自己留下甚麼，他就要看見，在主的工作上，他只能跟從主到了一個界限，過此就不能再前了。神需要完全破碎的人，肯跟從祂到死亡地方的人，來為祂作工。

### 對仇敵的爭戰

感覺的信徒，在屬靈的爭戰上，更是不足用的。因為用禱告向魔鬼進攻的屬靈爭戰，乃是一個的確捨己的工作。這是何等苦呢！沒有甚麼可以自娛的，乃是為著基督的身體，和神的國度傾倒出自己的生命來。靈中的抵擋和摔跤，是何等的難受呢！為著神的緣故，靈裏負了說不出話來的重擔，是有甚麼可樂的呢！全人的力量，都會合向邪靈進攻，有甚麼趣味呢！這是一個禱告的爭戰。然而，為誰禱告呢？不是為著自己，乃是為神的事工。這樣的禱告，是為著爭戰的，那裏像平常表情禱告那樣的有趣味呢！在魂中為信徒受生產的痛苦，用禱告來破壞，並建設，到底有甚麼能使人覺得舒服呢！靈戰是沒有甚麼可以叫肉體喜歡的，除非你是在理想裏作戰。

情感的信徒，就是和撒但爭戰，也是非常容易失敗的。當他用禱告來攻擊撒但時，撒但就要用他的邪靈來攻擊信徒的感覺。他要叫信徒覺得這樣的爭戰是苦楚的，這樣的禱告是枯燥的。當信徒覺得難過、沒有趣味、黑暗、乾燥的時候，他就要停止了爭戰。因此，情感的信徒，是不會和撒但爭戰的。因為只要撒但一攻擊他的感覺，他就受不住了。感覺如果尚未經過死，就無論何時，撒但對信徒總是有懈可擊的。每一次無論要反對撒但甚麼，他只要在此一下手，信徒便失敗了。我們自己若未勝過感覺，就怎能盼望勝撒但呢？

因此，屬靈的爭戰，需要完全向感覺持著死的態度，單獨靠著信心的人。這樣的人，能忍受單獨的痛苦，不求人的喜悅和伴侶，而向仇敵作戰。這樣的人，能在各種難過的感覺中，依然進前。這樣的人，不顧自己的死活，只看神如何引導。這樣的人，沒有自己的興趣、羨慕、和喜好。這樣的人，已經將己交於死地，完全為神活著。這樣的人，不錯怪神，不誤會神，以祂所有的道路，都是可愛的。這樣的人，能堵住破口，雖然好像神遺棄了他，沒有人來救援他，但是，他卻能獨當一面。就是這樣的人，是會作祈禱的戰士，而勝過撒但的。

### 安 息

當信徒經過了主一切的對付之後，他就要進入信心的生活裏。這信心的生活，沒有別的，不過就是真實屬靈的生活而已。當信徒到了這樣的地位之後，他就有一個安息的生命。十字架的爐火已經將他貪

求的心取去了。他現在已經學會了他的功課，知道惟有神的旨意是可寶貴的，其他一切雖然是他天然所喜歡的，並非最高的，也非與最高生命相配合的。現在他喜歡失去一切。凡主所看為應當收回的，他都歡歡喜喜的讓主的手作工。從前因著盼望、追求、尋找、奮鬥所生的歎息、苦惱、和憂傷，現在都沒有了。因為已經知道，最高的生命乃是為神活著，為著順服神的旨意。他自己雖然一無所有，甚麼都失去，但是神的旨意得以成全，他就滿意了。雖然沒有甚麼可以給他享受的，但是，他俯伏在神安排的手底下。如果神喜歡了，就無論他自己遭遇甚麼都不要緊。現在是完全安息，沒有甚麼外面的事可以激動他了。

現在他靠著意志（與神聯合的）而活；他的意志滿有靈的力量，可以管治他自己的情感。他的生活，真是平穩、固定、安息。從前高高低低的生活，現在沒有了。然而，我們不要誤會，以為今後，他不會再偶然被情感所支配，因為當我們還未進入天堂之先，這樣無罪的完全是不可能的。不過，將現今的情形和從前的情形相比較，就可說是安息了、固定了、平穩了。從前那樣的時常的紛亂，現今的確是沒有了；不過，有時偶然受情感的作用而已。因此做醒禱告乃是不可缺少的。

我們也不要誤會，以為今後他就沒有感覺苦樂的可能；那是沒有的事，因為除非我們的情感機關完全除滅了，我們的感覺是依然存在的。一切的苦楚、黑暗、枯乾、難過仍然是我們情感所能覺得的。不過苦難好像只能達到我們外面的人，並不會影響到我們裏面的人來。因為我們靈與魂有更清明的分開，所以無論我們的魂在外面如何受苦，如何受擾亂，而我們的靈，在裏面總是平安穩固，好像無事的。

當信徒的生命達到這安息的地位時，他就要看見他起初所有為主的損失，現在都一一補滿。他此時已經得著神了，因此一切屬乎神的他也都得著了。從前神所收回的，現在他都可以在神裏面按著正道而享受。神當初所以那樣的使他經歷憂患，乃是因為他魂的生命是一切的主腦，他自己太有所愛，太有所求，並且，甚至在神旨意之外而貪戀。這樣獨立的行動，必須經過神的取締方可。現在他已經失去自己了，他的魂生命已經失喪了，所以，他能在一個正當的地位上，在一個正當的界限裏，享受神的快樂。乃是到了現在他纔會在神裏面與神的快樂有正當的關係。熱切為自己貪要甚麼的心已經死了。他要存著感意接受一切給他的；沒有給他的，他也不為著宴樂的緣故而強求。

信徒到了這個地位，纔算到了一個清潔地位。清潔的意思，就是沒有甚麼夾雜在裏面。凡有甚麼攙雜的，都算不得清潔。照著聖經說來，都是污穢的。當信徒還未達到這個地位時，他總沒有清潔的生活。為甚麼呢？因為他生活中，是有許多攙雜的東西的。他為神活著，也為自己活著；他愛神，也愛自己；他的存心為神，同時也有私為自己—為自己的榮耀、快樂、安舒。這是污穢的生活。他靠著信心活著，但也靠著感覺；他隨從靈而行，但也隨從魂。雖然他所留給己的地位並不大，但是這已足叫他的生活不清潔。純一的方是清潔；有外來甚麼東西夾在裏面的，都是污穢。

當信徒經過十字架切實作工之後，他就要達到清潔的生活。一切都是為神，一切也是在神裏面，神也

是在一切裏面。沒有甚麼是為自己的，就是要使自己感覺一點快樂的心也除去了。情感的自愛，已經交給死了。現在的生活，只有一個目的，就是遵行神的旨意。神如果喜悅，就甚麼都不要緊。順服神，乃是獨一的目的，當順服神時，自己覺得怎樣，乃是無關緊要的。這就是一個清潔的生命。雖然現在神也賜給他平安、安慰、和快樂，但他不再是為著滿足自己的欲望，故來享受這些。甚麼現在都是在神裏面看。他自己的屬魂生命，現在已經終結了，神將清潔、安息、真實、信靠的屬靈生命賜給他。破壞他的乃是神，但是建立他的也是神。屬魂的破壞了。屬靈的建立了。—— 倪柝聲《屬靈人》